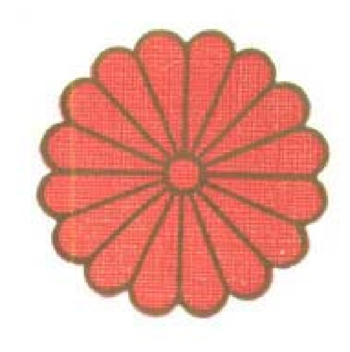
日本维新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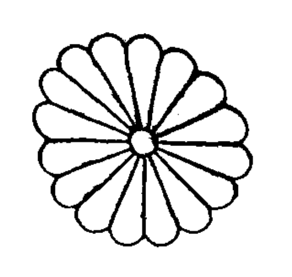
〔加拿大〕诺曼 著



日本丛书·日本丛书

日本丛书·日本丛书

商务印书馆



日本丛书

日本维新史

〔加拿大〕诺曼 著
姚曾廙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2年·北京

JAPAN'S EMERGENCE AS A MODERN STATE

by

E. Herbert Norman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0

本書根據美國太平洋關係研究所國際事務秘書處1940年版本譯出

内容提要

本書原名《近代日本的出現》，主要敍述明治維新和維新後幾十年間日本的歷史，爲醒目計改爲今名，全書以夾敍夾議方式論述從明治維新經過製憲法、開國會到日俄戰爭間的歷史，從維新背景談到維新後日本工業、農業和政治諸方面發生的變化。本書資料比較豐富，又有一定的見解，對研究明治初期歷史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日　本　叢　書

RÌBĚN WÉIXĪNSHǏ

日本維新史

〔加拿大〕諾曼 著　姚曾廙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
新華書店總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ISBN 7-100-01307-0/K·252

1962年11月第1版　　開本850×1168 1/32
1992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數225千
印數 2000 冊　　印張 $7\frac{7}{8}$　插頁2

定價：3.90 元

《日本丛书》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组译日本学术论著。三十多年来，已出版有关日本哲学、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及宗教方面的译著一百多种，加上最近所组新译，已初步形成系列。为便于读者研读，现汇编为《日本丛书》印行。第一辑选目，刊印前曾征求学术界意见，幸蒙赞许，但仍难称美备，深望海内外读者有以指正。

此次汇编出版前，曾对各书体例、译名略作调整，有几种系据原纸型重印，不及一一改订，尚希垂察。

编　者

1991年4月

引　言

这是一本資料比較丰富又有一定見解的关于明治維新和維新后几十年間历史的书。

作者E. H. 諾曼是加拿大人，1909年生于在日本傳教的牧师家庭。1933年他在多伦多大学毕业，以后到英国劍桥大学研究英国和欧洲中古社会經济史，到美国哈佛大学研究日本和中国問題，1939年从哈佛获博士学位。这本书就是在学位論文基础上写成的。

作者于1939年入加拿大外交部，从1940年到太平洋战爭爆发时，在加拿大駐日使館任职，同时研究日本近代史。日本投降后，任加拿大駐日首席代表。1950年归国，历任外交部美洲及远东司长、情报司长等职。1953年任加拿大駐新西兰高級专員。1956年任加拿大駐埃及大使，1957年4月墜楼自杀。著述除本书外，还有《日本的兵士与农民——征兵的起源》(Soldier and Peasant in Japan: The Origin of Conscription, New York, 1943)、《安藤昌益与日本封建主义之解剖》(Ando Shoeki and the Anatomy of Japanese Feudalism. Transaction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Third Series, Vol. 2, Tokyo, 1949)和尙未刊行的《日本政治的封建背景》(Feudal Background of Japanese Politics)。

本书以夹叙夹議方式論述从明治維新經过制宪法、开国会到日俄战爭这三十余年間的历史，从維新背景和过程談到維新后的工业、农业和政治等方面。作者参考了不少书，并利用了战前日本

資产阶級学者的研究成果，书中的資料对于研究明治初期历史頗有裨益。

作者不是馬克思主义者，不可能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观察和解釋明治維新以后的历史发展。但他在摆脱偏見、比較认眞地研究資料的情况下，也得出一些馬克思主义者可以同意的結論。明治維新后政府所采取的政策为資本主义的发展开辟道路，具有进步意义，关于这一点，作者給与了正确的估計（第97—99頁）。关于明治維新的領导，作者說："幕府的推翻是通过以下級武士和浪人，特别是薩摩、长州、土佐和肥前等西部强藩的下級武士和浪人为領导，伙同少数公卿，在大阪和京都的巨商富賈的财力支援下的反德川勢力的結合而获得实現的。这个划时代的变革的領导权是握在下級武士的手里，那些下級武士逐漸取代上級武士和封建領主而为当代的政治发言人"（第51頁）。这样看法也是恰当的。作者分析明治維新后的农民运动，认为是反封建的、革命的，但也有一二次农民斗爭为反动武士所利用，以求达到他們回到武士支配的旧社会去的目的（第72—76頁）。这样分析应当說是确切的。作者說"自由党所体現的日本自由主义自始就具有溫和妥协的性质"（第174頁），这样論断也符合实际情况。

作者有些論点言之成理，但不够全面，未能触及問題的本质。在論述封建勢力和商人联合的历史背景时，作者指出："最重要的事实却是在純封建关系的傾毁之中一个新地主阶級的逐漸成长，而那个阶級正日益感到在农业領域內以維持修正的封建关系为有利，因此和封建阶級的大名比和农民更加利害相同"（第54頁）。"从农民的立場来看，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对封建当局和新地主阶級这两方面的經济榨取是一并加以反抗的"（第55頁）。封建領主和新地主都屬剝削阶級，利害一致，他們都遭到农民的反对，从根本

上讲这样看法是正确的。但作者又认为，旧封建統治者和新地主这两个集团“随着德川时代漸近末期而日益靠攏”（第56頁），則不全符合事实。这样就忽視了两个集团間的矛盾，而到明治維新前夕这个矛盾恰恰尖銳起来。封建大名領地制严重阻碍資本主义的发展，幕府与多数的藩都抑制新的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成长。但新兴地主和商人在維新前夕却对資本主义关系抱着支持至少是不反对的态度，并不与封建大名集团靠攏。領导維新运动的下級武士意在推翻頑固保守的德川幕府，为資本主义开辟道路，他們反对大名領地制。但另一方面他們远非彻底反对封建制度。相反，新政府成立后皇室和許多皇族、华族都成为新地主，封建关系在农村仍占統治地位。因为一个剝削阶級代替另一剝削阶級統治后，总是保存一些有利于自己的前一社会阶段的殘余，作为輔助剝削和統治的工具，例如世界各国历史上几乎很少奴隶制殘余已經絕迹的封建社会，資本主义社会里也往往存在或多或少的封建制殘余。資产阶級根本不可能彻底反对封建制度。日本的資产阶級先天不足，沒有足够力量推翻旧事物——封建生产关系，而封建制度也已沒有足够力量否定和抗拒新的生产关系，于是出現了資产阶級与新兴地主的妥协，新政府利用农村的封建关系为发展資本主义服务。事实上，日本的原始积累很大部分依靠剝削农民的地稅，日本农村长期供应廉价劳动力，成为城市資本主义的附庸。二次战后日本反动政府才开始企图迫使大量农民“离农”，推行农业的資本主义化政策。如果說維新前后日本的新兴地主与資产阶級靠攏，大体符合当时情况，如果說他們与封建大名靠攏，似乎与事实不尽相合。

在論长州藩改革时，作者說：“开明党在长州的胜利乃是同样势力在1867—1868年以及此后数年間在全国舞台上胜利的一个

先声”(第67頁)。下面作者又指出:“这些藩政改革非特无补于农民的解放和为制造业建立一国內市場,反而通过独占制,通过将貢米折收貨币以及不惜加重农民的困苦而抽征新税的办法来維持高物价。因此,在商业資本势力雄厚、工場生产初奠小規模基础的这些富足的倒幕各藩之內,农民反抗之所以反而最为激烈、最为持久,并不是事出偶然的”(第69—70頁)。这些看法都有理由。但作者沒有指出,藩政改革一方面是明治維新的先声,一方面却和明治維新仍有根本不同之处。明治維新改变封建大名領地制度的基础,允許土地私有和买卖,农民比德川幕府統治时获得較多的自由,为广泛发展資本主义开辟道路。以后政府又用办模范工厂和廉价售給私人等方式促进資本主义經营。各藩的改革却不如此,并未触动原有的經济基础。工場由藩政府經营,也并非完全依靠雇佣劳动,薩摩藩营工場的封建性尤其濃厚。如果单說藩政改革是維新先声,便会把两者的性质混同起来。

关于五条誓文,作者說“是以众所习知的和可以接受的詞句来表达全国人民大众的反封建欲望的一項文书”(第93頁)。这样評述基本正确,但对五条誓文制定过程和各条具体意义論述似乎不够。五条誓文最初由由利公正起草,第一条是“使庶民遂志,人心不倦”,第五条为“万机决于公論,勿得私論”,暗示着較多的政治上的民主。后經福岡孝弟修改,第一条改为“兴列侯会議,万机决于公論”,实际是主張只征詢大名意見,“庶民”被排除在外。最后木戶孝允定稿,第一条改为“广兴会議,万机决于公論”,含糊其詞,說明当时政府当权者对于仅仅名义上的資产阶級民主都不敢許諾給人民。定稿第二条“盛行經綸”意为振兴实业即推行資本主义。第三条“官武一途”指公家与武家合作,“以至庶民各遂其志”指廢除身份等級制。第四条“打破从来之陋习”指与外国交往。五条誓文

集中表达了維新政府內政外交的主要綱領，应該予以充分估計。

尽管作者在某些問題上作出正确結論，对另一些問題提出虽不全面但也有一定道理的看法，然而在唯心史观指导下的作者对一些根本問題却沒有触及它的实质，于是得出錯誤的結論。作者論述明治維新背景的第二章中，对于推翻幕府这一斗爭中作为基本动力的农民完全忽略。明治維新章中列了“明治初年的农民运动”一节，但对农民打击幕府政权的作用估計得极低，同意一个日本学者的看法：“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却置身于革命之外”（第72頁）。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創造者，日本农民虽未能領导这一运动，但长期的反抗斗爭尤其維新前几十年間各地頻繁爆发的农民和市民斗爭震撼了德川幕府的統治。如果沒有人民群众的斗爭，下級武士和少数貴族根本不可能推翻幕府。和一切唯心主义史学家一样，作者在无視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的同时，对于个别上层人物則給以过分夸大的估价。作者在結束“明治維新”一章时說：“偕維新以俱来的那些划时代的变革是由最能干、最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藩閥軍事官僚所組成的一个政府来实行的。……这些軍事官僚在日本建設現代国家之际，乃是进步的先鋒，現代化的前卫”（第103頁），就是过分夸張个人作用的一例。

作者唯心史观的另一表現是强調事物发展的外因而忽視內因。在論述明治維新之所以成功时，沒有从当时国內存在的各种矛盾、阶級力量的对比和消长等方面考察，研究矛盾如何得到解决，却只强調英国当时忙于侵略中国，“給了日本一个极其必要的喘息机会”（第48頁）。国际环境和日本与西方資本主义国家間的矛盾是必須考虑的重要因素，欧美資本主义各国当时騰不出手来破坏日本的資产阶級革命，这也是事实，但如果以此为明治維新成功唯一的、主要的原因，岂非本末倒置？

从上述作者略历可以看出，他是参預加拿大政治外交的統治阶級上层分子，因此，帝国主义学者为殖民侵略辯护的傾向在本书里也必不能免。美国打开日本大門后，日本被迫訂立不平等条約，关税不能自主，大量生絲、蚕卵紙等原料輸出，外貨傾銷打击本国工业产品。西方列强炮舰轰击，并在日本駐兵。英法还参与幕府与西南大名之間的政治斗爭。当时日本各阶层有識之士都觉察到淪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危險，这个威胁在推动倒幕运动起了很大作用。这里作者却不再强調外因，反而說日本貧瘠衰弱，西方列强不屑来侵略，"若将西方列强开放日本的努力解釋作为打算乘人之危来建立一个殖民地的有計划的企图，則不免过甚其詞"（第50頁）。这不是显然在为西方列强特别是为当时的美国狡辯嗎？

本书所附参考书目提要和日本名詞解釋对于中国讀者也有用处。但是书目只限于資产阶級学者著作，本书完成时已經問世的野呂荣太郎同志的《日本資本主义发展史》和馬克思主义者集体編写的《日本資本主义发展史讲座》都是研究明治維新极为重要的著作，而未列入，不能不說是有意的也是严重的遺漏。

周一良

1962年8月

目　次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这本书的目的是打算先行选擇在很大程度上規定了現代日本的經济、政治生活以及外交政策的明治改革的那些特点并加以分析，然后再探討其发展过程，自封建制度末期起，寻踪索迹，以迄于十九世紀末叶国家权力在新制度下奠定时为止。虽然也触及到了一些附带的問題，但全书的中心問題却是要闡明明治維新（1868年）以后一个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的国家的迅速成立，以及在国家扶植与統制的情况下一种工业經济的发展。

这篇緒論不期而然地一下手就要把得自前一个时代的一些概括結論同現阶段联系起来。因为本篇所打算作的这番努力只能占很少几頁篇幅，所以这就有待于讀者去将現代日本和明治时代的日本作一番比較，揚棄其不相干的和暫时性的事物，探索明治政府中比較根本的和意义深远的特质，从而測定其对于近半世紀来日本政策实施的影响。希望讀者能經常不忘記現在，这样，如果在这本书中能发現什么有兴味或有价值的东西，也就会有更深一层的体会了。

这篇关于明治时代的历史論文中的一些事物，对于一位研究1940年日本的讀者，一古一今，似乎是距离太远了。然而明治日本的許多事物都一直流傳至今，甚至在現代日本中反而昌盛起来；官僚阶級和軍人阶层的发达和繁衍；政党和議会的懦弱无能；国家对企业的干涉；小型工业的丛生；西洋技术的用来适应日本需要；以人口过剩的农村、小規模的农地和缺地少地的农民为特征的农业上的周而复始的危机；国内市場购买力的薄弱——所有这些都是

形成日本生活的一些比較显著的現象。这些問題如果对于明治时代沒有一定的认識就不能理解。作为明治时代的背景来看，則前此的德川时代的突出的特点便又至关重要了，因此第二章特将1868年維新的历史背景作了一番交代。

佛教的因果报应論举出例子来闡釋一个令人感到厌煩的不解自明的道理，即先前的事物通过原因和結果的連鎖，必然要塑造和制約后来的事物；因而学者总是追溯既往，以期探本求源。然而我們却不必像全盘接受佛教教义那样，承认人事上和国事上有任何不可抗拒的宿命論。历史发展的洪流所行經的渠道是一半确定了的，但是間接予以左右的人的意志却可以变更它的进程，虽然不能完全阻塞其去路。日本的情形亦复如此；图样但凭明治时代的建筑师們去画，但材料大部分是現成的，这是前代的遺产。

就日本的情形而論，从腐朽的封建制度中所产生的問題并沒有任何事前注定的解决方案，但是既为德川时代的遺产所制約，它的选擇或变更的余地自比某些先进的現代国家要更少一些。然而这种限制本身却可以变成有利的条件，正如明治先驅者們所解釋的那样。他們能够以前途的重重危險来警告国人，打消妄想通过任何捷徑以实現烏托邦或帝国的一切迷梦。因而政治和外交在他們灵活的手里就变成了一种无限复杂的柔术，一种轉弱为强、转覆敗而为新攻势的技巧。他們认識到，从已經陷国家于衰敗之境的封建制度中迟迟解脫出来的一个国家，要想向任何一个称霸世界的强国挑衅，甚至想和搖搖欲墜的清朝冒險一战，都需要在新政权之下費一段时間和一番心血来休养生息的。对于日本所受的限制条件的这种认識，具体表現为注意地等待列强分别陷入紛乱的时机，在列强联合行动的威胁面前退让，然后乘其最紛乱之际而加以打击。这种接連发展的事件是无庸在这里举出实例而讀者就会想

起的；但是，如果要既述日本外交政策的这种特质，最好还是回忆一下谷（干城）子爵在1887年所說的那段給人以极深刻印象的語句：

"修武备以策国家的安全——鼓励和保护国內的人民，然后等待欧洲变乱的发生，而欧洲变乱事实上是迟早所不免的；其事虽与我国无直接干系，但是如此一桩大事一定会同样震动东方各国，我們必須了解清楚，因此，虽就欧洲而論我国不会卷入其中，然而却可一跃而成为东方的霸主。"①②

在明治年間和明治以后，日本政治家的行动准則可以既述如下：（一）日本始終因其登上国际政治舞台为时过晚和經济发展的不充分而受到限制；（二）列强間的目的和行动的一致性絕不能維持很久。从这两项前提所得出的結論，正如谷子爵所說的那样，在列强冲突最尖銳的时候，日本的机会即应运而至。忍耐、准确的判断和随时去作稳而且狠的打击的决心，始終是日本外交政策的特色。凭这种方法，它以比較小的力量获得了其它經济力量比較强大的国家历經长期战爭、挫折、甚至失敗之后方才得到的成就。日本帝国在前后約三十五年之中建立了起来，其間打过三次胜仗：1894—1895年，1904—1905年和1914—1918年。日本在这几次战爭中沒有一次过多地消耗了国力，在下一步的1931—1933年的大扩張中，以突然的襲击而割裂了中国和满洲，更加沒有什么消耗。对本身的弱点有自知之明，加之对潛在敌国的力量有精确的估計，这是可以化凶为夷的。我們为衡量这个政策的成功，不妨提

① 引自福斯特·雷亚·杜勒斯：《美日关系四十年》，紐約和倫敦，1937年版，第13—14頁。

② 按吉野作造編《明治文化全集》第3卷第465頁所載谷干城意見书原件，应迻譯如下文："然則今日宜取之政略如何？曰：应廢絕从来之主义政略，抛棄依賴他方之虑念，严設兵备，深此沟渠，高此城堡，对外表达信义，正威严而不为玷辱国光之事，內則发揮与民共守之志操，以待欧洲之变乱。欧洲早晚必有干戈破裂、馬蹄蹂躪中原之期。虽然我国原不应干預欧洲之变乱，但欧洲之变乱波及之处必甚广，因此必搖动东洋諸国，以致东洋亦发生兵乱。故我国虽对欧洲各国无足輕重，而于东洋諸国之中欲执牛耳，为盟主，則当此之时，使我邦拥坚牢之兵艦二十艘，精銳之陆軍十万名，即可爭衡于东洋，見重于欧洲。"——譯者

一下在十九世紀之际和二十世紀初期，沙俄的龐大帝国当它的弱小邻邦兼竞爭国从一个貧困的封建国家轉变成为一个第一流的海軍国和殖民地占有国时所一再遭遇到的挫折和失敗。

但是明治改革所留下的最大烙印却是在国内政治和經济方面。商人和封建因素在維新之际的政治上的妥协，正如本书中所詳加說明的那样，曾經使以往的封建領袖和封建看法能远比在其它大多数現代社会中发揮更大的作用。因此在明治时代中，甚至在明治以后，企业利益始終不如在法、美之类国家中那样得逞，也不像那样直接担負着政治責任。这种妥协的一个重要的政治副产品，是官僚阶級的建立，这个官僚阶級在它的根源上就显出了鮮明的封建色彩。虽然在平时它是政府的奉命唯謹的工具，可是它本身具有一定程度的半独立性，从而产生了一种团結心。

就历史来看，这个官僚阶級部分地通过以革新的封建藩閥为一方，以企业利益为另一方所体現的諸种势力的巧妙平衡而开始占有一个独特的地位。它随即把这个地位巩固了下来，接受了兵工、造船之类的軍事性的和由国家統制的各种工业的管理权。它的上层人物的大部分是从以前的封建貴族阶級中选拔的，他們足能蔑視从事于瑣細法律事务的职业政客；它几乎不容許議会之类的下級机关，甚至試图改革或无視它的集体意志的大臣們从旁置喙。例如，1939年秋季在东京发生的外务省官員的罢工，竟致迫使首相和外相采取非常迁就的、甚至剖白的态度，这是在它国所罕見的。这桩瞬息即逝但意义深远的事件說明了官僚阶級所具有的内部团結，以及如上文所述它們所享有的半独立地位。

在为内部改造、国家安全和国际承认而斗爭的年代里，这个集团是一个非常可貴的行政器官。至于現在是否如此，則是一个見仁見智的問題了。鉴于人們常常隐約說它們虽享有一定特权和豁

免权而不負相应責任，以“治外法权政府”一辞来称呼它，則很明显的可以看出对它已抱有一种泛泛的憤懣情緒了。

人們也許会考虑到官僚阶級在防止日本法西斯主义的完全胜利上的重要性。事实已經越来越明显，时間一天天地过去，而极端法西斯主义分子依然像他們在激动地爭夺政权的前夕一样，远未能完全控制国家的机构和决策——这絕不是要低估他們的相当大的影响力。事实上，在著者执笔的时候，仿佛他們正在很客气地、但却不失其为坚决地被逐出政府中的一些樞要地位。若說他們已經終于、甚至断然被打垮，固不免冒昧，但是看上去仿佛日本企业界已經从德国的經驗中吸取了有益的教訓，在德国，納粹党絕对控制了国家权力和外交政策，实际上已經成为一种强迫人牺牲的制度，甚至威胁到了某些帮同它取得政权的利益集团和人們的本身。沒有任何迹象表明，一位日本的泰森将会放棄他的国家和他的財富；反之，某位日本戈林倒不是不可能从現役名单改編到預备役名单中去的。我們可以放心地說，由于那个到处存在着的匿名集团——官僚阶級往往同宮廷中的上层阶級采取配合行动，所以将极端全体主义陷于孤立地位，已經有很大的可能性。在这个官僚阶級的背后，还有那些更加古老的、更加保守的金融巨擘，它們經过一段政治蟄伏期而后，在內外政策的制定上，又大有发揮比較积极作用的趋势了。

在全书之中，着重点始終放在維新的两个方面：第一，从封建日本过渡到現代日本的速度和方式；第二，完成維新大业的領导者們的社会性质。后者誕生于封建貴族的（反德川）一系，并受到大阪和京都的大商人的支持。实行維新所取的这种专制方式使領导者們对于彻底的民主主义得及时以机敏的措施来防止于未然。我們姑作一个大胆的对比，这犹如法国大革命曾經以吉倫特党和斐

扬派的胜利、以最初受到米拉波、特别是拉斐叶特之流比較傾向自由主义的貴族連同巴納夫和罗兰之流有名望的市民支持的一种改良君主政体而告一結束的情形一样。然而这种比較却曲解了历史，因为法国商人靠了他們的独占权、海外貿易和殖民地貿易而拥有的力量，无論在物质上，或在对封建貴族的政治优势上都远胜于1864年的日本商人。因此日本資产阶級在政府各部門中所占的地位必然不如激进民主主义时代以前的法国資产阶級。

由于德川封建制度是从上而下破坏的，这就使得遏制人民、特别是农民和城市貧民通过从下而上的行动去展开反封建运动的任何叛变性的企图有了可能。一旦在維新战爭(1867—1868年)中襲取了德川統治的七零八落的堡垒并在随后数年之中对于封建豁免权和特权加以側击之后，新政府对于下层阶級的任何进一步改革的要求，就像对于各种恢复旧制度的企图一样，采取坚决反对的态度了。这种政策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机构，一个备有相当大的警察力量或軍事力量可供其随意調度的中央集权的政府。这个需要是具有开明专制主义特性的明治政府的原动力。那个政府矢志于并且实行了在推翻封建制度之后所必需的政治改革，开始了工业化，并創立了一支現代陆軍。这支陆軍首先是供作防范西方列强侵犯的干城之用，其次則是作为防止恢复旧制度的企图的一道最后防綫，但是所特别防范的却是新觉醒的、战斗的自由主义的精神，那种精神在当时大有将初发端的民主主义倾向强行推广并貫彻到底之势。这支初期的陆軍、警察队和官僚机构差不多完全是由以前的武士或封建主的家臣构成的，因而（除少数例外）对于一切自由主义的表现都抱有敌对的情緒。

虽則明治时代的領导者們在工业技术、銀行制度、軍事組織和教育制度各方面頗借重于西方，然而它的接近于过去的封建制度，

尤其是上文已約略提及而本书正文中尙須詳加論述的封建阶級与商人阶級的影响深远的妥协，却已經留下了深刻的痕迹，特别是在精神领域之中。封建的忠义观念、家长制、对妇女的态度、武德的崇尙——所有这一切都在日本取得了一种如热带落日的回光返照。这个比喻是用来說明即使在往往看上去是一个国家的固有的和不可分割的精神或文化色澤的事物上，也有其盈虛消长。在日本，一种新生活方式的采納和它的文化及心理表現的完全成熟之間，始終是有一段时間上的距离的。只要这种距离依然存在，则我們就会在这个国家看到那种奇妙的景象：大工业中心是煤烟蔽空，而田园和农村却居住着一念及“古代日本的精神”其忠义之心和激动之情便不禁油然而生的千百万人民。这种精神并不是先天的禀赋；它是成长于数世紀来既已取得的思想訓练、傳統和习慣的，而这种訓练、傳統和习慣却是两世紀来远未普及的“現代化”所不能一笔抹煞的。好也罢、坏也罢，随着一个新的日本的工业文明的成长、发芽、枝繁叶茂和根蒂日深，则日本中世紀的那种家长制的、而且往往令人其乐陶陶的傳統将无容身之地了。

有些观察家把古代日本的这种精神遺产看作是出沒于并栖息在現代日本的一个幽灵。但是在这里又見到了例外的、偶然的和变态的事物一变而为有利的条件；一个弱点，如果你願意这样称它的話，已經变成为一个优点。工业生活上的許多紧張和激动的情形，互相排斥的利益集团之間的丑恶的冲突已經为这种古老的思想习慣緩和了不少。虽然个人主义也有它的长处和优点，但是在往往只依靠一个在紡織厂做工的女孩子的一点点汇款維持其薄弱关系的农家，就不是这样了。此外，古老的、封建的乡土观念已經变成了举国休戚相关的观念，因此在国家危急之际就足可形成为絕非墨索里尼或希特勒的任何卑劣的戏剧性場面所能有效激发出

来的那种举国团結一致的精神。美国社会学家威布林在二十几年前曾經对于日本的摹拟西方工业化和它在心理上的完全适应日本風土之間的这段时間上的間隔，作有精辟的論述，并把它称作为日本的良机①。

最后我們要从明治时代所形成的外交关系和政体的問題轉而去窺探农业和封建条件的退化的殘迹——过重的地税（无論是实物的或是貨币的）、土地的細分、某种家庭或家內工业的继續存在以及原始的农业技术等等。封建时代的这些殘余对于农村过剩人口的停滞、女工在工业中所占的比例之大以及供制造品銷售的国內市場的狹隘等这类迫切的社会問題，都是有直接关系的。

最后，土地分配問題对于工人运动所取的形式曾經有深刻的影响；它們也影响了大半由农民征募而来的兵員所組成的陆軍中的一般心理状态。这个农民問題在日本的政治和社会的发展上，更无論在工业的发展上，是如此重要，致使本书不能不为土地分配問題和明治改革特辟专章。变化虽自明治时代以来即已发生，但只是量变而不是质变。在佃农——地主关系的原有型态上虽一直有着量的变化，但是沒有任何根本的調整，这种型态一直十分清楚地保存至今，希望能足供下文分析之用，而那項分析在必要的修正下也还可适用于現代的日本。

檢討一下六、七十年前的日本典型地主，可以帮助理解：(一)初期自由党所兼具的急进主义和保守主义的双重性格以及(二)它后来之所以轉化为死硬派的政友会。所以本书紧接着論农民关系的那一章之后即以論政党与政治章为結束，是非常合乎邏輯的。

---

① 我們不妨称它为日本的良机——即将封建的世界和資本主义世界这两个世界作最有利的利用。参閱托尔斯坦·威布林，《論我們的变更中的秩序》（Thorstein Veblen, Essays in Our Changing Order），紐約，1934年版，第248—266頁。

第二章　明治維新的背景

第一节　封建制度的衰頹

成为明治維新及嗣后年代之特征的最显著現象之一，就是从封建社会过渡到現代工业社会的速度。这种速率虽为当代的新聞記者和旅行家所注意，但并未試予任何說明。这个問題不是被置諸不可知之数而不加过問，就是被引据作为一个聰明的学生敏于学习其师傅的傳授的一个榜样——这是对日本人既不公平而对西方人未免过誉的一种見解。

日本之所以比較容易地打破了封建經济的枷鎖，至少一部分可以解釋为下述两个过程偶然相結合的結果：(一) 封建社会的內部危机，(二) 西方列强的压力。既然这种速度的时間因素已經在日本的社会和政治結构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那么重要的便是要研討一下明治維新所处的环境，以探明何以內部的衰頹和外部的压力合而縮短了那段陣痛期——在中国的場合下則是令人不胜其苦楚之长的一段期間。

德川封建制开始于十七世紀初期，那时德川家康已經在日本的大部分領域內确立了他的家族的霸权并在本州、九州和四国这三大島上发揮起間接的支配作用。德川家康(1542—1616年)是建立了一系列将軍政府或世襲軍事独裁职位的最后一个幕府，这个最大的封建家族一面凭它来行使政治权力，一面則又以适当的恭順委婉的說詞将天皇和宮廷委之于京都的僧庵生活的幽禁之中。幕府是源賴朝的朝廷 (1147—1199 年) 所建立的一个个别权力机

关。朝政为苏我氏、藤原氏或平氏之类的一些权門所把持的情形，在日本的历史上虽然屡見不鮮，但是幕府却意味着将天皇及其宫廷的实权剝夺淨尽的一个公然分立的政府。所以維新无異是廢止以天皇为主权者和以将軍为統治者的这种二元制，而恢复天皇旣是主权者又是統治者的早期制度①。

这种后期的封建制代表历史上拟将社会凝固在严格阶級身分制的型态中的最有意識的企图之一。每一个社会阶級以及其中的每一个阶层都各有其本身的条规，举凡衣着、仪节及行为等細微末节无不訂定在內，各須严格遵守，違者严懲不貸。即令用封建标准来衡量也是非常严酷的刑法，对武士和对庶民是有差别的；德川政府以一切所能想到的方法来加深差别，加深一个阶級对另一个阶級的相对的优势或劣势。德川統治者无論在外交或內政政策方面对其本身的封建人生观的关心，和他对本国商业阶級的需要及利

① 家康比历来幕府的任何一位将軍所統治的区域都更大。事实上，諸如朝河貫一和福田德三之类的历史家都曾經主張不能把像德川时代的日本那样中央集权的一个国家称作是封建的国家。这里且不去深入討論这个問題，姑认定凡政治权力完全淵源于对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者的統治的一个社会，不論領地的再分授的程度如何，都可正确地称作为封建制。

在日本封建社会中，决定权力的是米谷收入而不是直接的土地所有权，所以同欧洲封建制度必然有很大的差異。朝河教授曾經指出日本的封建制度是如何以土地所产生的利潤的分配而不是以土地的再分为特征(参閱朝河貫一，《入木文件集》，耶魯大学出版社，1929 年版，特别是第 2—15 頁)。关于这一点，采用日本社会史学家本庄荣治郎教授的用語似乎是方便的，他称初期的封建制为分权的封建制，后期的封建制为集权的封建制，而这种区别也可以正确的用之于欧洲的封建制（关于从分权封建制发展到集权封建制的过程，参閱例如普提特·杜太利斯，《法英两国的封建君主制》(Petit-Dutaillis, The Feudal Monarchyin France and England, 倫敦，1936 年版)。但是，在日本，最大的、唯一的封建势力德川氏，尽管是那样中央集权化，依然是和一切小領主或大名一样，賴农奴劳动的收益以自存的，所以，纵使德川氏已經完全将日本中央集权化(举例来說，一如法国为路易十一世中央集权化那样)，它在社会經济的意义上依然是封建的。德川氏的日本中央集权化的重要性在于它使得从幕府迅速过渡到明治政府有了可能。

益的关心相比之下，都显出极为敏感。一面为了防范欧洲人无論通过貿易或通过天主教傳教士的阴謀而攫取政治上的支配权的一切危险，一面由于他們本身的那种貿易与农业的相对价値的重农主义説的邏輯推論，德川当局在1624年将西班牙人驅逐出境，在1638年又将葡萄牙人驅逐出境。在1640年以后，一切外国人和外国貿易都被逐出日本，惟在出島(长崎)上保留了一个小小的貿易根据地，准許荷兰人和中国人在严格的监視下居留在那里，并許以有限的貿易权。1637年，幕府禁止一切日本人出境；違反这項法律的，一俟回国即处以死刑，为厉行鎖国政策，每艘船的容量限制不得超过五百石(每一石約等于五个美国制的蒲式耳)。德川政府就这样試图封鎖日本而防止外国思想的气息来攪扰封建气氛。

在身分制的金字塔的頂端是德川家和尾張、紀伊及水戶那三个支系，它直轄的領域約占国土的四分之一，江戶(政府所在地)、堺(大阪)、京都(皇宮所在地)和长崎等大商业中心都包括在范圍以內。它的主要財源是貢米，在二千八、九百万石的总产量中占八百万石之多①。矿山的开采和各种专卖权的頒給也是一个有利的收入来源。日本其余的四分之三的土地則由大名或封建領主加以

① 虽然幕府的直接領地的面积并不太大，但是分布在日本六十八国中的四十七国(国是明治維新前行政区划之一，管轄郡、乡，廢藩置县后撤銷。——編者)境內，从而对防止敌对各藩組成为坚固的集团起了緩冲地的作用。本文中所举的德川幕府的收入数字是它当政初期的；这是录自山桑，《日本文化簡史》(G .B. Sansom, Japan, A Short Culture History)，紐約，1936年版，第455頁。至于后期，根据土屋乔雄教授的估計，总收获量远超过三千万石，其中四百二十万石归将軍，二百六十万石归諸他的家臣。这就是説将軍仍然控制了日本米收获量的四分之一以上。土屋乔雄，“日本經济史”，《亚細亚协会紀要》(An Economic History of Japan, Transaction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第2集，第15卷，东京，1937年12月号，第223頁。

石因地因时而異，但是后来加以标准化，計为四点九六零零六英制蒲式耳，或五点一一九零二美制蒲式耳，或一点八零三九一公石。本庄荣治郎，《日本社会經济史》，东京，1935年版，附录2，第370頁。

分据。凡自始和家康站在一方而为德川世襲家臣的譜代大名共一百七十六家，他們都受到家康的照顾，幕府的一切高官显职都委由他們担任。在决定性的关原之战①而后方才归顺的那些大名，包括长州②的毛利、薩摩③的島津、仙台的伊达和加賀的前田之类的最富足的領主在內，共八十六家，統称之为外样大名或"外"藩。"外"藩不得分担幕府中的任何責任，而另一面則准其对于藩政行使半自治权。

幕府或将軍府以一种巧妙的制衡制度来保全它自己；一面在外藩（外样大名）之中配置世襲家臣（譜代大名）；一面則实行第三世将軍家光在1634年所集其大成的参覲交代制度或人质制度，依照这个制度，凡大名都必須在他們的領地和江戶交互居住，当他們回到封地去的时候，須将他們的妻子和家屬留在京城作为人质。藩与藩之間的一切交往都是犯忌的，旅行則以严格的护照制度加以限制④。偵查制度的規模是如此之大，以致逸聞和俚諺一直留傳至今，这是它加諸人民意識上的深刻烙印的动人的证明⑤。大名

---

① 德川家康与当时的武将石田三成于1600年在关原的战爭，結果石田三成兵敗被杀，家康势力大增。——編者

② 长州在今山口县。——編者

③ 薩摩在今鹿儿島县。——編者

④ 不但設关卡以限制旅行，而且故意任道路桥梁失修以减少貨运。发放护照的官吏特别注意于妇女出境和枪砲入境，这可見大名有企图将妻子偷送出江戶而将枪砲偷运入封地的举动。黑板胜美，《国史的研究》，东京，修訂版，1937年，第3卷，第386頁。另参閱山桑，前引，第437頁。

⑤ 偵查制度是在目付或檢查官的监督下推动的，凡大名及其家臣的活动，他們都一一查报。秘密政治警察的使用在幕府治下比在任何其它封建社会中都更为发达。日本最初的社会經济史学家之一福田德三，对于幕府的独裁性质就有极深刻的印象，所以他称它为"絕对警察国"。福田德三，《日本社会經济发展史》(Die Gesellschaftliche und Wirtschaftliche Entwichelung in Japan)，慕尼黑国民經济研究所，斯图加特，1900年，第116及以下各頁。

家族間的联姻，首先須由幕府批准；城壕非得幕府的許可不能兴筑；如須修繕，则改建的建筑計划須送呈江戶。大名禁止和京都的宮廷发生直接接触；甚至天皇也是在严密的、虽則是恭而敬之的监視之下，他的活动和各种仪节都由幕府所訂的規章严加限制①。种种財政負担都加在大名身上，俾使其庫藏經常空虛；幕府也可以命由某一大名承担一个龐大的工事，从而将他的財政消耗到无以复加的程度②，甚至于在封建制度之下，"金錢触发战爭"这句格言也是照样适用的。幕府以一切手段来削弱和分化大名，但却有充分的理由对于薩摩的島津氏、长州的毛利氏和肥前③的鍋島氏等西南强藩心怀戒惧，他們在关原之战以后，抗不归順家康固嫌力有未

在根本訓练上，也就是在远方方言的縝密訓练方面，在散布的普遍方面，以及在为搜集有不法嫌疑的某大名家庭內部情报而使用的各种方法所表現的不顾一切的但頗富有創造力的技巧方面，这些政治警察都和現代秘密警察有惊人相似之处。

关于德川时代的秘密警察的組織及方法的有趣的叙述，参閱《大和德日协会汇刊》(Yamato: Zeitschrift der Deutsch-Japanischen Arbeitsgemeinschaft) 柏林，第4—5期（7—10月），1929年，第205—210頁所載弗立茲·斯坦普(Fritz Stumfp)的"忍术"（按即"密探术"——譯者）一文。

① 关于德川的政策和行政的縝密办法，其显著的特征本文中已略举一二，至于詳細叙述則可見于以日文或英文所写的任何标准历史书中。在日文书中，前引黑板胜美的《国史的研究》，第3卷是一部完全可以信賴的权威之作，关于对待皇室、譜代大名和外样大名的政策，可特别参閱第382—396頁，关于参覲交代制，参閱第397—408頁。至英文的記述，参閱詹姆士·穆多克，《日本史》(James Murdoch, History of Japan)，倫敦，1903—1926年版，第3卷，第1章，"社会及政治結构"，第1—61頁。另参閱安东尼·罗斯·德·拉·馬茲来尔，《日本的历史和文化》(Antoine Rous de la Mazelière, Le Japon, Histoire et Civilisation)，巴黎，1907年版，第3卷，第1章，"政府"，第212—240頁。第2章，"德川时代的社会；社会及經济情况"，第241—304頁。

② 1754年边远的薩摩藩所必須捐助并从而将其財政陷于万分困难之境的木曾川工程（在名古屋之北），就是奉幕府之命所进行的这类工程的一个事例。参閱大原賢次，《西乡隆盛》（西乡隆盛傳），东京，1938年版，第16頁。参覲交代制是大名財政上的最經常的漏卮。

③ 在九州西北，包括今佐賀县、长崎县各一部分以及佐世保市等三市十四郡。——編者

足，但幕府若欲冒险对他們的半自主地位加以正面攻击，則其勢力尙嫌太大。

在这些"外"藩之中最可怕的是南九州的薩摩藩。距离幕府的权力中心旣远，四面又为对德川抱同样敌意的諸藩所环繞，复拥有封建日本的最大財源之一和以乡党心强、战斗力大聞名的士兵，这个藩是毫不諱言对德川的怨憤的①。在使用和制造現代武器上，薩摩是一个先驅者，而且它不顾对外貿易的禁令，以琉球群島为根据地，維持和中国的通商关系②。旣因对外貿易而致富，又几乎为海所环繞，薩摩藩响往于南方海上輸入的文明实有胜过遥远的江戶③。由于貿易資金的累积、由于以軍事用途为主的西方工业的初步輸入④、并由于对幕府的憎恶，这个藩之所以在长州、肥前和土佐⑤等其它三个西南藩的支持下而成为进攻德川政治霸权的先鋒，在历史上絕不是偶然的。

居于将軍和大名之下的是武士，武士以所領的祿米为代价而

① 日本語的"藩"譯为英語的 fief 或 clan，后者或更为通用。但必須强調的是，clan 这个字并不含有苏格兰的"氏族"或古代封建前日本的"氏"所涵的家族单位的意义。在封建日本，藩这个名詞仅指大名行使政治管轄权和抽征米谷的領土区划。

② 在1609年，薩摩藩征服了琉球群島的一部分，以那霸为行政中心，默許該群島的統治者承认中国的宗主权。黑板，前引，第3卷，第582頁。薩摩和琉球群島間的走私貿易的性质和程度，参閱竹越与三郎，《日本經济史》(Takekoshi Yosaburo, The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History of the Civilization of Japan)，紐約，1930年版，第3卷，第225—226頁。琉球群島的特殊的地位是中日两国摩擦的根源，并于英、法要求开放琉球对外通商（为薩摩所支持的一項要求）时，使得幕府大为狼狽。竹越，前引，第3卷，第277—278頁。另参閱堀江保藏，《日本資本主义的成立》，东京，1938年版，第106頁，注4。

③ 拉·馬兹来尔引据希包德(Siebold)的1826年前薩摩藩主島津重豪訪問記来說明荷兰人在薩摩的影响力。大名显示出对荷兰文有相当知識和对西方事物有敏銳的兴趣。他已經仿建西洋式样的船舶，并且修要塞、造大炮。拉·馬兹来尔，前引，第4卷，第114—115頁。

④ 参照本书第118—120頁。

⑤ 今高知县。——編者

效忠于他們的領主。在分权封建制的初期，大多数武士是耕作者，战时追随領主，平时则在各自的田地上耕作。随着軍事制度的革命——火器的使用和从而产生的以坚强堡垒进行防御的必要——武士都集中到了城下町①，因而将他們的田地交由农民去耕作。武士和农民的分化被丰臣秀吉所加深，1587年他实行的刀狩（没收武器），减少了农民暴动的危险，但也加深了农民和佩刀武士之間的阶級差别②。这时完全脱离了生产机能的武士，以随时奉領主之命进行战斗为代价而領取祿米。但德川幕府建立后的长期和平，消磨了武士的尙武精神，使他們的存在成为贅瘤，所以他們实际上变成了寄生阶級。靠武士支持的幕府却竭力称揚武士道并予武士以高于其它一切阶級的优待，但是当他們的特殊的地位越来越明显，而他們的祿米又为穷困的大名所裁减的时候③，他們越来越动搖的精神削弱了他們的效忠而使他們变成为浪人（因其旣无

---

① 日本称市街为町，以諸侯所居的城堡为中心而发展起来的市街則称为城下町，与我国的城市意义相同。——編者

② 室町时代的大規模宗教叛乱和农民叛乱已經迫使很多領主不能不解除农民的武装，丰臣秀吉只是将这項政策作全国規模的实施而已。参閱山桑，前引，第422—423頁。

③ 关于武士阶級没落的研究，見馬丁·兰明著，"德川末期武士的經济地位"(Die Wirtschaftliche Lage der Samuraiam Ende der Tokugawa Periode)，《德国东亚自然地理及民族学会通报》(Mittei 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ur Naturund Volkerkunde Ostasiens)，第21卷，上册，东京，1928年版，第47頁。

他的研究是基于无足輕重的人們应将軍博采輿情之議而上的意見书。著者认为这些意見书比大名所提出的要有更大的历史价值，因为大名自然是只写将軍所喜悅的話語。在分析武士的各种等級和收入时，兰明得出下述的結論：中級武士每年的平均收入为一百石，大致相当于一个富农的收入，而全体武士的平均数則在三十五石以下，这就将他們置于和农民同样的經济水平上了。但是大名因財政困难而不能不削减武士的俸祿。这种削减名义上是作为改組藩財政的貸款，但却往往成为武士收入的長期削减。本多利明（在十九世紀初期）写道："当时已不給諸侯家臣以全祿，武士也就恨主如仇了。"

所效忠，又无固定职业，故有是称）。許多浪人居住在城市里，学习西方語文和科学，这样就将日本开放为世界智慧的先驅，而同时很多浪人对于步步尾随他們的幕府都心怀憎恨，因而成为維新的最热誠的斗士①。

財政收入依靠农民、防卫保护依靠武士的幕府，对于町人阶級或商人阶級則极其輕視，把他們置于社会的最低阶层。他們被看作是不惜以任何方法賺錢的一个非生产的狡猾阶級。当局以无数的限制加以拘束；他們的服装式样、鞋的穿着、伞具等之类的事物以及其它千百种細微末节都由法律加以規定。政府甚至不許商人用一个和大名相似的名字，也不許商人住在武士住家的地区中②。事实上，沒有一个封建貴族比德川的道德家和立法者对营利和营利者更加厌恶了。德川的行政法典中甚至有著名的格杀勿論权的明文規定，即武士杀死庶民而不論罪的特权③。尽管日本商人阶級受到重重的社会束縛，他們的日益增长的經济力量却使奢侈取締令和奢侈害人的道德論都形同虛設了。虽然官方把他們置于社会的最低层，而商人阶級在貨币經济逐漸取代自然經济或米谷經济的一个封建社会里，却逐漸取得了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这个过程因农业和制造业生产力的提高已經成为势所必趋了，反过来

---

① 幕府之所以惧怕这些心怀不平而又敢作敢为的无所隶屬的武士們，是不无理由的。早在1651年，浪人井正雪和一个同伙丸桥忠弥就曾經有过試图顚复幕府的举动。参閱黑板，前引，第3卷，第431頁。德川末期，浪人集团已經如此之多，致全国各地的城鎮（特别是京都）都为之战慄。参閱平尾道雄，“幕末浪人的生活及其保护办法”，載史学会編，《明治維新史研究》，东京，1936年版，第528—529頁。

② 瀧澤松与，《貨币經济的滲透日本》（Takizawa Matsuyo, The Penetration of Money Economy in Japan），紐約，1927年版，第103頁。

③ “家康遺訓百条”說明了德川氏的基本行政慣例。其中第四十五条称，“庶民不得对武士无礼，对直屬臣子或陪臣不敬，否則格杀勿論。”古宾斯，“家康遺訓百条和德川政府”，載《日本协会汇刊》（Transaction and Proceedings of the Japan Society），倫敦，第17卷，1918—1920年，第156頁。

它又促进了以貨币为流通手段的商业中心和城市的发展。随着参覲交代制度而来的交通的迅速发达，大大地助长了商品的流通。城市和运輸的发展是市場扩大的先声，随着市場的发展，工业和商业的专业化自然应运而生。在德川时代，生产者和販卖者是严格划分的，由于幕府有頒布限制各社会集团活动的法規的趋勢，商人便組成了少数的大規模独占批发机构（問屋），它們备有严格的組織章程并享有一些特权，为求取得特权，須繳納給幕府一笔特許税，所謂运上（即“謝礼”）和事实上为强制借款的諸如冥加金和御用金之类的临时税①。商人阶級勃兴的最重要結果之一就是大名和武士阶級对商人依賴的日益加深。因上述的經济发展而更加都市化的这些以米为收入的封建阶級，感觉到不能不把他們的米变换成貨币。为此，武士特别是将軍的家臣——旗本同米經紀人阶級（札差）发生了商业关系，同时大名則往往在大阪和江戶建立大仓庫，而交由財政代理人（藏元）去管理②。这个商业資本阶級的經济抬头在社会上的反响是非常深远的。許多当代人氏紀录下如何富有的商人被收为武家的养子以及如何穷困的武士乐意借婚姻或收养关系而厠身于商家的情形。封建阶級之融合于若干比較有勢力的商家，是日本社会史上一个极重要的現象，下节当詳加叙述。在这

① 称作为十組問屋的这类批发业行会共有十組。参閱瀧澤，前引，第58—59頁。德川时代的商人行会越来越壟断化，所以幕府根据老中水野忠邦的建議在1841年将它們裁廢。自1851年起它們又以改組过的形式继續存在到維新。参閱福田德三，前引，第157—158頁。关于商人行会制度的最完善的記述，見竹越，前引，第3卷，第1—5頁，关于工会，同前，第242—273頁。关于株仲間或行会联合会，幸田成友教授曾作过一番研究，英譯文載《亚細亚协会紀要》，第2集，第14卷，1937年6月，"日本社会經济史資料"，德川时代的日本（斯金·斯密編），第78—116頁。

② 关于大名和武士的这些商业代理人的机能和权力的詳細情形，参閱本庄，前引，第125—222頁，另关于札差，参閱竹越，前引，第3卷，第61—85頁；关于藏元，参閱第86—101頁。

里我們只須指出下述一点便足够了，即有这样一个名义上居于社会最低层的商人和放債人阶級，竟然从封建制度的罗网里漏网出来，甚而至于在許多藩的藩政里占据了要津。虽然如此，德川的对外貿易禁令，連同因封建的偏見而拟訂的种种細微末节的限制，实足以羈延日本商人阶級的发展，特别是在資本积累方面，在这一点上它远落后于十七及十八世紀英国和荷兰的大貿易公司[①]。町人的經济活动不能不蚕食封建制度的基础，从而引起了幕府的露骨的仇視，这种情緒，举例来說，从沒收著名的淀屋三郎卫門之类的豪奢米商的財产上表露无遺[②]。虽然商人阶級作为一个整体来說，是和封建制度有着千絲万縷的关系而不会有意識地去进行推翻那个制度的斗爭，但是专制的德川政权所設的种种限制却使大部分商人不能予以支持。当維新之际，一个新政府的出現已經有了可能，而且許給他們以經济范疇內的較大自由的时候，这个商人阶級便以慷慨的捐助去竭誠支持反旧政权的斗爭了。但是，如下文所述，他們却安于在斗爭之中扮演一个配角而已。

---

① 对商业資本家阶級的发展的这种强力的抑制，在日本工业化的历史上是具有相当重要性的，因为它加强了国家补貼的趋势(参照本书第四章)。倘使德川时代以前的那种貿易和殖民政策能保持下去，則日本的历史发展必会根本改观。現在人們往往忘記，在十五世紀和十六世紀时，日本是一个大海洋国，沿亚洲的东海岸都有貿易据点，远至爪哇和暹邏还有居留民区域。参閱竹越，前引，第1卷，第34章，"日本在海外的扩張"，第480—503頁。辻善之助，《海外交通史話》，东京，1930年，增补改訂版，第24章，"丰臣秀吉的南洋經营"，第410—449頁，第32章，"南洋的日本居留民区"，第582—599頁。关于維新前日本对亚洲大陆貿易这个課題所作的最新的研究有秋山謙藏的《日中交涉史的研究》一书，东京，1939年版。著者引用了前此被忽略的一些資料，特别是中国的《皇明实录》、朝鮮的《李朝实录》以及《历代宝案》(中国貿易商的琉球日志)。这部詳尽的著作对于日本早期看不見的那个帝国和商人資本家阶級的发展作了非常詳細的記述，当时的那个商人資本家阶級，同欧洲的一样，經营海外貿易发財致富，但是它的发展为德川的政策所遏制。这部书将在很大的程度上取代以前关于这同一問題的那些著作。

② 瀧澤，前引，第103頁。

作为这个封建領主、武士和商人的社会的支柱的是农民。小規模的农业既是各藩的、也是幕府的經济基础。因此，封建統治者們着力于奖励农业的增产。在消极方面，这种努力表現为禁止农民离开本村①；早在1643年，幕府就禁止土地的卖絕，这表示出它有制止消灭小独立生产者的意向②。禁止分地的法律是基于同样的戒惧心的——非面积一町步以上、产量至少达十石的田产不得分割③。在积极方面，奖励农业生产是取告誡、改良农业技术和加强行政控制等方法的，总之，經济和政治压力兼施并用④。“加在农民头上的捐税要重到让他們不死不活的地步”那句尽人皆知的話，表示出德川农业政策的特性。生产物的分配历来是按“四成归王、六成归民”(四公六民)的比率的，但是領主以高达五五，甚至七三的比例进行分配的情形也并非罕見。随着領主对于貨币的需要增加，他对于农民的誅求也益加苛刻，甚至往往要求一部分貢賦以現金繳納。对于以其大部分生产物納作租稅的农民来說，丰年租稅愈重，凶年則不免于饥餓。此外，由于貨币經济的侵入农村，农民不再能够单靠物物交換来取得他所需要的一切物品了；对于像日本的这样一种集約的农业制度来說，农民必須按照除农民而外的全国所有各阶层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情形下不断高漲的价格去购买肥料和农具⑤。在許多場合下，农民不得不以土地为担保而舍

---

① 到1712年，当局对于农业人口的减少开始震惊。所以幕府为强制一切移居城市的人口还乡，进行了一次人口調查。瀧澤，前引，第80頁。

② 朝河貫一，“1600年以后的日本乡政府”，載《美国东方协会季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第31卷，第258—259頁。只是在水戶藩可以見到这种禁止买卖土地法令的一个例外。参閱本庄，前引，第38—39頁。

③ 同前，第39頁。

④ 关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参閱土屋乔雄，前引，第153—157頁。关于封建征課的强化，参閱本庄，前引，第225—252頁。

⑤ 山桑，前引，第506頁，特别是該頁的脚注。另参閱瀧澤，前引，第72頁。

命去向高利貸者进行借貸。所以，高利貸者的絕好机会并不是靠了农民的富裕，而是靠了“亚細亚式的”悲剧[①]。一旦不能履行高利貸者的条件，农民就会被迫放棄名义上仍旧为其領主所有的土地的永佃权；但是这时高利貸者在法律上变成为負責繳納貢賦的“耕作者”了，于是他又来加重农民的負担，以便一份淨利落到他自己手里[②]。这样貨币經济的侵入农村使土地集中到了少数人手里并使小佃戶的增加有了可能。土地买卖虽在禁止之列，然而土地的轉让或抵押却有各种不同的方法。因而在統治者（封建領主）和被統治者（农民）的单純关系之間，另一种因素（高利貸者）插足进来了。成为日本农村中常見的人物并且迄今仍在社会史上扮演一重要角色的高利貸者，往往是已經兼并了大批地产的旧家中的一个富有的农民，但是大多数的高利貸者却是兼营农业和商业的村民[③]。所以在照例的苛重的封建負担之外，农民这时又背上了新地主——高利貸者阶級的强取豪夺，这个阶級的实力日益增加，一直到它的势力成为土地改革的輔助因素的維新时为止[④]。我們姑

① 山桑，前引，第74—75頁。

② 商人和高利貸者轉变成为地主的最普通的方法之一就是把租地作为荒地报垦。参閱松好貞夫，“德川时代的新田开垦，特别是大阪川口的經营”，載《經济史研究》第2卷，第7号，第129—156頁。另参閱同一著者的最近的論文《新田的研究》，东京，1936年版，特别是第131—165頁。

③ 田中丘隅（死于1729年）在十八世紀前半叶所写的《民間省要》中說道，“生活舒适的农民，也間或有之，他們除农业的收益而外，兼获經商之利。”这一段話是引自上述作者的一篇論文，并見于瀧本誠一編，《日本經济大典》，东京，1928年版，第5卷，第103—104頁。

武元立平的《劝农策》中写道，“多数人貧苦，但也有頗为富足者。他們之所以富有并非单靠农耕，而是靠兼营油、酒和它項商品以及典当业务。有些人虽不經商，但放帳取息，因以致富。”同前，第32卷，第675頁。

④ 下述的一段紀述是基于藤田幽谷所襄集的1792—1807年間上水戶藩主的意見书。这段紀述对于高利貸者的插足于农民与領主的关系之間如何更加重了农民的負担，举出一个明显的实例。“因为土地买卖是禁止的，所以穷困的农民不得不私下恳

且浏覽一下德川的著名的行政官，老中松平定信（1758—1829年）所列举的农民的負担：(这里将他的报告作了相当的删节)"对农民的苛征約占其产量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其它的捐税是不胜枚举的——諸如場圃税、家屋税、窗戶税、按年龄課征的幼女税、布税、酒税、榛树税、菽税、麻税……如果农民在他的茅舍內增建一間房屋，税亦随之而至。……常税是米一石和帛一縑，但实际上由于賄賂和勒索，殆不止三倍。收获时，官吏巡廻視察——并且住宿在民家。倘使招待欠周，則不是增加税額就是强征这一家的劳役。税往往預征若干年，其它种种形式的勒索和誅求是笔难尽述的。"①②

徭役，一如賦税，是五花八門的，但是最为苛扰的也許莫过于助乡制度，即为驛遞或邮务而征发人馬的一种制度；凡不能供应定額人馬的村庄，即責以极高的劳役代金③。这只是农民的水深火热的生活的一方面而已，他們的生活条件，丰年已苦不堪言，凶岁則更是牲畜不如。那么就无怪即令保守的农民也被逼去反抗进一

求財主购买他們的土地。財主旣居于更加有利的地位来讲条件，自会把契紙写成能以逃避捐税負担的式样。例如，倘使一个农民想在他所有的十反地中卖去七反，而买主虽付他七反地的价錢，但所給他签押的契紙却写成仿佛他只卖去三反而保留了七反。結果，貧穷的农民事实上虽只有三反地，但在法律上却是七反地的所有者；因而他負有繳納七反地租税的义务，买主則只須納三反地的租税，却收得七反地的生产物。"这段記述录自瀧澤，前引，第75頁。

① 这是《日本經济大典》，第13卷，第336—339頁，松平定信的"国本論"的摘要。

② 按日文原件摘譯如下："至今有五公五民，六公四民，七公三民之税，至貢賦之类，則更不胜枚举，場圃有賦，家屋有賦，戶及牖亦有賦，女子則按年龄計賦，又権布、権酒，举凡榛柞菽麻之类，莫不有賦……以至欲增建屋宇，亦往往畏賦重而作罢……常貢，米一石、帛一縑，而苞苴賄賂之需，殆三倍于此。收割时，有官吏数十百人巡行阡陌，路远之处，輒宿于民家，供应稍有不周，則需索立至，增賦征役，恣意而为。……民患虽多，实以預征租税为最烈……有一、二年預征租税至五、六年者……聚斂之苛，罄竹难书。——譯者

③ 本庄，前引，第241—242頁。

步的剝削了。这种抵抗采取消极的和积极的两种形式。所謂消极的形式，就是指溺嬰或墮胎的那种习慣而言的，这种习慣流行之广致使德川立法者的行政上的精明或儒教的倫理丧失威望不少①。另一种消极抵抗的方法就是农民向城市中逃亡，特别是在饥饉的年月中，当局試图加以制止，但无济于事②。积极的反抗自然是指叛变而言——这是低于生存水平的生活条件迫使农民去作孤注一擲的最后手段。随着农村危机的慢性化，这类叛变也就更加頻繁，更加激烈了，往往有几处地方的农民一齐参加进去③。在幕末时期，已經成为風土病的这些叛变，可說已将封建制度的力量削弱到了使倒幕的政治运动大有必操左券之勢的程度。

独立农业生产者的沒落和貨币經济的勃兴使幕府和諸藩的財政状况更加恶化，并終于将它們逼入破产之境④。这同一过程也

① 关于日本人口問題这方面，文献頗为不少。用英文写的，最好的参考书或許就是本庄，前引，第177—185頁。同一著者的一篇譯成英文的論文，列为他所著《德川幕府的米价調节》一书的附录。这篇論文的題目是"德川时代的人口"；特别参閱附录，第36—40頁。对西方讀者比較方便的是同一著者的另一篇論文，題目是"人口及德川时代的人口問題"，載《国际統計学会学报》(Bulletin de l'Institute International Statisque)，第25卷，第2册，东京，1931年，第60—80頁。一篇方便而可靠的日文資料載《經济学辞典》，第5卷，第2438頁及以下各頁的"間引"条。另参閱"日本人口史"一文，同前，第4卷，第2021頁及下一頁。

② 瀧澤，前引，第80—81頁。

本庄，前引，第236—237頁。

土屋乔雄，前引，第163—164頁。

③ 諸如小野武夫、黑正岩、木村靖二、本庄荣治郎等之类的学者对于农民叛乱这个問題都写了很多論文，搜集了很多資料。休·包尔頓博士(Dr. Hugh Borton)的"日本的农民暴动"一文曾經利用日文文献和日本人的研究結果对德川时代的农民暴动作了广泛的叙述，該文載《亚細亚协会紀要》，第2集，第16卷，1938年5月号。

④ 关于幕府的財政收入及米价波动所造成的財政困难这个問題的研究，澤田章氏曾作有"江戶幕府的財政困难"一文，載《国史学》，第22卷(1935年2月号)，第1—20頁，休·包尔頓博士的英譯文載《哈佛大学亚洲学报》(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1936年11月号，第308—326頁。这篇論文指出了貨币貶値和物价上漲对幕府財政的影响。关于大名財政破产的情况也有所說明。

使得封建家臣集团貧穷化了，他們往往拋棄了他們的領主①，而变成为如上文所述的浪人、暴徒、土匪和冒險家，或变成指望为他們重建祖国的意願从国外得到一些启发的忠实的倒幕爱国者和学者。这些虽然貧困然而驕傲的家臣們的怒吼帮同扩大了反对严格阶級身分制的不平之鳴，并且表示出他們不論对于大名或将軍这类領主的忠心已經崩潰到了如何的程度②。由于下級家臣同藩政或幕府当局的这种摩擦的尖銳化，不能不終于形成为一种政治斗爭。这些家臣从世襲的臣僕地位降到了仅仅領取祿米的雇用人員的地位，而且祿米又所余无几，甚至往往連祿米都根本取消，竟落到完全无以为生的地步，这样他們之所以轉而反对旣挫折了名利心又危及到他們的社会安全的严格的幕藩制度，也就是理所当然了。經济不安定的腐蝕作用破坏了封建的主从关系，并使得从一向被尊重的地位中排斥出去的那些武士們自然要去寻求值得他們献身和牺牲的更高、更普遍的象征了③。这个下級家臣的团体在倒幕运动中发揮了先鋒作用，并且在維新之际，其中最坚定的領袖人物輩出，他們中間有許多人甚至在幕府失敗以前就起而反对偏狹的愚民政策和政治压制，并努力喚起日本的国民自觉了④。这些下級武士和浪人，在受到西方侵略威胁的刺激而和从尊王轉为攘夷的

---

① 关于領主阶級的經济沒落，土屋乔雄，前引，第233—239頁作有簡明的記述。

② 参閱本庄，前引，第228—229頁所引当代紀事《昇平夜話》中的那段有趣的文字。

③ 关于武士效忠的对象从藩轉移到作为倒幕斗爭之象征的朝廷一节，《明治維新史研究》，第464頁所載藤井甚太郎的"明治維新与武士阶級"一文曾加以叙述。

④ 这些下級武士可以同英国都鐸时代为那个新君主政体奠定行政基础而勤劳不懈地充作治安法官的英国乡紳相比拟。关于作为維新領导者的下級武士，参閱大隈重信撰《开国五十年史》中所載浮田和民稿、大隈重信和板垣退助的"政党史"，以及瑪尔克斯·許士（Marcus B. Huish）主編的《开国五十年史》英譯本（Fifty Years of New Japan），倫敦，1910年版，第1卷，第143頁。

那种口号相結合起来的时候，最为大声疾呼，不遺余力。虽然尊王的口号是对于幕府的不信任感給予最有意識的表达，攘夷却成为战略上最有效的口号，因为它既可提供給公然造反的倒幕运动以合法的外衣，同时又可激成事端，而陷幕府于对外糾紛之中。

最后，倒幕的政治斗爭也包括了一部分宮廷貴族，即公卿（有别于大名这个封建貴族的一个前封建阶級）在內。在藤原当权的时期，这一部分高雅的貴族，他們的政治和文化势力頗极一时之盛，他們当时的生活和兴趣在紫式部的《源氏物語》和清少納言的《枕草子》中都有詳細而纖巧的記載①。在德川当权之下，公卿落到了无財无势的地步②，但是他們对于精通詩詞书法比一切战爭技术能贏得更大光荣的往日，却記忆犹新。反过来，幕府和軍人阶級对于公卿的那种基本上文弱书生的眼界却輕蔑視之。虽然如此，幕府固认識到这些廷臣会对它心怀怨望，所以預为布置，愼防任何大名和他們发生接触③。有一些比較活动的公卿——岩仓、三条、德大寺——和倒幕最坚决的分子，特别是薩摩藩，結成了秘密同盟。这少数的公卿靠了免受警察监視和位近天皇所給他們的明显重要地位，形成为建立倒幕同盟的薩摩、长州、土佐和肥前等反对派大名集結于周圍的一个小小的核心。最初的有意識的倒幕政治运动可說就是这个宮廷和軍事势力的同盟或联合（公武合

---

① 这两部书已經由阿瑟·华雷譯成典雅的英文。

② 拉·馬兹来尔写到幕末时期公卿的情况。"一百四十三家公卿的收入仅只一百七十五万法郎；其中最富的是每年有七万利弗(livres)的近卫家；有些公卿已淪落到不得已而削骨牌、貼伞紙、制牙签飯筷以为生。"拉·馬兹来尔，前引，第4卷，第126頁。

著名的公卿岩仓具視（1825—1883年）已穷到如此地步，竟致利用将軍的警吏不进入他們的住宅的特权而在他的家中开設賭場，以其收入来作为主要的生活来源。参閱竹越与三郎的《陶庵公傳》，东京，1933年版，第31頁。

③ 穆多克，前引，第3卷，第724頁。大名和他們的代理人通过历来和宮廷有极密切关系的京都西本願寺之类的大佛教寺院来同公卿連絡。

体)①。在1862年参覲交代制廢弛，大名得无拘无束地往返京都而后，这个同盟一时甚为活跃②。可是随着政治斗爭的尖銳化，这个同盟却見棄于人了，下級武士和浪人在維新运动中变成为領导者，因事态的急轉而狼狽不堪、因下級家臣的激烈的急进論而惊愕不置的大名——特别是长州藩——便听任大权旁落于雄心勃勃的家老③或浪人的手里去了④。

鉴于封建的幕府当局再三再四强調忠义之道，在他們的政敌揭出尊王（尊敬天皇）的口号时竟成为以己之矛攻己之盾的情形，对他們眞是莫大的諷刺。这是幕府难以应对的一个呼声——而且事实上是无詞以对的。在德川当政时，天皇的地位不同于前此的鎌仓幕府和足利幕府各时代的情形。将軍操持实权而天皇被謫于京都宮廷的严謹的幽居生活之中。他們所依据的理論，是不应以国事煩瀆天皇本人；因此天皇才把政治权力委任給大将軍——或用他的全銜来称呼：征夷大将軍。但是在理論上，他仍然是一切权力的淵源。尽管在十四世紀中有敌对王朝的存在，尽管幕府此起彼伏而天皇蟄居如故，可是天皇却有其激发永不能完全消失的最深篤的忠义感的不可思議的力量。詳論这种根深蒂固的对天皇的

---

① 穆多克，前引，第3卷，第725頁。公卿和大名之間的联盟据說是由三条实美和土佐藩的代理人首先发动的。

② 黑板胜美，前引，第3卷，第841頁。

③ 大名的重臣，綜理家务，有大老、中老之别，多数是世襲的。——編者

④ 除越前的松平春嶽和土佐的山內容堂等少数例外，实际上大名已不复是各藩的政策制定人。各藩的情形正如全国的情形一样，二元政府或幕后政府盛行一时。大名事实上变成为无所事事的国王，而能干的武士（往往是最下級的）反成为一藩之主，革命性的后果自偕以俱来。莫里斯·柯兰引据当代的一本日文小册子，对大名的沒落叙述如下："这些大名一直撫育在閨房之中，嬌养如纖弱的儿童，他們旣不虑饥寒，更不虑一切生活的現实；他們的家老亦复如此；这样公务就听由往往不胜任的下級人員任意而为了"（着重点系柯兰本人所加）。柯兰，《大久保傳》，巴黎，1904年，第142頁。

忠心的悠久历史背景将不免离题太远；但重要的是，必须认清，幕府虽操持实权，却不敢向不能轉移的天皇的終极的統治权挑衅。幕府所賴以存在的正是对天皇得随时凭其本身的权力而干預国事这項前提的确认。

可是，实际上，德川幕府竟然以一道不可逾越的繁文褥节的礼式上的藩籬把天皇包圍了起来，并且使宫廷不可能有同外界发生任何接触的机会，致天皇永远不能成为左右国家大事的一个因素。但是在德川当权的二百五十年間，有一种政治哲学日趋成熟，并且对于知識阶級的心理上发生出日益扩大的支配力。在水戶藩，以历史研究的保护者德川光圀（1628—1700年）为中心、在明朝的亡命者朱舜水（1600—1682年）影响下的一个历史家学派勃兴了起来。朱舜水是应光圀之聘协助他編纂大日本史的，那部书中的中心課題是勤王。論者对于这部书的直接重要性也許有过分夸張之处，因为它直到1851年方才付印，而且在那时也仅仅付印了一部分；何况它的文体对于一般的武士阶級也嫌过于古雅①。但它既是这一类书中的第一部，无疑对于表达同类思想的論著是有刺激作用的②。比它更加有力量的宣傳者却是通常称为国学者的那些恢复古道的倡导者們。他們中間最偉大的人物是本居宣长（1730—1801年），

---

① 穆多克，前引，第3卷，第665頁。《大日本史》这部书虽然直至1905年尙未編竣，可是本紀和列傳部分的一百卷已于1810年呈獻給天皇，尙余一百四十五卷未刊行。参閱休·包尔頓，"日本历史編纂法通覽"，載《美国历史評論》（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43卷，第3号，1938年4月，第493頁。

② 賴山阳的著作，《日本政記》，特别是《日本外史》远比《大日本史》有更大的影响。賴氏虽只討論德川以前的历史，但为达到攻击現政府的目的，却对前代幕府，特别是足利幕府加以毫不容情的批評，而对天皇則大加頌揚。德川幕府和讀者大众都洞悉他的党派性，前者表現于对他的书籍的审查，后者表現于对这些书籍的热心閱讀。只有德川寵倖的学者，如林罗山和偉大的新井白石之流方准記述1603年德川开府的那个年代以后的大事。

他痛斥对于渗透于許多日本学問之中的一切中国事物的迷信，而将純本国文化加以发揚。本居和他的追随者們将忠于皇室的精神和对日本才智的推崇灌輸給他的許多同胞。可是，若认为当日的領袖思想家为褊狭的、排外的国粹主义所蒙蔽而昧于西方学問的价值，则不免誤解。虽然国学者意在减損幕府的威望而不倦地宣揚勤王，其中一些最有眼光的人却看出这和傾心西方科学并无矛盾之处。以荷兰文为媒介，他們中間有不少的人获得了西方科学和思想的相当知識①。最热心的荷兰学者往往是浪人和下級武士，他們由于摆脫了藩的干涉和种种义务而得埋头学习②。这些人把一种外国語文学习精通，却非易事。他們遭到了无数的障碍：自习方法的完全欠缺、书籍的稀少、正統派儒家的偏見、当局的迫害、甚至排外狂者的暗杀，諸如此类不一而足③。佐久間象山、渡边華山、

---

① 禁止閱讀和翻譯西洋非宗教书籍的正式法令經吉宗(1716—1744 年在任的将軍)予以撤銷。黑板，前引，第 3 卷，第474頁。关于德川日本时代的西方科学及知識的情况，参閱山崎，《在佩理海軍准将到达之前欧洲文明对日本生活的影响》(L'Action de La Civilisation Europèenne Sur La Vie Japonaise Avant L'Arrivée du Commodore Perry)，巴黎，1910年版。在有关明治时代以前的研究工作中，特別在鎖国以后，荷兰影响力的潜滋暗长，自然是隐約可見的。关于西学解禁后兰学的复兴，参閱，同前，第 95—118 頁。

巴克塞的《日本的商館，論十七至十九世紀荷兰人在日本所产生的文化及科学的影响》(C. R. Boxer's Jan Compagnie in Japan 1600—1817. An Essay in the Culture and Scientific Influence Exercised by the Hollanders in Japan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Nineteenth Centuries)一书，海牙，1936 年版，是关于同一問題的一部年代比較近的研究著作。

② 藤井甚太郎，"明治維新和武士阶級"，載《明治維新史》，第466 頁。

③ 关于一个想精通兰学的日本人所遭到的危險和障碍，《福翁自傳》(清岡氏，英譯本，东京，1934 年版)中有生动的描述。福澤諭吉写出了藩当局的不可救药的保守性和偏見(第 45 頁)，大阪书生生活的穷困以及在有适当的便利以前为学习一种语文所必需的坚忍的努力(参閱第 4 章"緒方的塾風")。他談到他如何必須抄写塾中仅有一册的杜夫氏的辞典以备自用(第 87—88 頁)，也談到他和他的同学如何抄写电学教課书(第 94—95 頁)。

高野长英、吉田松阴等之流的有胆識的人物，为了学习西方知識以适用于日本的情况而牺牲了他們的性命。一直活到明治时代的那些后起之秀，同他們的前輩一样，都是貧穷的武士和浪人，他們曾經充分地領略到幕府的高压手段，而又习知海外发展的大势，因此特別适合于在推翻幕府和树立新政权之际发揮領导作用。

德川末期的日本和鴉片战爭时期的中国之間的根本差異正在于此①。在中国，当政的官僚阶級是通过科举制度，主要从士大夫阶級中选授的，因而其处世观是文人的。这个士大夫阶級已經成为儒教正統派的小心翼翼的保护人，对于正統的順从乃是进身官僚阶級的樞鍵。他們无視或輕視西方文明的一切表現，那种文明至少在十九世紀中对中国表現成为最恶劣的一种商业上的貪婪和軍事上的傲慢的混合物。中国文人的态度概括在1793年乾隆皇帝給英国使臣馬戛尔尼勛爵的著名的复文中。“其实天朝德威远被，万国来王，种种貴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并无需尔国制办物件②。”

也許不应該以中国和日本来比較，而应該以清代的中国及德

① 清代的中国和維新前的日本对待外洋学識的态度的差異見拉脫勒，《日本的发展》(K. S. Latourette,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第4版，紐約，1938年，第90頁。另参閱赫德生，《世界政治中的远东》(G. F. Hudson, The Far East in World Politics)，牛津，1937年版，第3章，特別是第36—49頁对两国所作的比較。

明治的日本和当时的中国对工业化所取的不同政策在下述一文中有賅要的說明：奥查德，"中日两国的工业化发展的比較观"，《政治学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哥倫比亚大学，紐約，1937年3月，第18及次頁。

② 中国皇帝致英王乔治三世书，巴克尔 (E. H. Parker) 譯自《东华录》，載《十九世紀杂志》(Nineteenth Century)，倫敦，第40卷，1896年7月，第49頁。“西洋各国及尔国夷商赴天朝貿易，悉于澳門互市，历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貨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瓷器、絲斤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需之物，是以加恩体恤，在澳門开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并霑余潤。”(录自《东华續录》，乾隆朝卷24——譯者)赫德爵士，《中国見聞录》(Sir Robert Hart,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倫敦，1901年版，第60—61頁。

川的日本来同明治的日本相比較方为妥当。滿朝和幕府对于任何染有西方（应理解为基督教）色彩的新学問都显出极为頑固的偏見；它們双方对于会侵犯到官僚統治阶級（在中国为文人，在日本为武士）的特权的任何根本改革都严加反对。可是，在日本，具有軍人的見解、頑强国粹主义和明治維新时期（1867—1868）的成功的領导地位的下級武士，靠了采納曾經給予西方列国以应付"落后"国家的优越力量的那套工业技术和必要的制度供本国之用，方得挽救日本未蹈中国的复轍。中国的行政官，不同于对幕府政权已存二心且其抱負又已为德川的阶級身分制所阻格的那种武士官僚，这些儒教的文人，却仍浸淫于古制而不能自拔，致对任何远大的改革都踟蹰不前。这个官僚阶級毫无疑問地曾經力图将那套蕪杂的行政机构加以修綴补苴，直至其土崩瓦解，而身陷其中，以致同归于尽而后已。但是这种改革和嗣后的改造却晚于日本七十余年。中国将这时牢牢加在它身上的不平等条約的桎梏打破得太晚了，它掙脫由于这种外国宰制而加重了的国內社会衰頹的时机也太晚了。至少从表面上看来，日本和中国的历史发展的差異是在于下述事实：日本封建制度的崩潰解放了由武士所領导各种潜在的社会势力，使武士在町人的支持下，乘着农民暴动的浪潮，得以在国家独立未受到不可救药的削弱之前，打倒了幕府并树立起新政权。在中国，西方列强的干涉势力以及官僚統治集团的全力以赴竟将一切反叛和社会改革的企图压制了下去，以致国家的独立和国家的复兴不得不再羈延几十年①。

---

① 关于外国干涉太平天国革命所发生的作用，少数权威人士之一写道："革命的失敗并非由于外国干涉，……但是它加强了虽日益得势然尚远未能平息革命的一个抵抗的力量。" 泰乐尔（Taylor, G. E.），"太平天国的經济背景和社会学說"，載《中国社会政治学評論》（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第 15 卷，第 4 号，1933年 1 月，北京，第 612—613 頁。一位英国外交家談到清政府时曾經說道，"它的崩

西方学术的采納如何将成为儒教官僚阶級所享受的学問和官职的独占权的末日，是不难理解的。基督教、自然科学、甚而至于軍事学都是和它不两立的。从1898年的百日維新的失敗中，清楚地看出，士大夫阶級是肩負不起維新的責任的——中国只有通过一次不妥协的政治革命方能現代化，也就是說工业化，而革命的首要之务就是必須扫清自滿的、保守的士大夫阶級。日本沒有任何在維持儒教、甚或国学上赋有既得利益的类似的統治阶級或身分阶級。在日本，行政官和幕僚出身的阶級是武士阶級。这个統治阶級往往向中国人、朝鮮人、葡萄牙人、荷兰人或不論任何外国人学习；这时他們既見到西方軍事科学的优越性的实例，因而不独为了保护国家独立，而且为了維持他們本身在一个尚武社会中的威望，也要惟恐后人地加以采用。采用西方学术，特别是采用軍事学，非但不像中国那样，威胁到日本的身分阶級制，而且对于日本維新前的幕府和各藩的軍事領袖却是一件极端重要的事情①。

德川政权在它历經的二百余年的历史中，面临着种种最严重性质的問題。在德川末期，地震、洪水、饥饉和火災之类的种种天

潰只能以它的衰弱情形为极限，而它的寿命的延續却得力于外国支援不少。"同前，第614頁。

① 最卓越的中国社会史学家之一郭沫若在一部近著中曾經触及到中日两国所取路綫不同这个有趣的問題，他列举清代中国何以未能現代化的理由如下：（一）中国虽幅員广大、物产丰富，然而人口并不稠密。自古以来，人民靠旧的生产方式就足以維持生計，因此对新生产方式沒有迫切的要求。所以适于新生产方式的科学和文化便不易滲入这个自給自足的文明。这說明了以往对西方知識及科学所表現的漠不关心的原因所在。（二）和中国接壤的馬来半島、越南、緬甸、朝鮮和蒙古各地的民族，生活水平极低，需求很有限，所以不能作为中国生产力的刺激因素。（三）丰富而古老的文化始終是中国的一个沉重的負担。前資本主义文化历經了許多代，持續了至少三千年之久，致中国人反为他們的文化傳統的富藏所拖累——变成了除对他們自己的优美文化而外，对周圍一切概不关心的自我陶醉者。（四）中国文化在明代就和欧洲文化发生了密切接触。倘使得有机会成长結实，則就現代化和国防的意义来說，未始不能演变成为某种有价值的事物。但是就在这个时期，中国遭到了滿人侵犯的挫折。清朝专用中

災遍于全国。农村的情况已苦不堪言，所以一遇歉收则饥饉不可避免地随之而来。1833年，日本遭到了空前未有的災害。饥饉連年不絕，据記載，1837年，名古屋的街市中遺有数百具尸体无人掩埋①。慢性的农业災荒酿成了农民暴动，而在幕府末期，无論是次数或激烈性都有增无已②。大城市的搶米或打毀不时地发生，而最为不祥之兆的是，这类騷动往往是由浪人，甚至是由下級官吏領导的。这种趋势之中最显著的实例是1837年失敗的称为大盐平八郎事件的大阪起事③。学者兼下級警官的大盐憤于当局对貧无所告的情形束手无策，起草了一篇檄文，一面辯白他的行动，一面号召

国傳統文化来統治中国，維持科举制度几达二百六十年之久，其間中国的优秀人才都埋沒到八股文中。反抗这种消磨志气的考試制度的人們（并且郭先生举了一些实例）也只不过是掉头去钻研往古，穷究音韻、甲骨、小学之类的学問而已，此風迄今仍为中国文字学之累。一代的博学碩儒至多不过对中国古代文化生活的解釋和分类有所貢献，殊不能迈过古代学术一步。由于清代的愚民政策，中国就这样蹉跎了三百年。

在另一方面，日本現代化的成功则是由于下述类似的原因：（一）它的幅員旣小，又缺少耕地，这种地狭人稠之感早已使日本人志在海外，使他們不耐煩在旧生产方式所达到的阶段上生活。（二）中国人对日本貨物的需求成为日本机器生产和工业化的一个强有力的刺激。（三）日本人虽有他們自己的文明，可是叨惠于中国文化的甚多，毕竟他們的文化包袱不若中国的那样不胜其負荷，所以他們得不受古代文化的牽累而前进。（四）在革新时期，日本适有一位最不寻常的統治者明治天皇，并有西乡隆盛、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伊藤博文之类的精明强干的大臣以为輔佐。当时日本的領袖人物竭誠欢迎欧洲文化，而唾棄他們本国的傳統文化，尤其是它的儒家色彩。参閱郭沫若，《沫若近著》，上海，1937年版所收"中日文化的交流"一文，第141—161頁，特别是149—153頁。

① 包尔頓，前引，第28頁。

② 同前，第120—121頁。

③ 大盐平八郎深受阳明学（由王阳明〔1472—1528年〕傳下来的一派儒学）的影响。因为这一派不像德川幕府正式承认和支持的朱熹学派那样着重于权力主义的主張，所以德川幕府对于具有个人主义和民主思想外貌的阳明学加以压制。

关于大盐平八郎事件的詳細叙述，参閱瀧澤，前引，第107頁；竹越，前引，第3卷，第175—176頁及223頁；穆多克，前引，第3卷，第453—456頁；以及山桑，前引，第499和515頁。关于大盐的檄文，参閱本庄，前引，第210頁。

关于日文的詳細叙述，参閱黑板，前引，第3卷，第510及以下各頁。日文最詳細的叙述見大阪市参事会編，《大阪市史》，1913年，第2卷，第496—508頁。

貧民起事。虽然这个騷动通过买通內綫的方法而被鎮压了下去，但却使得举国大为激昂，以致由浪人所領导的号称“大盐門弟子”并声称“打倒国賊”的其它城市貧民或农民的暴动，在边远各地蜂涌而起①。集权的中央政权的崩潰不但使得鎮压暴动大为困难，而且鼓励了有勇气的人們去向幕府当局挑衅。强盗肆意騷扰行旅，富有的市民因为幕府不敢取締，多雇用私人保鏢②。这时已有很多人敢于斥責幕府的鎖国政策，而力主对西方通商，并鼓励学习西学的志愿了。大商人既受到限制对外貿易的封建規章的束縛，又苦于破产的幕府經常地取給于御用金或强制貸款，因而指望他們能帮助实現其扩大国內市場并寻求比买地和放高利貸更好的投資机会的宿願。他們在薩摩、长州、土佐和肥前的强大外藩中得到政治盟友，那些外藩正为对幕府进行共同攻击而团結起来。基本的生产阶級农民以及往往能吸引上层人物同他們合作的政治上最活跃的阶級浪人和低級武士就这样直接地威胁到德川政权。幕府却拚命地試图在金錢势力越来越趋于重要的时代里乞灵于儒教的道德，在社会和經济災害腐蝕了身分制的时候試图勒紧它的扣环以抵御敌人。但是德川幕府的当政者也充分了解乞灵于儒教倫理以求袚除社会災害的无用；在眼光比較远大的政府領袖中，有人已开始怀疑严守鎖国政策是否明智③。在破产和叛变交迫之下的幕府，这时又不期而面临到外来侵略的威胁。外患正起于封建制度陷于最大混乱之际，正起于叛变汹涌、政治不满达于极点之时，这就成为使幕府政治之无能一举而原形毕露的决定性因素了。幕府在这个問

① 包尔頓，前引，第95頁。

② 竹越，前引，第3卷，第175頁。

③ 例如水野忠邦和松平春嶽一类的人物。关于前者，参閱，穆多克，前引，第3卷，第523—530頁；关于后者，参閱格里斐斯：《天皇；制度和本人》(W. E. Griffis, The Mikado Institution and Person)，普林斯敦，1915年版，第67及以下各頁。

题上一錯再錯，把国家置于岌岌可危的将为外国所征服的險境，这使得一切有識之士和它本身的許多支持者都认为它已經失去进行統治的权利。

第二节 打破海禁

我們已經看到封建日本的各阶层如何逐漸地起而反抗它們认为应对混乱和災难負責的一个政权。現在我們应該注意一下与衰頽及叛变过程同时并进的外来威胁如何被幕府的敌人利用作为推翻它的一个杠杆。地理条件頗有助于日本的鎖国。在亚洲国家之中，日本距离欧洲各海强的势力所及之处最远。它以西伯利亚广闊的半开发的大草原为屏障，远避了罗曼諾夫帝国的陆上势力，在加利福尼亚未开发、巴拿馬铁路未建成之前，注定了要終于打开日本門戶的那个强国——美国，距东亚甚至比距欧洲更远。虽然如此，西方的貿易商和日本政治家却都看清，日本絕不能凭靠地理的偶然因素，永远避免掉那样一天，永远不会有一个国家等待在关閉的門戶外面，要求日本对于这样一个蛮横的命令作一答复：或是开放对世界通商和交往，或是甘蹈印度或中国的同样命运。早在皮德尔和佩理到达以前，日本的統治者就已經很有理由为欧洲的航海家和帝国建設者們从心里对日本所发生的兴趣而感到惶惶不安了。

俄国在把它的势力伸張到太平洋岸之后，势必成为妨害封建日本酣睡的一个最具有經常性的力量。在十八世紀末叶，幕府对于帝俄因远下薩哈林并威胁虾夷島(今北海道)，深感关心①。俄国人再接再厉地試图使日本至少部分地开放，拉赫曼(1792年)、列札諾夫和克魯森斯坦(1804年)以及戈洛夫宁舰长(1811年)的出航

① 幕府为应付这种威胁，一面在房总半島設防，一面通过殖民来加强虾夷，胡乱采取了一些步驟。参閱辻善之助，《海外交通史話》，第768頁。

日本，虽一无所获，却足使日本人的目光集中于北邻的意图了。当俄英之間的摩擦因阿富汗問題而尖銳化[①]并于俄国卷入克里米亚战爭的时候(1854—1856年)，俄国的注意力轉移到其它方面，而不得不放棄远东殖民和貿易的許多远大計划。控制博斯普魯斯的野心既受到挫折，俄国遂轉而东顾，再度成为日本安全的威胁[②]。1859年，在黑龙江闻名的穆拉维也夫伯爵率舰駛抵品川，要求以宗谷海峽訂为俄日两帝国間的疆界[③]。当1861年比利雷夫舰长占据战略性的对馬島时，俄国的侵略行为达到了最高峰。英国既因其本身的計划受到了阻碍，又处于不知"姑息政策"作何解的一个时代，强逼俄国放棄了对該島的一切权利主張；但是却已經在日本人的心目中造成了一个永恒的印象。那个印象在随后的年月中終于深化而成为敌視和不信任了[④]。

当时一些比較敏感的思想家試图刺激幕府，使它提高对危險的自覚的认識。其中的一位是林子平(1754—1793年)，他在所著《海国兵談》和《三国通覽》中頌揚天皇，并暗譏幕府的忽視这种威胁。幕府以《海国兵談》一书"搖动人心"而于1791年将他逮捕。辻善之助，前引，第769頁。記述朝鮮、虾夷和琉球群島的《三国通覽》在十九世紀初經碩学的克拉普洛特(Klaproth)譯成法文。当1805年在西伯利亚旅行的时候，他从居住于伊尔庫茨克的一个日本人处得到了这部书的手稿，他称那位日本人为信藏，而那位日本人所取的俄文名字叫尼古拉·柯罗金(Nicolas Koloyghin)参閱克拉洛特，《三国通覽图説》(San Kokf Tsou Ran To Setsu)序文。

关于俄国伸張进庫頁島和千島列島的叙述，参閱亚斯东(Aston)，"俄国的南下庫頁島和择捉岛"，載《亚細亚协会紀要》，第1卷，上卷，第78—86頁。

① 关于阿富汗問題对于俄英两国特别是亚洲外交政策的影响，維廉·哈伯頓(William Habberton)在下述論文中作有一番檢討："在阿富汗問題上的英俄关系(1837—1907年)"，《伊里諾大学社会科学学报》(Illinois Stud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第21卷，第4号，鄂班納，伊里諾，1937年。

② 格里果里·宾斯托克，《太平洋之爭夺》(Gregory Bienstock, The Struggle for the Pacific)，倫敦，1937年，第137頁。

③ 副島种臣伯爵，"明治的外交"，第4章，載《开国五十年史》(英譯本)，第1卷，第99頁。

④ 当1875年日本放棄对庫頁島的一切权利以換取千島时，俄国得償宿願。参閱島田三郎，"开国事历"，第3章，載《开国五十年史》(英譯本)，第1卷，第81頁。

比罗曼諾夫王朝的笨拙行动更加有决定性的是英国、法国以及最后美国所发揮的作用。在强大的欧洲国家的东进路上，印度是第一个駐脚点，中国是第二个，格列佛和马可波罗的世界最北部——日本則是第三和最終点。因此，直到十九世紀中叶，吸引英国的領土和貿易野心的，首先是印度，继而是中国。但是东印度公司在1808和1825年之間向中国海面急进中所激起的浪花已經濺到了日本海岸，并且已經把怡然自得的幕府从好梦中惊醒。1808年英国兵船飞頓号闖入长崎港而引起日本官吏和荷兰居留民相当騷动的那次事件，是英国人試探日本保卫孤立的力量最早的企图之一①。当荷兰因并入拿破侖治下的法国而当然与英国处于战争状态时，英国人有了一个取代荷兰人而为日本的唯一欧洲貿易商的絕好机会。在英国夺取了爪哇之后，那位富于想像力的帝国建設者斯丹福·拉斐尔斯爵士极力主張英国东印度公司不但要取代荷兰人在长崎的地位，而且要在日本从事于其它任何国家所迄未考虑到的更加远大的一些通商和殖民計划②。1813年，卡罗特号和瑪丽亚号两艘英国船的駛抵长崎，或許是要察看取代荷兰人的可能性。可是拉斐尔斯的計划为狡黠的荷兰商务代理人亨德里克·多夫所阻撓，他拒不应允前者請将荷兰的貿易权让給英国人的要求，而保住出島为1813年时世界上唯一悬有荷兰国旗的所在③。

① 派斯克·斯密，《德川时代日本和台灣的西夷1603—1868年》(M.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in Tokugawa Days 1603—1868)，神戶，1930年版。第130頁。

② 《1812—1816年写給英国东印度公司秘密委員会的日本报告书》(Report on Japan to the Secret Committee of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812—1816)，斯丹福·拉斐尔斯爵士撰，派斯克·斯密輯，神戶，1929年版。特別参閱第178—183以及第210—211頁。

③ 武藤长藏在《英日外交关系簡史》(东京，1936年版)中利用多夫氏《日本回忆录》說明了英国人的計划如何在飞頓号事件时(第63—64頁)和后来在1813年时(第65—67頁)两度受頓挫。

这些事件，連同1824年英国的肆行掠夺的水手和鹿儿島灣中大隅群島宝島上的居民間的武装冲突，使得幕府如此惊惶，以致在1825年4月公布了击退一切犯日本海禁的外国船的著名的異国船打拂令①。这时，幕府鼓励激烈的排外运动。后来当西方坚持要日本开放門戶而輿論要求攘夷的时候，这却变成为困惑的根源，幕府經再三躊躇之后，終于以签約問題請示京都的宫廷，从而严重地損害了它的政治威望。可是，那位有远見的拉斐尔斯之未能使东印度公司对日本发生兴趣，实足表示英国商务野心的全副力量在这时所針对的并不是遙远的日本島而是那个素有富饒之称的帝国——中国。1819年的攻占新加坡和对华貿易(特別是鴉片貿易)的增大，显示出英国商业利益的下一个前哨站将会設置在中国沿海一带。为了打破貿易的障碍，英国一战而打敗了清朝，并且以第一个不平等条約——南京条約(1842年)束縛住中国。英国貿易商正忙于开拓这个有希望的、纵倘非事实上的富饒市場之不暇，因而也就沒有余力去关心位于东北隅的那个岩石磷磷的群島了。但是中国的命运給了日本的有識之士一个不能磨灭的印象，他們不顾檢查和迫害，著书立說，为国防、甚至为西方工业和軍事科学的采用敲起了警钟②。幕府深怕泥守異国船打拂令会終于同蹈中国的复轍，采取了比較迁就的政策，因而在1842年頒布了准許外国船在指定港口

① 穆多克，前引，第3卷，第528頁。黑板，前引，第3卷，第521—522頁。

② 关于中国的失敗对于当时日本政治思想家的影响，土屋乔雄教授曾經在“幕末志士所見到的中国問題”这篇有趣味的論文中加以分析。《改造》，1938年7月号，第154—167頁。他們中間有些人的議論是惊人的敏銳，并表明对国际形势有健全的掌握。例如伯民会澤安(1782—1863年)在所著“新論”一文中认为俄国是主要的威胁，认为它的扩張路綫于下述二者之中必居其一：倘中国强，俄国将会取道庫頁島和虾夷进犯日本，然后以日本为基地进攻中国；倘中国弱，則将会侵入中国北部，再从那里进图日本。佐藤信渊(1769—1850年)在所著《混同秘策》中則强調中国的削弱会置日本于同样命运的危險之境。他指出，中国虽敌視西学，却漫不經心地任西方經济势力取得

加煤和购办食物的規章①。由于这种政策上的变更，幕府不但招来日益得势的那个怒吼的排外派的恶感，而且把几十年来的明爭暗斗都一齐翻騰了起来。那些想采用西法以击敗西方野心的人們所結成的排外派，这时把它的火力轉到屈从外国压力的德川幕府方面了。一旦倒幕派在維新(1868年)之后取得了政权，便对于这种排外論的天眞信徒加害外国人的行为严懲不貸时，则"攘夷"的口号只不过是圍攻德川反动派的一种战术，也就立刻为世所共見了。

英国不愧为世界上最先进的資本主义国家，已經在打破东亚貿易障碍方面調整步伐了。它的最大的海运竞爭国——美国，就船舶所載运的吨位而言，已經同英国只有一肩之差②，这时开始对于取得保护其远东航运利益的明确条約权利表示出敏銳的关心。佩理海军准将在他远征日本之前写道："当我們注意到我們这个海上勁敌英国在东方的那些屬地，注意到他們的設防港口的不断迅速增加，我們应該愼自戒惕，了然于我方有及时采取措置的必要。……幸而日本和太平洋中的其它許多島屿还沒有被这个不讲

了一个立足点。照他看来，英国似乎是主要威胁，因此他主張夺取中国的一部分領土以作防范英国东进的屏障。吉田松阴的先生，佐久間象山(1811—1864年)也力持愼防英国之說，并殷殷以不許英国把持日本的商务为誡。吉田松阴的学生，久坂玄瑞(1840—1864年)在他所著的《边陲略史备考》中，根据得自荷兰方面的关于英国在华作战的情报，作了一番詳尽的研究。土屋教授所論的諸如此类的作家对于將軍的疏于国防都大加非难，并极力主張学习西洋的軍事技术，以期免遭中国所蒙的耻辱。这些人以及他們的学生都是明治維新的精神上的祖师。

① 黑板，前引，第3卷，第522—523頁。当代的領导人物之一，高野长英(1804—1850年)在他所著的《梦物語》一书中对英国海軍力量的夸張其詞的叙述，給了幕府的老中水野忠邦以那样深的一个印象，以致他对外国航运利益采取了比較协調的态度。穆多克，前引，第3卷，第529頁。

② 拥有著名的"飞剪船"的美国海运，在十九世紀初叶的航运吨位上正紧追于英国之后。参閱馬士，《中朝制度考》(*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倫敦，1920年，第3版，第312頁。

道理的政府(即英国政府)捷足先登;其中有一些正位于注定要对美国具有极大重要性的大商业航綫上。采取积极措施以获取足够数目的避难港,应是不容再事蹉跎了①。”美国远东政策已經显示出它的特殊性质:即将来对現在的压力,以及从而产生的为来日之計須及早作未雨綢繆的意願②。为在西太平洋寻求港口和商业根据地,培理等曾經有夺取台灣、琉球和小笠原群島的种种計划③。当英、法、俄以全副精力貫注在終于釀成1854—1856年的克里米亚战爭的土耳其問題时,当英、法最积极于維持在中国新建立的不平等条約的体系时,美国在1853—1854年打开了日本的門戶以后,强加日本以种种要求,并終于在1858年由湯森德·哈理斯締訂了一个西方国家和日本的第一个商約时而得如願以償。幕府由于对外国压力让步,以及从而同外国发生了正常的外交关系,致使国內的排外情緒益形激昂,但最重要的則是由于准許外国商品进入日本,而加速了日本經济解体的过程。这时日本的对外貿易突然跃进了一步:1863年,日本的出口貨主要为原料品,估計值四百七十五万一千六百三十一日圓;1865年,金額达六百零五万八千七百十八日圓,而同时期的进口貨則各为四百三十六万六千八百四十日圓和五百九十五万零二百三十一日圓④。因为进、出口貨

---

① 录自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紐約,1922年版,第273頁。

② 安那托尔·康托洛維其,《美国在中国的逐鹿中》(Anatole Kantorovich, Amerika v Bor'be za Kitai),莫斯科,1935年版,第31頁。

③ 丹涅特,前引,第272—274頁。在台灣建立美国保护关系的最野心的計划是美国先驅傳教士彼得·巴駕博士所策划的。关于这个計划的詳細論述及其失敗的原因,見丹涅特,前引,第284—291頁。在1853年,海軍中校約翰·凱利已正式占領了小笠原群島中的母島,直到1873年美国才放棄对該島的一切权利。同前,第432頁。

④ 这是日本学者对出口价值所作三种估計中最低的一种。关于这些数字,參閱土屋乔雄,《日本經济史》,第241—242頁。

的税率都受条約規定的限制，所以制造品开始泛濫于国内；日本通行的古怪的金銀比价为一比六或一比五，而世界的比价为一比十五，这釀成了粉碎日本經济而使外商大賺其錢的严重的黃金外流[①]。1860年，幕府开始貶低币値，将貨币的含金量减少了85%以上[②]；从而造成的通貨膨脹，致激起物价的陡漲而加重了經济的災难[③]。物价的騰貴連同米价的剧烈波动对于将軍、大名及其家臣和武士等发生了有害的影响，他們作为收入的米是固定的，但是当换成貨币以付高漲的物价时却减少了。幕府的这种朝不保夕的

---

① "根据英国造币厂愼重檢驗的結果，查明日本流行的銀币对金的比率約仅五对一，所以高过一般世界市場中銀块对金的原有比率（十五又二分之一对一）达三分之二的程度。"阿利国爵士，《大君的都城：旅日三年記》(Sir Rutherford Alcock, The Capital of the Tycoon: A Narrative of a Three Years Residence in Japan)两卷装，倫敦，1863年版，第2卷，第411頁。关于日本的大量黃金外流，参閱竹越，前引，第3卷，第333頁。

② 同前，第3卷，第336頁。澤田章，前引，第325頁所举的日期为1859年。

③ 从下列表中可以看出肥后米（肥后米是标准米）价格的出乎常軌的上漲。价格是按銀匁計的（銀60匁等于金一两，維新时一两等于一圓）。

年份	价格
1854年	84.8匁
1855年	77.1匁
1856年	82.4匁
1857年	106.3匁
1858年	131.5匁
1859年	120.4匁
1860年	203.0匁
1861年	142.5匁
1862年	172.0匁
1863年	100.5匁
1864年	325.5匁
1865年	513.0匁
1866年	1,300.0匁
1867年	590.0匁

财政，这时还不得不負担建筑防御工事、兴建铁厂、給付伤害外国人事件的賠款以及派遣使节出国等等額外开支——这些开支除对农业人口增加苛税和对商人抽收强制貸款(御用金)而外是沒有其它任何办法可以支应的①。幕府和大名对农民阶級所加的新課征，激起了更加不顾一切的农民叛变，而同时浪人、穷困的农民、流浪者和乞丐等的扩大了的队伍，涌进了城市，使得一般的混乱状态更形变本加厉②。因物价的飞漲而加重了的下級武士的災难，把他們抛入了眞正貧困不堪之境，加深了他們对幕府及其外交政策的敌視，并导致他們把他們困苦的原因归咎于外夷及其商业活动上

上表节录自本庄荣治郎，《德川幕府的米价調节》，东京，1924 年版，第 414—415 頁所附的各表。

其它农产品的价格也急剧上升。在1860和1867年之間，大麦的单位价格从九十匁上漲到二百九十匁，大豆从一百六十四匁上漲到七百九十七点五二匁，植物油从五百六十匁上漲到二千四百十八匁，盐从二点一九匁上漲到二十一匁。土屋乔雄，"幕末动乱的經济分析"，載《中央公論》，1932 年 10 月号，第47卷，第 11 号，第 83 頁。

① 幕府的财政状况是如此不可救药，以致不能不把横須賀的铁厂抵押給法国并延迟支付向法国购买軍械的价款以及为向美国购买斯东华尔号軍舰而发生的債务。关于幕府和大名的諸如此类的财政状况的詳細情形，参閱土屋，前引，第 249—254 頁。

② 黑正岩教授在他对农民叛乱的研究所附各表中指明这类叛乱在 1860 年以后有显著增加。

年份	叛乱的次数
1844—1851年	14
1852—1859年	16
1860—1867年	39

黑正岩，《农民叛乱的研究》，东京，1928年版，第 443—446 頁。这些数字也列举于同书第 262 頁所載的各表中。黑正岩的一个学生根据新发現的材料所作的一項比較近的研究工作，对于这个时期的叛乱次数举出大得多的数字。

年份	叛乱的次数
1844—1851年	31
1852—1859年	40
1860—1867年	86

沼崎英之助，《农民叛乱調查报告书》(复写本)，东京，1935年印，第 4 章，(无頁数)。

面①。以1860年主張开放海禁的政府官員大老②伊井直弼的被暗杀为开端的幕府高級官吏的暗杀事件，已越来越頻繁；試图以高利貸或試图利用米价波动来投机攫取暴利的商人，也遭到了恐怖手段的对付③。

在进而討論明治改革以前，我們来問一下为什么日本沒有淪为殖民地，或至少淪为像当时中国那样一个主权受損害的国家，也

---

① 廉价制造品的突然輸入对于解体中的日本封建經济是有革命性影响的。廉价的棉布和棉紗將本国产品逐出市場，迫使"前資本主义"（准家庭生产）式的制造家采用机器生产，而成千累万的农村手工业生产者則归于破产。后者之中多系武士或农民的家屬，由家庭妇女从事紡織以补生活之不足。这种情形，連同外国进口貨所激起的物价大漲，构成为家道中落的武士、浪人等的仇外心理的一个非常明显的經济动机。故子爵澁澤荣一在《德川庆喜公傳》中写道，"物价急剧上漲，致薪俸固定的人們所受的打击最重。"因而他們对他們自己說，"外夷輸入无用的奢侈品，以夺取我日常必需品，疲弊我人民，而遂其吞并我国的野心。开此禍源者，实为幕府。"录自土屋，前引，第252頁。关于浪人的經济背景和排外活动的論述，参閱加田哲二，《維新以后的社会經济思想概論》，东京，1934年版，特别参閱"幕末的攘夷經济論"一章，第1—30頁。

但是关于这个問題的最簡明的研究或許是《中央公論》，1932年10月号，第75—91頁所載土屋教授的"幕末动乱的經济分析"一文。

② 大老是非常时特設的最高級官职，位于老中之上。——編者

③ 在一件当代的文献中描繪出京都浪人的状况："各藩的浪人为数日益增加；其进入城市的浪人是既穷困而又負債累累；但是不独沒有一人（因索償債务）被控告，而且凡浪人所想望的东西都有人奉送。"《明治維新史研究》，第530頁所載平尾道雄，"幕末浪人所受的保护和統制"的引語。

鄂特雷女士对浪人和下級武士所作的解釋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到了十九世紀中叶，浪人是如此之多，大多数武士是如此之貧困，以致作为一个阶級的下級武士和浪人的革命时机业經成熟，但并非从封建制度中求解放的革命，而是重建他們所屬的封建軍事貴族权力的反革命。"在同頁的脚注中她写道，"从馬兹来尔书中（第4卷）对于革命的記述，清楚看出浪人是攻击商人高利貸者阶級的，也就是杀害京都和大阪的商人并强制减低米价的。"福里达·鄂特雷，《日本的下等人》(Freda Utley, Japan's Feet of Clay)，紐約，1937年版，第221頁。撇开"革命"与"反革命"的問題不談，看上去非常清楚的是，这些浪人和武士所成就的事业，不論其本願和个人野心如何，却是明治維新的大功告成，这个維新运动不独打破了封建的割据主义，而且还为一个新国家开辟了道路，自是代表一种反封建运动，意味着全国市場的建立，意味着所有权关系上的革命的——总之，意味着現代資本主义社会的产生。

許是适当的。日本淪为一个或几个西方强国的从屬国的危險，是确乎存在的。日本的社会和經济衰頹已經达到如此程度，致人們不能理解何以日本得免蹈中国的复轍乃是合乎情理的。英、法两国正进一步把它們爭夺殖民地的竞賽推向东方。可为日本庆幸的是，它們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其目的物远为丰富的中国，自 1840 年以后，它們几十年来就一直忙于"鎮撫"中国之不暇。特別是英国对于 1850 年爆发并持續了約十五年的太平天国，正从旁注視，并終于出面干涉。在明治維新的前夕，1860—1865 年这段时期对日本是最危急不过的。幕府在它的政敌的面前全面退却；經济災难在慢性农业危机日积月累的困苦下尖銳到了极点；腐朽的封建制度的机构終于因西方貿易和思想的侵入而陷于土崩瓦解①。

拿破侖第三治下的法国虎視眈眈地想猎取領土和名誉。在 1859 年，从克里米亚战爭中空手而回之后，拿破侖第三又支援撒丁尼亚的对奥战爭，贏得了薩伏依和尼斯作为代价。效颦大拿破侖的这个画虎不成的人物，这时正在 1862—1867 年的墨西哥冒險中遭到了他毕生最慘的一次敗仗。(使法国的干涉墨西哥更多了一层引誘的美国南北战爭則是一个偶然的保障，让日本得在几年之內平安无事，而不会有人再継堅忍不拔的佩理〔Perry〕之后去麻煩它的統治者。）当拿破侖从他的墨西哥冒險中拔出脚来的时候，俾士麦的那副全身盔甲的形象却在第三帝国的身上投了一个不祥的阴影，使得連拿破侖也无精打彩而不敢再用兵于远方。然而，法国尽管削弱，还是再度把它的注意力轉向于远东去攫取它纵不能以强力掠夺而却能以計謀取得的事物。在阿尔及利亚的殖民政府中受过严格訓练的法国駐日公使里昂·罗休是在电报外交时代以前

① 关于西方政治思想对日本的初期影响，参閱本书第 92 頁注③及第 120 頁注⑦。

的一个典型的足智多謀的外交家。他的旅日期間是以和幕府保持极密切的关系而对倒幕各藩的联合抱有相应的敌对态度为特征的；反之，长州和薩摩两藩則同英国接近。如果我們想到1862年薩摩藩士杀害英人礼查逊的生麦事件① 和英人为此而于翌年轰击鹿儿島以为报复的情形，这种友好关系似乎是不可思議的。看来仿佛这种表示武器优越性的实物教授法，竟出乎意料地使整个封建日本之中最驕武、最傲慢的薩摩人，相信了对于能够教导他們以他們自己专长范圍內的一些宝貴事务的人們，是不应該表示敌意，而应該表示友好的②。1863年国际联合舰队炮击下关的长州事件也显示出同样不可思議的效果。不論排外的領袖諸藩在这种幡然改途的背后有如何复杂的动机，我們对于这种作法所表示的現实主义和沉着却不能不肃然起敬③。所以，法国是把它的希望寄托在幕府，以亨利·巴夏礼为代表的英国則偏袒"外"藩。西方观察家对于法国究竟支持幕府到怎样的程度，往往认識不清；例如它曾經对横須賀铁工厂的建造給予技术和經济的支援，并于幕府在1864年和1865年两次試图征討长州时，給予軍事援助并画謀献

① 1862年8月，薩摩藩的島津久光等在神奈川生麦村与英商发生冲突，英人一名被杀，酿成战爭。——編者

② 参閱胜田孙弥，"維新的大业与薩摩藩"一文，載《明治維新史研究》，第621—622頁。

③ 薩摩藩的一个家臣所写的关于鹿儿島炮击事件的一項当代記載中的一段，表示出同英国的这种新友好关系。"从生麦事件中产生的友好关系日益加深；通过长崎，相互間的貿易繁荣起来，一个叫作开成所的学校在1864年开办于鹿儿島，以教导不可思議的西洋学术。"引自武藤，前引，第73頁。另参閱格里斐斯，前引，第108頁。

若想列强（特别是才具卓越但缺乏耐性或自制力的巴夏礼爵士所代表的英国）所用的坚定的甚至粗暴的方法会不把一个苦痛的回味一直保留到明治时代，那是出乎常情的。所以薩摩和长州的排外情緒的余波一直殘存到維新以后。表明在种种事件上的这种仇外情緒之所以消灭得很慢的原因，見岡义武教授，"維新后攘夷風潮的殘存"（下），載《国家学会杂志》，第53卷，第5号，东京，1939年5月，第652—688頁。

策[1]。有些历史家甚至于說，在1867年德川昭武使节团在名为奉派前往法国代表幕府参加巴黎万国博覽会时，幕府通过它和法国締結了一項密約[2]。如果法国人对于所給幕府的援助抱有任何换取特权让与的希望的話，那种希望在1867—1868年大局丕变、幕府被推翻时，就粉碎无遺了。令人称誉的是，最后一位将軍德川庆喜并沒有为求維持一个俯仰由人、徒具虛名的傀儡統治者的地位而堕落成为一个外强的代理人[3]。不論英国对于胜利的"外"藩所表示的仁义态度的动机是什么，在幕府被推翻之后它并沒有試图作任何干求。毫无疑問，它的酬报一部分已經寓于拿破侖第三及其使节的殖民目的的失敗之中了。

自1850年起直到美国南北战爭結束和普法战爭爆发时止这段时期的異常复杂的国际形势以及如上文所述，英法在日本的阴謀所造成的僵持局面——但最重要的是英国的傾注全力于中国——給了日本一个极其必要的喘息机会，使它得以摆脫封建制度的束縛，而那种制度已使国家在經济上趋于腐朽，并置之于任受外国商业和軍事宰制的危險中。确切地說，作为日本的盾牌以防范欧洲列强对于商业和殖民的貪婪，除去偶然的国际勢力均衡（特别是成为延緩法国远东野心的因素的墨西哥之慘敗）而外，就是中

① 关于英国同薩摩結盟，法国支持幕府連同里昂·罗休向幕府供獻軍事意見书的詳細情形，見渡边几治郎，《日本近世外交史》，东京，1938年，第6—18頁。

关于里昂·罗休不独对幕府有功而且間接对日本有功一节，参閱本庄荣治郎，"里昂·罗休和德川政权末期的行政改革"，載《京都大学經济評論》，第10卷，第1号（1935年），第35及以下各頁。

关于法国所給幕府的援助以及从而引起的长州方面极端不滿的詳細情形，見竹越与三郎，《日本經济史》全12卷——英文节譯本3卷——东京，1935年版，第10卷，特别是第343—347頁。

② 渡边几治郎，前引，第7—8頁。

土屋，前引，第253頁。

③ 黑板，前引，第3卷，第575頁。

国那个僵卧的老大帝国。同中国市場的吸引力和利潤相比，日本无論是作为外国制造品的市場或是作为西方工业的原料供应地，其貢献都是微不足道的。况且，征服日本并不是輕而易举的事。明治的領袖們，乘着这个喘息的机会，才能够打倒以阴謀和內訌为能事的封建政府，树立起一个全国的中央集权政府以为代替，开放日本以呼吸西方科学和发明的有益身心的空气；最后靠了这批杰出政治家的先見之明，这个新政权奠定了一个强大的独立国家的基础，从而使外国感到入侵是太危險、太无把握的举动。近来論远东問題的人們常常容易忘記十九世紀中叶的日本是和当代的緬甸或暹邏同样弱小的国家，面临着西方最强大的国家而沒有盟国、沒有舰队或現代陆軍，国庫空虛，工业尚停滞在手工业阶段，貿易微不足道，穷困已极，有別于主权者的統治者將軍已是不复受人尊敬或服从的人物；国家的元气又为叛乱、內訌和內战所耗竭。这是明治政府所继承的日本的情况。时間旣迫促，資源又貧乏，这才使得人們对于它的領袖能有如此的成績惊叹之不遑，而不复因其在民主和自由改革的路程中多有未竟之功而求全責备。以一个自由民主主义者的标准来判断，未竟之功确乎不少，但是历史情勢的紧迫，也就是說别国用几世紀的时間所完成的功业，日本必須在一世代之內建成的那个事实，意味着日本沒有多余的时間去供备自由主义制度之类的奢侈品。日本省略了自由放任阶段及其政治上的相对物——維多利亚自由主义，一举而从封建制度跃入了資本主义。所以速度是日本政府和社会所取的形式的一个决定性因素。由于日本在建立現代国家，成立最新式国防力量以抵御外侮（有利的国际勢力均衡和中国的屏障絕不能长此羈延外侮的来临）、創办工业以作为这支武装力量的基础、制定教育制度以适合工业的現代化这样百务并举的情况下所必須采取的速度的緣故，这些重大的变

更才迫于形势而不能由广大的人民通过民主主义的代議机构去实現而必須由一批专制官僚来完成。这些軍事官僚比他們其余的同胞是如此的前进，以致在他們的后面必須拖带一批怨声載道的、半觉醒的商人和农民。若要日本不淪入殖民地之列，除专制的或家长制的办法而外，明治領袖們似乎也别无良策了。

若将西方列强开放日本的努力解釋作为打算乘人之危来建立一个殖民地的有計划的企图，則不免过甚其詞。对于中国那样富而弱的国家，这种可能性是始終存在的，德川时代的日本，則决沒有发展到受侵略的阶段，但是国力的停滞和軍事的衰弱倘长此以往的继續下去，則这种可能性迟早必会有实現的一天。对外貿易在日本发揮了革命性的作用。但是对西方的通商却是日本封建結构的傾复所必需的最后的一个冲击——或是換句話来說，它是从封建日本过渡到現代資本主义日本的社会变化的媒介。外夷成了德川政府的官吏、西学倡导者和可恨的外国人紛紛死于其利劍之下的那些狂热沙文主义者的不自知的同盟。所以，武士、大名、浪人、商人和农民形成了一个杂牌的队伍——厌恶商人和外国人但不自知其正为这二者之間的更密切关系而斗爭的武士；只想以他們本藩控制下的政权来取代德川霸权的大名；一面加害外国人、一面冒生命的危險来学习西方語言和思想的浪人；予革命以經济支援的商人；反对地方官宪的暴政或增税而不关心国家政治的农民——这个異常龐杂的群体，在經过数世紀的隐晦而再度光彩煥发的天皇的不可思議的力量下团結了起来，合力推翻了搖搖欲墜的幕府政权。站在新政府之首的是一位年輕的君主，易于接受新事物并賦有知人之明的明治天皇，他不同于他的保守的先皇——孝明天皇——而把当代最富有創造力的人們置諸左右；他也同他們一样地渴望将日本改造成为一个受世人尊敬的現代国家。

第三章 明治維新

幕府的推翻是通过以下級武士和浪人，特别是薩摩、长州、土佐和肥前等西部强藩的下級武士和浪人为領导，伙同少数公卿，在大阪和京都的巨商富賈的財力支援下的反德川势力的結合而获得实現的。这个划时代的变革的領导权是握在下級武士的手里，那些下級武士逐漸取代上級武士和封建領主而为当代的政治发言人。所以，就狭义的政治观点来看，維新不独意味着中央集权的統治权从幕府移轉到宫廷，而且意味着政治重心自上級武士移轉到下級武士。在下級武士之中，一代人材輩出——諸如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西乡隆盛、大村益次郎、伊藤博文、井上馨以及許多次一流的人物——而薩摩的津島久光、长州的毛利元德、土佐的山內容堂之流的藩主則逐漸退出了政治舞台。可是，这些武士和浪人只靠他們的宝劍的鋒利和果敢的决心是不能推翻幕府的。在推翻幕府和奠定新政权的成就上，不如武士的政治和軍事功业那样戏剧化、但具有更深远意义的却是大町人的經济支援，尤其是据說集中日本財富百分之七十的大阪商人的經济支援。依照本庄荣治郎教授的說法，維新战爭中的鳥羽、伏見、江戶和会津等历次决定性战役都是端賴町人所提供的資金而获胜的①。三井家的家乘中写道，“王师軍事行动所需要的貸款，大部分为三井家所提供。”②

更加重要的是，設非三井、鴻池、岩崎、小野和島田等大商人的

---

① 本庄，《明治維新經济史研究》，第 193 頁。

② 《三井家，三百年家乘》(House of Mitsui, A Record of Three Centuries)，东京，1937 年版，第 15 頁。当首都从京都迁往东京时，三井高郎 (1837—1894年) 以政府会計的身分隨同天皇前往东京。

捐献和貸款（御用金），則继承幕府雕弊之后的新政权是无法摆脱財政困难而着手大規模改建事业的①。例如，新政府成立不久，在1867年12月26日就由它的金谷出納所或税务局經手向三井組（即三井洋行）发送出一件要求捐献的紧急通知②。这样，先是德川御用銀号、后来又是皇室御用銀号的封建时代大商家之一的三井，自新政府成立之始就变成为它的一个財政支柱了③。如此說来，明治維新确乎是商人阶級和作为大名私家用人或管事而实际上为藩政領导者的下級武士之間的这种結合的結果了。封建統治阶級中的一部分人和商人的联盟乃是封建日本的重要商人以經济支援为代价而求取政治保护倾向的极度发展。因此，只有对于这个封建势力和商人的联盟加以一番探討，方能理解在現代日本的国家結构上已經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的明治政治改革、特别是在1871年的"廢藩置县"那个日本历史上的轉折点。为求对于这一点得到一个正确的观念，我們势必要回溯到德川时代。

第一节　封建势力和商人联合的历史背景

欲研究日本社会史，显而易見，我們必須丢开以"阶級斗爭"的解釋为依据的一切先入为主的观念，像往往用于法国或英国革命的那样。在英、法两国，大商业資产阶級被解釋是为了反对封建貴族、反对封建势力的最后堡垒，亦即教会和王权而进行政治斗爭的，并且在法国贏得了明显的胜利，在英国也贏得了局部的胜利。

① 本庄，前引，第323—347頁，"明治初年的御用金"（第8章）。

② 这件通知书的原文見本庄，前引，第325頁。加田哲二，《維新以后的社会經济思想概論》，东京，1934年版，第10—11頁引有这項文书的全文并附注釋。

③ 三井自1707年以来即奉派为宮廷出納，接济丧仪、婚礼及新建筑等項开支。参閱《三井家》，第7頁。三井先后在1823和1867年为紀州侯及幕府发行銀券，并于1871年为明治政府发行紙币。同上，第7—8頁。这个日本的富格尔家——三井，在德川时代始終保持其金融霸势不衰，在明治时代更加以巩固，此后其活动范圍且日見扩大。

可是在日本，尽管負債累累的破产領主对以富傲人的大阪債权人心怀怨恨，然而封建統治阶級和大商人的利害关系却是如此密切地糾纏在一起，以致凡伤害一方的事必然損及另一方。高傲的大名們如欲保持其經济周轉力，就不能再自高自大了。倘使一位大名采取过激的手段，拒絕履行債务，或是威胁債权人以图賴債，他立刻会发現，再逢举債的时候，必遭到客气而坚决的拒絕。町人靠了这种团結的表現来維护他們的整体利益①。大商人既然靠了向大名和武士放債取息以为生，所以后者的崩潰必然造成前者的崩潰②。在这一点上我們又看到日本商人相对的軟弱性，他們沒有十六至十七世紀的欧洲商人通过貿易和掠夺以积累資本的机会。德川的閉关自守和迄仍过着近于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济的农民的困乏情形(貨币經济自然已經开始滲入农村，但速度却很慢)，使得町人不能发展任何广大的国內市場。如上文所述，城下町的武士和在参覲交代制度下不得不率同其家臣以一半时間消磨在江戶的大名們就变成了町人的主要顾客。因而町人理所当然地感觉到，

---

① 町人和任何行为恶劣的大名或武士断絕經济交往的办法之一就是在該賴債者的門前插上一个紙旗。参閱本庄，前引，第261頁。引证下述一段話对于說明这种关系是会有帮助的："武士(因受商人逼凌之辱)怒不可遏，但是他們却隐忍了商人的侮慢，甚而至于为了他們的藩主(因曾經向町人举債)的緣故，准备舍棄武士道以求取町人的好感。"(着重点系諾曼所加)同上，第260頁。

《京都大学經济評論》，1930年7月，第11卷，第1号所載掘江保藏，"日本資本主义的成立"一文，特别是第99—100頁，对于大名及武士和町人的特殊关系的基本重要性作有明确的闡述。

② 这种說法并不尽然，因为町人从大名和武士需要用米換錢而产生的經济困难比从他們的繁荣之中能得到更多的利益。但是在他們双方都指望以农民为租貢繳納人这一点上，利益却是根本一致的。因此，大名的那种对农民誅求无厌以应付其日益增加的債务和貨币需要的举动，不尽然是为他本身的利益，而且也是为了那些阿谀奉迎地等待着淸偿債务的町人的利益的。日本經济学家高桥龟吉甚至于說，封建制度的破坏等于是町人，特别是大町人的自杀。高桥龟吉，"經济史上的明治維新"，載《明治維新史的研究》，第129頁。

他們的繁荣同他們的顾客及債务人，即武士和貴族阶級是有不可分割的关系的。由于这个緣故，町人絕沒有梦想过要对封建制度本身加以正面攻击，虽然他們准备配合敌对的封建份子而予倒幕运动以經济支援①。

商人，特别是小商人，在对外貿易以及在制造业的发展方面的投資既然受到德川政策的阻碍，所以往往将貿易或高利貸方面賺来的錢投放在土地上。投資的方法之一就是前章所提到的承攬开垦荒地，在那种情形下，慣常办法是以为期二十年以上的永佃权（永小作）为条件来招募佃戶②。另一种租佃的方式是质地小作，即通常为放債人持作抵押品的质地的租佃③。用以逃避兼幷土地的封建禁令的租佃，自然还有其它方式；但是关系本文最重要的事实却是在純封建关系的傾毀之中一个新地主阶級的逐漸成长，而那个阶級正日益感到在农业领域內以維持修正的封建关系为有利，因此和封建阶級的大名比和农民更加利害相同④。不难

① 这整个問題看来是如此重要，以致著者非引用一位日本社会史学家关于这一点所写的几句話不可。"这个新生的町人阶級之所以甚至不想推翻武士阶級的原因，就是因为后者是他們的顾客；如果他們摧毀了他們的顾客，即使是一个短时期，他們本身的經济力量所蒙受的打击必然是极其沉重的。因此之故，武士在早已丧失了他們的社会实力之后，还能够把他們的地位一直保持到維新。" 瀧川政次郎，《日本社会史》，东京，1935年版，第246—247頁。

② 小野武夫，《永小作論》，东京，1927年版，第87頁。

③ 池本象雄，《明治維新及其对日本中农的影响》(La Restauration de l'Ere de Meiji et sa Repercussion Sur les Milieux agricoles japonais, 1867—1930)，巴黎，1931年版，第279—280頁。

④ 这个新地主阶級和封建領主的关系是日本社会史学家論爭的問題。以服部之总氏为代表的一派认为这个新地主阶級是伙同領主对农民进行榨取的，所以被认作是封建統治阶級的一部分。与此观点相反的土屋乔雄教授則怀疑在封建領主和新地主阶級之間会有同盟的存在，他試图证明商人高利貸資本的侵入乃是对他們本身的封建利益的一种威胁，因而藩当局往往沒收这些暴发戶地主的財产（例如在对馬、津、佐賀及加賀諸藩）或严禁土地兼幷（如在飫肥藩和仙台藩）。参閱土屋乔雄，《日本資本主义史論集》，东京，1937年版，"新地主阶級論的再檢討"章，第3—26頁，上文所提及

想見，封建当局对于这个新地主阶級的日益滋长的經济力量是抱有反感的；在《劝农或問》那部当代著述的下列一段文字中，我們可以看到这个新地主阶級的經济力量已經发展到了怎样的程度以及引起了官方怎样的惊愕。“若論（土地）兼并的为害，以富者有余的資財兼并貧者的所有，因而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膏腴的土地全为富者所吞并，人民的許多災难終于变成为国家的災难。……誰不知道人口日减而荒地日多？无力繳納地租者已大有人在；因之稅收减少，除征派御用金（强制貸款）而外，别无他法。推究其原因，实为兼并（土地）所致。”①

尽管我們完全估計到貴族封建阶級在面临着不得不和商人及高利貸者均分向农民抽征貢賦的旧有独占权的利益时所表示的嫉妒，然而，理所当然，这同一个貴族阶級在面对着农民无論試图以反抗或以逃亡来摆脫一部分負担时，則会和那个虽受輕視但在經济上力量强大的商人和高利貸者阶級站在一条战綫上的。这个新地主和封建当局的联盟，从农民的立場来看，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对封建当局和新地主阶級这两方面的經济榨取是一并加以反抗的②。

的沒收地产和禁止兼并土地一节，引自同书第9頁。土屋和服部两氏的論爭点是究竟这个新地主阶級是純資本家性质的，因而看作是和封建利益对立的（土屋），抑或是半封建性质的，因而是同封建統治領主分享权力的（服部）。如果在专家們各执一詞的一个問題上准許一个門外汉表示意見的話，則服部氏似乎忽視了高利貸对封建关系所发生的溶解作用，从而加速了封建制度的傾毁和解体。参閱本书第24頁注②和注④以及本頁注②。

关于德川末期新地主阶級的勃兴一节，小野武夫在《維新农村社会史論》，东京，1932年版，“地主的推移”章第285—289頁中作有記述。另参閱同一著者《农村社会史論考》东京1935年版“近世地主的发达”章第113—135頁。

① 这一段是引自土屋乔雄教授的“新地主論的再檢討”一文第9頁，并見于《日本經济大典》，第32卷，第219—220頁所載原文。

② 表現农民对于这个新地主阶級之敌視的永佃权的爭执，乃是德川时代的农民暴动最常見的形态之一。参閱包尔頓，前引，第30—33頁；本庄，前引，第52—55頁，特别是同书，第53頁引自《民間省要》中的一段有启发性的文字。

旧封建統治者和新地主这两个新集团的随着德川时代漸近末期而日益靠攏，方才如下文所述，使得維新以后的土地問題上的一个意义最深远的妥协越来越有可能。

对于本书的分析最关重要的就是大名本身必須仰仗大阪大放債人的經济援助这个事实。藩財政的出納权落到一个富商手里的事是司空見慣的，那个富商也就是以大名的米收入为担保，按高額利息貸款給需款殷急的大名的。例如，仙台藩的財政就是在一个叫做升屋平右卫門的大阪商人的掌握中，一位当代作家海保青陵(1816年)說他“已經将仙台藩的私人財政一手包办。”① 大三井家的一族三井高房在十七世紀末叶所写的一部叫《町人考見录》的著述中，說明了許多大名如何都变成为日本五十家最大富商的債务人②。虽然武士阶級对于唯利是图的商人阶級具有先天的輕視心，可是商人的經济力量却挫折了这种輕視心的鋒芒，并且使得破产的大名的嘲笑声响得異常地空虛无力，甚至于使他們的敬畏之心不禁油然而生③。正如小川显道在他的《尘冢談》一书中所說，“于法是武士治人而商民治于人，实际上，而今却是一个町人当家的时代。”④ 通过納入武家为养子的办法而将最富有的商人迎接进統治阶級，乃是承认町人的經济力量的第一步。继而穷极潦倒的

---

① 本庄前引，第259頁。在太宰春台(1680—1747年)的《經济录拾遺》中我們讀到：“今世的諸侯，不論大小，都是对富商卑躬屈膝，以期能向他們借錢，并仰賴江戶、京都等地的商人以維生計。”引自本庄，前引，第257頁。

② 在《町人考見录》所列的負債大名之中計有加賀、广島、薩摩、仙台、肥后、鳥取、南部、尾張、紀伊、津山、长州、土佐、佐賀、米澤及福岡的各藩主。同前，第285頁。

③ 尊王論的代表者，国内改革和沿海防务的倡导者蒲生君平(1768—1813年)据傳曾經讲过这样一句話：“大阪的富商一怒，大名为之心惊。”参閱本庄，前引，第201頁，另参閱山桑，前引，第512頁。

④ 本庄，前引，第199頁。

武士竟也乐意通过婚姻或养子关系而进入町家去躲避經济困难的風暴了①。有些热衷于社会地位的町人不耐煩磋商正式的婚姻或养子关系，便按一定的价格向穷困的旗本或陪臣去购买名义上的养子关系，以期躋身于武士阶級②。关于武士資格的买卖，已經可耻到将軍吉宗(1677—1757年)不得不試图加以禁止，但也不过收效一时而已③。試观元祿时代(1688—1702)的風尚奢靡、爱好軟性小說、細膩的戏剧、繪画和书籍——描写京都和江戶妓女生活和平民風俗的浮世繪和浮世草子，則町人的社会重要性便可想見④。这种町人文化对于武士有一种不可抵抗的引誘力，所以尽管儒教的道学家們嘵嘵于"世風日坏和归返純朴的必要"，它到底形成了武士的习慣和趣味⑤。武士和町人阶級的融合，特别是和上层町人的融合，在那个时代的文学之中斑斑可考——而且正由于那种融合，町人方得在藩的政治和行政上，一如在純財政問題上那样，发揮其主导作用⑥。町人成分的逐漸滲入封建身分制中的樞要地

---

① 本庄，前引，第202—204頁。

② 井上三郎卫門在1853年上了一件关于町人入武士阶級为养子的費用报告书。"凡收养子一人而予以名义上的武士地位，年收米每一百石者，取金五十两，急收养子取七十两至一百两。"同前，第206頁。这一段記述足证吉宗禁收养子的命令完全形同具文，参閱本頁注③。

③ 吉宗禁止买卖武士身分。黑板胜美，前引，第3卷，第482頁。

④ 乔治·山桑爵士(前引，第465頁)記述元祿文化如下："可以断言，在1700年，町民已經达到了殷实和文化的高級阶段；虽然武士不妨认为町人出身微賤，职业卑下，趣味低劣，可是町人对于什么是一本好书，什么是一出好戏，什么是一幅好画，更不須忘記，什么是好的仪态，都自有其非常明确、非常严格的观念。"

⑤ "这个新兴町人阶級不独在經济上位于最上层，而且他們心胸开闊；发現了知識兴趣的新天地；他們无論在学問上或艺术上都想成为全国知識界的領导者。"瀧澤，前引，第246頁。

⑥ 藩政受財政上或金錢上的考虑的影响已經到了如此程度，以致1710年頒布的武家諸法度(德川家所公布的一系列規范武士阶級的法律)中声称："近世風俗，关于继嗣一事，甚至不論血統关系，而惟論財貨多寡。"本庄，前引，第204頁。

位，对于幕末时期大阪大商人和反德川領导諸藩的合作关系的确立是具有极重要意义的。例如，明治时代的大政治家伊藤博文就是出身于一个平民而取得武士身分的家庭的。封建統治者和商业資本家的这种融合的其它事例，是俯拾即是的①。

第二节 藩独占制及其对封建勢力与商人关系的影响

貿易和制造业方面的藩独占制在町人和大名之間造成了虽不如前者明显但更加根深蒂固的一种經济联系。各藩都奖励制造重要产品向他藩出口，而同时在积累金銀的欲望那种重商主义的基本动机的驅使下，竭力排斥他藩的进口。各藩的自行印发紙币权，造成了国內的通貨紊乱，致使商人在藩外的买卖业务遭到严重的障碍②。除去这层障碍的话，商人还必須設法取得藩政府的合作，因为藩政府在大阪或其它貿易中心大抵都有藏屋（即貨棧），那种藏屋是由藩代理人藏役人及其手下推銷藩产品拿佣金制的藏元来管理的。市場既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交通的改善而逐漸扩大，地方經济也就囊括进全国經济的主要范疇以內，于是大阪变成为全国基本产品米的集散地和各藩独占产品的交换所。經营这类产品的代理业是問屋，即按高度独占性的十組問屋而組成的批发商行会③。这就是大阪商人，特别是藩統治下的地方商人凭以进行其

① 例如小林庄次郎在《幕末史》中的記述："有一些捐到与力和徒士等这类下級武士地位的人，往往通过他們自己的努力而晋升到旗本的位置，尤其是在德川时代末期。在水野忠邦任老中时的一个非常有力的武士久須佐渡守祐明就是一个例子，他最初是在信濃，但是由于捐了武士的地位，而躋身于旣有名誉又有权势的地位，并終于担任了勘定奉行。他的儿子祐儁也通称为佐渡守，奉派担任了大阪町的奉行。"本庄，前引，第205—206頁。

② 关于幕末时期的币制混乱情形，参閱安德烈·安德里亚戴斯，《日本帝国的財政及其演进》(André Adréadès, Les Finances de l'empire japonaise et leur évolution)，巴黎，1932年版，第23—24頁。

③ 关于德川末期日本商业中心的大阪，参閱菅野和太郎的研究論文，《大阪經济

业务的制度。

各藩虽自行印发紙币，却不能排斥事实上作为其本身之保证的幕府的紙币。因为大部分主要商品是在大阪出售以換取各种紙币，所以大阪的市場价格变成了地方市場的标准。各藩旣抱着以增加出口、減少进口来实現其积累金銀的欲望，自須向大阪打开一条出路，以追求这个目的。这样，藩的孤立，至少在經济方面，已經是不可能了。这种发展的結果是，一方面地方商人向封建領主企求貿易独占权的特許，另一方面封建領主却必須拉攏中心市場的，特别是大阪的大商人和米經紀人①。这样，藩独占制和全国貿易独占制就驅使商人阶級（地方的和大阪的）和藩当局联成一气了②。然而这种联合之并非出諸自願以及其中产生了許多不滿的情形，都是不难想見的。但是迫于德川社会的种种特点，其事却不得不然；这种联合，尽管險象环生，尽管有暂时的或地方性的决裂，却一直持續到維新之际，在經历过一番混乱和考驗之后，方才得到了具有合法性和社会信誉的持久保证③。

史》，东京，1935年版，特别是第1章。著者引用了一件当代記載中的下述一段話："近年国內金銀漸多，半数以上均聚于大阪，所以全国以該城为最富饒的地方。东、西諸侯都到大阪来筹借資金。北、西和中路各諸侯国的米谷也都聚集于大阪，而且紅毛人（欧洲人）經由中国将药材及砂糖等运到大阪，然后再轉售于全国各地。因此之故，多数金銀均萃聚于此。"这段引文系譯自1802年山片蟠桃著，《梦之代》，見前引，第10頁。

① 竹越与三郎，前引，第3卷，第65、86—92、96頁。

② 这篇藩专卖制的述要是基于堀江保藏教授对于这个問題的下述一篇最明晰的研究：《我国近世的专卖制度》，东京，1935年版。特别参閱第7—15頁。在附录中（第269—276頁），堀江教授表列了各藩的名称、各藩的米收入、各藩拟实行专卖的重要商品、专卖的方式、重要商品的市場以及专卖的期間等項。

③ 亚林教授将这种傾向叙述如下："在封建制度下，現代意义的銀行业尙未出現。那时，每一个大名的領域实际上是一个独立的經济单位，那个社会是在軍事基础上而不是在商业基础上組織的，工业的規模很小，市場也很有限。在这种情形下是不需要縝密的金融組織的。可是从早期起就有一些商家从事于某种銀行业务，通过在人口

第三节　資本主义的輸入各藩

收入不断減少、支出激剧增加、作为一个阶級正越来越不可救药地陷入債务泥淖中的大名，发現經营专卖，甚至經营小規模工业乃是挽救其經济处境的一种办法。太宰春台（1680—1747年）在十八世紀中叶就已經注意到，在大多数藩陷入經济窘迫之境的情况下，采行专卖制的各藩却比較稳定①。专卖制早在德川初期就已經存在，但是到了后期方才加强起来。产物改所，即主办专卖及重要实业的政府机关，最初是为奖励生产而創立的，但后来却变成为用独占方式統治地方市場的一个方便的工具②。

在薩摩，我們可以看到独占制造业的成功发展的实例，至于藩的独占生产和販卖的成功事例則可見諸鳥取、宇和島及山口各藩的蜡专卖，米澤藩的陶器，松江藩的铁，津和野、宇和島、山口及濱江諸藩的紙③。最著名的是尾張的磁器制造业，中濱的綿紗紡織业，土佐的紙，加賀的漆器和燒瓷以及上野和下野的絹織物——所有这些都是在藩主的扶植下为藩主的利益而发展的④。有些封建

稠密的重要都市中所設的分支店將現錢从甲地送往乙地。封建領主常常任命这些商人作为他們的財政代理人，代为征收貢米，并轉售于大阪等一些中心地区。……三井、鴻池等許多日本現代銀行都是这些商人銀行家的直接化身。值得注意的是，在大阪有一种叫作錢座的行会，以收获物为担保品借錢給大名，而且各藩也都在大阪派駐代表以便和这种行会交往。"亚林，《現代日本和它的問題》，紐約，1927年版，第148—149頁。

① 本庄荣治郎，"德川末期經济思想的檢討"，載《京都大学經济評論》，第13卷，第2号，1938年10月，第26頁。

② 本庄，《日本社会經济史》，第133—134頁，以及竹越与三郎，前引，第2卷，第141—147頁。

③ 鳥取、宇和島及山口三藩的蜡专卖，在堀江保藏教授的研究論文中各以专章加以論述：鳥取，第165—174頁；宇和島，第175—189頁；山口，第190—216頁。关于其它的专卖参閱本书第59頁注②所提及的各表。

④ 福田，前引，第158頁。按家庭工业制組織的如絲紡織和棉紡織等其它工业是

領主則从事于矿业的經营，尤其是日本南部，早在享保年間（1716—1735年），筑前藩大名立花氏就已經开采三池煤矿图利了①。这样，在封建領主的政治保护和商人資本的經济援助（但非控制）之下，德川末期就出現了一种資本主义型而非手工业或行会型的小規模生产体系了②。然而我們却不应該夸大封建領主仰賴专卖和制造业以为增加收入的手段的程度。只有在当局已經为商人和資本家的精神所同化的各藩，只有在町人出身的顾問們的意見占了上風的最富足的各藩③，这种政策方居于支配地位，可是大多数藩主往

在藩的保护下开始的。参閱土屋，《日本經济史》，第180頁。土屋氏以德川末期各藩的铸铁、大炮制造和玻璃制造等为例来予以說明。同前，第182頁。这些自然都是为軍事用途而不是为利潤来經营的，这是明治初年的重工业发展中所深可察觉到的一个动机。

① 土屋教授举出了幕藩政府所进行的原始采矿业的很多实例。参閱前引，第158頁。

劳倫斯·奧利芬特，《1857、1858、1859各年額尔金伯爵出使中国及日本紀实》(Laurence Oliphant, A Narrative of the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s 1857—1858—1859)，紐約，1860年版，提及經营得非常良好的肥前煤矿（第337頁）。他听一位荷兰侨民說，薩摩藩主的矿山每年收入銀二百箱。他也談及那里設有玻璃工厂和雇用八百名工人的兵工厂。同前，第338頁。关于軍用工业相当发达的薩摩藩內的矿业情况，参閱竹越与三郎，前引，第3卷，第293頁。

② 关于"日本資本主义的封建出发点"这个問題的西文資料的一篇簡贬的論证，見《社会研究杂志》(Zeitschrift fur Sozialforschung)，巴黎，第4卷，上卷（1935年1月）所載魏特福(K. A. Wittfogel)，"中国經济史的基础和阶段"，注①，第58頁。

③ 当时典型的先进思想家本多利明（1744—1821年）写了《西域物語》这样一篇論文，其中說明西方列国之所以富强，基本上是靠了对外貿易、航运以及最关重要的制造业，这是和儒教教义根本相反的一种見解。他劝說日本采取同样的发展方針，并攫取北至阿拉斯加、南至馬来亚一带的島屿，以扩張領土。这部著作載在《日本經济大典》，第20卷，第211—286頁。

佐久間象山（1811—1864年）的意見也表示出对西方思想及历史有深刻的认識。他劝說松代藩和幕府采用西洋技术，特别是在軍事用途方面。他因而获罪入獄，并終于在京都为攘夷浪人所暗杀。著名的爱国者吉田松阴是他的弟子。关于佐久間象山对吉田松阴的影响，参閱賀瑞斯·柯尔曼(Horace E. Coleman)所譯德富猪一郎的《吉田松阴傳》，載《亚細亚协会紀要》，第45卷，上卷，1917年9月，特别是第149—155頁。

往是求諸将貢米折收貨币而同时以各种借口增加貢賦①，特别是以削減其家臣的俸祿那种簡单办法向他們“借貸”之类的一些比較明显的手段，来延緩財政崩潰②。其結果是一面驅使农民阶級作更頑强的反抗，一面又損害了武士对他們的忠义心——总之，却促使封建制度的經济和政治双重基础的傾毁。欲求了解維新，我們必須认識：武士阶級的继續貶低、忠义武士的变成为貧苦浪人，乃是这个阶級的从忠于藩或幕府轉移到为倒幕而活动的那些势力方面的一个主要因素③。

第四节 封建勢力和商人的联盟与明治維新

現在我們已經看到和封建社会的傾毁偕以俱来的那个双重的、相互关联的过程，即：（一）町人凭借他們的經济力量，通过过继或购买的关系而得躋身于武士阶級，并且其中有一些人，从那个有利的地位，一变而为以用人（或家臣）的資格来領导倒幕諸势力渡过德川末期的惊濤駭浪的时代而成为最明达的先知先觉者；以及（二）往往处于破产边緣而渴望增加收入的封建統治者們（幕府和各藩）主要为了軍事用途而采納了資本家的生产方法，并且在相当程度上沾染了資本家的处世观④。武士往往求庇于町家，因而成为維新后日本的第一批工业組織者。早在維新之前，我們已經看

① 关于大名加重农民的租貢以解救其本身的困苦的这种趋势，参閱瀧澤，前引，第92—93頁。

② 大名为裁减开支，往往扣发家臣的一部分俸祿。这称作为半知（即“半俸”）制度。虽名为向武士借貸，然既不归还，所以只是减俸的一个委婉說法而已。太宰春台在《經济录拾遺》中写道：“近来諸侯，无論大小，皆感国用不足，貧困已极。借用家臣俸祿之事，少則十分之一，多則十之五、六。”本庄，前引，第216頁。另参閱本书第19頁，注③。

③ 藤井甚太郎，“明治維新和武士阶級”，載《明治維新史研究》，第462頁。

④ 这种阶級的交混在山桑，前引，第512—513頁中作有精辟的叙述。

到旧有阶級界綫的日趋模糊和破坏，封建統治阶級中的一派——即倒幕領袖們和强大商人的不匀称的融合以及町人的躋身于以其新取得的权力标志(武士的双劍)为象征的高級官职。这是不独为明治日本而且为当代日本之特征的那种"日圓与宝劍"的結合，早在德川时代就显示出来的一个預兆。虽然幕府末期的这种阶級的混同明显地預示出德川的当政者們所苦心孤詣建立的阶級身分制已趋于崩潰，可是若說这种融合是有意識地反封建的，則不免过甚其詞。它的的确确是反幕的，它意味着反德川霸权的一种联合政治运动，但是它或許并未含有根除封建制的任何有意識的願望。相反，它倒是在很大的程度上成为这样一种政治运动，就是旣要掙脫成为德川末期之特征的保守主义和昏聵无能的那种麻木不仁的統治，又要在不促成社会結构上的激变的情况下完成最所必需的改革。所以，我們可以說，明治維新并不意味着維新前的貿易、工业和外交政策的全部改弦易轍，而只不过是要作一番室內大扫除的工作，以便德川末期数十年来已見端倪的那些傾向得有比較迅速而有效的发展余地而已①。室內的积垢就是那些必須丢棄的表面上虽然华美但实际已发霉臭的德川身分制的封建裝飾品，而且在清理积垢的过程中，必須門窗洞开，以便西洋科学和文化之風得以吹入，使积年閉塞的空气为之一新。幕末时期的革命情势是以不間断的农民暴动为表象的，农民暴动可說一直是反封建运动背后的原动力。誠然，它并沒有意識到它的最終目标，但是它却动搖了旧結构的基础，以致这些規模日益壮大的叛乱，連同外来的威胁以

① 如果认为維新前的日本人对工商业的发展完全不表同情，那是錯誤的。幕府和各藩在环境的压力下，往往不得不采取很多的改革。由于里昂·罗休之类的外国人的忠告，幕府在奠定軍事工业、海运和对外貿易等基础方面，是有相当进展的。参閱本庄，前引，第10章，"幕末时期的新經济政策"，第 292—322 頁。

及下級武士和浪人的政治活动，合而标志出：若求社会的傾圮和混乱状态不致更行恶化，則建立一个能以博得所有各阶級的效忠并解决慢性的农民问題的新政权，已經成为燃眉之急，而不容再緩了。下級武士——往往是居于武士地位的町人——乃是倒幕运动中最自觉的領导者，这些下級武士連同少壮公卿才是最能貫徹始終的維新的战士。

第五节　在藩政改革运动中現代官僚阶級的誕生——长州藩之例

現在可以恰当的分析一下明治維新来說明町人同显見以下級武士为領导的一部分封建統治阶級的这种融合的政治情勢。并未为身分的偏見所蒙蔽的那些武士往往是引导藩政策走向重商主义的最积极的人物。这种趋向必然是以积累現金銀来創办工业、特别是兵工业而实行商业独占为依归——总之，也就是将藩的經济基础移轉到商业資本主义上面去①。純粹武士出身以及町人出身的

① 这一点在本庄，前引，第132—133頁所引太宰春台的《經济录拾遺》的一段很长的文字中清楚地表明了出来。这段文字頗具重要性，很值得在这里轉引一部分。"如今所有高級武士和大名，一如商人，事事都要用錢，所以他們一心一意要厚儲金銀，多多益善。他們似乎把金銀看成是今天的当务之急。賺錢的最簡便方法莫若作买卖。在某些藩里，早已有經营买卖以供国用的办法来弥补其封土之不足。例如，对馬藩主是一个小国之君，藩內仅产米二万余石。然而，因其廉价买入朝鮮人参及其它貨物而高价卖出的緣故，所以他比二十万石的諸侯还要富足。松前君仅領有七千石的一个小国，但是由于出售本藩的土产和虾夷(北海道)的貨物，其富可比五万石的諸侯。又如津和野大名，封地虽仅四万石，因制造板紙出售，頗获厚利，所以富侔封地十五万石的諸侯。濱田大名仿效津和野大名，奖励本藩制造板紙，故封地虽仅五万石，而富拟十余万石的諸侯。薩摩本来是大藩，又以独占琉球貨物买卖的緣故，至富甲海內。中国貨物也經由琉球而輸入薩摩，再由薩摩广銷四方。因为对馬、松前和薩摩的大名独占外国貨物的进口，并轉售于其他各諸侯，所以他們比領地大小相似的其他諸侯要富饒得多。至于津和野及濱田的大名，則以出售各該藩的土产而饒富。新宮大名仅有封地三万石，但以出售熊野的海陆物产而富比十万石的諸侯。"

藩官僚实际上掌握了藩政，并且試图以认眞的經济手段而不是道德手段来增加涸竭的藩庫收入并筹募資金以供倒幕斗爭之用。官僚中的最进步人物甚至提倡采用西洋軍事科学，这自然遭到扭于陈腐的軍事积习的藩当局的盲目反对。如果檢討一下长州藩的这种趋势，那我們就可以理解現代日本的官僚和軍閥所占的那种独特地位了。长州是同幕府最不两立的，也是明治政府机构中居于最高地位的一个藩。

在商业和对外交通方面占优越位置的长州，在政策和行政上是倒幕各藩之中最“先进”的一个。在幕末时期，这个藩的名义上的領导者是毛利元德(1839—1896年)及其养父庆亲(死于1871年)。这两个人为了以1863年夏季的血腥事变（按指禁門之变——譯者）为最高潮的长州人在京都的暴乱而不得不暫时引咎辞职。在那次事件中，长州的浪人和藩士曾打算劫夺天皇本人，以图（他們一定会那样說)淸除德川当政者那些君側之奸。我們不須詳述錯綜复杂的藩政問題，但說这样一句話就足够了：藩內分裂成为两派——保守的俗論党和急进的开明党。开明党初虽失败，但終于在藩內斗爭中获胜，淸除了保守党的領袖。它随即掌握了藩內的实际領导权，决定了对幕府和宫廷的政策，并且改組了軍事体制，以便对将軍正准备在1864年发动的征討进行抗爭。可是，剛剛在这件事的前夕，攘夷呼声最响亮的长州，在下关遭到了英、法、荷、美联合舰队的猛烈炮击。这桩事件变成了长州政策上的、甚至日本历史上的一个轉折点。当权的政党开明党迅即同列强媾和，而且沒有为了实际政治上的这样一次粗暴的教訓而对列强抱任何嫌怨，这时却集中了他們的一切力量去和幕府相抗爭①。

① 长州尽管有强烈的排外情緒，可是当权的政党(开明党)是以急进的少壮武士为代表的，其中剛剛从欧洲回国的伊藤俊輔(即后来的伊藤博文公爵)和井上馨这两个

在这一发千鈞之际，一位年輕的武士在藩政的舞台上嶄露出头角，这位高杉晋作（1839—1867年）或許是日本一代最杰出的軍事天才①。虽然在維新前夕，他因肺病而夭折，可是他的亲信都成为明治时代的偉大人物：諸如大村益次郎（1869年）和广澤眞臣（1871年）那两位遭暗杀的明治政府的大臣以及品川弥二郎、木戶孝允（1878年）、伊藤博文、井上馨、山田显义和山县狂介（后来的山县有朋公爵）等等。

高杉以非凡的謀略制胜了将軍的軍队，并且在1864—1865年的战役中把幕府所殘余的些微威望也扫灭尽淨。他在这次战役中所用的是奇兵队，即高杉和他的部下所招募和訓练的义勇兵。这支奇兵队中的革命性因素在于它是由非軍事阶級的富农、小市民以及形形色色的浪人所組成的。历史家拉·馬茲来尔写到高杉和奇兵队时說："然同时在长門爆发了一次叛乱，它的領袖高杉晋作是开明党的一位同志，他早在数年前就已經以武士、浪人和一般平民組織了几支游击队，这些游击队都支領薪餉，所有服装、武器和

人即力倡交好西方列国之說。因此在下关炮击事件之后，长州的領袖們就放棄了排斥外国人的計划而像薩摩一样地精心研究西洋学术。参閱本书第47頁，注③。关于长州及其倒幕斗争，参閱竹越与三郎，前引，第3卷，第355—364頁，另参閱《明治維新史研究》，第625—683頁所載渡边世祐，"維新变革和长州藩"。

① 許多长州藩的青年武士都是承襲村田淸風的长州急进論的吉田松阴氏的門徒。那种急进論是一种保守主义、而且往往是由一种强烈的沙文主义和扩張主义的看法同对外交往、經济改革、特别是軍事改革的異常进步的見解混合而成的。这种急进与保守的混合物在吉田松阴的精神承継人之中，特别是在日本陆軍的"青年将校"之中，一直殘存至今；但是今天却又有許多其它互相矛盾的因素混杂进这种原来比較单純的混合物中了。关于吉田松阴的生平及其思想的研究，参閱亨里其·杜墨林，"吉田松阴（1830—1859年），有助于了解明治維新的精神淵源的一篇論文"（Heinrich Dumoulin," Yoshida Shoin (1830—1859), Ein Beitrag Zer Verstandnis der Geistigen Quellen der Meijierneuerung），載《日本紀念刊》（Monumenta Nipponic），东京，1938年7月，第1卷，第2号，第58—85頁。另参閱賀瑞斯·柯尔曼，前引，《亚細亚协会紀要》，第45卷（1917年9月），上卷，第119—188頁。

訓练一律取法欧洲。"(着重点系原书著者所加)①

由于逐退了将軍所征集的封建式的軍队，这支奇兵队首先証明了武士并非日本国內唯一知兵善战的人物，这是根本否定前代历史和傳統的一种观念。就这个意义来讲，奇兵队确是1873年所制定的普遍征兵制的先驅②。其次，奇兵队給了商人、富农等各級平民以施展的机会，从而爭取到他們的效忠和为购买現代武器而迫切需要的經济援助③。奇兵队也創造出現代日本軍事官僚的一个实例。长州奇兵队所創始的軍事改革的效果是有助于理解日本的軍事官僚阶級的功能和历史的。由貧穷武士、浪人、农民和町人所組成，以市民的充分財力为后盾，以武士阶級的下层少壮武士为領导的这支长州平民軍队，呈現出成为明治日本的政府和社会之特征的那种社会糅楼交错和相互关系的一幅縮影。維新前夕在长州藩內所展开的开明党对俗論党的斗爭，事实上我們可以說是維新之际以西化及現代化的新兴势力为一方和以保守主义及孤立主义的势力为另一方之間所展开的全国規模的斗爭的一次預习。开明党在长州的胜利乃是同样势力在1867—1868年以及此后数年間在全国舞台上胜利的一个先声④。合力推翻幕府的諸强藩也正是

① 拉·馬茲来尔，前引，第4卷，第308頁。

② 高杉晋作的亲信之一大村益次郎是明治政府的兵部大輔，也是效法法国征兵制的一个有力的倡导者。他被憤慨于他的这种意見的一个武士所暗杀。山县有朋是高杉和大村的战友，他終于实行了他这两位老师的征兵制的原定計划。关于大村对山县的影响，参閱小川乡太郎，《日本的征兵制》，紐約，1921年版，第7—8頁。

③ 有一些相当富有的商人是奇兵队的积极支持者，后来当长州在明治政府中居于控制地位时，他們同政府人士保有极亲密的关系。在白柳秀湖所写的那部虽然新聞体裁的气息太重而不能认作是权威之作、但描写得非常生动細致的《日本富豪发生学》(东京，1931年版)一书中，对于这种关系作有一篇記述。有一位叫作野村三千三的商人(又以行号山城屋和助知名)和山县(后来的山县公爵)的亲密关系在第18—23頁中作有記述，另一位大阪的富商藤田傳三郎(以造酒业起家于长州)入高杉晋作的私塾，因而成为他的先生的密友和奇兵队的一个慷慨的經济支持者。同前，第23—27頁。

④ 高杉晋作虽未及亲見維新而早逝，可是他的最亲密的伙伴大村益次郎(参閱

根据藩专卖制度所組織的商业和重要实业最为发展的各藩，在那些藩里，西洋資本也最为根深蒂固。其中以薩摩、长州、土佐和肥前各藩的基于上述新重商主义的經济力量最为显著。重要的实业計有手工艺、炼糖、烟草和米专卖。薩摩有比較可以营利的矿业、紡織工厂和专卖事业①。在設有两替屋或兌换店甚多的土佐藩內，貨币經济已經深入封建制度的間隙②；而且它是以造紙、藍靛和蜡树等各种农产品，以及严格的专卖制度而著名的③。长州横跨于朝鮮、中国和大阪之間的一切海运所必經的下关海峡，所以可凭由貿易和运輸的独占来积累相当大的財富。肥前的佐賀藩是有田瓷业中心④，也是在荷兰人指导下制造枪炮（1842年）和使用反射炉

本书第67頁注②）却是明治政府的兵部大輔。大村长高杉十四、五岁，曾从西洋学者緒方洪庵学荷兰文。大村虽然在藩內的身分比高杉为高，可是那位少年武士无論在人望或才識方面却都駕凌他的那位前輩之上。高杉在寓居江戶时，精通了炮术和西洋軍事理論的奧义，成为战場上的一个无匹的战略家。奇兵队的輝煌的胜利方使长州得在新政府中享有赫赫的声势，因而山县、大村、广澤、井上、伊藤和前原一誠等方得躋身于高位。参閱白栁，前引，第22—23頁。

凡有兴趣多閱讀一点关于奇兵队故事者，可参考竹越与三郎，前引，第3卷，第364—370頁；穆多克，前引，第3卷，第748—750頁；以及椒山、山口謙（化名？），《自1853年佩理海军准将初訪日本至夺取北海道时止的日本史》，薩道义英譯本〔A History of Japan, From the First Visit of Commodore Perry in 1853 to the Capture of Hakodate, by Shozan Yashi (pseudonym?), translated by Ernest Satow〕，横滨，1873年版，第58—60頁；古宾斯，《日本的进步》(J. H. Gubbins, Progress of Japan, 1853—1871)，牛津，1911年版，第161—165頁。日本史籍协会編，《奇兵队日記》，全4卷，东京，1918年版，是汇纂奇兵队干部的日記和函札而成的一部分文献集。奇兵队的起源史載在第1卷，卷下，第79頁及以下各頁中。

① 薩摩也是造船方面的先驅者。1845年薩摩藩主秘密地建造了（因为幕府对于建造航海船舶的禁令仍然在实施）两、三艘西式船。参閱門司及維尔·里德曼，《远东問題》〔S. Mogi and H. Vere Redman, The Problem of the Far East〕，倫敦，1935年版，第44頁。

② 参閱葛里南，"土佐的封建租佃"，載《亚細亚协会紀要》，第20卷，卷上，第247頁。

③ 另参閱堀江保藏，《我国近世的专卖制度》，第24、54及275頁。

④ 同前，第11頁。

(1850年)的先驅者之一①。

在这些藩之中，反幕情緒表現得最为露骨的勤王党，势力日益扩張，而終于支配了藩的政策。藩組織上的急进改革是和这种政治趋势偕以俱来的，改革大抵是取法长州之例，由少壮武士和藩的御用人(財政助理或顾問)予以实行，而这些人遂变成为能干、公正、横暴、忠于王室而又賦有濃厚軍人心理的藩閥官僚。作为傳統主义的、心地褊狭的藩內旧領导层潰敗之信号而又将具有同一傾向的各藩联成一气的长州藩政改革，实即明治政府最大成就之一的中央集权化过程中的第一个阶段。

在經济領域內，藩政改革于挽救藩財政破产的同时，是加强而不是削弱独占制的，从而加給了农民阶級和手工业者以更加沉重的負担②。这些藩政改革非特无补于农民的解放和为制造业建立

① 山桑将这种藩政策的傾向总結如下："諸侯既債台高筑，遂寻求賺錢和积蓄的方法。若干大名奖励藩內諸如棉紡織和特种絲織品生产之类的工业，并且武士阶級中的許多人也漸漸明白，他們只有学商人的榜样，才能逃出商人的掌握。"前引，第512頁。藩独占的傾向已經如此显著，以致一位从旁观察的外国客人都可以一目了然。以翻譯的資格随同培理前往日本的駐中国先驅傳教士之一卫三畏写道："富人所占的比例也許很小，財富一般都为貴族阶級或独占者所有，大众的工业就是由他們为了他們的利益而强制举办或成立的。"(着重点系著者所加) 里查·希尔德瑞茨，《日本的今昔》(Richard Hilderich, Japan As It was and Is)，波士頓，1855年版，第561頁附录，"日本的物产"中卫三畏的注釋。

关于早期工业化的軍事方面，奥查德写道："最初新式工业之所以引起大封建領主的注意，是因为期望借此以加强国防。"(約翰·奥查德，《日本的經济地位》(John E. Orchard, Japan's Economic Position)，紐約，1930年版，第92頁。

② 我們可以从所得到的資料中推論出这个事实，那些資料是表明1868—1873年过渡时期各县地税的增减，也就是改正地税前后地税增减情形的。因为在这个过渡时期，征税方法和税率实际上都原封未动，所以我們可以放心地說，在这个时期，不論什么地方的税率，其高的程度也应該相当于幕末时期。在关于这个問題的統計表中，凡县名、县內旧藩的数目、各县在旧制度下租税情况的概要以及地税改正后地税的絕对增减数字等，都一一列出。当我們檢討旧大"外"藩所屬的各县时，我們注意到下列各点：在山口县(长州以往所包括的六个藩)內，旧制度下的課税极其苛重，在地税改正后减少了十一万八千九百七十日圓。在高知县(以前土佐藩的領地)內，地税虽分配得比

一国内市場，反而通过独占制、通过将貢米折收貨币以及不惜加重农民的困苦而抽征新税的办法来維持高物价。因此，在商业資本势力雄厚、工場生产初奠小規模基础的这些富足的倒幕各藩之內，农民反抗之所以反而最为激烈、最为持久，幷不是事出偶然的①。为了压制反抗，大名必須求助于武士，武士尽管經济困难有增无已，却依然觉得和統治阶級比和反抗的农民更为接近。武士的这种心理状态，在明治初年的农民叛乱中也是非常明显的②。倘若认为少数重要大名因从早期的重农政策轉变到重商政策而增加了財富，就一变而为現代企业家，或是将农民变成为独立农业家，那就大錯了。但是这个趋势說明了两种显著的現象：第一，对資本家阶級的发展的抑制及其因而对一部分封建統治阶級的依存，以及第二，从封建經济过渡到資本主义經济的社会变化是以土地关系上最低限度的变革来实行的。藩政改革，幷不是通过人民反抗的力量，也不是由于人民代表的参加藩政，而是假手于少数軍事官僚来予以完成，那些官僚的政治遺产是专制的和家长制的，他們的見識所給他們的教訓是，在外国威胁的面前有实行徹底的軍事和

較平均，但极苛重，改正后减少了三十九万零八百七十九日圓。在鹿儿島（包括七个薩摩藩），税制因地而異，但税率也很高，改正后减少了二十八万三千零九十三日圓。这个表中所作的比較最令人惊異的是：在多数县中，1873年改正后的明治地税并不比德川时代所通行并一直持續到1873年为止的旧制度下的地税有所减少。上列数字系取材于我妻东策，《明治前期农政史的諸問題》，东京，1936年版，第57—60頁的一張表中。关于維新后的租税这整个問題，参閱本书第5章。

① 关于反对藩独占制度的农民叛乱和城市暴动的情形，在論德川时代的起事的著作中往往提及。参閱包尔頓，前引，第25—26頁。1811—1812年在九州爆发了反对"官吏和地方商人勾結以彼此扩張势力"的叛乱。同前，第19頁。叛乱农民所提的最普通的要求是取消独占制。同前，第71—72、75—76以及179頁并散見各处。

② 数十年来，农民对于往往应命来懲治他們的武士頗抱反感。所以"打倒武士"这个口号在农民叛乱时并非不常見。参閱，山桑，前引，第510頁及本庄，前引，第51頁。

經济变革的必要，并且有树立一个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政府的必要，以便在接連不断的社会动蕩的情况下作为能以迅速而断然地担負起这种任务的唯一机构。他們的立場自然是驅使他們采取"以铁腕当国"的信条的，換句話說，也就是采取开明专制主义。因此，自維新之始，甚至在过渡时期，日本都沒有經历过任何自由主义时代。集結封建制度的离心原子的唯一吸引力就是天皇，而能以遂行这項建設大业的人們則唯有四大"外"藩的藩閥官僚，諸如长州的木戶孝允（有时称作桂小五郎）、井上馨、前原一誠和广澤眞臣，薩摩的大久保利通、西乡隆盛、黑田清隆和寺島宗則，土佐的板垣退助、后藤象二郎和佐佐木高行，肥前的大隈重信、江藤新平和大木乔任——以及少数公卿，其中以岩仓具視和三条实美为最有名。写到这里，我們必須折回本章开始所提出的那个論断，即明治革命的政治領导权掌握在下級武士之手，而其背后的經济推动力則是三井、住友、鴻池、小野和安田之流的大商人的日益增长的財力①。

第六节　明治初年的农民运动（1868—1877年）

但是，讀者不禁要問，在人口中占大多数的农民究竟在維新中占怎样一个地位呢？虽然明治維新意味着从封建制度过渡到現代資本主义的一个划时代的变革，可是如果期待首先是为了已經在封建制度中发芽的資本主义的壮茁扫除主要障碍的这一次成功的政治革命的前夕，就有一个完全成熟的工业化社会出現，那却是对历史的誤解。日本从孤立和封建惰性中既觉醒得这样迟緩，而天然資源又貧瘠，資本积累又薄弱，所以在中央集权的国家建立之

① 关于武士的領导和町人的經济支援在明治維新中的这种結合，参閱《京都大学經济評論》，1930年7月，第9卷，第1号，第99—101頁所載崛江保藏，"日本現代資本主义勃兴述要"。另参閱加田哲二，前引，第10—12頁。

后，自然需要一段漫长的过渡时期来創办在政府扶植下的工业，建立以这种工业为基础的国防軍备，修改税則，以及最重要的，解决武士失业和农民不滿这类的社会問题。这个政治革命扫清了封建荆棘，为现代工业社会奠定了基础，然而它却不是城市共和党人和无土地的农民的一次社会反抗的胜利結果，一如法国的情形那样，而是以武士和御用人为代言人的强大外样藩那一派封建阶級和最富的城市商人之間所达成的一个妥协。这并不是要低估农民暴动对于弛松德川封建制的束縛方面的影响，但是和法国的情形不同，这些暴动并未能完全切断那些羈絆，所以农民在維新的前夕并未受到什么影响。各社会阶层在維新之际所取的立場，經一位論农村情况的日本作家作了一个令人敬服的总結："从明治革命前期农村和农民的社会經济情势来看，下級武士是以实行者的身分参加革命的，其次，在他們的背后，町人是以經济支援者的身分加以协助的，但是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却置身于革命之外"（着重点系原书著者所加）①。

农民阶級对于一直导向維新的戏剧性大事的接二連三的发生虽不禁目眩神迷，却并未从新制度中蒙受任何实质利益。事实上，农民騷动情形甚至更甚于前了，这在某些場合或許是起因于由推翻旧制度而引起的指望他們所負担的年貢和債务得有所减輕的一些空泛的希望。新政府曾經提出过将一切官地（庙产除外）分給农民的諾言②。但是他們随即发現他們的年貢米的負担并不会减輕③，領受官地一节也根本是空話。指望摆脫旧制度的桎梏的希望

---

① 池本，前引，第209頁。

② 这是1868年大政官所公布的一道布告中的要旨。布告原文載《改造》，1936年1月号，大渡順二，"国有林的問題"，第二节，第52頁。

③ 本庄荣治郎編，《明治維新經济史研究》，东京，1930年版，第717頁所載，黑正岩，"明治初年百姓一揆"。

既已落空，对于新制度的宗旨和改革又高深莫测，于是农民阶級又复开始了成为前十年之特征的暴动。农民暴动之激烈和频繁在1873年达到了最高峰，此后逐漸減少，到1877—1878年間則变成了小規模的、无关宏旨的騷动。因此1877年这一年成为分析明治初年农民反抗运动的意义的一个方便的分界綫。黑正岩教授将明治初年和德川时代的农村动蕩情形作了一个非常醒目的比較。这位教授所举出的德川当政二百六十五年間的暴动次数尙不足六百次，而明治时代前十年（1868—1878年）的次数却在一百九十次以上①。明治初年农民暴动最惹人注目的特征就是它們系由两种矛盾的力量促成的——一种是革命的，也就是說反封建的，目的在于根除土地上的封建特权和行使特权的人們；另一种是反革命的，这是說許多暴动是起因于思想保守的农民对新政府的改革所持的直觉反对态度②。

的确，初看之下，許多反抗运动似乎只是对現代化的許多方面

---

① 黑正岩，前引，第707頁。

② 《綜合日本史大系》，东京，1934年版，藤井甚太郎及森谷秀亮合著的标准明治时代史“明治时代”，第524頁中，断言这些起事并沒有任何革命性的意义，所謂革命性就是指推翻政府的企图而言。若欲究明这些叛乱参加者的政治动机，除非有要求或标語之类的記載可凭，則显然是徒劳无益的。我們也許可以放心地說，虽然这些盛怒的农民并沒有憧憬任何政治目标，但是他們的那些在促成1873—1877年税制改革之中一部分发生了实效的要求減輕封建租貢的努力，的确是人民反对封建負担的一面。这些以顚复政府、以顚复和德川幕府名異而实同的代替物为目的的叛乱，将会同样是反革命的。法国西部地区的旺代叛乱就是欧洲方面这类反抗最好不过的典型。但是黑正岩教授对于这些反抗所作的估計似与藤井及森谷两教授不同，他认为是有一部分武士（并非农民）感到他們自己在新社会环境中失去了地位而梦想恢复以武士为骨干的一个社会（黑正，前引，第712—713頁。）。至于一部分武士企图利用农民的反抗以遂其一旦得逞則势必成为新政权进步之障碍的那种野心的一切努力，自可正确地称之为反革命或至少称之为反动的。关于武士試图領导农民运动以遂其私图一节，《明治維新經济史研究》，第580頁所載吉川秀造，“明治政府的士族授产”一文曾有确切說明。另参閱格里斐斯，前引，第182—183頁。

所表示的不滿。对于举凡公布改革历法、廢止結发、基督教解禁、解放秽多(被放逐者)、施种牛痘、設立公立学校、采用征兵制、测量土地、調查戶数等項事宜的法令而报之以动乱或騷扰的事，是不胜枚举的。农民往往为无稽的謠言所煽动，据說調查戶数是为拐騙妇女作准备工作，1873年征兵令中的"血稅"一詞則断章取义地解釋作为一旦参加軍队，就会被抽血运往海外去作紅毛毡的染料；电話綫和电报綫則是用以輸送血液的；将儿童聚攏一起的新学校也是为了要抽取他們的血液①。但是如果作深一层的观察，則我們便看到这种老婆婆式的无稽之談和对政府的国內現代化的健全尝試的天真的誤解只不过是点燃动乱的火花罢了，而火焰則总归是蔓延到最富有的高利貸者、霸占土地的村长和旧封建領主的蛮横役吏身上的。在采行新历法之际，由于并非毫无道理地惧怕高利貸者会乘改革的机会肆行欺詐漁利，所以憤激之情自会勃然而发②。对于教育制度的反感則可能是由于怕創办学校难免要增加地方稅的原故。征兵制度則意味着減少耕作的人力，这个制度虽然承认了农民也并非不配佩带武器而使他們感到荣幸，然而却使武士引以为辱，那些武士，如上文所述，往往得居于农民起事的領导地位，而对于胆敢侵犯其专有軍事特权的政府，即以矛头相向。当我們得知在四千万日圓的总支出之中，三千五百万日圓是取自土地所有者时，則对于土地测量之所以持反对态度，更加显而易見了③。对于旧藩主将藩的政治权力让給中央政府任命的知县的这种改革，正如对于其它的改革一样，农民是以复杂的情緒来接受的。倘使一个領主有仁惠的名声，那么一个不知究竟的新人来接

① 黑正岩，前引，第709—710、719—720頁。

② 关于历法改革所激起的騷动，参閱池本，前引，第223頁，以及藤井甚太郎，《日本宪法制定史》，东京，1929年，第180頁。

③ 拉·馬兹来尔，前引，第5卷，第118頁。

替他的时候，就要遭到农民的激烈反对①；但是在領主为人民所憎恶的藩里，領主的最后离去則成为快乐与慰籍之情一并发作的一个契机，甚至成为对城下町进行襲击的一个信号②。至于因反对廢止秽多的称呼、基督教的解禁以及施种牛痘等而起的騷动則显然是几百年来的迷信、中世紀的頑固和佛教教义所浸入人民意識中的偏見的表現了③。

据黑正岩教授的看法，这段时期农民反抗的根本原因，虽然是和偶然的或意外的原因糅緣在一起的，但却必須加以区别④。即令对 1877 年以前的农民动蕩情形作这样一番浏覽，也可以看出它是反动与革命，迷信与阶級利益的精明估計的一种如何奇妙的混合物。虽然它的力量主要是用来反对高利貸者、米谷經紀人、村长或代表領主的蛮横役吏，总之，反对一切封建压迫的化身，然而，不可否认，它也有黑暗的一面，也就是說許多武士因怨恨未能从政府得到一官半职而梦想回到由武士支配的旧社会去，凭其对农民心理的

① 黑正岩，前引，第 718 頁及第 724 頁注⑥。

② 馬兹来尔，前引，第 5 卷，第 98—100 頁引证了格里斐斯的一段生动的亲眼目睹的記事。1871 年，备后地方的农民以希望县知事复职为借口，发生了騷动，"搗毀了庄屋(村长)和富人的家宅。"包尔頓，前引，第 127 頁。

岡山县的农民要求旧藩公(即大名)复位和减輕租税。格里戈里·威林金，《現代日本的政治和經济組織》(Gregory Wilenki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Modern Japan)，东京，1908 年版，第 14 頁。这些农民反抗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不論其不滿的直接原因是什么，不論是为了撤换一位仁惠的藩主、解放穢多、廢止佛教、施行征兵令或是創办公立学校，而总归是有"减輕我們的租税"这样一句少不了的話和这类各式各样的怨言結合在一起。

③ 凈土宗和眞宗这类比較虔誠的教派的很多僧侶都反对新政府的反宗教政策。会津藩(維新后受待遇最苛的一个德川系的藩)的武士在农民之間散布新政府激烈反对佛教的消息。这样他們就把佛教問題变成了一个重大的政治問題，試图激起农村和新政府之間的对立，以期恢复旧制度。1873 年越前发生了最大的宗教反抗；歉收或某种天災很容易解釋作为新政府反宗教政策的天懲。黑正岩，前引，第 721—722 頁。

④ 黑正岩，前引，第 708 頁。

了解而能以利用农民的反抗作为他們本身的反政府运动的情形①。这十年間的农民运动的共同点乃是对地租、高利貸和法外課征的頑强反抗。反封建的暴动之所以从維新以前一直持續到維新以后的根本原因，可以賅述如下：封建租稅的負担，即便在1869年藩主的土地册籍繳还政府以后，实际上纵未增加，至少也原封未动，因而直到1877年減輕地稅以后，农民运动采取了另一种途徑时止，农民的反抗是日甚一日的②。当时就农民而論，明治政府虽給以改善的希望，但实际上在維新的最初数年間，并未加以过問。事实上我們不妨这样說，在封建制度下，农民对領主的租貢虽重，却是傳統的，因而有一定的伸縮性（如遇荒年，領主可以不收全租），但是在明治初年，封建制度下所保持的那种极高的征課率——約为生产物的60%至70%——却制成为法律規定，并将全国标准划一，而且不問年成好坏一律照章征收③。关于新政府除将旧有的封建貢

① 絕非所有的武士都在俟机推翻新政权。絕大多数和最活跃的分子都是新政府的忠实拥护者，并且竭力为他們的不逢时的同藩人謀求职位。虽然黑正岩教授告訴我們，武士有意識地試图指导农民的反政府运动，可是他說，这种农民和武士的联盟是必定要失敗的，因为这两个阶級的利益彼此互不相侔。黑正岩，前引，第712—713頁。事实上，心怀不平的武士的叛乱于1874年在江藤新平的領导下爆发于佐賀，于1875年在前原一誠的領导下爆发于长州，終以西乡隆盛所領导的1877年的薩摩大乱而臻于极頂，所有这些都純然是反动的运动，差不多只有武士予以支持。可見武士絕不是一个单一的阶級；少数武士变成为新政府的实际領导者；另一些参加了商业和金融业，并有少数获得了成就；此外还有一些在政府机构中謀得了下級官吏的位置，有一些担任了警探和陆軍将校，而大多数則从事于教員、律师、政論家、文化人等这类的新职业。另外一大部分士族則变成为貧穷的农民、手工业者、甚至于工人。

② 地稅問題和1877年以后的农民运动将分别在本书第五章及第六章中討論。延緩实行减稅的理由見古宾斯，《现代日本的形成》(G. H. Gubbins,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倫敦，1922年版，第101—104頁。

③ 封建租貢的高稅率的制成为法律，引起了明治初年最激烈的农民暴动。最显著的事例見諸松平侯的高崎藩境內。在这个藩里，公八民二的異常高額的稅率在明治維新前通行达二十年之久。明治政府将这种高稅率加以法律規定和实施的結果，釀成了1869年8月高崎內外的农民騷动。土屋乔雄及小野道雄合著，《明治初年农民騷扰

租制成法律規定并加以划一而并无进一步的措施一节，大政官在設立之初（1868年8月）所发布的有关課征的行政命令即是明证："一切須仍照諸藩租法旧例办理。"①（自然这只是1873年土地税改正以前过渡时期的办法）有些社会史学家甚至于认为耕作者的凈收入在維新以后比在德川时代已有减少②。对于經营土地投資

录》，东京，1931年版，第42—43頁。

要求减輕封建租貢的同样运动在1870年11月爆发于兵庫（同前，第309頁）；1871年爆发于大分（第576頁），同年又爆发于三重（第271頁），而在1872年爆发于秋田县的（第93頁）一次則是这类反抗的最大的一次。

① 引自平野义太郎，《日本資本主义社会的机构》，东京，1934年版，第274頁。另参閱小野，《明治維新农村社会史論》，第25—30頁，特別是第26頁。

② 关于农民所取分額减少一节，可以下表予以說明（平野，前引，第28頁）：

生产物的分額	德川时代	地税改正时期	1876年减税时期
国家	37(37)	34	30
地主	28(20)	34	38
佃戶	35(43)	32	32
合計	100	100	100

自然，在德川时代，国家的分額无異是封建領主的分額。著者对于封建时代的生产物分配的估計是基于小野武夫的分析，《德川时代的农家經济》，第83頁。上表第1栏括弧中的代替数字是基于《农业經济研究》，第4卷，第3号所載小林平左卫門，"德川时代农民的租税和佃租"一文。

表示生产物分配情况的另一个清表除证实上表的比例数字而外，更进一步指明地主在明治时代全国农产品的分配中逐年所占的分額。

生产物的分額	1873年地税改正的年份	1874—1876年平均数	1877年减税后的年份	1878—1883年平均数
国家	34%	13%	18%	10%
地主	34%	55%	50%	58%
佃戶	32%	32%	32%	32%

取自土屋乔雄及岡崎三郎合著《日本資本主义发达史概說》，东京，1937年版，第68頁。

的高利貸者和富商的攻击乃是这同一反封建傾向的另一面，但是这种露骨的阶級仇恨却往往蒙上了一层宗教或迷信的外衣①。

比較富足的倒幕諸藩能以用加强对独占事业的控制和創办小型工业的办法来改組它們的經济和財政。我們已經看到如何这同一的一些藩必須比以前更变本加厉地榨取农民血汗以及如何农村动蕩不安的情形在这些藩內比在接近"自然"經济的落后諸藩內更加普遍②。正如藩政改革的情形一样，明治維新是由精明的武士集团自上而下予以实行的，作为开明官僚阶級的武士主要是以下表所开列的土地税为物质基础而进行改革的③。

日本税收比較表

（按五年平均数，以百分比計算）

年份	土地税	营业税	消費税（国产税）	遺产税	关税	其它	共計
1875—1879	80.5	3.1	7.9	—	4.3	4.2	100
1880—1884	65.6	4.4	21.8	—	4.4	3.8	100
1885—1889	69.4	3.8	20.2	0.7	5.2	1.4	100

由此可知，特别是在明治初年的过渡时期中，农民不但沒有从封建制度的一些最明显的束縛中解放出来，而且必須格外負担新政府的大部分开支。当我們认識到日本大体上仍然是农业国，而国庫又如此涸竭，以致維新之初須在很大的程度上仰賴富商借貸的情形，則政府指望以这时业經集中和划一了的地税为主要税源，自然是可以理解的。在这一点上，現在又复受到了过去的严重限制。

① 所以在1873年福井的宗教騷动中，人民乘混乱之际将土地所有权证的紀录焚毁并将高利貸者和富商的家宅加以洗劫。土屋、小野合著《明治初年农民騷扰录》，第243頁。这就是本书第75頁注③所提到的那些騷动。

② 参閱本书第70頁注①。

③ 上項統計数字系录自高桥龟吉、山田秀雄及中桥基金編《明治大正农村經济的变迁》，东京，1926年，第151頁。

德川統治的性质連同它对商业資本的束縛已經如此限制了資本的积累，致使新政府不得不靠农民阶級为基本收入来源以应付現代化的事业。与此成为对照的是，在英、法之类的其它国家，資本积累則是通过对外貿易和初期的殖民地利潤而实现的①。由于这个緣故，那些国家的农民阶級得在一定的程度上解除了日本农民所必須肩荷的重負②。除去封建租稅这个主要的問題而外，日本村民还依然处于高利貸的压榨之下，并且在現代警察組成以前，也还受着五人組的統治，五人組是农村的基层行政单位，是为了便利巡邏、討債和征稅而筹划并在村长的监督下实施的一种集体負責的压迫制度③。附着于封建制度下的地主对佃农的关系的一些比較严峻的措施，依然继續保持未变。其中最显著的实例，举例来說，就是鎌止、立毛刈、取方禁止（这种种名目都是指地主禁止欠租

① 在德川时代认識到廢止鎖国政策和进行对外貿易之必要的最早的日本思想家之一，本多利明，以惊人的明察的眼光看出以压迫农民为代价的鎖国的損失。这位思想家虽然没有任何西洋政治經济家的知識，却提出了西方重商主义者所常常反复发表的議論。本多在十八世紀末叶写道："日本系一海国，所以发展海运貿易乃是国君的首要职責。派遣船舶前往世界各国，輸入国內需用的物产，以及金、銀、銅等，以增厚国力。倘国家仍安于惟以本国物产供本国之用的政策，則国力势将漸次削弱。国家愈弱則农民的負担愈重，农民日益貧苦，遂成为势所必趋。"（着重点系著者所加）引自本庄栄治郎，《幕末时期的日本海外貿易》，載《京都大学經济評論》，1939年4月，第14卷，第2号，第4頁。另参閱本书第108頁注②。

② 关于这个事实的明确的論述和統計資料，見前已提及的《京都大学經济評論》所載堀江保藏，"日本資本主义勃兴述要"，特別是第105頁。另参閱土屋及岡崎，前引，第49頁。

③ 小野武夫，《日本村落史概論》，东京，1936年版，第373頁。正式的名称虽变換不一，但职能則往往一样。例如，庄屋、名主、年寄等旧名称均行廢止，而代之以1872年5月所制定的戶长和副戶长的名称。但是这些村长一如旧日的那样，仍然是附近一带的富商、富农和高利貸者，假公济私的事并非不常見。参閱岩崎，《日本政治上的推动力量》，紐約，1921年版，第101頁。关于村政方面的变革，参閱麦克拉倫，"日本公文集"（W. W. Mclaren, "Japanese Government Documents"），載《亚細亚协会紀要》，第42卷，卷上，1914年，第255頁。另参閱小野，《明治維新农村社会史論》，第155—157頁。

的佃农收割庄稼而临时雇用短工来替他收割的权利）以及小作株的收回（即地主的撤佃权——为榨取地租开辟門徑的一种特权）①。

因此农民必須在最初的过渡时期肩荷双重負担：政府尙未能摧毁的旧制度的負担以及正在旧制度的基础上兴建着的新中央集权制的負担。在維新后最初数年間引起农民激烈抗議的，正是这种双重負担的压迫。把这一点牢牢記住，我們就可以更清楚地理解这些农民暴乱中的矛盾性质，或許还可以对現代日本农村問題的特殊性得到一些启发。虽然1876年的减輕地税和中央国家机关的强化将明治初年的風波平息了下去，可是日本农民在上述独特的情况下，未經历法国的"1789年"就从旧制度过渡到新制度这个事实，却在日本农民身上留下一个不可磨灭的痕迹。日本农民运动的这种两面性在1868—1876年間清楚地暴露了出来，此后虽多少有些隐晦，却依然在革命与反动这两个方面表現出来。当外国新聞記者以"急进的"这个泛泛的語詞来形容日本农村出身的軍人的"反資本家的"意識时，讀者不能确知这究竟是指左傾还是指右傾而言。（大多数作者自然是指右傾，即法西斯主义的。）在小規模农业、高額地租和尙未完全丧失封建色彩的地主制度的情况下，日本农民根本不知自由、平等、博爱这类醉人而动听的东西为何物，因此对于法国农民不甚容易受到感动的那种父权主义和排他性民族主义的号召，对日本农民却极富有感染力。同經历过1789年革命的小而独立的和基本上保守的法国农民相比，那些缺少土地和不堪高額地租及苛捐杂税压榨的日本农民也能够在受到刺激时发揮出使法国农民为之一惊的威力。我們不妨举出十九世紀末叶的

① 平野义太郎，前引，第277頁。

西班牙农民作为一个相同的事例，当时作为西班牙无地农民阶級对收租地主的仇恨表示的那些焚燒教会和襲击貴族别墅的举动就是和断章取义的基督教教义以及对神通广大的圣徒的保佑的那种幼稚信仰結合在一起的。

第七节　作为明治維新領导者的下級武士

在前章和本章上文之中已經隐約地叙述了作为維新領导者的下級武士在大阪和京都大商人的經济支持下所扮演的历史角色。現在有必要検討一下这种武士領导的复杂性质。

上文已經說明了倒幕諸大藩的下級藩士如何掌握了藩的实权，改革了藩政，变更了藩經济政策的路綫，并会同他藩的武士共为維新而努力。維新之后，他們虽未在新政府中占最高职位，却一如以家臣或顾問的身分服务于飽食終日的藩主时那样，完全左右它的政策。关于这一点，最好莫若引用一位最精辟的明治史注譯家的話来予以說明："由于这种傳統的二元統治的結果，以致当天皇被拥戴到行政元首的地位时，他也不能亲掌国政，在他的宫廷左右之中，也沒有一个人有足够的能力来替他分劳。各藩名义上的領袖，在这一点上的情形也相差不多。他們大多数是心身虛弱，而少数精力充沛的人又完全缺乏政治家的才具。薩摩藩主島津是旣保守而又妄自尊大的，不能期待他有任何作为，故此偉大的西乡，名义上虽为他的扈从，实际上却成为藩的領导者。因此唯一有資格指导新政府的人物就是下級武士，在政府中虽未居高位但操有实权的也正是这些人。"①

可是，若以为这广大的武士群在新政府中获得官职的应不在

① 麦克拉倫，"日本公文集"，序言，第29頁。

少数，那就大錯特錯了。在1870年約計三千四百三十万的总人口之中，本来的武士或卒（这个名称后来在下級武士变成为平民，其余編入士族或軍人阶級时被廢止）計有四十万零八千八百二十三戶，共一百八十九万二千四百四十九人①，約占总人口5%至6%。将它同大革命时代的法国封建貴族所占总人口的比例作一比較也許是有趣的。历史家称之为法国特权阶級的总人数，包括貴族和僧侶在內，共約二十七万人，在二万五千至三万真正貴族戶之中，計有十四万人，僧侶則占十三万人。二十七万人的这个合計数字在大約二千六百万的总人口② 中約占5%至6%，可是应該注意的是，在这項比較之中，我們已将法国僧侶包括在特权阶級之內，而日本佛教僧侶則幷未計入。日本僧侶，除沙弥和尼姑而外，在1884年計有神官一万六千零九十二人，佛教僧侶七万五千五百六十三人③。以上的这些数字会使我們对于和大革命时代的法国比較下的明治时日本的沒落封建貴族的实力，多少得到一些提示。

武士的地位早在德川末期已有朝不保夕之势，这时則落到了悲慘的地步④。虽然在后期封建制度之下，武士已是非生产阶級，但至少他們还一直以武力为他們的領主服务，可是維新却造成了

① 人口的估計是基于石井了一，《日本的人口压力及經济生活》，倫敦，1937年版，第9頁的数字。《日本經济辭典》，第682頁，"人口史"所列的1872年1月的人口数字为三千三百十一万零七百零六人。武士的戶数和总人数系录自《綜合日本史大系》，第12卷，第348頁，藤井、森谷两氏所举的数字。同年(1872年)諸侯的人数是二百六十八人。

② 参閱希波利特·泰因，《現代法国的起源》(Hippolyte Taine, Les Origines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第1卷，"古代制度"，第6版，巴黎，1878年版，第1" 頁。在第529—530頁，注①之中，泰因說明了他如何得出这些估計数字。

③ 日本僧侶的数字系录自《日本帝国統計摘要》(Résumé Statistique de l'Empire du Japon)，第2号，东京，1888年，第69頁。

④ 1869年，政府免除了大名扶养武士的义务，而由政府降低标准給以俸祿。拉·馬兹来尔，前引，第5卷，第124—125頁。

純封建家臣的毁灭。虽然維新的偉大領导者多出自下級武士，然而脫离了除小手工业而外的一切生产活动的这个阶級（武士家庭通常是从事于漆器、紙、绳絡、灯籠之类的手工业以补助微薄俸祿之不足①），不能体現出任何新的生产方式。代表着正在逐漸取代封建制度的新生产方式的，自然是大町人阶級。可是，那些町人作为产业經营者旣那样不成熟，在政治技术上又那样无經驗，所以他們必須仰仗国家来发展工业，仰仗旧封建阶級分子，特别是武士来主持行政或政务②。因为武士幷不像商人和农民那样（虽然这两者的形式也显然不同），在新社会中有固定的立足点，所以他們中間的大多数人都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个别阶級而继續存在下去。可是他們必須适应这种社会变革，而改行去作中央和地方官吏、小商人、資本家、职业軍人、农民、手工艺者、工业工人、政論家、僧侶、教員以及除武士而外的任何职业。在現代社会中擱淺下来的这个封建武士問題是一个重大的問題，无怪被夺去了一切稳当的維生之道的許多武士想望旧秩序的复辟了。因为明治政府的人員大部分是出身于武士的人，所以他們都願意替不逢时的同藩人謀求政府官吏、县市行政官、下級屬僚、典獄官、偵探和警察之类的职业为己任。結果，整个国家机关之中都滲透了武士的勢力；我們可以毫

① 土屋乔雄，《日本經济史》，第 239 頁。

② 日本商人和大革命时代的法国商人阶級相比，其不成熟的证据之一即缺乏甚至像法国三級会議那样一个局限性的政治代議机关，那个机关在革命初期各阶段发生了极重要的作用。在日本，除去鳥羽藩的藩議民（人民大会）而外，沒有任何这类机关的存在。在明治政府成立之初所收到的建議中，鳥羽藩力主仿效該藩的行政組織，創立一个国民大会。該藩的这种行政組織包括一个設有議长、副議长和議院干事的藩議院（藩大会），以及最耐人寻味的一个設有議民长的議民或人民大会。这个大会多半是由武士和人民代表合組而成的一个議会，而后者想必是选自商人和富农阶級的。鳥羽藩是最小的一个藩，但是邻近貨币經济滲透得相当深的京都，因此商人阶級才会得到比他藩格外有力的一个地位。上述鳥羽藩的制度系取材于市島謙吉編《明治戊辰》，东京，1928 年版，第 100 頁所載尾佐竹猛，“五条御誓文附政体书及官吏公选”一文。

不夸張地仅仅举一个实例来說，現代日本的警察，在初創办时，差不多全部人員都是原来的武士。板垣退助在他的一件奏章中偶尔提到武士的地位时說，“我国警吏之类的人大多出身于封建阶級。”①

像澁澤荣一之类的少数人士，由于他們本身的才能和机会，或是由于他們納为町人养子的关系，則变成为实业家或金融家；另有一些出身于占有利地位的倒幕各藩的武士則不胜幸运地被編入御亲兵。这时，政府以一切力所能及的办法来帮助武士。自1869年起，政府采取了小本借貸之类的救济办法，以期使武士得以成为自立的小工商业者，但最重要的办法則是奖励他們去作新工业中的工头、經理、甚至于工人，也奖励他們去垦荒，特别是去北海道垦荒，以期从而变成为独立生产者。这些尝試都未見宏效②。

武士在新社会中的地位彼此不一，所以他們的势力也往往在

---

① 吉野作造編《明治文化全集》，东京，1930年版，第3卷，“正史篇”，第477頁所載板垣退助的上奏文。关于宪兵队和警察中的士族的詳細記述，参閱本书第119頁注①。

② 《明治維新經济史研究》，第580頁以下所載吉川秀造，“明治政府的士族授产”。甚至在1869年版籍奉还以后，各藩主依然还統治其旧領地，但这时已經取得了政府任命人員的身分。然而武士問題尙未得到认眞解决（参閱本书第82頁注④）。中央政府在1877年廢藩置县时方予这个問題以比較认眞的注意。政府尽量在县、市官厅中录用武士。吉川，前引，第590頁。为促进这个問題以及其它一些問題的解决，政府在1877年12月公布了职业自由的法律。同前，第590頁。这項法律无異是把作为独立阶級或特权阶級的武士一举而送終了。翌年实行了自发的家祿奉还。同前，第592頁。大規模的移殖士族于北海道的計划已經发动，但未收长久的效果。同前，第594頁。士族归农的計划多归失敗；例如，福岡县有士族一百四十四人从事于开垦，但坚持从事于农耕的則几乎沒有一个人。同前，第594—595頁。在1876年强制家祿奉还时，穷乏的武士已經为数极多。同前，第595頁。随着1877年薩摩叛乱之后的通貨膨脹、士族对商业金融业的毫无經驗以及微薄年金所换取的寥寥无几的資本，合而使得除少数受照顾者而外，所有士族均陷入穷迫不堪之境。但是最进取和年金数額較高的人們却变成了繅絲、紡織、制茶和火柴制造业方面的先驅企业家。同前，第624—625頁。

冲突矛盾之中。第一，这个解体了的家臣队伍中的許多人們都指望他們在倒幕斗爭中的那一番活跃会換取到一展其軍人或領袖才具的机会，因而“录用人才”的口号常常挂在他們的口头。他們見到其它各藩的武士躋身于政府中的显要地位，他們以惊恐的眼光看待現代化的迅速发展、旧式服装的廢止、职业的自由、佩刀的禁止、各阶級法律上的平等以及国民征兵制的实施等一切以破坏他們的身分特权为目标的措施。这些迅速推移的大势連同他們本身的經济上的不安定，合而激起他們的憤忿不平。許多絕望的武士和浪人既然除复仇和暗杀的武器而外沒有从德川政权的压制政策中承继到任何共同政治行动的傳統，因而就以恐怖手段作为規劝政府的一种方法了①。虽然恐怖手段未必总能达到它的直接目的，却自始就在日本的政治生活中成为一种纵不受欢迎但也为众所默认的工具。它曾經是封建制度下唯一抗議的方法，于是也就一直带进了这个新社会，而在新社会之中，大部分为旧武士出身的政府官員們不觉得和他們的傳統格格不入而认为有加以否定或压制的必要②。

---

① 明治初年的一些最杰出的人物变成了这些武士暗杀的犧牲品。比較著名的犧牲者之中計有以奇兵队聞名而在 1869 年为其本藩武士暗杀的明治政府的兵部大輔大村益次郎；同年因自由主义的見解而被杀害的参議横井小楠；以及 1871 年 2 月被暗杀的参議广澤眞臣。1874 年岩仓遭狙击，1878 年大久保的被杀害成为薩摩叛乱的余波。上述的人物之中有一些是录自藤井甚太郎，《明治維新史讲話》，东京，1929年，第 269—270 頁中所举明治初年武士恐怖手段的著名犧牲者的名单中。

② 一位对明治时代的生活和社会留心的观察家，法国新聞記者呂多維克·諾杜氏在总結了明治前二十年的重大政治暗杀事件之后，对于不独开脫而且光荣化了这类行徑的那种暴力之崇拜，作了一番描述。他提到历史談話会，那是一个以拥护恐怖手段为宗旨的团体，它送信給遇害而未死的人們，問他們是否是爱国者。参閱呂多維克·諾杜，《現代日本》(Ludovic Naudeau, Le Japan Moderne)，巴黎版（无出版年月），第 8 章，特别是第 89 頁。

第八节　因征韓論而引起的分裂

但是，若說武士全都是疯狂的恐怖主义者，则对大多数武士会是历史上的一个极不公平的論断。不应該忘記的是，国家的最重大責任是由薩、长、土、肥四大藩的武士肩負的。可是在政府內部，对于日本的发展究应走效法西洋以从事国內建設和工业化的途徑呢，还是立即实行武力扩張，意見日益分歧。政府中最有远見的人士，如大久保、木戶、岩仓等人是贊成前者的，可是由三种不同政治色彩构成的一个大集团却贊成后者。这种分歧在征韓論的爭論上达到了最高峰。当时被称作"隐士之国"的朝鮮，在1871年曾經对日本外交使节无礼，翌年，当外务省次官花房义质率軍舰二艘将朝鮮漂流民送还时，朝鮮政府收留了本国人民而对于送他們回国的日本人则加以侮辱。因憤于这桩事件而出头支持征韓論的各党派遂鼓动立即征討朝鮮。征韓論是政府的三个反对派所支持的：(一)以西乡隆盛所領导的极右派連同后来自由主义的領袖板垣退助在內的士族反对派；(二)以外务卿①副島种臣为代表的国权論派；以及(三)由江藤新平、大木乔任和后藤象二郎所率領的左翼自由改进派。第一个集团是最坚强、彻头彻尾的扩張政策的战士。这一派人认为征韓可以平服士族的不滿情緒，作为解决国內問題的手段。在1871年的廢藩和1873年的自願奉还家祿以后，武士阶級的解体乃是日本武士阶級的巴雅（按系法国著名武士）——西乡氏所主要关心的事。在1867—1868年倒幕之役中动員起来并受西乡指揮的士兵就是这一派的骨干。第二派的势力在于外务省，它的宗旨是不言而喻的。第三个集团的立場，初看起来

① 明治初年綜理外交事务的大臣，1885年12月制定新內閣制度，改称外务大臣。——編者

似乎是变态的——以自由党而鼓动扩張势力的战爭。他們的动机似乎是隐蔽着作为政府反对派的那样一种考虑，在那个政府之中，薩摩和长州占有优势，而产生大多数自由改进派的土佐和肥前两藩的势力則比較薄弱。对他們来說，远征朝鮮提供了一个打破薩长联合包办政府官职的机会，也正是单单为了攻击藩閥政府这一层理由，他們才被称作为自由派的(参閱本书第六章，第九节，自由主义反对派的立場)。我們固无須縷述政府的領袖們在1873年奉使欧美回国之后即加以和平解决的这个問題的詳情末节，但却不妨注意一下因征韓論而引起的一、两个有历史兴味的問題。首先，我們看出，以西乡为代表的旧武士阶級打算无論如何要压迫政府采取軍事行动，俾得凭靠他們的軍事經驗，再度恢复他們的軍事領袖的优越地位，以解决他們本身的社会問題。其次，第三个集团的立宪主义或自由主义則不过是为了威吓专制的大久保所領导的藩閥政府，迫使它同更多的士族或武士阶級共分祿位而使用的一种假面具而已；换言之，在那个假面具的背后，乃是同西乡隆盛有意想不到的相像的一付面目①。唯一不同之点則是西乡系出身于一个居于有利地位的藩，因而对于打破藩的包办局面和实施社会改革并无兴趣，但是享受特权較少的那些藩，如果能够如願以偿，得各在政府之中分据要津，那么他們的动机是否会同西乡有多大区别，却是大可怀疑的。这段插話有助于說明代表国內各派利益的政党在自然生长道路上的一大障碍之一。日本政党往往是为少数不滿現状的藩閥政客的利益計而意在和政府搗乱的純粹暫时性的

① 关于政府所受到的从极右翼(薩摩之乱)及其失敗之后而又从左翼(宪政运动)发动的两面夹攻的情形，泰宁和尧汉合著的《日本的軍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O. Tanin and E. Yohan, Militarism and Facism in Japan)，紐約，1934年版，第1章，第25—35頁中作有記述。“同时，大多数武士参加了宪政运动，他們也认为这个运动是压迫政府采取比較积极外交政策的方法。”(同前，第31頁。)

結合。日本宪政元老尾崎行雄对这种特性曾經作了一番动人的叙述："东洋素有朋党的观念，而无公党的观念。政党是以議論国事和行其所見为唯一目的的人民团体。但是政党一移植到东洋，则立即沾染了朋党的性质，并非为追求国家利益而惟追求私利或个人利益是务，鉴于政党与藩閥相交結，或利用铁道港口的建設……以为扩充政党势力的手段等情形，即是明证。加之，封建时代的風俗习惯已深入人心，以致政党的观念一入国人的脑海，立刻就按照封建观念去发芽和成长了。因此，政党……实际上已成为个人关系和个人感情的事物，党魁与党員之間的关系也正如封建領主与家臣間所存在的关系一样了。"① 在这一点上，新日本的締造所必須取的速度又部分地說明了这种封建思想在政治方面的力量，因而，由此推論，也表明了政治上强大的武士势力如何給了它一种軍閥的和官僚的性质。

第九节　同政府的继續对立終釀成为內战

大久保、岩仓、木戶和井上的政府虽然順利地渡过了朝鮮問題的風波，可是当台灣方面狂飆再起的时候，他們屈服下去了。鉴于当 1874 年台灣土著杀害日本臣民的琉球漁民而政府允許大西乡的侄子西乡从道率兵远征台灣以作为报复时的那种勉强情形，则士族反对派的眞正实力可以概見。士族反对派在朝鮮問題上虽一度失败，但在一个冒險性比較小的事业上却可以得逞②。然而这番远征并未能熄灭已成燎原之势的武士不滿情緒的火焰。西乡为抗議政府的对朝鮮政策而辞去参議之后，返回鹿儿島原籍，象希腊史詩中的阿溪里一般地蟄居在幕舍里，对东京政府的一切請求都置

① 尾崎行雄，《日本民主主义的呼声》，横滨，1918 年版，第 93 頁。

② 在台灣远征之中所发生的一件具有相当重要性的事情即远征軍司令官西乡

若罔聞。但是他并非完全沉默，他为薩摩的士族創办了私学校来教授軍事学①。在征韓問題解决之后，强制性的家祿奉还問題接踵而来（1876年8月15日），这使得許多士族失去了固定收入，从而增加了他們的不滿。对現代化抱頑固保守主义的批評态度的薩摩藩主島津久光非但不約束薩摩的士族，反而辞官返回薩摩，他除去短时間而外，一直蟄居在那里度其余生。第一次的士族叛乱并不是起于薩摩而是1874年1月在江藤新平的領导下爆发于肥前的，接踵而起的是长州前原一誠之乱。虽則这两个人，特别是前者被认为是比較接近自由主义的，然而他們所唱的口号却是体現士族希求旧制度复辟的願望的。那些口号就是"对朝鮮作战、恢复諸侯和驅逐外国人。"② 这种抑郁不滿的情緒終于在1877年的薩摩大暴动之中勃发成为严重的叛乱，經过史詩般的血腥斗爭之后，西乡自戕，叛乱被鎮压了下去。这是对新秩序的一系列威胁之中的最后一次，这是解体的武士想以武力把日本拖回封建制，或至少拖到各藩能自理藩政的藩联邦制統治下的最后一个尝試③。許多旧历史家把維新解釋作为取代德川氏統治的薩、长、土、肥的联合統

从道違反政府的命令而率艦出发的举动。1874年4月，英美两国政府为拟議的远征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代副島任外务卿的寺島宗則担心外交上的后果，派大久保前往长崎制止远征軍的出发。西乡拒不从命，并願自行担負一切責任。在远征成功（即著名的既成事实），西乡返国之后，往中国料理善后任务便留待大久保去作了，大久保以杰出的手腕和自重完成了使命。我們看到在这样早的时期，某些軍事領袖人物就有了"拿枪杆吓人"的傾向。参閱赤地，《日本外交史》，1542—1936年，东京，1936年版，第71—72頁；另参閱有賀长雄，"外交"，載斯泰德編，《日本人治日本》（A. Stead, Japan by the Japanese, A Survey by Its Highest Authorities），倫敦，1904年版，第168頁。）。

① 关于西乡私学校的記述，参閱蒙西，《薩摩的叛乱》（A. H. Mounsey, The Satsuma Rebellion），倫敦，1879年版，第85—86頁以及拉·馬茲来尔，前引，第5卷，第155—156頁。

② 蒙西，前引，第63頁。

③ 內爭制造者西乡被今天的日本尊为忠貞的典范的現象，往往是西方人所不可

治①。可是，薩摩謀叛者的失敗证明凡是有理智的人都不可能再抱任何这类观念或野心了。

若說以恢复修正的封建制度为目的的这些叛变在性质上是反动的，那么讀者不禁要問，民主的或左翼的政府反对派，如果还有的話，到底在哪里呢？这种民主的或反封建的反对派的发端，虽迄未揭出鮮明的旗帜，却已体現在上文所述的农民和城市貧民的反抗中，那些反抗意味着自下而上来更彻底地推广新制度的利益的一种尝試。士族反对派的封建性质清楚地表現在他們除于1874—

思議的。西乡的那种，正如他所說，不外欲清"君側之奸"的一片对皇室的忠貞虽然是无可怀疑的，不过他的政策一方面既可解釋作为士族不滿情緒的結晶，另一方面也可解釋作为典型的封建割据主义运动，而在那个运动之中，对藩的忠貞和对中央政府的忠貞便发生了冲突。注意一下薩摩藩主島津对于他的家臣、中央集权政府論的忠实倡导者大久保始終抱怀疑和敌視态度，而对于他的另一个家臣西乡的旧式忠貞視以仁慈目光的情形，是頗耐人寻味的。西乡和他的藩主所期待于維新的也許是一个在天皇的庇护下以薩摩为中心的各藩的联邦。联邦主义在維新的初期是非常有力的一种傾向，这在1867年11月10日一个名叫野村的人写給蒙布朗伯爵的一封法文信中清楚地表現出来："我給你写这封信是为了要在尽先赶来向你高呼胜利的第一批信件中也有我自已的一封。准备工作虽然花費了些时間，但是綱目却是照你的来信和你的方案中的旨趣进行无誤的。目前，在天皇統御下的日本諸藩的联合已經不是空想。天皇陛下已邀集全体大名前来京都举行藩侯会議。这个会議要决定一切事关共同利害的問題。关于外国人的問題当以天皇的名义按照幕府前已决定的情形加以批准。……天皇陛下将以詔敕对联藩会議的决定公布施行。"这封信載于莫里斯·柯兰，《德川时代的日本各藩》(Maurice Courant, Les Clans Japonais Sous les Tokugawa) 基麦特博物館演讲集，第15卷，巴黎，1903—1905年，卷上，第76—77頁。

① 波雷，《面临歧路的日本》(A. M. Pooley, Japan at the Cross Road)，倫敦，1917年，第38頁中引证了日本文献中的若干議論来說明这个主題。"以一个藩閥政府来接替幕府。"(澁澤男爵)"树立对天皇的崇拜，以便那些受阻于幕府的专制而不能行使权力的藩閥領袖得遂其野心。"(副島伯爵)"以西乡、木戶及大久保易德川氏。只是姓名的变換而已。"(芳賀)

一位日本作家曾經以同样的論調評述明治維新后的变革。"日本封建制度被推翻之后，一个保有幕府精神的官僚政府树立了起来。若說新日本的政治社会制度不过是德川制度的另一种表現，实不为过分。"引自亚林，前引，第64頁。

1877年間的反抗中利用农民的不滿情緒以达到他們自己的目的外，每逢农民起事总归是帮助政府实行鎮压的①。鉴于士族在封建社会中的地位以及在現代社会中作为官僚、警吏和职业軍人的地位，則这种情形自是毫不足奇。无論在旧社会或是在新社会中，武士都是以統治者而非被統治者的立場来看待农民的。在地稅減輕(1876年)、国家机构的力量加强以及农民的反抗从而低落之后，自由民主运动也就采取了有組織的政治形式，因而在1881年誕生了自由党②。但此是后話，現在我們还必須再回顾一下旧封建領主在新制度中的地位和态度的問題。

---

① 麦克拉倫，《明治时代的日本政治史》(W. W. Mclarre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Japan During the Meiji Era, 1867—1912)，紐約，1916年版，第96頁。

② 若欲判断哪个人或哪个集团是日本民主主义的眞正旗手，我們必須檢討一下明治当时及其前后各阶級和各阶层的目标及其所扮演的角色。日本最杰出的宪政史学家之一尾佐竹猛博士认为，初发端的民主运动或傾向，在德川末期的重要諸侯为其本身爭取一种帮同制定政策的审議会議的日益增长的愿望中，是可以辨认出来的。他又說，当1853—1854年幕府征詢諸侯关于外交問題的意見时一部分見諸实現的这种抱負，可以解釋作为民主思想对德川封建制度的胜利。参閱尾佐竹猛，《維新前后的立宪思想》，东京，1929年版，第1卷，第14—17頁。(著者于此处及另一处〔本书第92頁，注③〕均系引用柳永，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論文，《日本国家論》，第251頁所引尾佐竹猛的上述的著作。)。这种見解似乎很难和諸侯在維新时所扮演的历史角色相协調。在愼勿誤会历史上有相同事实的情形下，我們不妨将上述事实同英国大宪章的发生和結果作一番比較。現在多数作家都同意，以1215年的大宪章为最高潮的貴族团体对約翰王的对抗，与其說是公认意义的代議制政府或立宪政府的胜利，毋宁說是离心力量的封建領主对王室的向心傾向的胜利。大宪章中保証每一个自由民均依国法受貴族审判那最著名的一款，自然将当时大多数人口排斥在外了。

在日本也是一样，1853—1854年間幕府对大名的让步，表示出幕府外交政策的显然脆弱及其本身的張皇失措，并且也表示出大名的預聞政治乃是要在天皇的旗帜下，由較大的外样大名的联盟来实行維新的先兆，而其中若干外样大名至少是不反对維持一个以藩联盟来取代德川包办的政府的。日本的初期民主主义运动，固不問其以何种政治上的名义去进行，乃是通常称作为民权运动的事物，那种运动出現于維新之后不久，并于1880年左右成为一种有組織的政治力量而提出了限制藩閥政府和創立民选会議的要求。这个問題将在本书第169頁注①及其它各处再加以討論。

第十节　明治政府的反封建政策：对封建諸侯和地主阶級的态度

新政府所面临的抉擇是：或者維持封建制度，将統治权从德川氏轉移給另一个藩或諸藩的联合①，或者建立一个全国中央集权的国家机构。可是新政府所依据的基础——商业資本家阶級以及充作新政府領导者的那些为狹隘的宗藩眼界的局限性閉塞了他們的抱負、鈍挫了他們的功名心的下級武士和藩閥官僚——却是保证它走向現代民族国家那第二条道路的因素。新政府自成立之日起就毅然决然地着手于根除旧的政治思想。我們不要被明治改革的外形所蒙蔽，而必須洞察其底蘊，探索其行动的內容。例如，甚至試图模仿大化革新律令（紀元646年，以唐朝的政治經济学的精神为依据的一部前封建时代的法典）的举动也是对于反封建的国家哲学的一种探索②。当我們考虑到除中国而外的任何其它国家的政治理論都还沒有对日本发生絲毫影响③，或者想到法国大革命

---

① 本书第89頁注③及第90頁注①。

② 葵雷，《日本政府和政治》(H. S. Quinley,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Politcs)，紐約和倫敦，1932年版，第4頁。

③ 这里不暇討論西洋政治思想对日本的早期影响，但是簡略地列举几部最早譯成日文的政治书籍对于讀者是会感到兴趣的。在維新前的翻譯书籍中有1827年青池林宗翻譯的一部荷兰文的关于英国議会的书籍。尾佐竹猛，《維新前后的立宪思想》，第1卷，第18頁。惠頓的《万国公法》(Wheaton's International Law)經湯森德·哈里斯傳入日本，并于1865年譯成日文在京都出版。同前，第40—41頁。1868年有几部关于西洋法律制度的书籍出版，这几部书是根据一位最早的日本留学生所受业的雷頓的威希林教授的讲义而編写的《明治文化全集》，第8卷，解題或参考书目提要，第2頁。眞正重要的西洋論文的最早日譯本之一是1871年刊行的密尔的《論自由》(J. S. Mill, On Liberty)。翌年布兰茨里的，《政治学概論》(Bluntschli, Allgemeine Staatslehre)节譯本問世。1873年，托克維尔的《美国民主制度》(Tocqueville's Democracy in America)翻譯出了一部分，1875年孟德斯鳩的著作譯出。至1877年，則有大量日譯本的西洋政治論文涌現出来，其中包括卢梭、孟德斯鳩、德·托克維尔、密

之际，当最热誠的共和党人和雅各宾党人，除罗馬共和国的英雄們所鼓吹的那些理想之外，想像不出更好的楷模时的那种"尙古"的情形，則明治政府的这种举动固就毫不足奇了。就这种意义来讲，明治維新的根本大法，1868年3月14日的五条御誓文①乃是以众所习知的和可以接受的詞句来表达全国人民大众的反封建欲望的一項文书，它把諮詢民意、为国民的利益来处理国政和奖励学习外国知識等都一一訂諸明文。所有这些条款（譯者注：按五条御誓文为：1. 广兴会議，万机决于公論；2. 应上下一心，盛行經綸；3. 应官武一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4. 应打破从来之陋习，基于天地之公道；5. 应求知識于世界，大振皇基。），特别是第一条，使得飽尝封建压迫、派系斗爭和愚民政策之苦的人民寄以极大的希望。維新战爭的进行和胜利所凭借的口号表示出"外"藩的領导者对德川政权的仇視，其中至少有一些是抱着以本藩控制下的政府来取代德川政权的希望的。但是社会力量的解放是大名所不能防止的；左右这些力量的是下級武士和公卿，他們曾經掀起了政治革命，这时則为防止封建領主（他們的經济和社会的基础与德川政权絲毫无異）重建以暴易暴的封建制度而斗爭。武士和公卿在1869年版籍奉还（繳还土地册籍）中的領导地位无異是将大名和政治权力辟开的第一斧头。但这只是一个側击，而并非正面进攻，因为除貨币鑄造和外交事項外，藩的管理权仍握在藩主手里。島津和其他大藩主的行动使人清楚看出大名們都正在惊惶失措之中②。政府的首脑們在采取决定性行动之前曾分訪最重要的大名。岩仓和大久保带了天皇賜給薩摩藩主灵庙的一柄刀前赴鹿儿島，木戶前往山口（长

尔、斯宾塞、莫尔等的著作。同前，第8卷，第587頁。关于这个問題的詳細資料，参閱本书第183頁注③。

① 这件历史文献見葵雷，前引，附录1，第333頁。

② 蒙西对于这个大封建領主的极其反动的思想作了一番概述，前引，第100頁。

州)，大久保和木戶則同往高知(土佐)①。更重要的是，中央政府已建立了一支虽人数不多但忠誠可靠的常备軍，这支軍队主要是从最可信賴的部队中招募而来，許多是募自薩摩兵的。封建藩主的政治欲望被1871年廢藩置县那最后一击打得粉碎无遺②。

問題于是发生了，为什么封建藩主对于他們的权力受到这种侵害，竟不像幕府在1867和1868年被完全消灭时一样地起而抗爭呢？回答这个問題虽有困难，但为求了解明治政权的性质却是必要的。据一般說法，封建藩主是以自动放棄特权来作为一种忠誠的姿态。对于某一些藩主来說，这也許不錯，但是絕大多数封建藩主却无此一着。至于提出过这种建議的那些，多数是受了长州的木戶和土佐的板垣之流的精明藩官僚的影响，他們一方面能从狭隘的个人利益(威望、名誉和高官厚祿)立論，另一方面从广闊的国家福利立論，来出乎至誠地向他們的藩主指明这一着的有利。但是不問他們的希望和野心是什么，即令最頑强的封建割据主义和封建特权的維护者也不能不看出大势所趋，而认識到不受中央集权政府管轄的地方权力的堡垒万无保留的可能。他們的那些有見識的家臣都是同情天皇政府的，由衷地拥护它的政策，而那些心怀不滿的武士則是不堪由旧藩軍的精銳所組成的中央政府軍一击的武力。何况政府既有輿論的支持，又获得了广泛的响应，而早已为这番举动奠定了基础③。倘使藩主們在这种不利的形势下揭起叛旗，則政府毫无疑問地会动員征自各阶級的一支勇敢奋战的軍

① 《明治文化全集》，第2卷，"明治政治史"，第92頁。

② 麦克拉倫，"日本公文集"，第32—33頁。

③ 拉·馬兹来尔論及政府动員輿論的情形写道，"政府領袖們不顧一切困难，一直不停地为这項大改革作动員輿論的准备；1871年6月，他們为这个目的創办了《新聞杂志》，其中凡是有感动力的論文，在內容和形式上都是极富有革命性的。"拉·馬兹来尔，前引，第5卷，第95頁。"

队——正如1877年对付薩摩的士族一样——一举而挫敗任何叛乱藩主的图謀。但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却是以用公債換取其旧有收入的方法来保证大諸侯的經济力量的延續。法国大革命中的法国貴族的命运和1868至1873年的日本封建貴族的命运显然不同。法国貴族的地产遭到了沒收的处分（无偿的），一律拍卖給地主和自耕农作为产业。多数貴族轉到反革命方面，而新兴农业阶級則变成为新政权最忠实的支持者。日本的封建領主虽不复是向农民收取年貢的大領主，却由于年金的折发公債，一变而成为将其新近資本化的財富投資于銀行、股票、工业或地产上的大財閥，从而厕身于金融寡头之列。这一步驟是富有戏剧性的，但并非出乎意料。甚至在折发公債以前，政府就一面不惜从寬让步，一面蚕食封建特权和封建束縛的基础，纵使不能得到封建制度最有力的信奉者們的效忠，但还是費尽心机去爭取他們的中立。为了这个目的，政府早于1869年就应允支給大名以其正常收入的半数。鉴于米收获量的丰歉不一、农民反抗問題、藩內公共工程的开支以及武士的扶养等等，則这种措施确是极其寬大的，他們的一切危險和責任全盘被政府承受下来。这个解决办法是不能持之久远的，因为它加給了政府一笔过于沉重的財政負担，而且因为它将領地的管轄权仍留在封建領主的手里（因为1869年的繳还土地册籍并不意味着放棄藩內的政治权力）并从中央政府支取一笔定額款項，所以这种情况是和明治时代的領袖們正在努力去建造的那个現代国家的理想迥不相侔。这样就必須要有一个最后的妥协，正如1873年自願家祿奉还令公布时所見到的那样。根据1876年的最后改正的补偿金計划，公債利率和还本期限訂定如下①：

---

① 亨利·杜莫拉，《日本的政治、經济和社会》(Henry Dumolard, Le Japon, Politique Economique et Social)，巴黎，1905年版，第84頁。

秩祿公債的种类及償还年限表

5 厘 息 公 債		6 厘 息 公 債		7 厘 息 公 債	
金額(日圓)	償还年限	金額(日圓)	償还年限	金額(日圓)	償还年限
70,000以上	5	1,000 至 900	$7\frac{3}{4}$	100 至 75	$11\frac{1}{2}$
70,000至60,000	$5\frac{1}{4}$	900 800	8	75 50	12
60,000 50,000	$5\frac{1}{2}$	800 700	$8\frac{1}{4}$	50 40	$12\frac{1}{2}$
50,000 40,000	$5\frac{3}{4}$	700 600	$8\frac{1}{2}$	40 30	13
40,000 30,000	6	600 500	$8\frac{3}{4}$	30 25	$13\frac{1}{2}$
30,000 20,000	$6\frac{1}{4}$	500 450	9	25以下	14
20,000 10,000	$6\frac{1}{2}$	450 400	$9\frac{1}{4}$		
10,000 7,500	$6\frac{3}{4}$	400 350	$9\frac{1}{2}$		
7,500 5,000	7	350 300	$9\frac{3}{4}$		
5,000 2,500	$7\frac{1}{4}$	300 250	10		
2,500 1,000	$7\frac{1}{2}$	250 200	$10\frac{1}{4}$		
		200 150	$10\frac{1}{2}$		
		150 100	11		

依据上表，則于期滿时，其补償金总額按公債計共达190,801,950日圓，其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日 圓)	利 率
武士 (1874—1876年)	16,565,000	8%
大名 (1877年)	31,412,405	5%
大名和武士 (1877年)	25,003,705	6%
大名和武士 (1877年)	108,242,785	7%
神主 (1877年)	334,050	8%
武士	9,244,005	10%
合 計	190,801,950	

此外，另有20,108,507日圓是以現金支付的，所以补償金的总額共达210,910,457日圓①。

---

① 同前，第85頁。

在这項封建要求的最后解决办法之下，大領主所得的金額足以使其凭本身的权利而厠身于金融寡头之列，至于一些小領主和大多数武士，則所得資金实不足以使他們躋身于中等阶級以上的地位。最严重的士族暴动——薩摩叛乱之所以在强制性的家祿奉还令公布（1876年8月）之后不久即爆发，也許幷非只是偶然的巧合而已①。可是这个政策在消除作为半独立領主的大名的經济基础方面却頗奏功效，同时也保证了这些旧封建領主对新社会的归順。这是早在德川时代已經证迹俱在的商业金融巨子与封建土地貴族的那种特殊結合的最后确立。可見，日本封建制度的廢除幷不是什么奇迹，与历史发展規律也毫无矛盾之处，而恰恰是基本的、往往看不見的、但非常現实的社会力量运行的邏輯結果。就狹义来讲，这項改革可以用麦克拉倫的話加以販述："政府一面在封建貴族的面前炫示兵威，同时，最后对大名以金錢利益的釣餌为誘惑。封建制度就这样在威胁利誘之下而走上灭亡。"②然而其事幷不止于此；在1870—1873年間，尽管对封建制度发动达于狂暴速度的果敢的进攻，承认各阶級（士农工商）的法律上的平等、廢除封建服飾和封建界限、廢止以佛教为国教、改革历法、解放穢多、加速介紹西洋思想和技术、取消禁止买卖及分割土地的封建法令、准許自由选擇农作物及职业——尽管有这些富于革命性及无限重要

---

① 有两位日本史学家把这类士族暴动同自願的家祿奉还（1873年）和强制的秩祿处分（1876年）間接地联系了起来。关于士族的忿懣情緒，他們举出了1874年的岩仓狙击事件、同年的賀佐之乱、1876年的熊本神風連（一个秘密组织）、荻和秋月之乱（其中牵連到以前奇兵队的一位領袖前原一誠）、思案桥事件以及最后1877年的薩摩大叛乱。土屋、岡崎，前引，第32頁。

② 麦克拉倫，前引，第82頁。秩祿处分对于士族自然是不甚有利。"就士族而論，年金制度的經济利益自然远非如此之大。他們的名义上的收入和实际收入是相等的，他們本来很有限的收入，再有任何减少，就必致陷生活于困难之境。"同前，第81—82頁。秩祿处分条例的英譯文載"日本公文集"，第557—560頁。

性的反封建措施，武士和滞閥官僚的政府在面临着日益高漲的农民反抗之下，认識到只有在一面战綫上，即对封建制度的战綫上妥协，以便集中全力于另一面战綫，即对付农民，方为得計。从一面战綫上解放了出来的政府便得以用全副精力来解决农民問題，解决的方法并非单純用赤裸裸的武力来鎮压农民的动蕩不安，而是加强国家机构，改革行政，对农民作让步(特别是1876年的减稅)，并进一步团結地主阶級，俾可作为政府在农村中的政治基础。这种傾向在法令的来龙去脉之中显然可見。諸侯的家祿奉还，虽然象征着旧統治阶級和主要以商人及地主集团为支援的新政府間的政治妥协，同时却代表着高利貸者、地主、商人、金融业者和旧大名的利益融合、滲透和凝結成一个渾然一体的影响深远的社会过程。关于明治政府完全拋棄了幕府的社会政策并勇往直前地开辟了資本主义发展的道路一节，在它的改革的动机中不难看出。解除卖絕田地之禁令的1872年法律、政府的出卖公地政策、职业的自由以及选种农作物的自由等乃是土地所有权的革命性胜利的左证。地租之改为全国划一的稅金表示出一种新租稅关系的成立，也就是以統治者与被統治者之間的制度化的貨币关系代替了按收获量抽征实物的旧的不規則的租稅。最后，所有这些措施必然地保证了政府对新地主阶級的土地所有权的保护。

这个政策的另一方面就是政府对維新前所欠地主——高利貸阶級的債务的保证。这項措施对于穷迫的大名欠有大量債务的大阪放債人是至关重要的。政府发行公債来为被廢的領主偿还所欠町人的呆帳(但是明治政府却不承认幕府的債务)。地方債务的承担使政府的債务負担增加了四千一百万日圓，这笔債务是以发行公債来抵付的①。这些公債不但保证了所欠町人的債务，而且提

① 安德里亚戴斯，前引，第16頁。他引据《欧洲經济学家》(Econnmists Euro-

供給公債持有人以投資于工业或土地的資金。这种变革的結果是把大地主和高利貸者变成为股东和銀行家，1873年在新泻創办第四国立銀行的該县大地主兼高利貸者市島德次郎便是一个实例。銀行的股东大多数是在县政上发揮主导作用的大地主①。我們早在明治初年就看到了地主、銀行和政府的相互勾結，这正是現代日本的政治社会結构的特征之一。

第二項大任务便是統一国內市場。这也就是說撤除藩际关税壁垒和通行税，統一貨币銀行制度（在1867年共有一千六百九十四种不同的銀行券流通），准許貿易和职业的自由，廢除对农作物的限制，所有这一切措施都是旨在发展国內市場并使日本商人参加国际市場的。

最后，通过版籍奉还（1869年）和廢藩置县而完成的国內政治統一結束了日本的封建制度，結束了独立的大名通过課征赋役、禁止农民逃亡、限制职业和作物的选擇以及借种种法定的和法外的手段以掠夺农产品的权利而对土地和居住在土地上的人民所行使的絕对管轄权。但是这項改革，如上文所述，并沒有根絕、甚至沒有摧殘封建貴族的力量。后来这个阶級在家祿奉还的春風化雨之下，在援引和庇蔭的阳光普照之下，又行复活，而且枝繁叶茂起来。这种变化的比較明显的表現是旧封建貴族的受命担任高級官职以及在一度隐晦之后（当时他們和公卿一并被称为华族），在1884年又以貴族的身份出現，并自1889年以来即在貴族院握有在宪法

péen)編輯的文章来說明这种債务的处理。"藩債处理的方法各有不同。1843年以前的一切債务，均声明不予承认。自1844年起至1867年止总数达一千零九十七万二千七百二十五日圓的債务，作为旧公債、政府允于五十年內分年攤还。但自1868至1871年的过渡期間为数达一千二百四十二万二千八百二十五日圓的藩債，則称之为新公債，四厘息，二十五年清还。这項新公債是在1896年以后完全还清。"同前，第36頁注。

① 平野义太郎，前引，第268頁。

上的重大权力。領主对土地的封建权力虽被削减，土地虽大部分归于自耕农和新地主阶級所有，然而却靠了自1876年以后領得的資金按惊人的低廉价格买到大片官地，从而变成了“特字号的”新地主[1]。有一些变成为新社会中的股东和实业家。1880年这些貴族在国立銀行中所持有的显著的高額股权，可以作为他們在现代日本所操經济大权的一个指标。1880年国立銀行的股权在社会各阶层中的分配情形有如下表[2]：

1880年国立銀行股权分配状况表

社会地位	股份額(日圓)	百分率
华族(大部分为旧大名及公卿)	18,571,750	44.102
士族	13,417,550	31.862
平民 农	1,451,950	3.448
平民 工	50,175	0.119
平民 商	6,252,725	14.848
平民 其他	2,366,950	5.621
合計	42,111,100	100.000

如果我們将政府給与町人的債务保证和大名的秩祿公債仅仅視为一种让步或賄賂来收买这两个阶級的支持，那就不免要对明治維新产生一种歪曲的印象。有必要再加以强調的是，虽然在新政府人員之中武士占多数，可是新政权却是由有錢阶級和有土地阶

① 在最富有的領主之中計有薩摩的島津忠义和长州的毛利元德，他們各有公債一百三十二万二千日圓和一百十六万七千日圓。同前，第257頁。蜂須賀、鍋島和黑田等旧封建領主在北海道购置了最大的种植园。同前，第258頁。

② 見《京都大学經济評論》，1930年7月号，第104頁所載堀江保藏論文。士族所占比例之所以比較高只是因为他們的人数众多。士族每人的平均所得額为数极微，不足一年以上的生活費用。所以和旧諸侯不同，士族之中能靠所領公債而变成为銀行家、实业家和大地主的，实寥寥无几。下表表示出各县士族于发行公債时所持有的金額以及十年之后手头所剩余的金額。

級予以保險和支持的；除少数例外，大名深知和新政权妥协为有利，而且他們和町人的以往的关系也使得这种妥协成为非常自然的事。通过債务保证和年金的資本化，国債基金的設立对于打破成为幕府时代資本主义发展主要障碍之一的資本积累和使用上所受的各种封建限制方面，发揮了革命性作用。資本化的年金是想将成为政府长期負担的年金于短期內付清。为了这个目的，担任大藏大輔① 的大隈重信所創立的各国家銀行在1876年8月发行了为数达一亿七千四百万日圓的公債。这样原来的年金領受人就按一定的折扣領到了原来要长期分領的一笔款項。这笔很容易变作投資的資金于是就将封建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一变而成为动产的所有权，将以往的那些半独立的社会同金融中樞联結了起来，并通过銀行业务的連鎖而将那些社会吸引进全国經济的軌道②。

县别	发行公債时的金額(1874年)(单位万圓)	1884年(单位万圓)
京都	239	66
爱知	651	247
长野	220	66
岩手	94	7
秋田	270	25
石川	812	163
富山	113	37
鳥取	334	34
岡山	167	74
广島	215	35
和歌山	107	78
福岡	840	119
合計	4,062	951

参閱土屋、岡崎，前引，第33頁。所以各县士族手里只剩了百分之二十三的本金。

① 大輔是明治初期官名，地位次于卿，相当于次官。——編者

② "由于1871年廢藩置县的結果，政府不得不承担各藩的一切債务。将債务換

第十一节　結論：制約日本建成为現代国家的諸因素

以上所述便是在日本奠定現代国家基础的明治改革的社会政治輪廓。这个改革是在武士官僚的卓越領导下实行的，他們甚至甘冒来自本阶級中的激烈反对，宁不取远征外国而明智地采取国內改建的道路（这是由于陈腐的幕府政权頑固不化而使之困难百倍的一項任务），否則在工厂工业或現代陆海軍尙未創立，而又未被承认作为大国的时候，一着之錯，必会貽患无穷的。在1872—1873年間因征韓問題而陷于危机之际，大久保、岩仓和木戶等人的政治才具是値得他們的国人給以最高的贊誉而当之无愧的。

此外，这个官僚阶級不但只能靠有限的資源而且还要在外国威胁的阴影下去进行工作，外国威胁自十九世紀中叶以来就一直不断地或以軍事侵略的形式，或以早在明治初年就在开埠各城市中有了深固基础的外国資本的那种更加阴險的形式籠罩着日本。关于这种外来危險幷非出于揣測一节，前章业經加以縷述；1899年以前日本存在領事裁判权以及直至1910年关税尙未完全自主，乃是明证。和尼希米一样，他們必須一手持劍、一手持铁鏝来进行建設。为了急于要获得完全的民族独立幷永远摆脫外国侵略的威胁，他們不得不以社会、政治改革方面的巨大犧牲来集中全力于

成新公債，乃是当时著者（澁澤荣一）的意見。1873年，大藏省决定发行两种公債，即'旧公債'和'新公債'，翌年凡士族中願意放棄常祿而換領公債的，即以公債一次給以八年的年金。后来在1874年，常祿一律取銷，改发秩祿公債。然而这項公債的发行总額約达一亿七千四百万日圓之巨，因此这个問題有作极愼重考虑的必要。另一項顾虑是华族和士族习于靠常祿为生，倘輕易将公債卖出，則将失去为生之道，在那种情形下，他們难保会要作妨害社会治安的事。"《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第501—502頁所載澁澤荣一，第21章，"銀行志"。

軍事問題。德川社会的历史遺产不許可通过民主的或群众革命的过程来进行自下而上的变革，却只能是专制的、自上而下的变革。新建筑是在旧的廢墟上自上而下建設起来的；而且这项事业的負担，就政府收入而言，是由农村肩負的，資本积累和資本集中的实現也是以农民为牺牲；旣然如此，政府就不能不放慢風靡各地的反封建觉悟的調子了。

进行这桩事业的机关就是一个专制的、但时时有分裂之虞的极其脆弱的国家。只有通过一个专制主义的国家，这项現代化的大业方能圓滿告成而不致在如此突然、如此为时已晚地脫身于封建孤立的一个国家中因試行民主方法而发生势将引起社会大动蕩的那种危險。偕維新以俱来的那些划时代的变革是由最能干、最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藩閥軍事官僚所組成的一个政府来实行的，他們充分地、并且极其灵活地利用了他們不断加强起来的那些专制权力。回顾明治初年的艰难岁月，我們不論对“軍事”和“官僚”这些字眼作怎样的理解，下述一点似乎是不容爭辯的事实：这些軍事官僚在日本建設現代国家之际，乃是进步的先鋒，現代化的前卫。用一位日本作家的話来說：“斥責这些官僚为破坏性的反动分子，对他們是不公平的。他們作了不少好事。在过渡时期总要有人把舵，而他們却是有經驗的領港。但是过渡时期現在已經一去不复返了。”①

---

① 岩崎，《日本政治上的推动力量》，紐約，1921年版，第52頁。关于官僚阶級后来所扮演的角色，参閱本书第4章，第10节，“关鍵性工业和官僚阶級”以及第6章，第9节，“自由党反对派的立場和日本政府內部‘軍政之間’的問題”。

第四章　初期的工业化

在全国規模的工业化可能出現以前，必須具备两項先决条件，那就是資本和劳动力这两者的充分供应。就广义来讲，这两項基本先决条件，为方便計，可概括为(一)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以及分工方面的充分高度水平，(二)生产者手中的一定程度的資本积累，以及(三)大量的自由劳动力的充分存在——所謂自由則是指不受任何生产手段所有权的束縛从而随时准备投入劳动市場的情况而言的。若要掌握日本工业化的显著特点，也許莫若先追溯一下日本工业資本主义勃兴的这三項先决条件。

因为本书幷不打算对現代日本的經济发展作一有系統的詳尽的研究，所以如果要对所有这三項条件一一加以縝密的历史檢討，則不免会离題太远。所以关于第一項条件，只提出一两件事实来說明就足够了；对于形成日本資本主义比較重要的第二項条件，将作比較詳尽的闡述；至于劳动市場的形成这第三項条件，則将留待下章作为土地改革的結果之一来予以討論。

第一节　商品的生产和流通

对于說明德川时代的商业和手工制造业(有别于机器制造业)究竟达到了如何高度的水平一节，在竹越、本庄、土屋、黑正和瀧澤这类学者的著述中都有丰富的材料。虽則米谷仍是交換本位，可是貨币，特别是在城鎮里，已經成为重要的交換手段。这种大商业活动之所以有可能，乃是因为有了为市場的生产，也就是超过生产者本身需要量的生产的緣故，自然，生产者的需要量是随着农业生

产力的稳步上升和分工的发展而提高的。和武士的集中于城下町偕以俱来的都市的迅速发达以及和参覲交代制相关联的交通与商业活动的趋于灵活，反过来又刺激了商品的需求。至于商品需求究竟龐大到如何程度，則从江戶的人口数字中可以推断出来，江戶在十八世紀末叶也許是世界上最大的都市，拥有大約一百三、四十万人口①；大阪甚至在1665年就拥有約二十六万八千七百六十人口了②；1691年的一位遇事精細观察的旅行家恩格尔伯特·凱姆斐尔博士认作是日本熟练手工艺密集地的京都，即是日本国内拥有各种各样工商业的最大的制造业中心③。

第二节　分工

亚当·斯密认作是提高劳动生产力之主要原因的分工，在这期間已經相当发达，因为在原料生产和商品制造之間已經有了明确的界限④。手工艺方面的专业化是如此地显著，以致一个建造房屋的人必須获致木匠、鋸匠、油漆匠、鉛工、葺屋匠、磚瓦匠、泥水

---

① 土屋乔雄，《日本經济史》，第193頁。他将视为西洋最大都市的倫敦的人口計算作为1700年为七十万，1801年为八十六万五千。瀧澤，前引，第52頁。甚至将江戶的人口估計得更高。在1723年，依照瀧澤所引用的一項当日的記載，江戶的人口为五十二万六千三百十七人（武士除外），而在1787年則已經跳到二百二十八万五千三百人。竹越氏估計十八世紀末叶的人口为一百三十六万七千八百八十人，非常接近于土屋氏的估計数字，这似乎可以证明瀧澤氏的数字是偏高的。竹越，前引，第3卷，第133頁。幸田（成友）教授对于德川时代城市人口所作的适当的概述見于"德川时代的日本社会經济史資料"一文，載斯克恩·史密斯編《亚細亚协会紀要》，第2集，第14卷，1937年6月，第35—36頁。

② 瀧澤，前引，第53頁。关于德川时代的日本其它城市的人口，参閱土屋，前引，第193頁。

③ 凱姆斐尔，《日本史》(Engelbert Kaempfer, History of Japan 1690—1692)，舒吉尔，英譯本，格拉斯哥，1906年版。参閱"京都的描述"节，第3卷，第20—22頁。

④ 关于德川时代工場制手工业的专业化和分工的詳細記載，参閱土屋，前引，第175—184頁。

匠、石匠和鋪席匠等各种手艺行会的劳务①。行会的这种排他性，久而久之自然变成为生产力的束縛，因而必須取消（維新后已断然实行）；但是对于这个时代的分工关系，重要的却是商品生产者和銷售者的截然划分，前者組成为手艺行会或工会，后者則組成为独占性批发商的十組問屋和株仲間（亦即行会联合会）②。

地区的专业化也和这种趋势偕以俱来，逐漸代替了旧藩的自給自足状态，那种自亘古以来就沒有作到完全地步的自給自足状态。山片芳秀（按即山片蟠桃）在1820年写道，"如今各国有饒于米谷者、有饒于布帛者、亦有饒于紙張、木材之类者。所以，大多数諸侯国均出产一两种大宗物产而不自行制造它物。"③

可是广为散布的家庭工业的优势地位限制了分工的发展，包括磁器、漆器、絲綢、棉布、銅器、竹木器、草席、酒及酱油等項制造在內的这种家庭工业則是商业資本所控制的。为市場生产的主要商品大部分是出諸农民或貧穷武士的家庭，它們多从事于这类工作来补助家計的不足。我們在下一章中将看到廉价外国商品的侵入，特别是棉紗的侵入，以及日本机器制造业的产品是如何地摧毁了成千上万的原始手工业生产者的家庭工业，从而加速了分工和

---

① 威廉·斯波尔，"1853年以前的日本商业循环"，載《美国政治經济季刊》（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第46卷，第5号，1938年10月，第663頁。

② 关于德川时代的工会，参閱竹越，前引，第3卷，第26章，第242—273頁和瀧澤，前引，第63—64頁。关于十組問屋，参閱，竹越，前引，第2卷，第498—566頁和瀧澤，前引，第58—60；104—105頁。关于株仲間，参閱史密斯編，《亚細亚协会紀要》，第2集，第14卷，1937年6月，第78—116頁所載"德川时代的日本"。瀧本誠一、向井鹿松合著，《日本产业資料大系》，东京，1927年版，第8卷，第769—789頁所載"問屋沿革小史"，是关于商人行会的一篇日文的权威性著作。这項記述着重于作为中心市場或集散地的大阪和作为主要消費中心的江戶之間的差異。这項記述列举了德川时代日本問屋的名称并說明了它們如何向藩或幕府当局繳納叫做冥加金的一种規費以获取独占特权的证书。

③ 引自斯波尔，前引，第663頁。

国內市場的建立。

第三节　資本积累

至于生产者手中的資本积累这第二項条件，根据所有证明，商人和高利貸者是封建末期資本积累的主要角色，而以大阪札差（米經紀商和代理人）在这方面所居的地位为特别重要的情形都是昭然若揭的。在德川孤立政策严重限制下的商业資本，只有专門用在封建限制許可下高度組織起来的国內貿易方面去經营图利。在那些封建限制之中，主要的一項就是农业和工业（指家庭工业）的互相兼营以及从而造成的国內市場的狹隘性。

德川时代的日本所出現的商业資本是在三井、小野和鴻池之类的少数大商人和享有特权的錢貸业者手里积累起来的，其积累的数量可以从元祿时代（1688—1702年）幕府所沒收的大阪大米商淀屋三郎卫門的龐大財产清单中大致推測出来①。如果我們可以根据御用金（强制貸款）的数額来判断的話，則我們便知道在幕府和强大封建領主保护下的少数豪商确已积累了一笔可观的数目②。但是既沒有任何机会去从海外冒險中发財或是靠殖民地掠夺和貿易以自肥，一如重商主义制度下西欧大公司和大商人凭以发財致富的那样，日本商人只得安于去和幕府或藩政府通力合作，

---

① "沒收的財产計有金屏風五十对、宝石玩具船三只、毛毯三百七十三块、水金一万零五十斤、大宝石二百七十三块、小宝石无数、金庫二所、大判（判是日本古代金币名称。——編者）三千枚、小判十二万两、銀八万五千貫目、銅币七万五千貫、船一百五十艘、仓庫七百三十栋、宝石庫十七栋、谷仓八十栋、豆仓八十栋、大阪住房二十八所、其它地方的住房六十四所、一个大名的祿米达三百三十二石和杉木林一百五十町步。" 瀧澤，前引，第103頁。竹越，前引，第2卷，第360—362頁所載列有所有人姓名及財产額的长表中也不止仅仅举出了資本額而且还举出了財产額。

② 关于御用金的数目，参閱本庄，前引，第328、331、333、336、342—343頁。对于政府征課的数額和这些大商家实繳的数額須加以区別。

以一般讲来还算有节制的活动去尽力經营那个規模极有限的市場并在米市場上进行投机，而那种活动，在和欧洲大貿易国比較之下，却竊迟了資本积累的速度。我們不妨說，德川时代的政策已經把日本的重商主义限制得无法达到一个最賺錢的、具有特征性的全盛阶段，也就是說，按照以海外殖民地为牺牲而使母国发財的方式奠定的母国与殖民地之間的那种独占貿易的一个时代。在日本，重商主义的一般形态也是具有独占性质的，但是却和前章所述的"藩政改革"結合在一起，而且大抵是那样一种形式的重商主义，即具有成为欧洲原始重商主义之特征的那种城（母国）乡（殖民地）間的母国——殖民地关系[①]。同欧洲制度一样，日本制度也是依存于幕府及各藩所实行的国家独占和国家的干涉及保护的，并且因为是資本积累的一方面，所以也同样是以追求金銀和"畏避商品"为特征[②]。

---

① 莫里斯・多布，《政治經济学和資本主义》(Maurice Dobb, Political Economy and Capitalism, Some Essays in Economic Traditions)，倫敦，1937年，第232頁，注②。"商人行会的种种独占性质的規約，往往在市政府方面的某种政策的支持下，对四乡形成为一种'殖民主义'，以致产生剝削这类的关系……"。

② 德国大重商主义者約翰・若黑姆・貝赫尔在下述一段話中表示出这种典型的"畏避商品"的思想："出售商品給別人总归比买进別人的商品要好些，因为前一种情形一定有利可图，而后一种情形则必然有損失。"引自伊利・赫克謝尔，《重商主义》(Eli F. Heckscher, Mercantilism)，倫敦，1935年版，第2卷，第116頁。关于重商主义者的这种"畏避商品"的思想及其必然产生的成为欧洲和日本重商主义之特征的追求金銀的后果的分析研究，参閱，同前，第2卷，第117—118頁。

德川时代倡导和西方交往的先驅者之一本多利明氏，在十八世紀末叶的著述中就表示出对重商主义的理論有惊人的认識，他是对欧洲重商主义者的著作沒有任何直接知識而倡导这种理論的。他在下述一段話中也許道破了重商主义的眞諦："对外貿易无異是一方榨取另一方之財富的一种战爭。"引自本庄栄治郎，"幕末时期的日本海外貿易"，《京都大学經济評論》，1939年4月，第14卷，第5頁。另参閱本书第79頁注①。

第四节 欧洲重商主义和日本重商主义的比較

在德川时代以前的日本，其对外貿易、海盗行为、甚至殖民事业的发端(指山田长成在暹邏的情形)以及最重要的丰臣秀吉的远征朝鮮都适足表示出和当代欧洲、特别是英国的貿易、海盗行为及殖民活动无所軒輊的一种重商主义的政策。长期的閉关自守不独妨碍了日本的經济发展，而且絕对地和相对地延迟了它的进步，以致，正如奥查德所說，十八世紀的日本不应和十八世紀工业大革命前夕的英国相比，而只能和农业占压倒之势、家庭手工业非常普遍的十六世紀的都鐸英国相比①。即令这种比法，也还是对德川时代的日本从寬估計的，因为都鐸英国已經打下了海外貿易的基础(在十六世紀的大貿易公司方面)，并且在亨利七世治下奠定了海軍扩張的始基；甚至已經开始猎取殖民地(在1497年发现纽芬兰并提出对它的权利主張)，由于順利地打倒了西班牙的海上霸权，遂进而攫取通往东印度群島和南北美的通商要道的控制权。总之，明治維新要从丰臣秀吉所放棄的地方去开始。但是由于妨害日本民族发展的二百五十年的孤立已經在它的經济和社会上留下了深刻的烙痕，所以明治日本必須和因襲自德川时代的那种积弱无能作斗爭。由于十九世紀的日本为了国家的独立生存而要和外国資本的威胁去作一場生死存亡的斗爭这个簡单的緣故，所以明治維新并不仅仅是丰臣秀吉的貿易扩張政策的延續而已。这是能否迎头赶上拥有机器技术和軍备的西方先进国家的一个竞爭，日本經济的、甚至政治的独立存亡均在此一举。日本必須在持續了半世紀之久的不平等条約制度所設定的稅則的牵制下去参加竞

① 約翰·奥查德，《日本的經济地位》，紐約，1930年版，第71—72頁。

爭。明治时代的經济政策是国家保护之下的旧式重商主义和新型独占的一种混合物。这种新型的独占和德川时代早已存在着的重商主义的独占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向来享受特权的那些同一商业金融巨擘，这时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为銀行和实业界的享特权的支配人物。所以日本經济史学家永井博士才可以称明治时代的政治家为最后一批重商主义者，而同时一位美国权威莫尔頓則又认为他們是第一批国民經济的設計人①。換言之，我們可以說履行商业独占并以专制主义的国家（一如十六至十七世紀时的法国和英国的情形）为依存的重商主义制度，乃是資本主义賴以学步的支柱。欧洲資本主义于实力充沛之后，放棄了专制主义的国家权力这支拐杖，感到它成为一个累贅，于是轉而反对它，摧毁它。日本尙未发展成熟的資本家阶級却丢不开这支专制主义权力的拐杖，而且甚至在明治时代比在幕府时代更加非倚賴它不可。

明治时代的領袖們想要在一世代之內完成他国曾經以一世

① 对于这一点，石井，《日本的人口压力和經济生活》，倫敦，1937 年版，第 20 頁中引证了永井和莫尔頓两氏的看法。虽然国家計划的观念和独占并非同义語，可是在和反对任何形式国家干涉的古典的曼彻斯特自由放任政策对照之下，我們也許可以把給予少数大財閥以国家补助金和特殊照顾的政策視为"計划化的"。另一位日本学者曾經指明治初年为重商主义时代。本位田祥男教授，"日本資本主义的崩潰"，載《日本工业化》(Industrialisierung Japans)，世界經济文件集，第 46 卷，第 1 号，1937 年 7 月，第 29 頁。

由官僚政治家实行的这种重商主义的独占制，为求迅速发展，实有实行专制主义的专制的必要，因而是和在日本从来没有机会成长的"自由"資本主义不两立的。旧独占制(重商主义的)和新独占制(金融資本的)的異同，在多布，前引，第 7 章，第226—272 頁中作有說明。

另一位日本作家猪谷善一說，"在明治前十年实行极端重商主义的大久保堪与法国的科尔伯特相比拟。"引自堀江保藏，《日本資本主义的成立》，东京，1938 年版，第 252 頁。

蜡山政道氏在《夏威夷大学文萃》(Occasional Papers of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第 25 号，1935 年 1 月，第 14 頁所載"当代日本的問題"一文中說明了明治政府如何在全国范圍內沿襲封建末期的先进諸藩的重商主义政策。

紀、甚至一世紀以上的时間完成的事业的那种急切心情，这时却受阻于横亘在日本原始封建技术和最先进国家的工业技术之間的那道鴻沟了。如果不肯步趋先进各国的后尘去跋涉山川而要跳跃过这道鴻沟，那就必須要有时間去訓练一批熟练工人并蓄积巨額的資本。在明治初年，日本仍然缺乏前者，至于后者，則只有极少数豪富拥有以企业家資格参加工厂制工业的积累，这是从資本主义发展之初就不期而然地助长了独占或資本高度集中化的一个条件。但是这少数的，如上文所述，和政府关系极密切的金融巨子，对于一下手即需如此巨額投資而事业的成敗又无明显把握的这种以資本为孤注一擲的情形，頗有躊躇之意。原始日本技术和最完善的西方生产方法之間的距离，給工业方面的私有資本的产生及发展造成了极困难的条件。虽然工业投資有尙未开发的广闊园地，可是豪商却不願意去作开拓这个园地的先驅者；所以政府必須靠了这些商业巨子的御用金（貸款）的援助，連同以土地税为主的有限的税收去自行发展工业。因此，初期的日本資本主义可以說是在国家保护和补助的庇蔭下的溫室植物。大私有資本宁願在貿易、金融和信貸方面，特别是在公債那个既安全而又有利可图的范圍內去继續經营①，而在另一方面，小資本旣沒有感受到任何使它脫离农村的誘惑力，而那里的商业、高利貸，特别是高額地租（平均几达佃戶② 收获量的60%），却成为农业方面的投資向工业方面流

① 明治初年的御用金的利率是月息 1.5%，以地税为担保。本庄，前引，第 335—336 頁。本庄氏在前书，第 336 頁列有御用金的本息一覽表。

② "的确，佃耕的情况远不是令人滿意的，因为根据 1887 年的調查，全国稻米的出产，十成之中，地主取其六，而佃戶仅得其四，至于山田的比率，則为 $4^1/_2$ 和 $5^1/_2$。……人口漸次增加之远超过耕地面积的增加……使得地租因佃戶的竞爭租地而不断上漲。……在极端的情况下，佃戶所分得的生产物仅足償其所施肥料的成本。"路易斯安那商品展覽会日本帝国代表团編印，《二十世紀初期的日本》，东京，1904 年版，第 90 頁。

动的障碍。

第五节　日本銀行資本的优越地位

为了促进交換和信貸，并为集中有效資本起見，大金融家族在政府的劝告和保护下，組織了通商会社（商业公司）和为替会社（汇兌公司），由成立不久的商法司改組而成的通商司（設于1869年）加以监督①。在所有投資部門之中，日本的私人資本自从对信貸和金融业务发生兴趣的最初时起，就由于政府的承认旧藩債而得到了助力。和旧封建貴族的金融勢力——即因家祿奉还和折发公債而改变了性质并增加了实力的一种勢力——融合在一起的私人資本，始終是願意以銀行业作为投資的主要出路。所以，直至今日，銀行資本还是远比工业資本为占优勢。銀行資本所占的优勢地位，可見于下表②：

中日战爭之前各有限公司的核定資本（单位千圓）

业　　别	1877年底	1883年底	1893年底
农　　业	—	1,053	2,542
商　　业	454	35,904	57,616
制　造　业	—	14,725	68,259
铁　　路	—	12,080	57,945
銀　行　业	24,981	75,375	111,635
合　　計	25,435	139,137	297,997

① 关于詳細情形，参閱《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所載澁澤荣一，“銀行志”，第487—488頁。这些大財閥和政府的密切关系，在明治时代不但继續保持，而且加强起来，澁澤荣一写道，“小野和島田两家在幕府和各藩的財政上曾經发揮了极重要的作用，它們甚至在維新以后还和官民有过极密切的关系。”同前，第496頁。

② 上原，《日本的工业和貿易》，倫敦，1936年修正版，第271頁。另参閱《国际統計学会会刊》(Bulletin de l'institute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第25卷，第2

从对工业資本完全失去平衡之中产生出来的銀行資本，在十九世紀末叶为十分明显的資本集中树立了一个范例，并且就这样继續加强着金融寡头或財閥的地位①。在日本，不同于資本积累的資本集中，由于政府的补助政策和人为的鼓励而益形加速。日本資本集中的速度之所以实現是由于下述的原因：（一）資本积累的一般水平很低，（二）为創办西洋最新标准的工业企业需要大量資本，（三）自工业化开始之初（1869年，为替会社）所采用的合股公司制度，以及（四）也助长了資本的高度集中与先进諸外国的竞爭。在产品須于国內外市場上和其它資本主义国家的产品竞爭的那些工业部門中，托拉斯或卡特尔就是在工业革命的过程之中形成的，特别是在1880年时的紡織业里。日本資本集中的那种通过大資本吞并小資本以成长的傾向特别是在經济危机时期，并不是独特的事例。这是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財閥近年来加强其实力所用的最具有特征性的方法。1927年三井的兼并鈴木商店就是一个显著的实例。但是正如亚林教授所指出，它的巩固的地位并非仅只靠了它們的規模或它們同政府的密切关系，而且还靠了它們在金融和工商业方面所占的优越地位。具备了这三方面的条件才使得这些財閥获得了竞爭上的大为有利的条件②。但是它們的实力的根据地是金融，其基础則是在明治初期就牢固地奠定下来的。

仰仗国家大力支持的日本銀行資本和借貸資本，反过来又被

册所載道家斋一郎，"明治維新以来日本經济发展在統計上的观察"。著者道家写道，"1884年公司的总数是二千三百九十二家，其中一千零九十四家是銀行（原文）"。同前，第223頁。

① 石井，前引，第26頁。

② 亚林，"日本經济支配权的集中"，載《經济季刊》(Economic Journal) 倫敦，1937年6月，第271—284頁。

政府加以利用，去創設需要更大投資的那些工业部門，而同时和家庭工业相結合的小資本則必須在資金不足和高利率的情况下竭尽全力去苟延殘喘。小公司往往会把手头的資金在工厂的建筑和設备上花用尽凈，然后就不得不借助于銀行的貸款去开始营业。十九世紀末叶的貸款利率高达10%、12%、15%、甚至18%，而存款利率則是7%或8%。小公司既不能偿还这样条件下的債务，便在負債的第一年年終时就抵押給銀行了①。因此，中小資本家只能从事于大資本的利益范圍以外的那些企业，諸如磁器、絹、漆器、草席、酒、酱油之类的小型的、独特“日本式”的工业，这类小型工业所需要的設备費既少，又沒有外国产品的竞爭。但是久而久之这类小型工业也漸漸落到銀行資本和借貸資本的手里，这种趋势一直继續到今天②。

① 杜莫拉，前引，第151頁。“在同样情况下，无怪大部分企业都抵冲了它們一年因亏損而負的債务，一如下述棉紡織厂之例：

年份	公司总数	赢余户	亏損户
1893年	40	29	11
1894年	45	28	17
1895年	47	41	6
1896年	63	41	22
1897年	74	33	41
1898年	72	42	30
1899年	70	30	40
1900年	70	27	43
1901年	70	25	45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資金不足的情形在純粹日本式的工业中是尤其显著的。”同前，第151—152頁。（着重点系本书著者所加。）

② “財閥的势力扩張到了远超过他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范圍以外。这种扩張是通过几种手段来实現的。……第一，他通过对国內信貸机构的控制，能在不小的程度上左右其債务人的政策。第二，他們通过他們的貿易公司的經营活动，不但可以

在大多数国家的資本主义形成阶段中，銀行資本通常是有别于工业資本的，但是在日本，工业資本却沒有独立地发展；工业化是由国家創始并加以发展的，然后則以惊人的低廉价格让渡給少数代表大銀行的私人企业。在这个过程中，并沒有产生新工业資本家阶級；而只是加强了銀行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包括比較富有的貴族在內）并将它們部分轉化为工业資本。这种窒息独立工业資本家阶級因素的情形，反映出日本資本主义的不成熟的、溫室栽培的性质以及在和最强大資本主义国家相形之下的这方面的脆弱性。在这里我們再强調一下农业方面的高額地租誘使私人資本宁投放在土地上而不投放在風險較大而收益又少的工业企业方面的那种强大作用，应該是有帮助的。

第六节　外国資本在日本初期工业化中所发生的作用

我們已經注意到幕末混乱时期外国对日本的威胁，这种威胁与其說是具有軍事侵略性质的危險，毋宁說是具有更加阴險的以外国資本滲透日本經济据点的危險，那种滲透的办法可能很容易地妨害或窒息日本的自由发展，一如在中国的情形那样。虽然幕府所締結的断送了日本半个世紀之久的关税自主的不平等条約已經阻碍了未来的經济发展，可是幕府的領袖們却竭其全力避免进一步陷入外国資本的网罗。所以尽管国內資本缺乏，他們还是拒不接受大有危及国家經济独立之虞的巨額外国貸款的誘惑。

从維新起直到十九世紀之末，日本只举了两笔外債。第一笔

把委由它們經銷商品的大商家，而且可以把靠那些貿易公司通融营业資金并作为爭取市場之手段的許多小生产者和地方代理商及商人置于他們的支配之下。”前引《經济季刊》所載亚林氏的論文，第 278 頁。

是1870年为支援建造横濱至东京的第一条铁路而在倫敦发行的九厘息的一百万鎊(确实的数字是九十一万三千鎊)。第二笔是1873年在倫敦发行的七厘息的二百四十万鎊的公債，这笔外債的目的是要帮助政府为支付家禄补償金及一次发放所需要的現款的①。第一笔外債在1881年、第二笔外債在1897年分别还清，直到同年(1897年)倫敦某公司通过和日本銀行訂定的契約而购买了四千三百万日圓的公債时止，再沒有任何外国資本輸入日本。鉴于明治初年事业資金的缺乏情形②，我們不禁要問他們为什么不进一步努力去求助于外国資本。当时任大藏省主稅局局长、后来成为政府財政領导人之一的阪谷芳郎在1897年的著述中給了最有权威性的答案③。他举出四項理由。第一是不兌換紙币的貶值。尽管政府試图注銷不兌換紙币，可是直至1877年政府不得不增发紙币以支应为鎮压薩摩叛乱而需要的巨額支出，致不兌換紙币达到了危險比額，竟造成翌年的紙币貶值和經常波动，在此期間，流通的数量有增无已，而入超还加速了金銀的大量外流。1886年政府

① 关于外債的这些詳細情形是取材于《国民之友》，英文版，第2卷，第9号，1897年9月，第399頁所載阪谷芳郎的"外国資本的輸入"一文。另一位作家所列按日圓計的公債数字如下：第一次公債計四百八十八万日圓，第二次公債計一千一百七十一万二千日圓。木下，《日本商业的今昔》，紐約，1902年版，第119頁。

② 維新后政府的財政状况从下列几項数字中可以得到一些提示：

年份	政府收入	政府支出
1868年	3,665,000 日圓	30,505,000 日圓
1869年	4,666,000 日圓	20,786,000 日圓

赤字大部分是以大商人的御用金弥补的。《国民之友》，英文版，东京，1897年9月，第2卷，第20号，第406頁，伊甫拉尔，"日本財政状况一瞥"。1868—1871年的御用金及太政官紙币之类的"临时"收入的明細表，見本庄，前引，第333頁。

③ 前引《国民之友》所載阪谷芳郎的論文，第399—403頁。

开始收兌紙币，一直到銀价和紙币間的差額消灭时方才停止。这种情勢使得日本变成为对外国資本毫无吸引力的一个場所。

第二个原因是貨币本位的不同。西洋各国是金本位制——日本自1871至1878年在法律上是銀本位制；自1878年起至1899年10月实行金本位时止，则是复本位制。因此，金銀間比价的变动使得外国資本对于在日本的投資頗存戒心。

第三，不平等条約制度并沒有准許外国人在內地經商，而同时領事裁判权却使得日本人和外国人之間的商业及金融关系极端复杂化，从而对于資本的自由輸入发生了阻碍作用。

第四，也是最有决定性作用的一个，就是政府和人民双方都惧怕一个初觉醒的国家对于外国資本的依賴所会发生的危險。阪谷特別提到了埃及和土耳其的不幸的經历，这两个国家因为对外国輸入的資本管理不当，致招来外国干涉，那些洞鉴古今大事的明治政治家們决心不重蹈复轍。在这四項理由之中，有一些为潜在的外国資本家所領会，而最后一項則为日本政治家所感悟，可是到了十九世紀末叶，所有这四項理由都完全失去了根据，因此政府也不再惧怕外国資本了。但是到了那个时候(1897年)，二亿日圓的铁路公債，大部分为日本資本家所认募，他們已有足够的力量去把这种金字招牌的证券吸收殆尽了。

外債問题激起了国民何等深刻的民族自觉，从井上胜子爵所說的关于铁路发展的一段話中可以看出。“更确切地說，人民一般不喜欢铁路，因它会引起加稅，致更加重人民的負担。甚至許多政府官吏也站在反对的一面，其中有些人則唱出‘借外債无異卖国’的口号。他們不了解何謂外債。”①②

① 《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第18章，“铁道志”，第431頁。

② 按日文原件应譯如下述：“試观当时对于铁道之輿論如何，曰：此前此未聞之

明治政治家对外国資本所表示的愼重态度的結果，是加强了日本資本主义的某些特性：財閥所支持的国家企业的优越地位，工业化步調的减緩，以及人民特別是农村社会的稅負的加重。

第七节　战略性工业的沿革和影响

这个战略性工业問題虽然使我們离开了資本积累这个主题，虽然它在邏輯順序上不免要将劳动市場的創立这个继起的問題倒轉过来先讲，可是它却很可以說明上述的日本工业化的独特性质，即战略性工业的独占的国家統制——所謂战略性，或是因其和海、陆防务有关，或是因其在拟与外国产品竞爭从而需要补貼和保护的那些出口工业方面具有重要性。

以中国的命运为借鉴，对外国威胁时时存警惕之心，并鉴于維新战爭之后农民的不滿和士族的叛变所加給政府的相当危險，明治政府全力从事于常备軍和警察制度的統一和現代化的工作。这些防范內忧外患的武力在幕末数年間已經有意无意地建立起来，当时在外交关系的冲击之下，幕府本身开始获得了法国式的新式軍备，薩摩获得了英国式的，紀州获得了德国式的，其它諸藩則获得了荷兰式的軍备①。推翻幕府的藩联軍是按法国式样扩充和改編的②，而另一方面受到薩摩强大影响的海軍的装备則自始就是英国式的③。原来完全由士族兵組成，嗣經1873年的征兵加以扩充的那支軍队，則是未来的常备軍的核心。同时，警察制度是仓促加

事，不問朝野，尽皆反对。玆撮記情形于下：有难者曰，于民間兴无用之土木，陷生民于塗炭；有恐沿路之旅舍、驛人尽失其业；即于政府內部，亦有視为无用者，有唱时机尙早之論者，甚至不知借款为何物，高呼向外国借債即卖国之行为者，異論百出，物議洶洶。”——譯者。

① 《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山縣有朋公爵，“陆軍史”，第201頁。

② 同前，第202頁。

③ 《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海軍大将山本权兵卫伯爵，“海軍史”，第224頁，

以統一和扩大的，它在危机四伏的过渡年月里維持法律和秩序以及在后来反对自由主义的斗爭中充作专制主义的干城等方面，都具有极大的重要性①。明治維新后改組的武裝力量只不过是一个沒有血肉的骨胳，在沒有現代工业和交通制度的情形下会是毫无助益的。由于幕末和明治初年国防問題是首要之务，所以最精明的人士都殷殷以兴办工商业这类的問題为念，然而这并不是为他們自身之計，而却是为了建設那些为方便起見可称作为战略性的工业作打算的，而那类工业，因系現代陆海軍不可缺少的条件，所以其兴办与否是当代的中心問題。依照事理的緩急輕重，明治領袖們的想法大約是順着下述的理路："如欲免遭中国的命运，我們最需要的是什么呢？現代化的陆海軍。那么这支現代化武力的創办和維持又凭靠什么呢？主要是凭靠重工业、机器工业、矿业、造船业，一言以蔽之，战略性工业。"这样，日本工业化的第一个阶段就和軍事問題难解难分地糾纏在一起了，并且它也决定了嗣后工业发展的形态。誠然这种形态早在幕末时期就已經十分明显了。

西方軍事工业最初是由薩摩、肥前、和长州这些藩輸入的。第一个反射炉(用以制造大炮)是在1850年由肥前的佐賀藩建造的，在1852年已投入生产②。大炮是早在1842年由这同一个藩按照荷兰式样制造的③。反射炉随即陆續在薩摩(1853年)、水戶(1855

---

① 《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大浦兼武男爵，"警察制度"，第41—42頁。"維新之际，全国陷入混乱之境。…許多地方遭到兵燹，杀伤搶掠，使人民經常处于危惧惊恐之中。于是，警察之設施，最为急务，政府有鉴于此，爰于明治元年(1868年)成立了一支警察队，即江戶（京都）的所謂市中取締或市警察，凡已卸去幕府警察职务的人員均委以新职。但是这队警察不久就被解散，另招募各藩的兵士来充任城市警察。翌年（1869年)，更选拔各藩兵士編成府兵或市保安队，隶屬于东京府。1871年又有一次改变：設邏卒三千人以保护市民，同时将府兵遣散。于是我国的警察始有系統地組織成立。"

② 田边朔郎主編，《明治工业史》，东京，1929年，"火兵篇"(軍事工业)，第15頁。

③ 同前，第13頁。

年)和幕府直轄区(1853年)建造起来,幕府的反射炉是它的最偉大軍事改革家江川太郎左卫門的劳績①,而他的貢献却未为愚昧的幕府予以恰如其分的評价②。在薩摩,备有炮钻孔机的一家工厂在1854年竣工;两座熔矿炉在1852年建立,6艘备有大炮的船只則在1853至1856年之間陆續造成③。在长州,铁工厂始建于1854年,一所可以在船上安装大炮的造船厂在1857年开办起来④。1840年,水戶藩在谷善四郎的监督下在神崎建造了一个荷兰式的铁工厂和制械厂⑤。1855年,在克服了适当原料供应的重大困难之后,在还沒有見过輸入到日本南部的任何模型的情况下,水戶藩就根据荷兰教課书上的提示建造了一个反射炉⑥。

1855年,幕府开始建筑1861年完工的那座铁工厂;1857年建造了一艘輪船,1865年在法国的援助下設立了著名的横須賀铁工厂和造船厂⑦。这样,迫于軍事現代化的必要,幕府在战略性工业方面采用了有限規模的机器生产。

---

① 田边朔郎主編,《明治工业史》,东京,1929年,"火兵篇"(軍事工业),第16頁。

② 关于江川太郎左卫門(1801—1855年)草拟的幕府軍事改革所遭遇的困难,参閱山县友朋,前引,第199—200頁。

③ 《明治工业史》,第19、20、21頁。

④ 同前,第28頁。

⑤ 高須芳次郎,"幕末水藩西洋文明輸入綮",《文艺春秋》,东京,1939年3月,第18卷,第5号,第295頁。

⑥ 同前,第296—297頁。

⑦ 土屋、岡崎合著《日本資本主义发达史概說》,第145頁。这个铁工厂和造船厂的合同是在法公使罗休指导下工作的一位能干技师兼經理人維尔尼于1865年签定的。工程拟四年竣事,造价共二百四十万比斯德(西班牙銀元。著者注疑系日圓?——編者),并拟雇用工人二千人。实际施工开始于1867年,直至1871年方才竣工;其間虽經过1868年的革命,維尔尼却根据合同規定对新政府忠实地履行了他的义务。

这个最著名的海軍造船厂的沿革的詳細情形是取材于《国民之友》,英文版,东京,1897年11月,第2卷,第2号,第546—555頁,未署名的"横須賀的兵工厂"一文。

明治政府承继了德川政权的各种問題，所以必須首先完成它的軍备部署；因此日本的机器生产乃是在軍事紧急期間在战略性工业的搖籃里培育出来的。技术依然是在前資本主义的阶段上；資本家阶級的企业心还依然很薄弱，資本积累则停滞在极低的水平上。为了这些緣故以及战略上的理由，国家不得不負起工业集中和进一步发展的責任。明治政府沒收了幕府的軍事設施，而自成为矿业和重工业生产方面的主要經营者。例如，幕府創办的以关口兵工厂知名的东京兵工厂，在1870年为新政府所接收①。政府招聘外国教师来尽速提高兵工厂工人的技术水平，并設立銃工教育場以訓练枪炮制造②。大阪兵工厂是在1870年以幕府旧有的长崎铁工厂搬来的机器开办的③。横須賀造船厂的外籍教师则是早在幕府时代就已經聘用，但在明治政府沒收这些著名的造船厂时，人数大为扩充，1881年政府在当时的一所最大工厂里雇用着一千八百六十一名工人（日本人）④。其它大船厂也都为政府所接收；长崎造船厂在1871年为政府接管，后来卖給三菱；1854年由水戶藩創办、后为幕府取得、继而又为明治政府沒收的石川島造船厂，后来也像长崎造船厂一样地被政府卖出⑤。政府聘用了外籍教师来創办工程、技术及海軍学校，并将最优秀的学生派往海外留学以期精通这些重要工业部門所必需的技术⑥。

矿业大体上是遵循这同一路綫的。政府沒收了幕府和各藩政府从前經营的一切矿业，后来又将其中的大部分卖給和政府有密

---

① 小林丑三郎，《日本的兵工业》，紐約，1922年版，第20—30頁。
② 土屋、岡崎，前引，第146頁。
③ 小林，前引，第35頁。
④ 土屋、岡崎，前引，第147頁。
⑤ 同前，第147—148頁。
⑥ 同前，第148頁。

切关系的大財閥。政府的政策經一位日本权威人士賅述如下："当时（維新时）佐渡、三池、生野、高島、阿仁、院內、釜石、中小阪、大葛及小坂等十处重要矿山，为求迅速开发，都是政府自行經营的，但是在开办就緒之后，却让渡到私人手里。目前，除少数供特殊目的之用的铁矿和煤矿而外，都归諸民营了。"① 为求增加生产起見，政府雇用了一些他們所能招聘到的最优秀的外国专家②。

由于明治領袖們的不懈努力，运輸和交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对于这些事业，他們都愼加保持以維护国家的利益。日本的铁路建設史已經叙述过許多遍；铁路所肩負的开拓国內市場的任务是具有特殊重要性的。虽有私人資本用之于铁路发展方面，可是第一条铁路的敷設是以政府从倫敦借来的九十一万三千鎊外債来兴办的。在十九世紀末叶，铁路事业方面的私人資本超过了政府資本，但是在 1906 年，除狭軌铁路而外，全部实行了国有化③。从政治——軍事的观点来看，我們必定注意到，铁路被看作是国家統一的最有用的工具之一，而且它的战略价值始終未为政府的軍方所忽視。例如，当 1892 年确立铁路国有原則的铁路建筑法公布时，

① 《开国五十年史》，第 1 卷，古河潤吉，"矿业志"，第 610 頁。

② 古河列举了比較著名的外国技师和顧問的姓名，其中計有英、法、德、美等各国人士。同前，第 609 頁。

在明治政府接收幕府和各藩政府的最重要矿山之中，除已經提到的而外，計有没收自幕府的生野銀矿（1868 年）和佐渡金矿（1869 年）以及接收自各藩的小阪銀矿（1869年）、高島煤矿（1872 年）、大島·頁金金矿（1873 年）和釜石铁矿。三池煤矿最初是三池藩的事业；在新政府之下，它先是借給士族（旧武士）作改善其經济处境之用，但終于直接为政府没收。在工业方面，除已經提到的那些工厂之外，計有横須賀铁厂和赤羽机器厂，其中包括佐賀藩献給幕府而为明治政府所没收的各熔炼厂在內。原为鹿儿島藩所有的坍紡織厂在 1872 年为政府接收。堀江保藏，前引，第 245—246 頁。

土屋、岡崎，前引，第 151—152 頁列有政府没收的十一处矿山及其让給民营的年月一覽表。

③ 铁路国有化的政治、軍事及經济理由見渡令吉春，《日本的铁路国有化》，紐約，1914 年版，第 57—62 頁。

設立了一个叫作铁路会議的监督机关，这个会議設議員二十名，其中若干名是軍人，而且第一任議长就是当代的最大战略家陆軍大将川上操六[1]。关于战略上的考虑重于商业动机一节，可从为了建造穿过山岳纵横、人烟稀少地带的那条中山铁路而引起的論爭中看到一个最有趣的实例。这項計划虽因困难和費用太大而暂时放棄，可是日本铁路专家井上子爵說，"但是坚持中山铁路的战略意义上的利益的軍人却反对(放棄敷設铁路的)这种办法。"[2][3] 这种軍事上的考虑在敷設交通电訊网之初就已經隐約可見了。

引据一、两件公文将可說明日本对电报电話制度的战略方面所加的注意。1872年8月2日太政官（国务会議）接拟議駁申請私营电报綫的一件呈文中有下述一段文字："虽西洋各国之中有准設私营电报綫者，但是私营电报綫毕竟有碍政府机关的保密。而且电訊与各国交往有关，故今后宜禁止私营电报綫，而将来一切路綫均应归由官营。"这項呈文得到了裁可[4]。至于明治政府对于电报在現代战爭中的价値有极深刻的认識一节，鉴于他們有效地利用电报以制1877年薩摩叛乱之机宜的情形，便可了然[5]。

---

① 小林良正，《日本产业的构成》，东京，1935年版，第189頁和190頁注③。

② 《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井上馨，"铁道志"，第441頁。在同书另一处他写道，"当时山县公爵和其他高級軍官都主張有将高崎和大垣联成一綫的必要，后来公爵遂把他的意見奏明天皇。"同前，第439頁。

另参閱陆軍大臣寺內正毅对质詢所作的答辯："从国防的观点来看，目前的铁路私有制，有何危險？"渡今吉春，前引，第35頁。

③ 按日文原件应譯如下述："然而(放棄敷設計划，有人反对)，在軍人集团中，有異常重視中山铁路者，以为非寻常可比。"——譯者

④ 土屋乔雄、大內兵卫校，《明治前期財政經济史料集成》，东京，1931年版，第17卷，第215頁。

这段記載进而叙述內务省、刑部省，警視厅和各警察署之間在早年所架設的密織的电訊网，同前，第323—325頁。

⑤ 同前，第222頁。"于1877年西乡叛乱时，电报之重要，喚起了国人对它的重視。"《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田健次郎男爵，"递信事业"，第418—419頁。

私营电話通訊同样是在禁止之例。可是当政府尙不能广設电話公諸民用的时候(1889年)，曾經有过請設私营电話之議。然而政府却一本对电报的方針，决定以电話为官营事业，并于1890年将电話事业章程付諸实行。"①

我們从官方和半官方文献中引证的这几段文字，并非意在說明日本通过新工业、铁路和电訊交通而实行現代化的主要目的，而是意在說明自現代化之始所給予这些事业的战略上的重要性的特殊注意，这种战略上的重要性乃是起因于日本有四面設防的政治上的必要，一則用以抵御自十九世紀初叶以来一直面临着的外患，一則防范为支应这种現代化的费用而加諸人民的过分負担所会引起的內乱。战略性工业的这段簡明的、片面的叙述并非隐謂初期的明治政府的工业政策中含有任何恶意的存心，也不是要证明現代日本自建国之始就計議以征伐外国为务。但是它却意欲說明，无論是因內忧或外患而来的政治上的必要，竟如何使得新日本的締造者对国內工业化的战略方面異常敏感。鉴于时代的趋勢而断然着手于重建日本国防和經济基础，其功績自应屬諸明治領袖們。为比較計，我們不妨指出，淸廷在完成中国的同样事业上的絕对无能。中国人之未能阻止西方列强侵入帝国的正在傾圮之中的防綫，并不是中国人自己的过錯；相反，企图推动中国現代化的每一次爱国举动却都遭到了淸廷的恶毒鎮压。然而，宁牺牲国家完整来同列强妥协以維持其本身作为一个众叛亲离和憤怒塡膺的民族的統治者的搖搖欲墜的地位，乃是当时統治中国的那个異族朝代的永恒的耻辱。淸廷的卖国政策从"宁贈友邦，勿給家奴"那句中国話中反映了出来②。当中国在1894—1895年敗于日本的时候，

① 《开国五十年史》，第一卷，田健次郎男爵，"递信事业"，第421頁。

② 这段意譯成分居多的語句原来是为了法国用兵越南以及中国南部日益加剧

这种政策的当然結果也就显然可見了。这时发現指撥作为建設現代海軍和国防之用的庫款，已經被西太后老佛爷和她的代表人醇亲王移用到她那心愛的頤和園建造計划上去了①。当这支充作国防之用的中国舰队遭遇到日本海軍的时候，它的每一尊炮仅仅有炮彈一发。这桩事生动地說明了以王朝的安危及享乐为重而以国家的独立为輕的清朝統治者的政策和明治日本的国家改建計划之間横亘着的那道鴻沟。这个对照适足以給那个"外国統治者如何会愛国"为題的寓言以一个事实的說明②。

的不滿情緒和反抗的問題而交付廷議时醇亲王說的一句話。这个頑固的保守分子、西太后的寵幸大臣說："宁送給洋鬼子，也不交給反叛的中国人。"引自濮兰德、白克浩司《清室外紀》(J. O. P. Bland and E. Backhouse,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倫敦，1912年版，第166頁。

① 这个私用公款的罪名究竟加在哪些人的身上方为公平合理，那是很难断定的。有一位权威人士除肯定了老佛爷的罪名之外，說主要的瀆职者是醇亲王。另一位权威人士则将罪名加在奸儉之尤者总管太监李蓮英的身上，而李蓮英之所以能大量侵吞公款，乃是由于慈禧的恣意放纵。濮兰德、白克浩司，前引，第169及195頁。因此，最稳妥的办法似乎是不必单单指出某一个人为有罪，而可以公平合理地譴責慈禧及其左右——总之清朝宮廷全体为貪污瀆职。

② 这些随便发出的議論切勿当作是想要正式提出来的一个比較十九世紀中国和日本社会的郑重其事的标准。提到醇亲王和清朝的貪污問題，并不是要作为中、日两国所走道路不同的理由，而是要借这桩著名的事件来使讀者想到那两条道路在事实上是如何的背馳。著者願首先承认，在大清帝国的場合下，用爱国主义这类字眼的潛在危險性；民族主义的观念，甚至（也許特别是）对于十九世紀的一个中国知識分子的陌生，也正像貨币一度对于美洲印第安人那样。現代以前的中国社会是无数細胞状的、半自治的团体組織而成的，它們大抵賴土地以为生，受着一位好逸恶劳的官員起碼限度的統治；这个社会可以产生文化意識，甚而至于排外情緒，但是不能产生民族主义。所以中国社会是自成一格的，同其它类型的社会作任何比較，对于一位急性的学者都是危險的，甚至有害的。欲判断清代中国建成工业社会的失敗和以中国的失敗与日本工业化的成功相比較，則必須尽量避免用爱国主义这类的标准，而要在檢討中国社会的固有特性，檢討商人——高利貸者——官吏——地主的相互关系方面去下功夫。一位研究家应該探求何以商人資本或国家資本迟迟不能发展成为工业資本的原因，应該把中国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

第八节　在軍事需要制約下的日本工业化的出发点

上述重要点的另一方面乃是資本主义生产阶段的正常順序因战略性工业的关系而在日本出現的先后倒置的情形①。依照古典形式，資本主义发展是以消費品的生产，主要是以輕工业为起点的，一如十八世紀前二十五年間兰开夏大紡織工厂开始見重于世的情形那样。只有在輕工业接近成熟阶段的时候，生产工具的生产方見重要。直至十八世紀末叶車床发明时止，英国重工业的重要性始終不能和輕工业部門相比拟。从輕工业过渡到重工业的这种正常順序在日本是前后倒置的②。在1866年棉紡机輸入日本以前③，甚至在外国紡織品輸入以前，机器厂和兵工厂就已經設立了。水戶藩早在1844年就鑄造大炮④，日本南部，如上文所述，早在1856年就創設了陆海軍用的机器厂。在五十年代前后，反射炉、

关于中国社会的科学研究，迄今尙未进步到足使一个外行人士敢于作一全盘的概論。可是讀者若有兴趣进一步探索这个問題，則凱南，《1880—1885年英国对华外交》(E. V. G. Kiernan, British Diplomacy in China 1880—1885)，劍桥大学，1939年版那部近著大可一讀。著者在第十五、第十六两章中附带討論到何以十九世紀的中国未能"正常地"发展成为現代資本主义社会的理由。关于这个問題的詳細参考书目，可参閱該书的脚注。另参閱本书第34頁，注①。

① 在这里，我們是比較工业发展的順序的顚倒，而不是比較工业革命的次序或順序，日本的工业革命是直至1880年紡織工业的步調在紀录上急剧上升时方才开始的。以重工业的大事扩張为特征的所謂第二次工业革命，則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和战后发生的。

② 工业化的軍事——政治意义是多数权威学者所普遍承认的。关于工业化这一方面的一个簡要的概述，参閱堀江保藏，《日本資本主义的成立》，第270—271頁。

③ 第一个有机器設备的紡織厂是薩摩藩在鹿儿島設立的。久光的儿子島津忠义(1840—1897年)在1864年3月命家臣新納久修和五代友厚二人于赴欧游历之际，购办紡織机器。1866年机器运到，1867年工厂已經准备开工。經理是英国人，在他手下工作的有英籍助手六名，日本人二百名。土屋、岡崎，前引，第267頁。

④ 奥查德，前引，第92頁。

兵工厂、铁工厂和造船厂已經分别建立于薩摩、佐賀、长州和幕府的直轄領地。直到1870年建立的意大利式前桥繅絲工厂和1872年建立的配有意大利和法国技术监督的法国式富岡繅絲工厂时止，日本始終沒有兴建具有現代机器設备的繅絲工厂①。

工业发展順序的前后倒置造成了日本技术发展上的一定缺陷。战略性工业自始就受到政府的照顾，所以在技术上不久就达到西方最先进国家的水平。我們已經注意到如何长崎的兵工厂原来是在荷兰人的监督下，横須賀的造船厂和铁工厂是在法国人的监督下，以及其它的造船厂是在英国人的指导之下的情况。日本人受到了这些外国技术的訓练，因此久而久之，日本工人在技术上也足可同他們的外国师傅并駕齐驅了。紡織厂也雇用了外国管理人員和助手：鹿儿島紡織厂雇用了英国人，富岡和福岡絲厂雇用了法国人，前桥絲厂雇用了瑞士人和意大利人。为訓练工程人員，日本創办了聘有外籍教师的公立技术学校，同时最优秀的日本学生則派往外国去研习最新的技术，以便回国后取代外国顾問的地位②。因此，一方面是軍事基干工业在技术上非常进步，而另一方面，那些沒有战略价值的工业以及无須在国际或国內市場上同外国商品竞爭的工业則仍停滞在原始手工业的发展阶段上。

明治政府的政策就是要把以往散布在各藩或幕府領地內的兵

① 本位田祥男，《日本資本主义的崩潰》，第32頁注。

土屋和岡崎写道，前桥絲厂是在瑞士人的监督下，群馬县的富岡絲厂則是在法国人的监督下。前引，第299—300頁。

② 日本領袖們想要在特别是最重要的工业部門迎头赶上西洋技术的热烈願望，在1869年大久保視察鹿儿島紡織厂时所讲的話中表現了出来："我曾經見到該紡織机器，其运轉之精巧奇妙，实非言語所能形容。外国人的智慧不知胜过吾人多少，可耻可叹。"引自堀江保藏，前引，第253頁。

外国专家在日本工业化中所发揮的作用，奥查德，前引，第90及以下各頁作有記述。

工厂、铁工厂、造船厂和矿山置于政府的控制之下，然后再加以集中和发展，俾达到技术效能的最高水平，一面創办化学工业（硫酸工厂和玻璃水泥厂）之类的其它战略性企业；而最后一步則是将这类工业的一大部分售給少数可靠的財閥。但是对于兵工厂、造船厂和一部分矿山等最重要的战略性企业的管理权則仍保留在政府手里。

第九节　工业政策的变更和国营工厂轉让的法律規定

日本初期工业化的特点——即国家管制在工业企业中所占的优势地位——从政府一面保留并加强其对关鍵性工业的管制，一面将外圍的或战略性較逊的工业出让給私人的作法之中反映出来。政府的工业政策从直接管理改为間接保护的轉变是以1880年11月5日工厂轉让概則的公布为象征的。政府为政策轉变所举的理由可見諸上述法令的弁言中。“为奖励工业而創办的各厂，規模現已具备，业务已臻发达，是以政府拟将所管各厂，漸次改归民营。”① 虽然这項弁言中表示其深信政府所創办和扶植的各項企业在这时移交民办可以經营获利，然而松方正义在其它場合却承认政府直接管轄下的許多事业完全无利可图，不但不能成为国庫的財源，而且大有成为庫款的漏卮之势②。官营工厂的逐漸处理，主要是，如下文所述，以非严格的軍用企业为限，俾政府得以財政上的和行政上的全副精力貫注在軍事或战略性的工业方面。一位美国作家未能加以辨别，而把这种政策的变更叙述如下：“今天日本

---

① 《明治財政史》，第12卷，第231頁及堀江保藏，前引，第262頁。

② 《明治前期財政經济史料集成》，第11卷，第215—216頁所載“紙币整理始末”中松方正义的記述。

的現代工业，很少不是由政府創办而奠定基础的。在大多数場合下，政府都是力求尽速从各該工业中撤出手来，而将它們移归民办，但在某些場合下却无法作到，因此政府继續作为制造业中的实际經营者。”①

上述的一般傾向却不应作太严格的解釋，而把工厂出售法所启示的新政策視为将日本工业截然划分为两类：一为仍然維持政府管制的兵工业，一为突然置諸純自由放任的自生自灭之境的其余一切非战略性工业。新政策和旧政策的区别在于1880年以后政府所采取的保护政策的方式不同，那就是說，在官营工厂出售之后，政府对于軍事和非軍事企业两者都还是像以前一样地采取保护政策，不过給这两类工业各以一适当方式的保护而已。1881年4月成立的农商务省乃是政府为实行新政策而設的机关②。

如上文所述，第一批出让的工厂是非軍事工业方面的。1881年政府以最新式的英国机器在广島和爱知設立的模范棉紡織厂分别售給了广島县(1882年)和篠田(直方)公司③。品川玻璃厂在1885年出让給石村公司，新町紡織厂在1887年出让給三井，福岡絲厂在1883年出让給同一个公司；深川水泥厂在1883年租給了淺野

① 奥查德，前引，第90頁。

② 在工业发展方面以政府为主导的时代里，当財政、政治和技术上的各項細节均須政府一一加以研究和解决的时候，管理机关是工部省，工部省虽然存在不久，但却是非常重要和成功的。它所主管的业务如下：(一)設立技术教育机构；(二)以适当的奖酬培育工业技术和促进工业生产的繁荣；(三)监督和管理一切矿业；(四)建設和保养一切铁路、电报綫和灯塔；(五)建造和修理海軍艦艇及商船；(六)負冶炼和鑄造各項企业使用的銅、铁及鉛矿，并从事于机器制造；以及(七)实施陆地及海面的测量。参閱《明治前期財政經济史料集成》，第17卷，“工部省沿革报告”，第10—11頁。

工部省虽然存在不久(1870—1885年)，在从上面强加下来的这个工业化过程中却扮演了一个不可少的配角。1881年新設的农商务省在逐渐地、稳妥地将各項工业让渡到私人手里的同时，依然在变更了的环境下維持着必要的保护措施。

③ 小林良正，《日本产业的构成》，第104頁。

公司，翌年即直接卖給該公司①。

在铁路建設領域內，1880年铁路国营一部分取消了，翌年，日本铁路公司成立，在铁路建設最活跃期間，它得到了政府的大量貸款和补助金②。

政府补助金所发揮的作用在海运方面表現得最为显著。早在出让工厂法制定以前，政府就无偿地給了三菱公司的創办人岩崎弥太郎十三艘船舶以供1874年远征台灣的軍事运輸之用；接着岩崎又交了一步好运，以三十二万日圓为三菱买进了官商合办的邮便蒸汽船会社③。政府因为想要建設一支强大的商船队，所以自始就給这家公司以照顾，从1875年起每年补助它二十五万日圓，为期十五年④。政府为支持这家公司的独占地位，在1876年制定了外国船搭乘規則，从而給予想在新辟的橫濱—上海航綫上获得独占权利的大英輪船公司一个致命的打击⑤。随着出让工厂概則公布后的那段时期，政府暫时放棄了专門照顾三菱公司的政策，为求以竞爭来鼓励海上运輸起見，政府在1883年設立了共同运輸会社这样一条竞爭綫，以便促进和三菱的竞爭⑥。动員了它的全部財力以及各方面广为散布的政治代理人和同盟者，三菱終于在1885年和共同运輸会社合并成功，組成了世界聞名的日本邮船会

---

① 小林良正，《日本产业的构成》，第104頁。

② 《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井上胜，前引，第437—439 頁。

③ 小林良正，前引，第170頁。另参閱卡尔·拉特根，《日本的国民經济和国家支持》，載舒莫勒編，《国家和科学研究》(G. Schmoller 〔ed.〕, Staats und Socialwissenschaftliche Forschungen)，来比錫，1891年，第45卷，第10号，第296—297頁。

④ 小林良正，前引，第170—171頁。

⑤ 关于这种竞爭和三菱的胜利，在《国民之友》，英文版，东京，第1卷，第6号，第3—4頁所載"日本航运的发展"一文中曾有記述。

⑥ 共同运輸会社的設立一部分也是作为一种海防的措施。参閱飯田忠夫《岩崎弥太郎》，东京，1937年版，第221—247頁。

社。政府这时遂以全力支持这家大独占公司，每年給与八十八万日圓的补助金①。

政府在处理了若干非軍事工业的模范工厂之后，便逐漸将一部分矿业和造船业的企业让給民营。在这个部門中的最著名的出让是大长崎造船厂的出租（1884年）和几年之后的出售給三菱公司②。在1896年，三菱又获得了生野銀矿和佐渡金矿③。在被沒收的幕府和各藩的企业之中，三井公司得到了一大部分，其中包括紡織厂和有名的三池煤矿④。古河公司在1880年从政府买到了阿仁金矿，在1894年买到了院內金矿⑤。

以大部分官营工业让渡給財閥的过程，我們还可以继續叙述下去。关于政府出售这些工业的眞正动机，在日本学者之間是有相当爭論的⑥。但是毫无疑問的是，这个政策大大地加强了財閥的实力，尤其是有鉴于政府出售这些模范工厂所按照的低廉到荒謬程度的价格标准⑦。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最令人注目的是，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少数家族以及次一流的川崎、古河、田中和淺野

---

① 小林良正，前引，第171頁。

② 关于三菱的企业大部分系靠了政府的补助而获得发展的詳細情形，参閱亚林，“日本經济控制权的集中”《經济季刊》，1937年6月，第271—278頁。

③ 土屋、岡崎，前引，第151頁。

④ 亚林，前引，第273頁。

⑤ 土屋、岡崎，前引，第152頁。出让的其它官营企业还有1883年租給三菱、1886年卖給川崎公司的兵庫造船厂，1884年卖給阪本公司的中小阪铁矿，1886年卖給藤田組（傳三郎）的小坂銀矿。小林良正，前引，第103—104頁。

⑥ 堀江保藏教授曾經将这项法令的种种解釋加以綜述。（一）为避免政府和私人企业間的竞爭（《太阳》杂志）。（二）为避免补助費不公或因緣袒庇之弊；在国会开幕的前夕，政府欲表示放棄扶植政策而采取自由放任主义的姿态（高桥龟吉）。（三）政府想借出售工业給特权的独占公司的办法来获得对关鍵性工业比較有伸縮性的控制权（小林良正和山田盛太郎）。堀江教授本人并未提出任何新解釋，但似乎是贊成上述的第二項理由。堀江，前引，第262—263頁。

⑦ 下表可以表示出售价的低廉。兹仅将出让价格与工部省对各該有关企业的支出作一比較。

等，都靠了新政权的财政支持者那个有利的地位继續不断地通过以低廉价格购买規模具备的官营工业的方法来加强他們的优势。而最重要的是上述三井、三菱、住友和安田等四个財閥組成的金融寡头所占的地位，那些財閥通过它們一面控制銀行、一面控制工商业这个互相联系的巨大杠杆得继續兼并較小的工业企业①。

如上文所述，政府出售一部分官营企业給享特权的金融家的政策，使政府得专心致力于像以往一样地严格置于政府管理下的那些純軍事工业。在薩摩叛乱平定之后，政府断然开始扩充它的軍事工业；在这期間（1881—1887年），他項岁出尽管节减，陆軍支出却增加了60%以上，海軍預算（1881—1891年）則急剧地增加了200%，具体数字可見諸下表②：

陆　軍　費（单位日圓）

年份	經常費	临时費	合計
1878	6,409,005	220,739	6,629,744
1881	8,179,712	559,060	8,738,772
1884	10,764,593	771,190	11,535,783
1887	11,842,619	565,917	12,408,536

公司名称	出让价格	政府支出（开办費）
古河水泥公司	250,000日圓（包括地价在內）	468,000日圓
院內矿	75,000日圓	195,000日圓
小坂铁矿	200,000日圓	547,000日圓
品川玻璃厂	80,000日圓	189,000日圓

参閱森喜一，《日本資本主义发达史序說》，东京，1934年版，第263頁。

① 亚林在前引《經济季刊》所載一文中强調这一点。前引，第278—279頁。

② 《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山县友朋，前引，第215頁；同前，山本权兵卫，第

海　軍　費（单位日圓）

年　　份	經常費和臨时費的合計
1871	886,856
1881	3,108,516
1891	9,501,692

既有这些軍备扩張計划，則自須輸入高价的成品和半成品的軍事装备。但是在这个企业部門內是不計赢亏而惟以战略性考慮为重的。可是，兵工业的这种大扩張却发生了助长日本工业自給自足傾向的效果。因而，軍事工业变成为塑造日本重工业型态的模型。

对軍事工业严加管制而同时对他种企业給予适当保护的政策一直持續至今，并且是日本工业化历史上的最显著特征。这种特征可以远溯到維新以前，当封建領主还沒有考慮到从事于他种工业企业的时候，他們就突然之間对于获致西洋現代軍事設备发生兴趣了。

現在我們姑且将这种独特的政府管理关鍵性工业的結果，就其对官僚阶級影响的重要性，极簡单地叙述一下。

第十节　关鍵性工业和官僚阶級

德川时代資本积累的缺乏，日本工业技术的落后，原料的貧乏以及稅則上的限制等使得私人資本除非自始即获有国家补助金之类的慷慨支持，就很难和外国資本在国內市場上以及后来在国际市場上竞爭①。到了十九世紀末叶，随着其它各国从自由放任进

230 頁。关于 1882 年的海軍扩張和 1886 年的海軍公債，參閱同前，第 224 頁。

① 关稅自主权的殘缺虽然在上文各有关地方已經提及，可是这个問題对于使国

展到壟断，从而为日本的国家干涉政策，为国家資本与壟断資本的結合創造着有利条件，这种倾向更加强了起来。私人資本与国家資本的融合，特别是在运輸、炼钢、机器制造这类和战爭經济密切相关的工业部門中，給了官僚阶級一个新的力量，在政治上把它安放在纵不优越于它的伙伴——私人壟断資本，至少也是相等的一个地位。如所周知，明治初年的官营企业为形成新官僚阶級一部分解体的武士提供了广闊的就业机会，使他們去充任管理人員、执行人員和部門的职員①。自明治中期大批国营企业移归民办而政党政治在极小的規模上勃兴以来，官僚阶級便失势了。但是近年以来，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特别是自滿洲事变以来，軍事工业的发展却意味着国营企业的日趋重要，从而也就意味着官僚阶級的东山再起②。官僚阶級甚至在过去比較失意的时期也还是一直毫无拘束地在管理这些巨大国营企业的負責工作上集結着它的力量，虽則沒有像明治时代那样把握了直接的領导权，而到了这个时候，却不独充作日本最重要經济活动的监管人，而且它还一手握住軍方，一手握住金融資本，試行将这两个陣营之間的矛盾加以协調。它在这种斡旋人的角色上已經表現出要再度嶄露峥嶸的头角，而

家补貼和国家保护成为必不可少的措施，却有直接影响，所以应該給予比在这里所可給予的更充分的注意。然而关于日本工业化的这一方面却有极好的資料可供参考，特别是《太平洋杂志》(Pacific Affairs)，1931 年 5 月，第 3 卷，第 377—393 頁所載赫伯特·布来脫的"日本的补助費"一文及奥査德，前引，第 89—90 頁。

① 关于旧封建阶級和新国家企业的关系及其受雇于新企业的情形，堀江，前引，第270—273 頁作有說明。

② 根据 1925 年的国情調査，制造业、矿业和运輸业等国营企业雇用的工人人数在同类工业所雇用的二百七十七万总人数中占五十二万三千人——約 1/5。国营企业在这类工业所投資本为二十九亿六千八百万日圓，占一百亿零一千四百万的总投資額的 30%。在战爭工业所依賴的这类工业中，国家在运輸业的投資总額中占 66.5%，在鋼铁的投資总額中占 51%，在机器制造业占 13%。参閱泰宁、尧汉，《当日本走上战爭的时候》，紐約，1936 年版，第 104 頁。

在迴然不同的环境下，像明治初期一样地起而掌握政治領导权①。

总之，限制着明治政策特点的是：第一，資本积累的不充分使得国营企业成为势所必需，因而助长了資本和經济控制权的集中于财閥手里。甚至在国营企业一部分放棄之后，政府的补貼政策纵未加强，至少也是仍旧保持未变。这种政策一部分也是条約制度的后果，在1858年第一項通商条約之后，关税本已限制在很低的税率上，而1866年的关税协定又进一步加以減低。通过1899年的普遍修約，关税自主方得确保，迟至1910年方見实行。第二，和国防关系最密切的一些工业部門之所以直至今日还依然置于国家严格监督之下，乃是国际局势和国內各种势力所决定的軍事方面的原因使然。最后，我們注意到政府以一部分工业部門让渡給少数金融財閥的政策，那些財閥的地位，就在当时巩固了下来，而直至今日还继續支配着日本的工业活动。

在日本工业化的技术发展方面，有两个显著的倾向是卓然可見的。第一是机器、造船、矿业、铁路等等和广义的軍事工业关系最密切的那些国民經济部門的发展，在那些部門中，政府保持着严格的管制，而以在政治上受照顾和信任的財閥为支援。这些在技术上获得最高发展并依照西洋最新式标准建設的工业是国家官僚的得意之作，那些官僚甚至在大部分工业为私人資本取得之后，仍然是非常珍惜地加以保护。第二，我們注意到从事于行銷国內外市場的典型日本产品制造的那类"殘存"工业的发展。这类工业一直为小商人和高利貸者的資本所控制，并且一直被迫停滞在原始阶段的技术上，而仍以使用家庭劳动和妇女劳动为主。

---

① 关于描写最近官僚阶級复行抬头的一篇簡短而有启示性的評論，参閱《美亚杂志》(Amerasia)，1938年5月号，第133—136頁所載內田实，"极权主义国家的日本"(公开討論)，特别是第134頁。

第五章　土地改革及其社会后果

作为理解現代农业状况和整个日本社会基础的明治初年的土地改革原本应該用一本书来加以闡述而不是一章的篇幅所能讲完的；所以本章对于这个問題的討論势必极其簡賅，因而难免有武断之嫌。現代日本农业及其独特的佃农——地主关系、小規模經营和原始农业技术，是在明治初年方始成为定型的。日本农业不仅是本身具有兴趣的一个問題，而且是其它許多社会現象滋生的根源，諸如劳动市場的出現、行銷制造品的国内市場的形成和限制、日本特殊形态的过剩人口的造成、日本工人运动的发展及其特征以及女工的地位等等之类的問題都是从它派生出来的。本章只打算就上述社会現象討論其两三項，特别是自由劳动团体的形成(即前章列为工业化三項先决条件中的最后一項)，日本过剩人口的性质和家庭工业或家庭副业的意义等这几項。但是我們必須首先考虑明治初年的土地改革这个中心問題。

第一节　土地私有的趋势

新地主阶級的土地兼并虽然在封建制度下早已暗中进行；可是直至明治維新之后方才得到法律上的承认。从封建制度解放出来的农民，名义上变成了自由的土地持有人，但是因为土地买卖的解禁和分地限制的取銷，把强制拍卖和典押之类各种各样无限制取得土地的方法都加以合法化，所以这个过程实际上却是农民丧失土地的先导。因此我們不妨說，維新固然給农民之中的土地持有人带来了眞正的解放，但就耕作者而言，則未必尽然。明治初年，

大多数农民都是独立耕作者，可是在維新之后不久，虽然在目前尙无确凿数字可凭，然据估計，佃耕地却已占到了全部耕地的30%①。

1872年土地买卖的解禁是走向建立現代地稅的一个步驟，这一点从1871年9月大藏省提呈太政官的报告中可以看出。“方此政权一归朝廷，凡百政务齐一之际，制定法律，划一稅法，实为治国之要务。……廢棄古法，准許田地买卖，实不如划一地租制度以厉行土地稅。但制定新法，最忌仓卒从事，因此之故，首应准許田产买卖，然后再制定簡易征稅法。”②我們不妨再引证一段話来說明一下土地让渡的自由对地稅改正的重大意义③。地稅改正的主要策划者之一神田孝平在1871年的建議书中写道：“或有反对地稅改正者，难之曰，‘古时計戶（或計口）授田，乃所以防兼并而均貧富。今忽一反古法，准許田地买卖，惟恐后患无穷。’答曰，‘人有智愚勤惰。智而勤儉者漸富，愚而惰者漸貧；今若防兼并而均貧富，則无異夺富者以予貧者，必至尽驅智而勤儉者于困頓，反予愚而奢者以奖励。”④所謂惰者貧而勤者富这句老生常談，成为封建的“扶植政

① 佃耕地占30%的这个比例数字是以当时和后来所作的区域性的估計为根据的。例如，根据1883年在十八县的調查，佃耕地占全部耕地面积34.2%，1887年在同一些县份中所占的比例数字已提高到38.09%。参閱土屋、岡崎，《日本資本主义发达史概說》，第220頁。1884年在其它十六县調查所列的佃耕地的比列数字是39.8%。同前，第221頁。根据地方統計的研究所作的另一項估計，則将地稅改正前一年的1872年日本全国佃耕地所占的比例数字算作30.06%。平野义太郎，《日本資本主义社会的机构》，第55頁。

② （着重点系本书著者所加）这段引文系录自小野武夫，《明治維新农村社会史論》，东京，1932年版，第189頁。

准許谷物种植自由的1871年9月的法律也是走向土地私有合法化的一个步驟。

③ 参閱《历史和地理》，第20卷，第6号，东京，1927年12月，第450—482頁，牧健二，“明治初土地永有权的解禁”。著者指明为何这項措施是承认土地私有的第一步，即地稅改正所加强的一个傾向。同前，第463—464頁。

④ 明治財政史編纂会，《明治財政史》，东京，1904年版，第5卷，第319頁。

策"和共同責任現在必須屈从个人的无限制土地私有的論证。历史的車輪坚决地向土地私有的合法化方面轉动，而在每一个时代和国家里，佃农、历来的土地持有人或自耕农等微末小民都曾經在那些車輪之下粉身碎骨。日本并不例外。

第二节　1873年的地税改正

因为1873年的地税改正一举而把現代日本土地关系的規制从此确定了下来，所以我們值得用几頁篇幅来検討一下它的形式和內容。

如欲不按照地主和佃农之間的封建的生产物分配制度而按照地价标准来制定划一征課的地税，其先决条件应是，一切土地，不論是由佃农或独立耕作者耕种，都必須有一个确定的所有人。換句話說，如欲实行拟議的地税，那就非完全承认土地的私有权不可。上文已經提到走向地税改正的一些理論上的措施，这时則更以分发一种叫作地券的土地所有权证来予以补充。第一批地券颁发于1872年1月，第二批颁发于2月，最后，第三批則颁发于同年7月①。地券制度是向根除封建土地制度和承认土地私有制观念

---

① 地券或凭证引起了一些与本文无关的微妙的法律問題。早期的地券制度乃是树立土地私有制度的一个骨架；而且因为外国文献中迄未加以充分的討論，所以对于这种土地所有权凭证的詳細情形作一簡明敘述是会有好处的。

1871年12月，太政官布告廢除东京在德川时代豁免租税的所謂武家地和町地。这項办法是給予将来負責繳納按地价評定的土地税的个人的土地私有权以法律承认的一个步驟。翌年(1872年)1月，大藏省頒布的东京府地券发行章程，規定了发給旧武家地和町地所有者以地券的方針。东京之所以选作开始試办的地方，是因为那里是最早承认土地私有权的地方。尽管土地买卖的禁令早于1843年已經公布，可是土地买卖却一直在江戶的町人和武士阶級之間自由地进行。首先选定东京府的另一个理由是因为那里向来是豁免土地税的；政府以頒发地券的办法明确地表示出将来对这类土地将一律課税的意图。政府采取这种預防之策是为避免一切偏輕偏重的抨击。

第二次頒发地券是在同年2月24日，即土地买卖解禁整整九天之后。这次地券

劈下的第一斧头，同时在全国土地丈量(1875—1881年)可以进行之前，也为按照土地买卖价格估税提供了一个根据。事实上，土地交易(卖和买)是地券发行的主要基础。在1889年3月22日的法律公布之前，这种证明书或地券曾經是土地所有权的唯一证据，可是在上项法律公布之后，政府收回了一切地券的副本，嗣后凡土地所有权均由区裁判所在台帳上登記，并由治安裁判所（官制改組后易名)頒給执照为凭①。

地税改正并不是一种輕率的一时权宜办法，而是政府中最精明强干人士經过长期考虑之后方才提出的一种改革。在这一方面，井上馨、大隈重信、加藤弘藏、神田孝平和松方正义的名字都是昭昭在人耳目的。經过对有关紀录的耐心的彻底檢討，經过多少次大大小小会議的审議之后，在1873年初，地税改正法方才公布施行。立法者深知欲求政府的收入稳定，則最迫切需要的就是統一的租税制度——既易于征收又难以逃漏，而最重要是不因收获

是发給維新后购买土地的人們，即以买价作为最初評定地价的根据。

第三次地券的分发开始于同年7月，那时，土地私有已經明显地成为大势所趋，并且拥有土地而尚未領到地券的人們急于想获得他們的財产的法律承认。在第三次分发地券时，关于所有权的证据，特别是在最近沒有发生土地买卖行为的地方，发生了許多技术上的困难，而在双方权利主張眞伪莫辨之际，奸滑欺詐的手段往往得逞，这不过是势所必然的事情罢了。无論如何，在最后一次地券分发之后，許多人深感不滿是不足为奇的，因为权利主張往往不得不由村长(庄屋或名主)所保管的习慣上和傳統上不太正确的土地所有权記录来证明。村长既然是通达人情的，并且的确对地主的观点比对农民的观点更具有同情，所以往往对于富有的高利貸者和地主的权利主張比对于拙于言詞的农民的要求更加願意偏听偏信，而农民对于慣例和享用权的記忆之强，是可以远溯家族历史，而且据他想，正确性是不亚于任何片紙文书的证明的。随着地券的分发而来的这种不可避免的不滿情緒，在某些地区发展到了怒不可遏和騷动的程度。

乡村的公地最初登記作为村产，最后在1889年7月划为官产。

关于上述的詳細情形，主要参考材料是小野武夫，《明治維新农村社会史論》中“地券制度”一节，第185—203頁。

① 同前，第186頁；以及拉·馬兹来尔，前引，第5卷，第113頁。

量的变动而变动的一种租税。神田孝平在1870年的地税改正建議中論到旧制度的不完善时說得好："如果实行旧时的税法，則麻煩多，損耗多，弊病多，既未顾及人民的利益，而于法又漏洞百出，財政上的損失必所难免。"① 1873年特召集地方官宪会議，討論地税改正問題，意見計分为三派。主張宁对地税作根本改革而不为弥縫旧制度枉費心机的那一派意見，最后占了上風。这項改征实为按照全国土地丈量所評定的地价而征收貨币的計划，在参議大隈重信(于大久保出国赴欧时署理大藏省职务)的指导下，見諸实行②。

地税的三項基本原則是：(一)过去的征收标准是收获量，今后則以地价为准；(二)征收率一律为地价的3%(在1876年一度暫減为2.5%)，而沒有家长式的封建制度下所可能有的依年成好坏而为增減的那种調节；(三)廢除实物征收，改征貨币③。这种按地价3%的地税，如不包括1%的地方税在內，实际上确比旧封建地税有所減輕④。但是它的意义却远不止此；它不仅意味着封建租税制度的量变，而且意味着一种质变。新、旧制度的区別可以賅述如下：第一，幕府和藩政府所任意征課和依照慣例征課的各式各样的

---

① 引自土屋、岡崎，《日本資本主义发达史概說》，第50頁。

② 同前，第56—57頁。地税改正后土地丈量时所采取的評税标准是以每块田地五年內的平均产量，照当地一般的平均米价合算而規定的"法定地价"。然后再将这笔地价資本化来作为征收地税的依据。每六年重評一次，但是这个計划并未付諸实行。鉴于上述情况，可知土地評价的标准与按照土地生产量来定納税能力的封建观念并无根本区別。关于上述一节，参閱《美国經济学会丛刊》(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巴尔的摩，1890年1月，第2卷，第1号，第32—33頁，小野荣次郎，"日本的工业变迁"。

③ 經过維新一直殘存到1873年的权宜的租税制度，虽然是旧封建租税的継續，却是按全国标准而不是按藩标准征收的。参閱本书第78頁注③。

④ 据官方記載，"在旧(幕府)政权之下，地税是五公五民，但有例外，所以实际上往往是三公七民。而如今地税以地价的3%为定率；故以收获量为100計，則地税应为24.5%，比以往減少4.5%。"《明治財政史》，第5卷，第336頁。如果将1%的地方税加

租税如今在全国中央政府之下統一了起来。第二，过去以直接生产者为納税人而不問其为佃农或为独立耕作者，今后则由土地所有人納税，而不問其为独立生产者或是收租的地主。第三，在旧制度下，地税是按产量或土地种类规定的，改正后则一律定为按地价3%的統一税率，而不問年成的丰歉。最后，过去以征米为主的实物地税，今后则改以貨币繳納。

明治时代的領袖人物认識到，为求避免作为实物地税而征收的米或其它农产物因收获量及价格方面的变动而有增减起見，确有采取这一步驟的必要。换句話說，他們以確保固定的收入来源，来使現代預算制度的树立逐渐成为可能。在一个仍然未获得关税自主的农业国家里，举凡軍事开支，为发展模范工业的資本支出的巨大負担以及大批官僚的維持費，自然都非仰賴地税不可，因此地税的稳定与否是至关重要的。上文已經提到如何土地买卖的解禁——迟早必須实行的一項措施——在理論上为新税制开辟了道路，因为欲保证新税制的确立，则国家的土地收入不再以土地所有者个人的納税能力为轉移是絕对必要的；换句話說，凡在法律上认定为所有者的人即須負責对每一亩土地納税，而不問何人在該土地上耕作。新旧制度还有另一个根本的区别。在封建制度下，向农民抽税的原则是多多益善，而留給生产者以仅能活命的剩余，或用当时一句流行的話来說，“但令农民苟延殘喘而已①”。征收制度

在土地税上計算，则就税率而言，实际上与旧封建税并无軒輊。

这种实际情况也为一些重要的权威学者所证实——例如池本，前引，第263—264頁所引小野武夫的估計，該书对于征課率的詳尽的檢討以下述的明确論断結束說：“在这种情形下，我們认为，改正后，地税的負担銳减。”（着重点系本书著者所加）同前，第264頁。这甚至于是1876年税率从3%减至2.5%以前的情况。

关于在明治初年过渡时期各阶段中国家、地主和佃戶的生产物分配表，参閱本书第150頁注①。

① 参閱山桑，前引，第457頁。

是以各乡为行政上的方便而分成的五人組集体負責为基础的①，这种办法不但促使农民的貧困加深，而且使它普遍化。但是在新政府之下，納税的負担从生产者轉移到了土地所有人身上；农民这才从封建制度的束縛中解放了出来，但同时也失去了以让“他們不死也不活”为怀的領主們的那种“家长式”的体諒。在新社会里，他們有了选擇命运的自由；任便去死或活，任便留在田間工作或是把田卖掉进入城市。所以大多数农民虽然从封建制度的殘暴下解放了出来，却沒有像地主获得土地私有权的保证那样，同样地受到国家的保护。小自耕农的处境是朝不保夕的，随时有遭到自然变異（凶年、暴風雨、旱災）和社会变異（米价的波动）的危險，而且还不能逃避每年納給政府以定額貨币地税的义务。为应付这項要求，小自耕农或者是放棄其为求继續在田地上耕作而作的掙扎，卖掉那一小块田地，或者就是求助于农村的高利貸者，从而逼上随时有被沒收抵押品之虞的債台高筑的那条道路②。何况农村中的一般資本主义发展还很低，突然之間要以收入的25%至30%换成貨币去繳納地税③，这无異是在尙未归入国内市場的主要范疇以內的仅靠一块小田地为生的孤立耕作者的头上又加了一項沉重的負

---

① 关于五人組，参閱本书第79頁注③。

② “农民无償地取得了土地，而不知道它的代价是什么，仍然过着沒有远見的生活。对于农民来說，交納定額的貨币地税似乎比繳納給封建領主的实物地租还更加苛重，因而負債累累，大部分田地落到了高利貸者的手中。”拉·馬兹来尔，前引，第5卷，第132頁。（着重点系本书著者所加）

③ “稻田一反，收获量姑作一石六斗計，米价按每担三日圓折算，則总所得共为四圓八十錢。除去肥料、种籽等生产成本七十二錢或总所得的15%，再除去一百二十二錢四的地税和四十錢八的地方税，下余共計二百四十四錢八。”这是大藏省在研究地价和平均产量时所作的理論上的估計。《明治財政史》第5卷，第346頁。

所以仅仅一圓二錢二厘多的土地税即占按貨币計的田地总所得的1/4（四圓八十錢），連同附加的地方税（一圓六十三錢有奇）則竟达总所得的30%。

担。农民既然从一个相对的自給自足的地位被投入以市場为依存的一种处境，所以就不得不在收割之后尽速将米谷出售，从而也难免要遭到因米价波动而引起的一切危险，这种波动却并不同样地影响到能以米谷貯存在仓庫里的大地主的处境①。以上所讲的是自己有田地、因而自己納税的小生产者。至于佃农則仍向地主繳納以实物为主的地租，地主除去納給政府一定数量的土地税而外，下余之数則作为純收益而入私囊。因此地税改正的作用无異是加速搶夺农民阶級的土地和借以俱来的土地集中到地主手里的那个早已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勢。我們姑且先来观察一下这种趋勢的发展規模和速度。

---

① 在土地税征貨币、地租收实物的这种特殊办法之下，寄生的地主比自耕农所占的优越地位可以在理論上說明如下。地主所分得的生产物是減去地税（貨币）之后而余下的地租（米）。所以地税是不变的，而地主的所得則以收获量、米价和生产成本（种籽、肥料和农具等的市場价格）为轉移。自耕农所遭受的更多波动和变动因素的風險，使他的处境比地主尤其容易受到打击。这个理論上的解釋可以說明明治初年佃耕地增加过程的一种情况。关于米价波动对于排除自耕农所发生的影响一节，三木，《日本的劳工問題》，哥侖比亚大学图书館收藏未刊行原稿，1900年，第3—4頁中曾有所討論。这位著者将1873—1894年的米价波动情形列成方便的統計表。同前，第4—5頁，茲轉录如下：

米价波动指数表，1873—1894年

（以1873年为100）

1873	100	1881	221	1889	125
1874	152	1882	184	1890	186
1875	149	1883	131	1891	146
1876	107	1884	110	1892	151
1877	111	1885	138	1893	154
1878	133	1886	125	1894	165
1879	166	1887	103		
1880	220	1888	105		

第三节　农民的丧失土地

自1883至1890年因滞納地税而受到公卖土地处分的农业生产者計有三十六万七千七百四十四戶。在这个数目之中，因貧穷而不能繳納地税的占77%。滞納的总数是十一万四千一百七十八日圓，平均計每人三十一錢；公卖或沒收的土地面积共四万七千二百八十一町步（合一一五，八三八点四五英亩），地价总值为四百九十四万四千三百九十三日圓。按整数計，沒收或出售的土地的价格达滞納額的二十七倍①。关于农民被夺土地的疾速，浏覽一下保罗·馬叶特氏的一篇著述中所載有关典押和公卖的詳細資料，当可概見。因为明治初年的这类材料比較难得，爰特摘录一些以供参考。关于岡山的情形，有如下表②：

岡山县的抵押負債表

年份	房屋和土地的抵押		公卖		破产情形	
	錢数（日圓）	人数	錢数（日圓）	人数	錢数（日圓）	人数
1879	2,881,300	63,577	105	9	5,699	52
1880	4,123,940	78,023	259	24	2,916	54
1881	5,322,164	86,470	1,798	40	5,132	84
1882	6,097,271	107,574	7,481	106	22,342	199
1883	7,072,120	137,008	21,414	520	58,811	493

关于一县之內的土地被剝夺的激烈情形，上表給了我們一个印象，倘使我們轉而注意一下全国的調查，当可了然它的广泛程度。“根据明治十四年（即1881年）日本全国抵押借款正式报告书的計算，其金額共达一亿四千一百万日圓，而税額仅只一亿二千三

① 这些数字是取自日本政府聘作农业保險顾問的德籍农业专家保罗·馬叶特氏的一篇研究論文中。这篇論文經斎藤铁太郎等譯成日文，題目是“日本农民的疲弊及其救治策”，載《日本产业資料大系》，东京，1926年版，第2卷，第424—425頁。

② 保罗·馬叶特，《农业保險》(Agriculture Insurance)，阿瑟·劳合(Arthur Lloyd)，英譯本，倫敦，1893年版，第64頁。

百万日圓，抵押借款共計二百万起。所以上述抵押借款的平均数約仅七十二日圓，足征日本全国对于沒有任何一个大中央机关所能滿足的小額抵押借款，需要是极其龐大的。”①

一位法国观察家也将农民的穷困情形作了下述的分析：“1884年日本本土已登記的抵押借款額高达法定地价的16.3%，如将未登記的抵押貸款計算在內，則实际数額还要高得多。”②

这些数字表示出高利貸資本在日本农村中所占的支配地位和它在剝夺农民阶級的土地方面所发揮的作用③。从“債务人党”——即借金党（貧穷农民为反对大規模夺取土地而組織的地方性的党团）——在伊豆散发的檄文和政治傳单中，我們可以看出高利貸資本的勢力。根据这些文告，13%的利率还认作是厚道的利率，将偿还期从三年延长到五年也同样視为仁厚的措施④。

从1880到1890年全面实施地税改正的这十年乃是日本土地所有权变动最显著的时期，在1884—1886年間，社会革命达到了最高潮。拉·馬茲来尔写道：“在1884年，日本本土（包括城市在內）的土地买卖价格总額已高达地价总額的4.8%，在1886年則竟达5.1%。……在二十年之內，紧跟着旧所有者的土地完全被掠夺，

---

① 馬叶特，前引，第64頁。1881年日本抵押借款的概括数字經按府县分成为細目，分別开列町数（一町等于二点四五英亩），按地税推算的地价，以及抵押借款的总数和件数。同前，第65頁。

② 拉·馬茲来尔，同前，第5卷，第132頁。

③ 馬叶特，前引，第3—5頁。“‘可出售的产品’和‘售价’这两个因素一旦在任何年份中跌落到地税改正所假定的平均数以下，則固定的高額貨币地税对农民就不胜其苛重了。于是农民就不得不陷入負債。就事理而論，农业原需要的是低利长期貸款、分期还本而且保证不突然要求一次还清，可是农民却只能得到高利短期貸款，既无分期偿还办法，又无防止突然索还的保证。由于缺乏这种办法，所以农民落到高利貸者的掌握中。……”

“日本农业既无适当的抵押貸款、保險和儲蓄之类的办法，所以不能应付高額固定的划一貨币地税。因而近年来已有数万农民破产，无依无靠地落入吸人脂膏的高利貸者手中，今后数十年內蹈此复轍者势将倍蓰。”录自馬叶特上內务大臣山县友朋伯爵书序，馬叶特，同前引。

④ 同前，第68頁。

土地所有者势必完全发生变化；从經济和社会的角度来看，日本所遭受的困难更有甚于大革命时代的法国。”①

如果我們对于有选举权者（繳納地稅五日圓以上者）和有被选举权者（繳納地稅十日圓以上者）人数的增减加以考察，則我們纵然看不出佃农人数增加的形迹，也将会看到中小自耕农处境的日益恶化，这是为继續夺取农民土地鋪平道路的一种現象。这种現象在下列两表之中得見端倪②：

繳納地稅五圓以上之有选举权者

年份	人数	相对增减（以1881年为100）	年份	人数	相对增减（以1881年为100）
1881	1,809,610	100	1888	1,505,183	83
1882	1,784,041	94	1889	1,462,183	81
1883	1,718,020	94	1890	1,409,510	78
1884	1,682,419	93	1891	1,175,045	64
1885	1,637,137	90	1892	1,120,643	62
1886	1,531,952	84	1893	1,118,508	61
1887	1,488,107	82	1894	1,083,697	59

繳納地稅十圓以上之有被选举权者

年份	人数	相对增减（以1881年为100）	年份	人数	相对增减（以1881年为100）
1881	879,347	100	1888	803,795	91
1882	878,840	99	1889	814,022	93
1883	871,762	99	1890	755,412	86
1884	849,244	97	1891	621,382	71
1885	840,965	96	1892	593,273	67
1886	809,880	92	1893	589,803	67
1887	802,975	91	1894	574,269	65

① 拉·馬兹来尔，同前，第6卷，第133頁。

② 上表录自平野义太郎，前引，第71—72頁。为明确起見，可以这样説，即选民团体所决定的不是議会，而是府县会。关于詳細情形，参閲麦克拉倫，“日本公文集”，第272—276頁。第一屆帝国議会在1890年开幕，选举人的資格是在制定选举人名册以前，繳納直接国稅十五日圓以上，为期滿一年者。

1892年，在包括北海道在內的日本本土中，佃耕地的面积已經增加到二，〇三一，九五八点五町步（合四，九七八，二七八点三三英亩），或耕地总面积的39.99%①。佃农的戶数并不特别有参考价值，因为其中多数是佃农兼自耕农，但是这个数字却也表示出自耕农轉变为佃农或半佃农的明显趋势了②。

---

① 土屋、岡崎，前引，第221頁。上述一节所根据的統計表不妨轉录于下，因为关于明治初年的这类統計数字在西文文献中尚不易得。

年份	自耕地	佃耕地	合計	佃耕地在耕地总面积中所占的百分比
1883（3府33县）	2,160,599.5町	1,255,107.7町	3,415,707.2町	37.00
1887（內地及北海道）	2,795,707.3町	1,813,465.4町	4,609,172.7町	39.34
1892（內地及北海道）	3,049,046.3町	2,031,958.5町	5,081,004.8町	39.99

另一位学者列举1873年以来佃耕地的百分比。1873年佃耕地所占的比例为31.1%；1883年增加到36.75%，1887年增加到39.34%，1892年增加到39.99%。值得注意的是以地稅改正后第一年的增加为最多。参閱我妻东策，《明治前期农政史諸問題》〔前引〕，第89—90頁。

②

年份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1883（3府28县）	1,706,476戶	1,676,634戶	951,266戶
1888（3府28县）	1,477,772戶	2,000,345戶	954,498戶

总农戶的百分比

年份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1883	39.83	38.65	21.94
1888	33.34	45.13	21.53

土屋、岡崎，前引，第222頁。

应注意这个时期自耕农人数的銳減。脫离了自耕农类别的大多数农家，大約最初

第四节　日本农民的丧失土地及其影响
——日本与英国的对比

英国在十六世紀为牧畜进行圈地运动，在十八世紀为种植谷物而进行更彻底的圈地运动，在这段时期內，农民土地被剝夺，随之农村向資本主义关系轉化。在运行中的各种經济力量使得小土地所有者的人数急剧地減少，那些小土地所有者既沒有足够的資本和土地去和为市場而进行的新式进步科学的农业生产并駕齐驅，而他們的家庭工业又为兰开夏的新式机器工业所摧殘，結果遂

是轉入半佃耕半自耕的那个类别，而不是轉入純佃耕农一类，这說明了农民被夺去土地的迂迴的、不整齐的步調。

最近佃耕农的数字如下表：

土地分配和佃耕农（戶数的百分比）

	1910年	1920年	1930年
自耕农	33.4	31.3	31.1
半佃农	27.4	28.1	26.5
佃农	39.2	40.6	42.3

上表載《本邦农业要覽》，东京，1931年，第33頁，并轉載于石井，前引，第154頁。

1914年以来佃耕地面积的百分比如下：

佃耕水旱田的比例变更表

	水田		旱田		合計	
	自耕农	佃耕农	自耕农	佃耕农	自耕农	佃耕农
1914	49.0%	51.0%	60.1%	39.9%	54.5%	45.5%
1921	48.4%	51.6%	59.1%	40.9%	53.7%	46.3%
1926	48.9%	51.1%	59.8%	40.2%	54.2%	45.8%
1931	47.6%	52.4%	61.1%	38.9%	52.7%	47.3%
1934	46.8%	53.2%	60.1%	39.9%	52.9%	47.1%

上表录自东畑精一，《日本农业的开展过程》，东京，1936年（增补改訂版），第74頁。

不得不离开田园而迁往城市。在英国，圈地运动不仅是和土地集中于少数人的过程而且是和經营規模大事扩充的过程偕与俱来的①。可是在日本，这个过程却非常复杂，它和十八世紀的英国圈地运动不同，并沒有在土地改革后的几年之內促成农民的全面流入城市。相反，从事耕作的农戶并沒有絕对地减少②。对于农民阶級一面遭到上文所述的大規模的剝夺而另一面却仍作为佃农或半佃农留在田地上耕作的这个明显的矛盾，我們不能仅仅指出那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来作为解答，即在明治初期和中期，日本的工业尚未发展到能以吸收被夺去土地的农业人口的高度。因为日本即令在工业化之后，从事耕作的农戶仍然是經常地、或毋宁說继續不断地增加。問題的解答看来应該求諸因租額过高以致造成土地分而又分的那种日本式佃农和地主的关系中。成为日本地主制度之特征的高額地租，一直使得不耕作的地主对收租发生兴趣③，而不敢

---

① “从1765至1815年，价格几乎不断地上涨，……要求尽量多产谷物的欲望自然很强，为了这个目的，小田地被并进了大田地。

“大谷物农場的时代已經开始，一直賡續到将近十九世紀末叶，这往往自然是和畜牧相結合的。”喀特勒，《圈地和我国土地的重分配》(H. R. Curtler, The Enclosure and Redistribution of Our Land)，牛津，1920年版，第20頁。

“在那时期(1760—1875)，英国农业家的注意力主要集中于种植谷物，种植谷物在能够充分运用經营方法和机器的大农場上进行得最为經济。小农場受到一切农业当局的歧視。”同前，第241頁。

“在1793—1850年間，小农場絕迹，大农場兴起。……

“大农場既这样成为英国农业的典型特征，便进而走向新的胜利。”脑理斯，《十九世紀的英国工商革命》(L. C. A. Knowles,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倫敦，1921年版，第363—364、368頁。

② 1910年，农戶的总数計为五百四十九万七千九百十八戶，1937年約为五百五十七万四千八百七十九戶。农林大臣官房統計課編，《农林統計》，东京，1939年，节本，第18頁。另参閱本书第160—161頁。

③ “关于这一点，我們还必須指出，在日本，地主只須繳納地稅，其它一切耕作的

以資本家資格将資本用于农业經营方面①。在英国，农业方面的資本主义发展的实現，把土地集中到了少数人手里，这些人凭借强制圈地的国会法令，逐去了原来的佃戶，扩大了耕作面积，并将土地

开支均由佃戶負担。所以日本的地租，虽然不像其它东方国家那样高达絕頂，可是同西方的古老农业国相比，却还是頗为可观的。根据《日本农业年鉴》的記載，日本地租为英国的七倍，德国的三点五倍，意大利約四倍，丹麦和荷兰的三倍。”石井，前引，第155頁。

① 玆将国家、地主和佃农在农产品的分配中所占的比率簡单分析如下：

	国　家	地　主	佃　农	合　計
封建制度下五公五民实物地税时的平均分配額	50%	18%	32%	100%
地税改正的前夕(1873年)	34%	34%	32%	100%
1874—1876年，以平均米价为基础	13%	55%	32%	100%
1877年減税后并以1878年的米价为基础	12%	56%	32%	100%
1878—1887年，以平均米价为基础	11.5%	56.5%	32%	100%

本表第一行是录自森喜一，前引，第167頁，其余各行录自平野义太郎，前引，第30頁。稍加浏覽，我們就可以注意到地主的地位在地税改正(1873年)和減税(1876年)时得到如何的加强。关于最近的情形，我們可以讀到下述一段話：“根据調査所得，据說就全国的情形而論，佃耕地生产物的54%为地主取得。”丹涅尔·布卡南，“日本的农村經济”，載《經济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哈佛，第37卷，1923年8月号，第571頁。这种說法經下列統計表大体予以证实，这个統計表則是依据农商务省劝农局在1915和1920年間所作的縝密的地租調査而制定的：

水旱田的地租平均率

1915—1920年的生产总值 (百分比)

水　田

田　地	繳納物	高　率	普通率	低　率
一熟地	米	53.3	51.0	46.9
二熟地	米	57.4	55.0	52.9

作为資本主义企业来經营图利①。英国历来的半封建式旧佃戶从此被逐出了田地，因而不得不举家去到迅速发展的城市工业中寻找职业。可是在日本，由于高額地租的引誘力，地主和高利貸者始終不想将全部旧佃农或自耕农赶走而由他自己承接过来經营；他宁願让农戶留在零星的田地上耕作以抽收超額地租。随着古老的家庭工业崩潰以及出生率的封建限制取消以后，农村人口过剩的压力增加了②，随着現代工厂制工业的勃兴，农家中的青年人，特别是妇女，为求补助家庭生計，从农村去到城市。在这次人口向城市流动中，特别具有重要意义之点，即农家人口日繁及其因家庭工

旱　　田

繳納物	百分率	繳納物	百分率
米	40.0	大麦·豆类	40.6
豆类	35.0	貨币	27.6
稞麦	26.0		

根据对1915—1920年的一般地租調查，經判明一熟地的中等地租为50.2%，二熟地为54.6%，統計表見石井，前引，第156頁。

① "所以，当英国的中世紀农村絕迹时，农民也照例迟早随之而絕迹。……

"这正是圈地地主所企求的結果。地主的看法是，生产不独受到公地和公共管理制度的妨害，而且受到財产权和共有权广泛分散的妨害。地主认为只有靠工資为生而沒有任何事物妨害他們履行对雇主的义务的那些工人方能做出最好的工作。他认为这种关系对生产最为有利，而生产是高过一切的。"韓蒙德，《現代工业的勃兴》(J. L. and Barbara Hammond, The Rise of Modern Industry)，倫敦，1925年，第87—88頁。

"在其它各国，資本主义制度多以工业部門为限；在英国則开始遍及于城市和乡村。"同前，第90頁。

关于英国最初是为了畜牧而不是为谷物生产而圈地的情形，参閱湯尼，《十六世紀的土地問題》(R. H. Tawney, The Arg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倫敦，1912年版，特别是下卷，"向資本主义农业过渡"。著者对于迄十八世紀尙未完成的英国农民被夺去土地的过程的第一次大波瀾作了詳尽的記述。关于第二种形式的圈地，在本书第149頁，注①中业經闡述。

② 石井，前引，第3章，第32—47頁——特别是上卷，"取締堕胎及杀嬰运动"，第31—47頁。

业破产而加剧了的絕望的經済景況是和作为日本第一次工业革命之核心幷始終成为工业、特别是出口貿易业的一个极重要部門的紡織工业的勃兴同时幷起的。由于这种情况，所以有可能从人口过剩的农村中招募女工，从而降低紡織工业的劳动成本，从而形成一个女工占百分比異常之高的一个工业工人阶級。其具体內容可由下表予以說明①：

年份	工人总数	女工	女工在工业中所占的百分比
1882	51,189	35,535	69%
1895—1899（五年平均数）	425,602	252,651	59%
1900—1904	472,955	291,237	62%
1905—1909	673,043	391,003	61%
1910—1914	828,942	592,320	71%

以上数字仅包括有工人十名以上的工厂，官营工厂除外。

就其对于往城市迁徙問題的影响而言，土地改革的另一个重要后果是，日本农家的青年男女和英国的情形不同，只是短期間去

① 小林良正，前引，第257頁。

1919年，工厂工人的总数計一百七十七万七千一百七十一人，其中九十一万一千七百三十二人或50%略强为女工。1924年，在一百七十八万九千六百十八人的总数中有女工九十九万二千八百三十五人，仍占50%略强。这些統計数字系录自《日本帝国統計年鉴》，第四十五輯，1926年版，第124頁。

紡織工业工人年龄性别分析表

1899年

	男性	女性	合計	百分比
14岁以上	15,373	47,921	63,294	83.7
14岁以下	1,202	11,111	12,313	16.3
合計	16,575	59,032	75,607	100.0
百分比	21.9%	78.1%	100%	

到城市，遇有失业、婚嫁或收割时期需要人手的时候，即返回乡間。在英国社会里，历来自給自足的旧佃农的根除，迫使佃农举家迁往城市，所以遇到不景气时节只好在城里賦閑，因为他們乡間的老家早已无影无踪。可是在日本，他們一旦失业，便回到原籍。这种解决失业問題的办法，纵非土地改革始料所及而只是它的自然結果，却依然不失其为驅使地主和工业家合作的原因之一。举例来說，不致于像在廢止谷物条例时期的英国那样，促成彼此之間的对立。地主和工业家的利益不謀而合的原因之一就是一方面国家和雇主既免去了維持失业者生活的大部分負担，而另一方面因此造成的农村人口过剩却又抬高了地租的租率。

第五节　日本农业的零星經营：其原因及結果

日本农民阶級的被夺去土地和英国的經历不同，它并不意味着平均耕种单位的合并或扩充。相反（尽管平均耕种单位有极微的增加），佃耕地的扩大却是和农戶耕作的平均单位面积的继續化整为零偕以俱来的。明治初年的比較数字如下：

在1874年，根据三府（即东京、大阪和京都三大城区）二十七县

1909年

20 岁 以 上	13,317	27,141	40,458	45.1
16 至 20 岁	2,990	24,476	27,466	30.6
14 至 16 岁	1,042	11,883	12,925	13.9
12 至 14 岁	462	6,914	7,376	8.2
12 岁 以 下	44	1,512	1,556	2.2
合　　計	17,855	71,926	89,781	100,0
百　分　比	19.9%	80.1%	100%	

上表系录自土屋、岡崎，前引，第291頁。

（北海道不包括在內）的調查所得，每家农戶的平均耕种面积（旱田水田合計）是九反六亩十六步（合二点三五三英亩），三十五年后，仍不包括北海道在內，平均面积是九反七亩十步（合二点三八四英亩），实际上并无变化①。

所以，甚至在土地私有原則被承认、佃耕地迅速增加之后，成为日本农业之特征的土地分而又分的情形依旧未变。其原因即在于出乎寻常之高的地租，稻田的地租，如上文所述，竟高达收获量

① 土屋、岡崎，前引，第430頁，引据政府的材料。1909年农戶的总数是五百四十万零七千二百零三戶，耕种的面积共計五百六十一万七千六百二十四点六町（一町等于二点四五英亩）。同书第431頁将1909年全国各地的耕种单位面积表列如下：

每戶耕种的平均面积

地　　区	水　　田	旱　　田	合　　計
全国（包括北海道在內）	0.535町	0.504町	1.039町
北　海　道	0.253	3.159	3.412
东　　北	0.883	0.623	1.521
关　　东	0.460	0.595	1.055
北　　陆	0.813	0.307	1.120
东　　海	0.450	0.330	0.780
近　　畿	0.559	0.160	0.719
中　　国	0.489	0.238	0.727
四　　国	0.378	0.475	0.853
九　　州	0.481	0.557	1.038

1914年包括北海道和冲绳島比較大規模經营在內的日本全国数字是：农戶总数，計五百四十五万六千二百三十一戶；耕地总面积（包括水田和旱田），共五百八十一万五千六百九十五町，耕地的平均单位面积是一点零六五町（二点六一英亩）。这些数字是引据內务省統計局編《日本帝国統計年鉴》，第45輯，东京，1926年，第76、79頁。

重要的是应該注意到单独計算的稻田平均耕种单位面积要比水旱田合并計算的平均数小得多，一如上表所开列的情形。稻田最大的耕种单位面积是东北区的零点八八三町或二英亩弱。

的60%[①]。这个問題在日本土地关系上是如此重要，以致我們不能不甘冒重复贅述之譏来作更深入一层的分析。拥有資本和土地的商人、高利貸者或富有农民旣可从投放在土地上的資本期待如此之高的收益，他自然不会打算一变寄生的地主而为农业企业家，去追求为市場生产的农产品方面的利潤而經营土地并雇用他們旧有的佃戶等来作工資劳动者。就日本現有的土地关系而言，一个对于他所下的本錢稳有如此高額收益可得的地主，除非愚不可及，自不会甘冒企业的風險去追求比地租的利率要低得多的一种利潤。总之，过分高的地租夺取了或妨害了企业家的利潤。結果是，土地仍保持封建时代的原样，被分割成零星小块，租給子女众多的农民阶級去承耕，而农民阶級日益增加的人口造成了租地的竞爭，从而保证了高額地租。这种情势轉而又助长了耕地单位的細分。此外还必須加上农民对于他所含辛茹苦賠上了多少血汗的那块土地的恋恋不舍。在他想作为一个自耕农或半自耕农而留在田地上耕作的斗爭中，农民为繳納欠稅，为支付对乡間高利貸者的債务，或为度过因歉收、牲畜死亡或其它自然災害所造成的凶年，一次出卖几坪田地。他正如一支被包圍的軍队在絕望之中作坚决的断后战斗一样，尺土寸地都是不得已而放棄的，結果則是他不得不在他所能

① 地租高到如何程度从下列地稅改正时及改正后地主每町田地所得額的比較表中可以看出。

每町出产中地主的所得額

年份	每石米的佃租	每石米的价格	佃租的貨币額	地稅及地方稅合計	地主的純所得
1873	.757石	4.89日圓	3.70日圓	1.85日圓	1.85日圓
1881（地稅減至25%以后）	.661石	10.29日圓	7.01日圓	1.56日圓	5.45日圓
1885	.761石	6.30日圓	4.79日圓	1.55日圓	3.24日圓

土屋、岡崎，前引，第218頁。在浏覽之际，我們应該注意到1876年的減稅是如何帮助地主增加收益。从上表看来，地租一貫占土地总收益的60%以上。

支配的土地上进一步縮减經营的规模。这自然只是一个想像的事例，但是它却說明了高額地租对农业中資本主义关系发展的妨害作用，同时也說明了农村的极端人口过剩对于維持、甚至进一步縮小封建时代的零星經营所发生的作用。正如一位日本权威人士所說，“农民自己很明白这样一种农业制度是如何不便和不利，但是由于所有权或租佃关系的固定条件的緣故，实质的改善往往是在短期間不可能的。”他又說，“随着封建制度的崩潰，土地所有权已經化整为零；农业經营規模之小，一如往日，家庭劳动仍然可以利用，古老的情况并未发生任何根本变化。日本的农业还是故态依然。”① 农民全家过着最低的生活，尽量利用他所能支配的每一寸土地来使农业集約化。所以日本农业的零星化乃是明治初年的土地改革和日本地形上的特点所产生的結果，并具有使农业生产集約化和多样化的作用，但是却成为农业技术上的大規模机械化或革命的任何尝試的一道不可逾越的障碍。土地的分而又分、据以征收異常之高的实物地租和苛重的貨币税的那种肇始于明治土地改革的特殊安排，以及最重要的，妨害資本持有人以企业家資格参加农业生产的那种高額地租的作用等，已經在日本农业关系上留下了一个显著的痕迹。欲求对这一点加以分析，莫过于檢討一下日本佃农的現实社会关系了。

第六节　日本佃农的社会性质

日本佃农不是資本主义的企业家，而是以生产物的大部分向地主繳納实物地租的耕作者，这是和别国的情形不同的。他也不是向承担企业盈亏的地主領取貨币工資的农业工資工人。日本佃

---

① 那須皓，《日本土地的利用》，太平洋学会，日本委員会，东京，1929年，第81、83頁。

农是两者的混合物。就他肩負农业企业家的一切風險而言，他类似英国佃农，但是尽管肩負風險，企业利潤却为地主所得；所以，在这方面，日本佃农又类似农业散工。这种农业半无产阶級的工資不是貨币工資，而是按收获量的多寡和随着农产品价格的漲落而起伏的实物工資。丰年，佃农的所得虽略有增加，但是因为农产品的需求比較固定，所以产品的价格会暴跌，特别是在收获时期。因而尽管丰收，佃农的貨币收入还是有减少的可能。在另一方面，佃农所必須购买的工业品的价格却与收获量无关，而是由国际市場情况之类的其它因素所左右的。荒年，谷物的价格自会上漲，但是作为生产者的佃农却剩余不下多少原生产物，实际上还会被迫去买回他自己所生产的谷类，特别是他所种的田地如果太少的話，所以日本佃农表現出資本主义佃农（承担企业的風險）和农业无产阶級（就地主通过高額地租而取得企业的大部分利潤的情形而言）的双重性格。这两种性格交織得如此之紧密，以致无論說他是純佃农或純无产阶級都是不正确的。在这一点上，我們又見到农民的社会关系所造成他的那种两面性。如第三章所述，这种两面性使得日本农民比法国或英国农民既保守而又急进。一位外国观察家对于日本农民的这种特性作了下述的評語："我們通常和城市无产阶級联系在一起的那种'不滿和急进的傾向'，在那里却主要以农村的居民为限。"①

第七节　停滞的过剩人口問題和劳动市場的形成

从上述的分析看来，說明一方面地主制度的发展和另一方面自耕农脫离土地的那个过程，并不能以成为十八世紀英国圈地运

① 克洛克尔，《日本人口問題》(W. R. Crocker, The Japanese Population Problem)，紐約，1931年，第93頁。

动之原动力的那种农业生产关系上的資本主义发展的結果来作为解釋。农民被夺去土地以及工业同农业分离(即家庭工业的崩潰)的那个过程比农业中的資本主义企业和城市工业的发展进行得更加迅速。关于上述农民被夺去土地的过程比农业和工业两方面的資本主义发展进行得更加迅速一节,下述事实可予以证明,即在地稅改正后的二十五年之內,被夺去土地的农民阶級并沒有在很大的程度上轉化为农业或工业无产阶級,而却变成为賴紡織或养蚕之类的家庭副业以維持最低生活的佃农、半佃农或极小的自耕农①。耕种着数目越来越多的分而又分的零星田地的这一大批小自耕农、佃农和半佃农形成了历史性的日本停滞的潜在过剩人口的淵藪②。这种分而又分的零星耕地簡直不能給他們以勉足糊口的純收入,所以农家妇女不得不从事于某种形式的家庭工业,至于男子則非寻求如修筑公路铁路的苦工之类的副业不可。一部分享受不到家族制保护的过剩人口便被迫到城市里去謀生。走不进工厂的人們則变成为人力車夫、碼头工人和苦工,总之最下层的非熟练工人。这类人之中也包括有那些因新机器技术的采用而被排斥出去的小規模家庭工业的人們以及因女工和童工的雇用而变成为多余的成年男子。这批停滞的过剩人口充其量也不过是处于半就业状态,他們的生活情况是以工作不規則、职业无保障以及在就业期間工时极长和工資极低为特征的。这部分停滞的过剩人口势必終于要从城市流回原出生地的乡村去加剧农村中早已有粥少僧多之势的生活情况并成为降低乡村生活水平的一种因素。人口对土

① 風早八十二在他的近著《日本社会政策史》,东京,1937年版,第22—23頁,对这一点作了充分的說明。

② "停滞的过剩人口"和"潜在的过剩人口"这些用語是借用自本頁注①所提到的風早氏的論文,其涵义是不言而喻的。下一段主要是根据風早氏的分析和叙述。同前,第17—25頁。

地的极度压力使其中許多人不能成为耕作者，因此他們不能不以某种家庭工业謀生①，随着家庭工业的沒落，他們在經不住的压力逼迫下，把他們的女儿送往城市中的紡織工厂，去賺一些工資来勉使家庭負債不致达到破产的程度——或是希望其如此。这一部分人口既完全被排斥于农业生活过程之外，又未能参加工业无产阶級的行列，人数一多，便形成为一种浮动人口。一如水往低处流下，这部分浮动人口也就被迫趋向最低的水平——也就是說流向工資最低的职业，从而把一般工資水平拉低下去。在像日本这样城市工业发展速度虽快但尙未普遍的一个国家里，大部分过剩人口自不能为工业所吸收。况且在十九世紀末叶曾經帮助某些欧洲国家解决过剩人口問題的海外劳动市場那条出路②又被移民禁令封鎖了起来，因此这部分过剩人口除去等待进一步工业化带来职业或是在家庭制造业中寻求新机会而外，别无其他出路。若說这个停滞的或潜在的过剩劳动力的巨大淵藪已經把小規模的制造业吸引到农村中去，那倒是正确的。因为农业中的人口压力对大部分停

① 从事于家內或家庭工业的农戶的比例数字的继續增加（尽管有紡紗、制糖之类的若干种旧家庭工业的崩潰）即乡村人口过剩的結果。农民所轉入的新家內工业是养蚕。从事于家庭工业或副业的农戶的比率增减情形可見于下表：

年份	专业农戶的百分比	兼业农戶的百分比	合計
1884（3府26县）	54.21	16.39	70.60
1904（全国）	44.89	19.49	64.38
1909	40.73	18.79	59.52
1919	37.78	19.90	57.68

土屋、岡崎、前引，第442頁。

② 关于十九世紀欧洲移民的規模，参閱卡尔·桑德斯，《世界人口》(A. M. Carr Saunders, World Population)，牛津，1936年版，第49—50頁。据这位著者的估計，自1821至1937年，欧洲移往海外的人口至少达六百五十万。同前，第50頁。

滞人口关閉了农业的就业之門，他們所剩下的唯一謀生之道就是城市工业或家庭工业。但是一則由于限制日本工业勃兴的种种因素，再則也正是在很大程度上由于这个停滞的过剩人口淵藪的先期存在，所以大規模城市工业沒有发展到足能吸收这个劳动力淵藪的水平。換句話說，日本的許多企业家至今还可以省去昂貴的工厂設备而直接了当地把件工分配給那些家庭——它們既在农村中得不到就业的机会而城市工业之門对它們尙未敞开，这样，日本企业家就在工資基金方面有了相当的伸縮余地，可以靜待市場需求的間发性的漲落而不致冒不景气时期的存貨和工厂設备毀損或廢棄的危險。这是相互利益驅使地主和工业家合作的另一个事例。

明治土地改革的另一个重要結果就是劳动市場的形成，即資本主义发展的第三項先决条件。日本劳动市場的形成是以旣被夺去了土地而又由于大規模工业发展緩慢而迟未被吸收进工业中去的农民阶級所造成的那个潛在的停滞劳动力的淵藪为特征的。限制日本工人生活水平和工資水平的重要因素，并不是农民阶級絕对不被吸收进工业，而是他們被吸收的程度使得一批过剩人口停滞在农村和城市中的那种情况。

在丟开这个問題之前，我們不妨注意一下一部分农业过剩人口的漸次流入工业和工业人口的相对数字的緩慢但不断的增加。自 1894 年农民被夺去土地的过程已将完成而第一次工业革命已达最高潮时起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1913 年)止这段期間，可以算作就业人口的总数，从二千四百四十二万八千一百零九人增加到了三千零零二万六千四百零三人(即自 100%增加到 123%)，而同时期，工业工人則自三十八万一千三百九十人增加到了九十一万六千二百五十二人(即自100%增加到240%)①。虽然自1887至

① 風早氏，前引，第 40 頁所引官方的統計。1930 年各业就业人口的比率如下：

1913 年，农戶的数目有絕对的增加，但却有相对的減少。在 1887 年，农戶在日本全国所占的比例是 71 %，在 1913 年則仅占 58%，而同时农戶对工业工人的比例則自一一点一比一減到了六点四比一。①

第八节　国內市場的形成及其限制

地稅改正后的农民被夺去土地和上文所述的劳动市場的形成，乃是具有深远后果的社会現象。最重要的后果之一就是行銷制造品的国內市場的形成，这是由于农民的劳动力和生产手段分离而使农民在更大程度上仰賴于商品市場的緣故。这个国內市場的扩大的第一步是以米谷和其它农产物的商品化为开端。

大米始終是最重要的农产品，在維新之际，稻米的种植至少占全国人口80%的劳动力。早在德川时代大米已經在一定程度上商品化（即封建領主通过米經紀人将米換成貨币），但是因为农民用大米調換現錢的数目极微，所以还不能說是广大国內市場的形成。維新以后，当政府通过地稅改正，将实物稅改为貨币稅以稳定財政收入时，情势发生了根本变化。这时无論是自耕农或地主都必須将大米換成貨币来繳納新稅，从而也就加速了米谷商品化的趋势。大米出口解禁和豁免出口稅的政令接踵而来②。由于高米价政策和准許大米出口政策的緣故，稻米的生产得到了鼓励，然而农民阶級却越来越深地被吸引进商品經济或貨币經济的漩渦

农业計 47.7%，工矿业計 20.2%。引据石井，前引，第 77 頁的統計表。

① 風早，前引，第 41 頁。同前，第 42 頁載有这項比率数字的詳表。关于人口向城市集中的趋势以及城市人口对农业人口的相对增加的詳細情形，請参閱石井，前引第 69—74 頁。

② 为控制米价的騰漲，幕府自 1854 年（日本开放海禁的年份）以来即禁止大米出口，但是明治政府一反这种政策，为防止金銀外流而奖励包括大米在內的一切原料

中了[①]。

旧家庭工业(即家内工业)的沒落,特别是在棉紡織方面,是和农产品的商品化齐头并进的。虽然在明治維新的最初几十年內,大批农民被迫离开土地,或去城市寻求职业,或在乡間賦閑,可是农业和工业的分离(这是制造品的国內市場的形成被破坏的前提条件之一),却不能单单由于所有权的轉移,甚至由于农村人口压力的增加而徹底地或广泛地实現。国內市場形成的眞正的推动力乃是直接打击农村手工紡織业的先进資本主义国家的廉价机制品的进口。在这类进口貨之中,对本章所論之点最关重要的就是輸入日本越来越多的棉布和棉紗,其輸入量有如下述[②]。(一斤等于一点三二磅)

年　　份	棉布輸入量(按千斤計)	棉紗輸入量(按千斤計)	棉布价額在总輸入中所占的百分比	棉紗价額在总輸入中所占的百分比	紗布合計所占的百分比
1868—1872	3,631	3,607	16.02	15.91	31.93
1873—1877	5,092	3,853	19.53	14.49	34.02
1878—1882	5,125	6,982	15.71	20.79	36.50
1883—1887	2,771	6,129	8.48	18.69	27.17

日本棉紗的家庭生产在封建末期和明治初年是如何普遍,国外人士頗为隔膜。論日本工业史的一部标准著作中写道:"文祿时代(1592—1595年)南蛮(指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将木棉种籽傳入日本,随即傳播于全国各地。自庆长(1596—1614年)以来,国人即

出口,以期提高农产品价格,从而尽力帮助租稅負担最重的农业人口。

在1874年,即佐賀之乱及远征台灣的翌年,米价陡漲,所以在同年5月重新公布大米出口的禁令,直到1875年3月方才解禁,以迄于今。参閱《經济論丛》,第46卷,第4号,1938年4月,第635—636頁,堀江保藏,"明治初期的国內市場"一文。

① 关于农产品出口問題,我們应該着重于絲茶出口在增加农民貨币收入和扩大农村商品市場方面所发揮的作用。旧式家庭工业的迅趋沒落,在德川末期已經开始,維新后則急轉直下,所以农民轉以养蚕为副业。堀江保藏,前引,第138頁。

② 同前,第138頁。

用以織布供日常之用，国內到处出产木棉，而以河內、攝津、紀伊、伊勢、三河、武藏、安房和下野等地的木棉为最著名。”[1] 农家栽种棉花、用以紡紗織布，俾供自用。他們自給自足的农民經济的崩潰，并不是由于本国机器紡織业而是遭受了外国进口棉布的猛烈打击。如上文所述，棉布的进口，自 1868 至 1872 年占进口貨总値的 16.02%，自 1873 至 1877 年占 19.53%，此后則随着日本紡織业的发展和繁荣而急剧下降。但是棉布进口对农民經济的危害作用远不如棉紗进口之甚。因为棉布是为直接消費而进口的，并不像作为生产資料进口的棉紗那样直接地侵害到生产过程。棉布的家內或家庭生产虽然和机制的进口貨有一定程度的竞爭，可是农民生产的棉布主要是为供自己一家之用。但是进口棉紗对于旣为自己的家庭而又为城市紡織厂生产棉紗的家庭紡紗业所发生的影响却是决定性的。下表[2] 所示頗有助于了解进口棉紗(有别于棉布)对于家制棉紗生产的破坏作用。

年　　份	日本棉紗每百斤的价格(日圓)	进口棉紗每百斤的价格(日圓)
1874	42.70	29.66
1875	43.54	29.94
1876	40.79	27.42
1877	40.41	26.86

虽然在維新以后的三、四年間，棉紗在进口总額中所占的百分比略逊于棉布，可是在維新以后的二十年之內却一直扶搖直上，到了 1878—1882 年間則已經远超过棉布的进口。棉紗进口激增的原因之一就是日本紡織业的誕生，日本紡織业一如一般工业生产

① 横井时多，《日本工业史》东京，1927 年版，第 115 頁，1929 年改造文庫版，第 126 頁。

② 上表系引据土屋、岡崎，前引，第 192 頁。

的情形，一面受到了薩摩叛变的通貨膨脹的刺激，一面由于清除了在接踵而来的“通貨紧縮”时期勃兴起来的那些落后的、不完全的資本主义的工业而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这种工业活动的扩大，特别是紡紗厂方面的工业活动的扩大，无異是說日本紡織厂可以为織布而使用更大量的棉紗。旧式的手紡方法不能生产合乎具有最新式机器設备的新式紡織厂所需要的标准化产品。結果，日本紡織工业給了先已受到进口商品致命打击的家庭手工业中紡紗业（以及后来的織布业）那个大部門以最后的一击①。

家庭工业破产的另一个事例只能順笔約略一述。明治初年，砂糖在进口貨之中仅次于棉制品（包括棉紗和棉布在內），所以对于日本甘蔗生产曾經有过破坏作用。在1877—1882年間，甘蔗种植的面积（主要在贊岐和愛媛）減少了75%②。点灯用的廉价煤油的进口代替了过去家庭工业制造的旧式蜡烛和菜油不少。薩摩叛变之后的雨后春笋般的报紙和杂志需用特殊的木浆造紙，从而使

---

① 虽然和“家庭”工业的沒落并非密切相关，棉田面积的銳减却也是对农民“自給自足”的一个打击。虽然农民植棉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供应市場，但是在受到压倒之势的廉价外国貨的打击以前，首先是为了自己家庭紡紗織布之用的。为求尽量自給自足而不仰賴外国原料起見，明治政府奖励植棉。农民則以不断提高原棉产量来响应号召，直到1887年，棉田已扩大到八万八千町步以上（二十一万五千六百英亩），产量高达三千九百九十二万八千斤（一斤平均等于一点三二磅）《經济論丛》，堀江，前引論文，第139頁。

农民立即感到难以生产质地既优良而价格又低廉的原棉来和外国原棉竞爭。外国原棉是如此低廉，以致日本紡織工厂大部分由外棉来供应，外棉甚而至于侵入了农家，充作大部分供家庭消費的手紡紗和織布的原料。中国棉花和印棉的大减价在这方面也有决定性的影响。堀江，前引，第139—140頁。

在取消了外国原棉的进口税之后，日本的棉花种植也就微不足道了。同前，第178頁。

② 森喜一，前引，第182頁。

在明治时代的前五年（1868—1872年）中，砂糖进口价值占总进口額的10.6%。同前，第178頁。

旧式手工造紙业一落千丈①。

农民及其自給自足或大体自給自足的經济的另一种災害就是維新以后公地的銳減。在德川时代，当局准許在繳納"謝金"（运上或御用金）以后利用山林曠野放牧和采集飼料、肥料、燃料及木材等等。这时，大部分公地都变为官产。具体地說，在1869年版籍奉还和1872年廢藩置县之后，凡是沒有确凿所有权证据的土地，特别是那些在德川直轄地以內的，不問以往的"慣例"如何，一律改为官地②。农民之丧失供給他們以飼料、肥料和作燃料及工具用的木材的公地的使用收益权，不独使解体中的"自給自足"經济进一步崩潰，而且还迫使农家到市場上去购买从前可得自公地的那些商品。随着与农村人口过剩偕以俱来的农业生产的集約化，农民这时还必須购买的另一項重要物品就是磷肥（1887年开始生产），磷肥已經成为一种必需品，虽則从邻近村鎮搜集起来的粪料仍继續使用③。

旧式家庭手工业破产的这段簡括叙述，并不是說一切家庭工业都萎縮了，举例来說，像十八世紀英国的情形那样；但是它却表示出如何首先由外国商品、继而由日本机器制造业，連同兼并公地这类的因素合而迫使农民从旧式家庭工业轉变到新式。新式的主要家庭工业养蚕业已經成为日本的杰出家庭副业——既无外国商品竞爭而又很适合日本經济发展的一种工业。随着停滞人口的增加，这类家庭副业的需要已經成为大部分农民的一个生死攸关的問題，所以至少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为止，从事于这項副业的农

① 这些事例系引自《經济論丛》，堀江文，第140—141頁。

② 明治政府兼并公地的記述，見土屋、岡崎，前引，第199頁及以下各頁。

③ 一位外国观察家写道，仅仅人造肥料一項往往就要占所收获的米的价格的五分之一。布卡南，前引，第552頁。

家的戶数实际上是有增无已的①。

旧式家庭工业的崩潰，以及从而产生的工业和农业的分离，連同农产品的商品化的整个意义，就是在于这些因素在行銷制造品的国內市場的日漸扩大之中所发生的作用。这个国內市場的形成大大地促进了日本的工业发展；但同时我們必須注意到夺去了佃农和自耕农絕大部分生产物的极高的地租和地税、工业和农业分离的不彻底以及龐大的貧穷过剩人口的存在，合而造成国內市場的相对的狹隘性。这一点在1890年的經济危机中暴露无遺，当时曾經是日本紡織业惊人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除上文剛剛提到的其它因素而外）的极低廉的劳动力显然变成了妨害日本工业进一步发展的一个因素，如果它仅以国內市場为主要依靠的話。所以成为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第一次工业革命之樞軸的新式紡織业，充分地体驗到現代日本第一次經济危机的威力。

这次工业革命最具有特征性的产物就是日本紡織联合会，它是1882年在爱知县官营模范紡織厂前监督岡令高的指导下成立的。在1890年那个危机的年份中，获有干练領导的这个联合会要求議会取消棉織品的进出口双重关税②。同年年底，紡織会认清非有大規模出口則难免破产的情形，于是不惜一切来作打开国外市場的准备。十一月同日本邮船会社訂立了一項合同，訂明联合会承允于此后五年之內，不論盈亏，每年至少輸出棉制品三万捆；

---

① 参閱本书第159頁注①。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兼营副业的农戶已經减少。在1910年，务农为业的戶数是三百七十七万一千三百十八戶，兼营工业的戶数是一百七十二万六千六百戶。1937年的数字各为四百十八万零六百七十二和一百三十九万四千二百零七。《农林統計》（节本），1939年，第18頁。

② 1894年棉紗出口税取消，1896年，原棉（这时主要来自孟买）进口税取消。改用印度原棉和撤除原棉进口方面的关税壁垒，造成了日本原棉生产的不景气。关于紡織联合会活动的詳細情形主要系取材于土屋、岡崎，前引，第282—284頁。

另一方面日本邮船会社为取得承运棉制品的独占权，同意将运往上海的运费自每吨五日圓减至三日圓。为打开国外市場，特别是中国的市場而采取的应急措施，就这样克服了生产过剩的危險[①]。这一个事例說明了日本工业如何一面在外国竞爭的压迫下，一面由于国內市場购买力的薄弱，除非指望以外国市場为未来扩張和发展的保障外，别无任何出路[②]。

---

① 为打破大英輪船公司的壟断地位，和日本邮船会社原签訂的合同經扩大到将孟买的原棉进口貿易也包括在內，日本邮船会社为此特在1893年开辟了孟买航綫。小林良正，前引，第172頁。

② 日本在甲午战争(1894—1895年)中获胜之后，为日本紡織工业在朝鮮和揚子江流域夺取了一个极其广闊的市場，这种影响在日本紡織业史上自然是記录有案的。向井鹿松、瀧本誠一編，《日本产业資料大系》，第6卷，第167頁，"本邦紡織业的发达"。关于这一点另参閱本书第6章，第201—202頁。

第六章　政党和政治

因为在这一章的篇幅內即使要对十九世紀末叶和二十世紀初期的日本政治史和宪法史作一簡賅叙述也势不可能，所以本章只打算对日本政治中那些往往成为西方观察家妄生臆測的根源和易致誤解的某些方面加以簡单闡述。作者幷未妄自以为能給这些疑难問題作一明确答复，而只不过是希望集中討論一下日本自由主义的起源及性质、它和政党及官僚的关系以及它对外交政策的态度等这类的問題，从而也許可以对于日本政治史上这难以理解的一章能有所闡明。

第一节　第二期农民运动（1877—1883年）和自由党的誕生

自明治初年起至1877年止这段时期的政治風暴乃是任何过渡时期所必有的現象。古老的純封建阶級的消灭和新社会势力的出現是以混乱和苦痛、希望和十常八九的失望为特征的。在过渡时期幷显現不出涇渭分明的政治分野，而只能看到逐漸成为具有明确綱領的严格意义的政党的那种趋势的模糊輪廓。第三章曾經对于商人、旧封建統治者（武士和大名）和农民等各社会阶层的地位和願望試加分析。关于农民反抗在維新后的六、七年之內达到了頂点，然后又逐漸消沉下去的情形，也曾經着重予以指出。这种农民运动是两种明显矛盾的混合物，这种混合物給了当代日本政治一种看不出明显图景而只有一块濃一块淡的或明或暗事物那样錯杂交綴的外貌。广义讲来，作为明治初期政治核心的农民运动，由

不满的武士領导时，就体現为一种要求恢复旧制度的願望；可是在針对高利貸、高額地租和誅求无度的征課时，却表示出一种向往徹底民主主义的泛泛的趋向①。在不满分子領导下反对新政权的第一种类型的反动的农民反抗运动漸漸地被消灭，所以在薩摩叛乱削平之后就失去了重要性。此后农民运动則向三方面展开。第一就是佃农要求减租的运动。第二是受到夺去土地威胁的小自耕农反对高利貸者和貪得无饜的地主的斗爭运动。第三种类型則是一般土地所有人对政府以农村社会为犧牲而扶植商业金融巨閥政策的反抗运动。因为前两种运动是任何一个有繳納高額地租的佃农和担心当地高利貸者沒收抵押品的小自耕农存在的社会共有的現象，所以要求减租和反对高利貸运动的事例是不胜枚举的。明治初年之所以发生农民运动的情势，經由馬叶特氏在上山县伯爵书序中作了一番胲述："近年来，农民状况頗不令人滿意。证諸农民暴乱頻仍，債务糾紛四起，一县之內农民破产及强制公卖之事达数百件之多，以及农民成群結队向政府請願，要求减免租稅的种种情形，則民間困頓可知。"②

前两种运动最好的实例就是伊豆、茨城、群馬及其它各地的借金党的昌熾；尤其是以减租减息为目的而波及长野和群馬的埼玉

① 上文已經討論过早期农民反抗同民主主义运动或反封建运动的关系。因为这类反抗的性质是非常复杂的，甚至矛盾的，所以欲对农民运动的民主性质作概括之論，就非格外愼重不可。涉猎一下最負盛名的日本学者对于这个問題的見解也許是有兴味的。藤井甚太郎教授在《日本宪法制定史》，第198頁中写道，明治初期各地发生的騷扰，和立宪运动是毫无关系的，在明治时代，立宪运动和民权运动是同义語。可是小野武夫教授却不贊同他的說法。參閱小野，《明治維新农村社会史論》，第59頁。小野教授沒有对于这个問題和如此杰出的一位学者进行爭論，而仅仅引证了藤井教授本人的一段似与前說有矛盾之处的文字。在那段文字中，藤井教授說，"所以就政治而論，嗣后勃发的各种群众运动，都是'民权运动'的先驅，这是史学家殊堪注意的"。小野，前引，第57頁。鉴于小野教授的評論，显然他是贊同后一种看法的。

② 馬叶特，前引，第3頁。

县秩父騷动①。

但是就政治来讲，第一、二两类的农民运动在这个时期(1877—1885年)并不太重要。可称作为地主农业家对財政寡头之优惠地位的抗議的第三类运动在历史上却是最有深远意义的。"自由民权"的最响亮呼声正是发自这个集团。这类地主将成为立宪运动的旗手，因为他們已經形成为自由党的幕后势力，所以我們不妨相当詳細地考察一下这种运动的特征。

初看之下，以地主而形成为自由运动的核心，似乎是不倫不类。"地主"一詞立刻使西方讀者想到英国的乡紳和他对于一切社会問題及政治問題的那种根深蒂固的保守主义。为了闡明日本地主的处世观，我們不得不再回到前章对日本佃农和地主的关系所作的分析。

上文已經提到日本地主收租而佃农旣担負企业家的風險但却得不到企业家的利潤的情形。因此，地主主要关心的是如何将作为地租而征收的米或其它农产物按最有利的价格换成为貨币。所以，他唯一关切的就是米的市价。日本地主对于农产品商品化的这种利害关系将他变成为小商业資本家，不是投資于土地以及和土地相关联的豆醬制造及釀酒之类的地方家內工业，就是去作米經紀人和人造肥料之类的小商人②。几年前遍游日本农村各地的

① 馬叶特，前引，第66—67頁。馬叶特氏列举了旨在减低地租和利率以及改善償債条件等等的各項和平及暴力活动。同前，第65—68頁。本书在另一处有关地方还要提到这桩事故。

② 如何連小地主也具有商业資本家性质的一个典型事例，可見諸吉川精对于一个小村庄所作的社会例案史的詳細研究。参閱土屋乔雄等，《日本資本主义史論集》，东京，1937年版，第103—133頁所收吉川精，《手作地主的考察》(越中下新川郡石田村手作或"耕作"地主的观察)。笔者吉川氏发現，在1887和1897年之間，这些地方的許多地主都变成为商业資本家；例如，其中有一个变成为米經紀人，另一个变成为肥料商，还有一个則投資于紡織工場等等。同前，第128—129頁。

一个外国人对于日本农村社会情况作了詳細的笔記，关于这一方面他写道，“当我注意到那里（长野县的一个村庄）的酿酒和酱油业往往握在地主手里的情形，我就想到以前这一定是他們的行业。”在另一段里写道，“我在离开这个城鎮之前，曾經和一个以租米酿酒的地主有过一番交談。他家以酿酒为业已經是第五代了。”又一处写道，“所有小店主似乎都是住着自己的房子，除去三个之外，还都有一些田产。”① 所以，就他抽征苛重地租的身分而言，虽是一个半封建地主，但是他却还有另一面，即商业資本家的一面。驅使日本地主参加我們所談論的这个时期的政治活动的，正是商业資本家这一面。关于这一点，在地主——制造家积极参加組織自由党的行动中可以概見。1880年，酒屋会議在儿島稔的領导下組織成立，并且很快地就将全国大多数酿酒业者吸收入会②。当时正考虑海軍扩充計划而不得不增加税收的政府，建議开征造石税（指针对酿酒产量征收的税）以为新税源之一。酒屋会議在1881年自由党成立大会上，立刻提出了反对造石税的主張，并且提出堪与十九世紀英国純曼彻斯特派自由党人媲美的“营业自由”的口号。这个酒屋会議在村鎮士紳阶級中声望之高，使政府大为惊慌，因此在1881年12月，大阪府知县下令将会議解散。酿酒业者不顾禁令而竟在淀川的一艘船上召开会議。这个酒屋会議的活动将很多地主——制造家和兼营商业的小地主吸引进自由党，并且給了該党以上文所述的特色，即以地主为基础的一个自由党。日本地主的这种商

---

① 罗伯逊·斯考特，《日本的基础，以乡区六千哩旅行的笔記作为透彻了解日本人民的依据》(J. W. Robertson Scott, The Foundation of Japan, Notes During Six Thousand Miles in the Rural District as a Basis for Sounder Knowledge of the Japanese People)，倫敦，1922年版，第119、213、267頁。

② 关于酒屋会議的政治活动的这項以及下述各項事实原載于板垣，《自由党史》第618頁及以下各頁，轉录于平野义太郎，前引，第182—183頁。

业和制造业的活动就这样将他造就成一个稳健的科布登[①]之流的自由主义者，但是他的地主身分的利害关系却又使得他異常保守。

一般有地阶級的另一項关心的事就是減稅。政府曾經将地稅从3%减到2.5%来安撫土地所有人并图将他們对于散見各地的士族叛乱所抱的任何同情潜移默化于无形，那些叛乱积漸至于1877年的西南战爭而臻于最高峰，減稅对于那次战爭虽然收了先发制人之效，却未能防患于未然。尽管政府采取妥协态度，地主豪紳却仍感稅負太重。自1875至1879年，地稅占岁入的80.5%；自1880至1884年，占65.6%；1885至1889年占69.4%。此外，政府的整理不兌換紙币政策以及工业政策也被认作是造成米价慘跌的原因，米价是地主根本关心的事。在和政府接近的金融界及实业界正接受补助金、慷慨的政府合同以及壟断权的时候，地主阶級却眼見米价指数(以1873年为一百)从1881年的二一一继續不断地跌落到一〇五，然后才慢慢回漲到1893年的一五四[②]。一言以蔽之，农业各阶級感到金融和实业寡头受到了政府的独特照顾和保护，而支付工业化的开支的却是地主。地主阶級的这种情緒曾經为自由运动的先驅者在一项建议书中予以同情的解释，那項建议书是1877年6月由立志社(自由思想者社)上給天皇的。"府县征收的租稅，須立即送往大藏省(即財政部)。因此之故，地方通貨奇缺，生产为之萎靡。政府对于振兴物产、开发虾夷以及創办制造业等事，莫不大力讲求，而負責其事的員司却有負委托，侵犯商民的正当权益。或以数十万元資助某公司，或以数十万元創办某会社，政府的施惠所及，只以某私人或某企业为限，公众絲毫未蒙其惠。"[③]

---

① 科布登(R. Cobden，1804—1865)，英国人，提倡自由貿易。——編者

② 参閱本书第143頁注①。

③ 麦克拉倫，"日本公文集"，第471頁。我們可以引证一位日本学者所写的一段

因此主要在米經紀业、商业、高利貸业和地方小額投資方面有利害关系的那些小商业資本家身分的地主便参加了攻击官僚統治集团及其經济贊助人的自由主义运动。使他們成为“自由民权”和“营业自由”的积极斗士的正是小商业資本家的这一面，而不是具有半封建保守性质的純地主的那一面。地主的这个阴暗面就是在自由主义全盛时期也始終沒有消蝕，而只不过是在它未完全掩沒“自由主义的”一面之前暫时潛伏而已。应該注意的是，日本自由主义是起于农村的，而不像英国自由主义那样，主要是城市商人反对保守乡紳的运动。

自由主义运动的理論指导者是未能和薩摩、长州均分官职祿位的土佐、肥前两藩的士族。他們中間有很多人受了眞正自由主义理想的鼓舞是不容爭辯的；他們后来的事业和牺牲足可证明他們的目的的純洁。虽然如此，正如两位日本学者所指出，破坏了封建制度的經济基础的廢藩置县，已經使得許多武士不滿，征韓論的失敗更加剧了另一些武士的憤激，所以这些武士单单因为自由主义运动是一个反政府的运动，也就不惜投入其中了①。因此个人的希求官职的欲望和对薩长独占的嫉視心就成为日本最初組成政治团体的刺激因素了。这些反对政府的旧武士在要求民选議院运动中变成为公认的領导人，原是很自然的。由于是士族的成員，更加由于是 1868 年維新的領导人，所以他們享有极高的威望。因此有一些日本学者一直称他們为勤王党或尊王党（反幕的忠臣）的继承

話来支持这种看法。“豪农（富农或大地主）和他們（旧武士）一同参加了这个运动。豪农感到新財政政策的負担过分沉重地落到他們的肩上，他們对于新秩序的一般原則也深为憤慨。所以他們願意参加反对执政的薩长集团的运动。”岩崎，前引，第 87 頁。

① 尾佐竹猛，林茂，《政治》，載《現代日本史研究》，东京，1938 年版，第 82 頁。另参閱本书第 87 頁，注①。

人和反幕斗爭的眞正化身①。

但是自由主义运动的推动力却是来自小自耕农、佃农和城市貧民群众的，他們之所以参加运动原是为了策动减税、建立代議制度、甚至要求自由主义运动中的代表权②。可是穷乡僻壤的农民要想在政治中发揮积极作用是很困难的。因此大地主变成为地方政治中最活跃的分子而全国領导权势将落到旧武士和少数大地主兼商人手里的情形，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③。

在旧武士和兼营商业的大地主領导下的这个小地主和农民的广泛而散漫的运动，因1881年初自由党的成立而形成为全国性的局面。它的領导权的性质則必然使得自由党的政治哲学成为一种溫和的、妥协的自由主义。这一点在副島、后藤和板垣对加藤弘之反对日本成立代議制政府議論的反駁中，表明得清清楚楚。“今天若設立議院，我們并不主張实行普选。不过仅仅让士族、豪农和富商先享有选举权而已，因为1868年維新領袖人物是由士族农家中产生的。”④

所以，自由党所体現的日本自由主义自始就具有溫和妥协的性质，以致1900年政友会就自由党的殘局而組織成立时，它就一变而成为頑固保守主义那种相反的事物了。我們这里并不是談論后来差不多带有革命色彩的自由党极左派，而是指自由党首脑人

① 藤井甚太郎，《日本宪法制定史》，第265—266頁。尾佐竹、林，前引，第82—83頁。另一位作家却天眞地写道，“所以这些反动者变成为进步者”。岩崎，前引，第86頁。

② 尾佐竹、林，前引，第82頁。

③ 关于自由党内地主对佃农和自耕农的領导，参閱小野武夫，《明治維新农村社会史論》，第58頁。小野教授曾經在那里提到，八十年代的初期自由主义运动中的絕大多数参与者是小自耕农，他們曾經参加过无数的减税运动。但是他断言，自由主义运动的領导权，或更正确地說，自由党的領导权却握在大地主的手里。同前，第59頁。

④ “日本公文集”，第445頁。

物的基本政治哲学而言的。虽则它的綱領不免有空泛之处，然而自由党在分裂成为左右两翼地方小集团之前，因为有渴求土地的佃农和負債累累的自耕农的热烈支持，却曾有过很大的活力，甚而至于革命潜力。因此之故，正如下文所述，政府在压制政党的活动中以对自由党发动的进攻最为猛烈①。

第二节 初期政治团体及政党的概况

照上述两位日本学者的看法，日本的自由主义眞正是一个启蒙运动，一个抽象的天賦人权論的普及运动②。这两位作家在闡述爱国公党时下了这样一个判断：爱国公党是以建立代議制度为目标的最初的政治团体之一。写到这里，我們暂且离开本題，概括地叙述一下以爱国公党发轫的自由党为开端的第一批政党的綱領和历史，也許是方便的。爱国公党是板垣退助、后藤象二郎、由利公正、小笠原寬、江藤新平（不久因牵連进薩摩叛乱而伏誅）和副島种臣之流的著名人物在1874年組織成立的。它的宗旨是要喚起輿論对于代議制度理想的支持，它的綱領計有下述三点。第一，貢献于世界文明；为完成此項任务，至关重要的就是以尊重天賦人权的观念灌輸于全国；第二，天皇与人民之間的渾然一体，以此造成日本帝国的眞正兴隆昌盛；这一点也是非通过个人权利的独立的、无限制发展而无从实現的。第三，为实現这項綱領，任何艰难險阻，签字人等誓不畏避③。正如上述学者所指出，这項綱領在当日热心研究西方政治理論的知識分子之間，頗动听聞，但是却还不能

---

① 一位日本史学家在比較改进党和自由党时写道，"前者（改进党）在思想行动上比較緩和，后者則急进，有时甚至粗暴。"上原，《日本政治发展史》（G. E. Uyehara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Japan 1867—1907），倫敦，1910年版，第91頁。

② 尾佐竹、林，前引，第85頁。

③ 同前，83—84頁。

成为一个眞正政党組織的基础，所以不久就无疾而終了。另一个类似的政治团体是对法国政治思想有深刻印象的旧土佐（今高知县）藩的知識分子所組織的立志社。它的領袖人物是社长片岡健吉和板垣退助。这个团体也是侈談人民福利和个人权利的，它吸收了許多少壮士族，以至于一些还乡的御亲兵；它的社章事实上是将入社資格局限于士族阶級的，所以它具有实际上拒絕任何平民入社的封建性质①。爱国社的成員（爱国公党的后身）乃是1881年以板垣退助为总理、中島信行为副总理而組織成为全国性政党的自由党的先驅者和創始人。它的政綱如下：（一）扩大自由，保护民权，增进繁荣，改良社会；（二）为建立健全的立法制度而尽力；（三）和国内为同一目的而奋斗的其他人士协力合作以求实現其宗旨②。自由党政綱的內容实与爱国公党或立志社之类的早期政治团体絲毫无異，但是1881年自由党成立的重要意义却在于下述思想的胜利，即奠定在全国基础上的一个政党有在国家生活中占一合法地位的权利。

同时創立的另一个政党是大隈重信所領导的立宪改进党，或簡称改进党。它是以河野敏謙、前島密、北畠治房、矢野文雄等为中心的旧式官僚一派，藤田茂吉、島田三郎、犬养毅、尾崎行雄等庆应义塾出身的知識分子一派，以及和第一派互相交錯的鷗渡会及东洋議政会这两个不甚著名的派系連同一些大知識分子共同組成的。它的主要支持者是退职的官僚、城市知識分子以及一些大商人和大实业家，特别是三菱公司。它的基本原則大体是以当时英国的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为依归。它的綱領却平淡到如此程度，以致使得自由党的政綱相形之下都成为革命性的了。改进党的政

① 尾佐竹、林，前引，第85—87頁。

② 同前，第117頁。

治哲学的精髓为它的那句“稳健着实”的口号概括无遺，那句口号似可意譯作为“稳妥而健全，緩慢而脚踏实地。”

第三个政党是1882年組織成立的立宪帝政党。它是为和其它两党的勢力对抗而創立的政府党，是从骨子里面就具有保守性格的一个政党。根据尾佐竹和林氏的說法，这个政党的眞正的靠山并不是那些公开的領导人如福地源一郎、丸山作乐、水野寅次郎之流的官僚，而实际上是以伊藤博文、井上馨、山田显义等要人为核心的宮廷高級人物，他們希望利用这个政党来为德意志型的国家主义作宣傳并和其它两党相抗衡①。但是这个政党經证明无論在組織上或在号召力上都不是它的敌党的对手。

各政党都設有自己的机关报②，并举行公开辯論会，在辯論会中，爭論最多的題目就是主权問題。自由党主張主权在人民，因而力持宪法应由民选議院起草之說。帝政党則力駁此說，而认为主权是不可分割地屬于天皇本人的，因而只有天皇可以欽定宪法，頒

---

① 尾佐竹、林，前引，第120頁。

② 就比較重要的报刊而論，《朝野新聞》是为自由主义的观点而战，《日日新聞》則是拥护保守主义观点或政府观点的。（麦克拉倫，《日本政治史》，第109頁。急进陣營中最干练的辯論家是片岡健吉和中江篤介（兆民）。中江是以《一年有半》一书而享盛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他曾經留学法国(1871—1874年)，并且是卢騷著作最初期翻譯人之一。另一位左翼作家是《时事要論》的著者大井宪太郎。在拟于朝鮮树立民主政权的那次失败的尝試中，他是最活跃的人物，后来他成为急进的东洋自由党的領袖。

溫和的或英国式的功利主义的代言人是庆应大学的創办人福澤諭吉。他是一个勤劳而不知疲倦的作家和翻譯家，也許是以日文写作的最偉大的政論家和最优秀的散文家之一。他給于日本的知識分子及政治生活的影响是极大的。

为官僚政治和普魯士专制主义而战的是加藤弘之，他在1874年曾經反駁請設民选議院的奏議。参閱“日本公文集”，第433—439頁。他写了无数的論文和书籍，其中叙述他的政治思想的有他在宮內省的演讲所集成的《国体新論》。在这部著作中，他有一些贊成共和政体的言論。后来当他任樞密顾問官时，对这段言論感到极窘，因而試图将这部旧著全部收买回来。参閱鶴見祐輔，《日本的自由主义运动》(The Liberal Movement in Japan)，新港，1925年版，第68頁。

給人民。具有标准英国式宪政風格的改进党則折衷两者之說，主張主权为天皇和民选議院所共有。

第三节 政府对待政党的政策

政府对自由主义思想的发达和政党的成立所持的态度，至少应該說是抱着疑惧的态度。当1874年征韓論失敗以后，要求代議制的呼声甚嚣尘上的时候，政府决定在不損害它本身的专制权力之下作若干让步，并拟于1878年成立府县会①。这种地方議会，不仅在时間方面是国会或議会的先驅，而且在宪法权力方面也是如此。因为一切实权依然操在执政的官僚手里，所以人民对这种地方議会殊不感兴趣。据若干日本学者的看法，政府这样作的目的，一则是为了减輕要求建立代議制度的呼声日益增长的压力，一則是設立府县会这样一个机构作为一个地方官僚的訓练站，俾中央寡头得借以伸張其統治权②。姑不論政府設立这种地方議会的目的何在，其一手让与而另一手索还的那种特有的預防政策（后来一遇危机就要使用的一种手段）却是显而易見的。可是这一次政府却把这种顺序顚倒过来，先就采取了一个步驟，把随后要作的让步几乎抵銷得干干淨淨。在設立选举人财产限制极高的那种府县会之前，政府在1875年6月先已通过了一項严厉的新聞紙条例，在随后几年之中就毫不寬假地用它来窒息一切对政府政策的有效批評③。在府县会成立之后不久，对政府高压手段的不满情緒又复高

① 关于府县会的規章，参閱"日本公文集"，第272—276頁。关于府、县政府的組織和权限，参閱，前引，第276—285頁。

② 麦克拉倫，《日本政治史》，第132頁。"政府关于选举权方面的政策，依照同一著者的說法，是給与人民以这样程度的选举权为限，即既可滿足国人对代議制的要求而又不致危及其本身的优势地位。"同前，第132—133頁。

③ 当时的一家重要新聞紙曾經对于这类雷厉風行的新聞紙条例說过这样的話。

漲起来。当地方性的借金党和自由主义团体的散漫組織組成为全国性政党特别是自由党的时候，当要求代議制度的呼声更加激昂的时候，政府决定再作一次让步。因而在1881年政府向全国提出保证，准于1889年开設議会。但是1881年10月12日允設議会的敕书，非特未能平息要求建立代議制度的呼声，反而助长了民主运动的声势①。政府对于政党日益增长的声望和实力之中所表現出来的这个运动，惊慌万状，于是以迅速行动对改进党和自由党这两个自由主义的反对党发动了攻势，一面用直接鎮压的手段，一面则分裂自由主义运动，将反对党的一部分人爭取到自己的陣营方面来。既經应允在九年內开設議会之后，政府竟然在1882年通过了取締集会結社的条例，其执行之严厉为以往任何条例所不及②。然而最严厉的鎮压却还是在政府或以收买反对党領袖的方法，或以唆使改进党与自由党鷸蚌相爭的方法，使一些最精明的政治領袖脫离民主运动，从而将这个政治运动陷于瘫痪之后，方才发动的。

正在民权运动和代議制运动似将風靡全国、对政府的决斗已迫在眉睫的时候，自由党党員突然在1882年年底惊悉他們的最练

"但是回顾任何一国的历史，向未見过在一个月之內全市所有的編輯都因触犯法律或煽动民众罪而被控于法庭，也向未見过一个編輯正在审訊之中，而另一个編輯又被提起訴訟，在对这个編輯尙未下判决，甚至尙未进行审判之前，而又对另一个編輯提起訴訟，沒有一天沒有审訊編輯的案子。"录自上原，前引，第83頁，注②。

① 尾佐竹、林，前引，第128頁。另参閱浮田一民、板垣和大隈，《政党史》，載《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第148頁。

② 关于取締政治結社的警察規章的严厉情形，对于"日本公文集"，第495—499頁所載的法令全文及同书第499—501頁所載修正条例加以研究，即可概見。政治結社經历了許多麻煩但并非不可克服的困难之后，遭到了这項規章的限制，据規定，凡通告开会或討論，劝誘任何人出席会議，以邮递分送通知单，設立政党或政治团体的地方支部，与其它政党或团体互通消息以及举行露天集会等等均系犯罪行为。同前，第496—497頁。这項法律执行得比它的条文規定还更要严厉。

达的領袖板垣退助和后藤象二郎竟启程赴欧去实地考察西洋政治制度。改进党方面傳出了这次游历的費用是由政府供給的風声，东京横濱每日新聞則大事宣傳①。虽然許多自由党党員堅决否认他們的領袖有被政府收买的嫌疑，可是馬場辰猪、大石正巳、田口卯吉等人却退党以示抗議。事实則是，旅費是通过后藤和井上馨的斡旋而由三井提供的②。自由党在这桩公案及其反响的刺激下，对改进党大肆攻訐。改进党总理大隈被詆为三菱的政治代理人和以大量国庫补助費傾入三菱的私囊③。这种非难引起了"伪党扑灭"和"海坊主退治"(即打倒海怪三菱之意)的呼声。政府乘三菱被攻击之际，成立了在品川弥二郎扶植下存在了不久的那个共同运輸会社。三菱度过了这場風波之后，合并了共同运輸会社而組成为日本郵船会社，并且和政府方面空前地接近起来，尤其是在大隈执政时期。那場風波的結果并未使这两个反对党去合力攻击它們的那个共同敌人，专制主义的藩閥政府，而竟使它們落入了政府为它們設下的圈套，彼此攻訐，靡耗精力，不但玷辱了政党的声名，而且助长了政府的实力④。随着这番嗾使鷸蚌相爭的巧妙手法之后，政府便继之以对政党的严厉鎮压。自由主义运动的領袖人物在或以非法手段进行斗爭或屈从政府意志这两条歧路的面前，多选擇了后一条路。1884 年 10 月自由党解散⑤，而改进党則早在一年前，1883 年 9 月就解散了。

---

① 尾佐竹、林，前引，第 130 頁。

② 同前，第 130 頁。尾佐竹猛，《明治政治史点描》，东京，1938年版，第151—179頁，"板垣退助的西行問題"章，对于这事有詳細的討論。

③ 浮田、板垣、大隈，前引，第 155 頁。

④ 尾佐竹、林，前引，第130—131 頁。下述一段話是富有启发性的。"两党相爭，因而忘記其攻击政府的本意，致予政府以可乘之机，得以更加强硬的手段来压迫各政党。"浮田、板垣、大隈，前引，第 155 頁。

⑤ 在研究自由党解散的动机时，我們頗惊于对政府鎮压政策无条件投降的那副

第四节　1884年自由党解散后农民反抗的新轉变

在政党解散、报刊受到有效控制和一切政治活动被严厉取締以前，各政党的地方支部就已經极力反对政府的鎮压，甚至不惜以暴动为手段去达成他們打倒专制政府的目的了①。自由党的許多下級領导干部在被他們党魁的变节行为弄得既憤怒而又狼狽的情形下，往往起而支持这些命运不佳的起事。这些地方事件所值得玩味的，是激发自由主义运动的群众热情的那些政治和經济要求以及在和領导干部的变节对照下支持那些要求的决心，姑无論这种决心是如何放錯了地方。日本国家生活最敏銳的观察家福澤諭

腔調。例如1884年10月29日板垣退助在他于大阪发表的解散自由党的演讲中，就以公共集会及新聞出版法的公布作为解散政党的主要理由。他又說，解散政党的另一項理由就是自由党員所煽动的具有革命形式的、許多地方事件的暴乱性质（参閱《明治文化全集》，第3卷，第466—467頁所收"自由党解党的主意"）。

尾佐竹、林，前引，第132—133頁对于自由党的解散也举出同样的动机。

① 关于在全国性的大政党被鎮压、政治結社被禁止之后，全国各地勃兴起来的这些地方政党的活动，参閱尾佐竹、林，前引，第128—129頁。

自由主义运动派生的这些左翼政党的最有趣的事例之一，就是东洋社会党。东洋社会党在1882年5月創立于肥前原島的一个佛寺江东寺中（原島这个地点是耐人寻味的，因为它是十七世紀初期最后一次反德川霸权大叛变的发祥地。原島之乱一般认为是反抗德川的基督教禁令的基督教信徒鼓动起来的）。这个党的領袖是樽井藤吉和赤松泰助。它的綱領如下：（一）我党以道德为言行之准矩。（二）我党以平等为主义。（三）我党以社会公众之最大福利为目的。它甚至希望将它的活动扩展到朝鮮和中国。它的綱領的結語是："不作树敌之言行，然于我亿兆兄弟中，若有为我党之阻碍时，则将以身許党。"当內务大臣（山田显义）注意到这个党的存在时，遂下令解散，但是后来在相当时間內它对某些地方政党还継續发生影响作用。这些詳細情形是取材《明治文化全集》，第2卷，第434—435頁所載縷述政党成立的一件备忘录。

安部磯雄氏认为樽井藤吉組織自由党左翼的这种努力是将社会主义輸入日本的最初的尝試。这次尝試的失败致使第一次成功的努力一直延宕到十九世紀末叶方才开始，直到大工业勃兴时候方才給了1901年創立的日本社会民主党那个社会主义政党一个基础。参閱安部磯雄，"社会主义小史"，載《开国五十年史》，第2卷，第505頁。

吉早在1881年就預見到参加自由主义运动的群众对于政府政策忍无可忍有一发而不可收拾之势。在写給大隈的一封信中，他說，“民权論似有愈来愈贊成直接行动的傾向。长此以往，官民反目必日甚一日，流血之禍，恐終所不免。”①

福澤的預言竟不幸而言中。第一次暴动是1882年在福島县爆发的。福島县暴动的导火綫是独断独行的县令三島通庸蹂躪县議会所激起的憤怒。領导人是思想激烈、行为果敢的河野广中。暴动被鎮压后，他和他的同志均被捕下獄②。差不多同时，新澙县发生了高田事件，其領导人被控有謀杀政府长官的嫌疑③。1884年秩父(埼玉县)发生暴动，其中起着領导作用的則是借金党和地方自由党的急进派。这些政治領袖被控有煽动农民和貧民对地主的恶感的嫌疑，而且警吏到达現場时，农民曾經以武力抗拒④。本书在另一处有关地方已經注意到这次的起事，但是和本章主題有直接关系的，却是这次秩父騷动所象征的自由党史上的大分裂。上文已經提到自由党的領导权是在身兼工商家的地主手里；而使他們投入政治的也正是他們商业方面的本质。但是当政府对于高漲的民主要求加强鎮压的时候，往往掌握在比中央領导人更急进的分子手里的那些地方支部，激起了不仅拥护代議制度而且要求减租的如此激烈的公众情緒，以致許多小心翼翼的領导人大为震駭，从而把他們保守地主方面的本质暴露了出来。正如一位学者写道，

---

① 1881年10月1日福澤致大隈重信函，見庆应义塾編，《續福澤全集》，东京，1933年版，第6卷，第248頁。

② 福島事件的詳細情形系引据《綜合日本史大系》，第12卷，东京，1934年版，第83頁，藤井甚太郎、森谷秀亮，“明治时代”。

檄文的英譯文見上原，前引，第98頁，注②。

③ 藤井甚太郎，《日本宪法制定史》，第268—269頁。

④ 秩父騷动之前，当地政治組織的規模，在附近一带散布的傳单和小册子中可以見其梗概。秩父騷动的詳細情形系取材于《明治文化全集》，第3卷，第469—470頁。

"自由党和改进党同各县暴动事件多少有些直接关联，虽則似乎没有一个党的領导人贊同采用这些手段。为了洗刷它本身鼓动叛乱的污名起見，自由党在1884年10月20日大阪举行的一次大会中決議解散，俟将来社会一般时机成熟时再行建立。"①

在自由党解散之后，通常自由党及其支派中的最激烈分子所領导的上述之类的騷动，呈現出了极为殘暴的性质。我們无法一一詳述，而只能将比較著名的騷动事件列举如下：以当地自由党居于領导地位的1884年名古屋事件；1885年加波山事件；同年爱知县飯田事件以及1886年靜岡事件②。在这个时期的一切謀叛及武装暴动之中，最为奇特的就是大井宪太郎及其同謀者的阴謀計划，他的同謀者大部分是自由党党員，并且都是深受法国革命思想影响的人③。既因政府的鎮压而在政治活动上受到了挫折，他們便計划前往朝鮮，到那里去傳布政治理論，在那个半島上建立一个民主主义政府，并从那里指导日本的自由主义运动。1885年11月23日当他們正要携同武器火药从大阪搭船启程的时候，就被警察逮捕了④。

---

① 麦克拉倫，《政治史》，第163頁。

② 藤井，前引，第269—271頁。另参閱上原，前引，第99頁及浮田、板垣、大隈，前引，第157頁。

③ 自由党左翼的政治哲学受了法国和俄国革命思想的很大影响。中江兆民所傳布的卢騷《民約論》一书(参閱本书第177頁注②)是日本自由主义中的一个重要的影响力。俄国虛无主义和民粹主义的激烈理論在初期自由党的急进党員之中也頗受欢迎。法国和俄国的革命小說及論文的譯本，特别是克魯泡特金的著作在当时頗为流行。参閱藤井、森谷，前引，第875—880頁。承继法国革命思想之衣鉢并为自由党左派的理論向导的中江兆民和大井宪太郎之类的人物，乃是日本社会主义的精神之父。在他們的后继者之中有1908年所謂大逆事件中被处死刑的幸德秋水。参閱淺利，"日本社会运动和社会立法的发展"，載太平洋学会日本分会，《現代日本所受的西方影响》(Western Influence in Modern Japan)，东京，1929年版，丛刊第4号，第2卷，第3頁。

④ 上原，前引，第90頁，注①。另参閱浮田、板垣、大隈，前引，第157頁。大井

这就結束了日本自由主义史的第一章。在这段历史中可以确切地看到最有教育意义的就是从农村中生长出来的自由主义的根本弱点。在其它国家里，不論是克倫威尔时代的独立新教派和倫敦长老会教派的得胜的自由主义或是革命时期的巴黎的得胜的自由主义，基本上都是城市的运动，它可以吸取城市商人的巨大财力，并可由城市群众高度集中的政治組織予以推进。尤其是英、法两国的自由主义，虽則是为富商、律师、甚至乡紳所領导，却是由首都的广大而又旗帜鮮明的市民阶級予以支持的。1832年选举改革法以后十九世紀的英国自由主义，自然也是如此，当时自由党的力量几乎完全是从城市中的各阶級而来的。但是在日本，自由主义是以村落零散的乡間为基础，因此一地的問題只能引起邻近村民的注意而其它各地就不觉痛痒相关，而且情况彼此迥異，致不免造成內部冲突而終于失敗。加之，自由党內的地主領导者和追随該党的一般农民之間的对立已經使得党內的分裂不可避免。上文已經提到，当农民高呼减租等口号的时候，自由党的領导人如何輕易地屈服于政府对上述惊人事件所发动的攻势。失去了中央領导的自由党地方支部，則往往以各种不同的名义，借各种不同問題而訴諸武力，以图削弱政府鎮压的铁腕。然而終以这些尝試太零星、太分散，总之无論就地理或政治而言，太地方性，以致連局部的成功也未能赢得。政府一方面得力于官僚統治阶級的团結和它的专制办法，另一方面得力于对方的分裂和紊乱，終于大获全胜。

在1890年議会开幕时，自由党改組成立。但是使党內最急进派系逐漸脫党的那一連串的分裂以及选民資格的极高的财产限制

宪太郎在大阪被捕，他的同志新井章吾和稻垣示則于正拟渡海赴朝鮮去和大井等会合之际在长崎被捕。参閱富伊，"日本的政党"，載《亚細亚协会紀要》，第30卷，1902年，第394頁，注②。

(納直接国税十五日圓以上)，就把改組了的自由党一变而成为純粹的溫和政党了。鉴于自由党經过种种中間阶段而演变成为政友会(1900年)那样一个地主的政党，則原来自由党領导方面的半封建地主本质的胜利，当可概見。

第五节　国家权力的强化：1889年的宪法

自由主义并沒有随着1883—1884年各政党的解体而死亡。可是在政治热情的初次勃发和无結果而終的一番努力之后，它变成为更加束手束脚、更加有妥协性的一种运动了。我們不暇縷述板垣和大隈所領导的自由主义各党派的急遽轉变和纵横离合的經过①；但是当这些党派阴謀分潤官职的时候，政府則不声不响地对1880—1884年披靡全国的那种惊濤駭浪的运动继續加强其防范措施。它也实行了加强适应和效力的一些极其必要的改革。在这类

① 修約問題恰好作为自由党和改进党中許多老政客东山再起的借口。已解散的各政党的党員应邀而組成了后藤所提倡的大同团結。用日本专家的話来說，"吸引人心如此之甚的修約問題，并不是統治者与被統治者之間的問題，一如以往的爭端那种情形；它是事关整个国家利益的。政府为体察問題的眞正性质并求緩和輿論的攻击起見，爰于1888年2月以大隈伯爵主持外务省事。"浮田、板垣、大隈，前引，第160—161頁。

(这段引证，按日文原件应譯如下述："本来，条約之改正，系国家問題而非党派問題，然而如因此官民相爭，殊非国家之利。政府爰求善后之策，于二十一年二月，以大隈伯主外务省事，試緩和輿論之攻击。"——譯者)

这表示出一种日甚一日的傾向，即过去的政敌不独捐棄了前嫌，而且連他們标榜的原则也一并放棄，置基本政治問題于不顾，惟猎夺官职是务。因而后藤在几天之后也继大隈而参加了黑田內閣任递信大臣，这样就断送了他自己的大同团結。鉴于大隈的新上司黑田总理，正是由于以北海道的官产按远低于地价的价格卖給私人的那桩貪污案(1881年7月)而被大加攻击的那个人物，这倒眞是世事弄人了。

1887年12月25日的保安条令給了新改組的政治团体另一个打击，那項条例严禁政治領袖进入首都三里(約八英里)以內。关于具体办法，参閱上原，前引，第104頁。

随着1890年議会的創立，那些虽参加了議会生活但依存于財产限制极高的狭小选民团体的政党，越来越不成其为民主权利的斗士，而越来越变成为企业家和地主的代理人，他們的任务就是对租稅負担和政府补助費的分配等等去同官僚逐項磋商。

政府活动中最有力的人物就是伊藤博文，他曾于1882年奉派赴欧，考察西洋各国宪法，俾为日本起草宪法工作做好准备。他在1883年8月回国后的第一項措施就是建立公、侯、伯、子、男的新制度，恢复貴族（1884年7月）。新貴族是由旧公卿（宫廷貴族）、大名（封建貴族）和維新以来卓著功勛的人物构成的。这一个步驟保证了貴族官僚阶級对伊藤及其政策的大力支持。他的下一步措施是建立內閣制度（1885年12月），将旧国务院（太政官）改为分省办事而由內閣总理大臣統筹一切的新內閣，內閣总理大臣的权限与旧德意志帝国的宰相极为相似。这时以考試为基础的文官制度正逐漸取代以政治好恶为轉移的官职的任命。这項改革頗有助于加强由廉能文官构成的官僚制度，因为他們不复为任何政党或后台老板效命而是为整个官僚阶級效忠了。

同时，代表政府政治思想的那种教育制度上的改革已經在进行之中。1880年国家对初等及中等学校实行了絕对管理。翌年，日本高等教育中心东京大学（即后来的东京帝国大学）改組成为訓练官僚的机构①。通过这項改革，大学全体教职員都置于政府的管理之下，对政府官員負責并受其約束，且給以官吏的身分。这个原来散漫的，而且相当独立的組織一变而成为由校长操实权的严格集中管理，校长则只須对直接向天皇負責的文部省大臣負責。所以教授不复是原来的学者而变成了政府的官吏，并且他們必須以这种資格对政府作新的宣誓。这些改革一部分是在当时重任校长的专制制度的斗士加藤弘之的监督下实行的②。毫无疑問，东京大学的教育和学术气氛今后势必要仰承統治寡头的鼻息了③。

---

① 《东京帝国大学五十年史》，东京，1932年，第1卷，第505—506頁。

② 参閱本书第177頁注②。

③ 《东京帝国大学五十年史》，第512頁。

同时为防范已有复活之势的政党方面的威胁并为防止对企图修改条約的一切物議，政府在1887年12月25日公布了保安条令，一部分历史家一直认为这項法律是維新以来最具有压制性的一项①。

这个时期中的最大的变革就是宪法的制定。1884年設制度取調局(宪政制度研究局)，以伊藤任总裁，自此而后他就会同德大寺侯(后封公爵)、井上毅、金子堅太郎、伊东巳代治等孜孜于宪法起草工作。制度取調局隶屬于宮內省，因而成为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机关，完全杜絕了外界的影响。有一位日本学者曾經对于不选擇当时政府的主要立法机构元老院或司法省而选擇宮內省来承办其事，深表詫異。他却对他自己的疑問作了下述的答复："其理由看来必是要防范宪法起草工作和外界輿論接触。"②

1888年，采納伊藤博文的倡議，設立樞密院，即以伊藤为第一

1886年3月的东京帝国大学(其前身即东京大学)令第1条規定該大学的宗旨如下："帝国大学的宗旨系讲授国家需要的应用学术技艺，并研究其秘奥。"(着重点系著者所加)。同前，第1卷，第932頁。

在1886年法律增改的条文之中有大学校长应兼充法学院院长一条。法学院是大学中保守主义的大本营，特别是在1889年宪法公布后，竟认为国家最高学府的政治思想必須和当时風行的国家主义思想相吻合。同前，第993—994頁。

① 参閱上原，前引，第104頁。限制举行公共集会和发行报刊图书的規章全文，載"日本公文集"，第502—504頁。

② 上原，前引，第118頁。这位著者引据《太阳》杂志(1909年3月8日，第85頁)所載金子堅太郎男爵的一篇論文說，"著名的关系人之一金子氏告訴我們說，在宪法起草之际，国人极欲知道他們会奉頒怎样一部宪法，因为他們深知伊藤的宪法思想頗受俾士麦的影响，所以疑虑重重，政府为此之故，采取了一切預防步驟，以防止人民的干涉和輿論的侵扰。"同前。

如果得知起草宪法应严守秘密的思想是金子男爵因为研究了麦迪逊和哲斐孙所写的1787年费拉德尔菲亚制宪会議报告书而得到的启发，研究比較政府的学者倒是会頗感兴趣的。参閱金子堅太郎，"日本宪法制定的由来"，載《史学杂志》，东京，1911年10月号，第22卷，第1168—1169頁。以上系引据卿永，前引，第272—273頁。

任議长。樞密院的職能本来是审議即将起草竣事的宪法案。但是在 1899 年宪法公布之后，樞密院却作为专制統治的守門犬而继續存在下去。它本身的組織和它对于政府各机关因解釋宪法而发生的意見冲突的裁决权已經把它作成为保守势力的最后堡垒了①。

我們在这里无法对宪法本身作深入分析。可是因为关于这个問題已經有了优秀的英語著作发表，所以这項省略尙无足輕重②。我們不妨順便注意一下伊藤公然表示的那項素为人所注重的意見，即宪法是天皇頒賜給人民的，而不是对人民要求宪法的让步。只有天皇可以动議修改宪法，然后再由上、下两院同意，至于宪法的解釋权則屬于国家最高会議，換言之，即握在樞密院的手里③。宪法是以仁爱专制的精神拟定的，迄今仍是专制主义的毫无伸縮性的根本大法。

因为以普选、法庭判决或两院的分别及联合投票来修正宪法的任何企图都是不合法的，所以現代日本的最大的宪法斗爭就一直是为选举权問題而展开的，这个問題被伊藤有意地置諸宪法之外，因此尙有作立法变革的余地④。由于这个緣故，許多在議会中

---

① 参閱賴肖尔，《日本的政府和政治》(R. K. Reischauer, Jap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紐約，1939 年版，第 87—89 頁。

② 关于研究日本宪法的一些比較重要的书籍如下：伊藤博文，《宪法义解》，伊东巳代治的英譯本，第 2 版，东京，1906 年版；上原，《日本的政府和政治》，紐約，1910 年版；龚雷，《日本政府和政治》，紐約，1932年版；竹內，《日本帝国的战爭与外交》(T. Takeuchi, War and Diplomacy in Japanese Empire)，紐約，1935 年版，第一編；麦克拉倫，《日本明治政治史》，倫敦，1916 年版；李修，《日本的政府和政治》，紐約，1939 年版。

日本宪法全文的英譯本刊于"日本公文集"，第 134 頁及以下各頁。

③ 賴肖尔，前引，第 77 頁。

④ 伊藤在《宪法义解》中写道："本条之所以将选举一項留待特別法規定，乃是为了将来选举方法如有因时制宜必要时，便于增改，所以宪法不欲涉及細节。"伊藤博文，《宪法义解》，英譯本，东京，1931 年版，第 67 頁。

沒有議席的党派以及同工人运动有联系的政党，一向是在扩大选举权运动中非常活跃的。

在日本选举权問題的簡单叙述之中当可反映出这方面的进展情形。根据1890年原来的选举规定，只有在选举名册制定前一年內繳納直接国税（土地、营业及所得税）十五日圓以上的人方有选举权。当时有选举权的人数共計四十六万。1900年的选举改革将投票人的财产限制降为繳納直接国税十日圓（1899年降至五日圓，而1900年又提高至十日圓）。于是选民的人数比原来的增加三倍。各政党之所以能通过这項改革方案，是因为这样扩大了的选民团体可以加强議会統治并增进政党的地位。但是将选举权进一步扩大到无产阶級的那种彻底的办法，則除非是議会中的急进議員或議会外的一些劳动团体，其他方面是不会予以鼓吹的。这个运动的先驅者是初期自由党急进党員大井宪太郎①，他既然是自由党左派分裂出来的东洋自由党的領袖，自然是提倡普选最早的人士之一。这个議会外的普选运动是和劳工及社会主义运动中最活跃的中村太八郎、木下尙江、片山潛和安部机雄等人的名字分不开的。到了明治末期这个运动变得声势最盛。在第三次也就是最后一次的桂內閣时代（1912—1913年冬季），大規模的騷动和警察鎮压反映出政府和人民之間在这个問題上的紧張状况②。可是直到世界大战之后，直到著名的米騷动（1918年）严重地动搖了寺內內閣的威信之后，选举改革的下一阶段方才开始。在1920年，财产限制从十日圓減到三日圓，从而将选民增加到三百万以上。

---

① 本书第177頁注②。

② 摩根·楊，《現代日本，1912—1916年》（A. Morgan Young, Japan in Recent Times）1912—1916），紐約，1929年版，第25—30頁对于这些騷动作有生动的叙述。

下文将可見到，无产阶級依然被排斥在选举以外。由于1925年最后一次选举改革(第一次选举举行于1928年)的結果，日本实行了成年男子普选，議会民主方达到前所未有的最高峰。

第六节 政党和議会

再回到十九世紀末叶的政党，則显而易見，随着1890年議会的創立，原来的自由党和改进党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已自甘居于比較被动的地位。由伊藤一手造成的包括立法权、甚至財政权都受到了影响深远的限制的那个議会在內的新式政府机构①，已經将反对党降到如此地位，以致只能为求参加內閣或分潤一官半职而发揮一些牵制作用罢了。反对党不但不协力对抗一致公认为作風专制的政府，反而动輒互相攻訐，致予当政的官僚以挑撥离間的机会。所以反对政府的人数尽管在議会中占压倒之势，可是反对党却是往往彼此离析，是毫无作用可言的。因此，反对党尽管在很多問題上猛烈抨击政府，迫使議会一再休会而予政府以阻挠，可是在海陆軍扩張計划这类对政府有根本重要性的問題上，反对党殊无认真反对之意。这种情形在議会的第一次会議中就明显表示出来，为日后在会議中作同样妥协打下基础。一位日本評論家曾經声称："在議会的第一次会期中，反对党为恢复国民的財力，将八千万圓的岁出預算削减了約10%。負有操纵議会任务的农商务大臣陆奥宗光通过和板垣的'妥协'，将下議院的一部分自由党議員爭取过来，因而仅仅得以六百五十万日圓的削减通过了預算，使高官权貴大为安心。这个妥协是日本宪政史上最不祥的預兆，因为它是后来政党的腐败和沒落的一个最初的远因。"②

① 参閱葵雷，前引，第185、188—193及231頁。

② 飯澤章治，《日本的政治和政党》，日本外交协会刊行，东京，1938年版，第17

继起的松方內閣认为前任山县內閣对于可恶的政党过于迁就，决定采取官僚式的强硬政策。因为議会坚持削减預算七百九十万日圓，政府于是解散議会。接踵而来的选举是日本政治史上最激烈的一次。內务大臣品川弥二郎命令警察設法使一切敌对党的候选人落选。全国的騷动結果造成了二十五人的死亡、三百八十八人的負伤。① 举国激昂慷慨，要求中止品川的威吓手段，品川被迫辞职。和一般社会对政府在选举运动中的强制手段同加非难的伊藤，在 1892 年再度出任首揆。他面临着前两届內閣的那个議会要求削减支出的同样問題。他避免了第一任山县內閣所用的犬儒主义的收买政策和松方內閣的野蛮的警察恐怖手段，对海陆軍費这个至关重要問題的一切背后評議，他采取了一种有效的办法予以平息。伊藤直接奏請到一件在众議院宣讀的敕书，使議会除屈从政府的意志而外别无它策②。敕书对于結党立說，致劳宸听，表示不悅，而殷殷以政府和各党派之間应和衷共济，以国事为重相勖勉。同时詔敕每年节减皇室費三十万日圓，为期六年，以助扩充海軍之用，并且命令全体官員捐薪俸百分之十以助成其事。“众議院遵照敕书的意旨，接受了政府允于下期会議以前，調整政务，节减經費的諾言，只按政府所同意的核减，将預算审查通过。”③

随着以自由党为其中最强大的反对党的这次妥协之后，自由党最坚强的党員，众議院議长星亨所遭受的貪污的指責发展到了使他受到弹劾和开除处分，致将自由党分裂成为两派的地步。其中的一派表示願意参加政府陣营，結果板垣当眞以內务大臣的資

頁。另参閱岩崎，前引，第 90 頁。

① 上原，前引，第 222 頁。

② 岩崎，前引，第 18 頁；麦克拉倫，《政治史》，第 220—221 頁；上原，前引，第 224 頁。

③ 《开国五十年史》，第 1 卷，第 169 頁，浮田、板垣、大隈文。

格参加了内閣，当1894年議会全体一致通过一亿五千万日圓的預算时，对政府的一切重要的反对均已停止。这是官僚对反对党的完全胜利的标志。在这期間，1894—1895年的中日战爭使一切政党都和政府打成一片了。到1898年，执政的官僚对于政党的領导已經毫无畏惧，这才使板垣和大隈得組織了一个几个月寿命的內閣。这个內閣辞职的直接原因是文部大臣尾崎行雄感叹財富在政治上的势力的一篇演讲。在帝国教育会发表的那篇演讲中，他說，“假定日本采取共和政体，則三井或三菱会立刻成为总統候选人。”①他因为竟至假定日本为一共和国而遭到了严厉的批評，結果內閣辞职。可是他的言論的眞正問題并不在于他的失言，而是在于他证明了財富在日本政治中日益增加的势力这一点。

在1894—1895年的中日战爭之后，山县已經借文官任用令和官吏退职令将官僚对政党的地位大事加强，那两道命令的用意就是要使在政界无經历的党員不能充任官吏②。同时他以1895年限以現役将官充任陆軍大臣的命令和1898年1月設立的軍事参議官会議，加强了軍方的地位。伊藤惊于山县一派的势力日增，遂力图挽回他在政府中曾一度有过的优势地位。为了那个目的，他决定成立一个政党，用以遏制山县的势力。伊藤的这种作法并未改变他的官僚面目，也不表示他有倡导任何根本改革的意图。他的眞意所在似乎是要实行一些行政改革来阻挠山县派的进一步进展。在物色一个追随他的政党时，他选中了宪政党，宪政党是自由党和改进党分子的一个混合体，大隈則已經脫离該党而去主持他自己的宪政本党了。宪政党是由內部虽有对立而仍不失其为早期

① 上原，前引，第239頁。

② 竹越与三郎，《西园寺公望傳》，东京，1933年版，第162頁。

日本政治上自由主义最有力的代表者的旧自由党的殘存各派所組成的，宪政党周圍的游离分子，則組成为政友会。这表示旧自由党終于变成为由强有力的官僚所領导的一个大地主的政党，而它的綱領却和早期自由党的政綱恰恰是南轅北轍①。这清楚地表示出由地主和农民所組成的自由党的两面性如何产生了終以前者的完全胜利为結束的一种矛盾。在随后十年之內，所謂日本政治也就是由桂氏所率領的山县派官僚和继伊藤而为政友会总裁的西园寺所領导的稳健派的幕后活动而已。自日俄战爭至世界大战这段往往被称作为桂—西园寺妥协时代的期間，这两个陣营殊无根本区别，不过桂氏为官僚的化身而西园寺为地主及企业界的代表而已。

第七节　外交政策和国际关系

現在我們轉而談到外交政策和国际关系，这个問題和內政是如此的密切相关，以致在前几頁縷述了各政党和官僚对于陆海軍扩張問題的妥协之后，自然而然就要轉到这个問題上面。

尽管自然資源貧乏，明治日本却尽量将它有限的几个有利之点加以充分利用，諸如在地理上和列强的遙相阻隔，人民的勤劳不倦，学习和采納为形成現代社会所不可少的技艺及科学以供本国之用的那种不屈不撓的意志等等。明治改革者的“尊王攘夷”（崇敬天皇，排斥外夷）的口号在动搖封建制度的猛烈斗爭中，在外国資本尙未变成为鉗制中国的那种桎梏之前掙脫其束縛的斗爭中，曾經充作一个极好的振奋人心的号召。在幕府被推翻之后，廢棄了那个旧口号，而代之以“富国强兵”的新口号。这个新口号是通过了由国家控制工业和以补助金为手段而促成迅速工业化的政府

① 麦克拉倫，《政治史》，第263—267頁載有伊藤論政友会創立的長篇口头报告的逐字逐句的譯文。

政策以及对兵工业和战略工业的加意扶植等方法方得实现的。此外，新日本的軍事首脑在履行对国家的职責方面是并不落后的。加之武士特权阶級的历史背景始終未为人所忘怀，而且日本在封建末期数十年內所瀕临的危險，国人記忆犹新，所以武士阶級出身的最能干的开明官僚的領袖人物如果忽略了建立現代陆海軍的任务，那倒是不可思議的了。

在1872年以前，日本陆軍是由粗具規模的分布在各大城市的鎮台兵和駐扎首都的近卫軍所組成的。这些軍队主要是由反德川陣营的旧藩的士族兵所构成。这支軍队的力量不过仅仅可以保护新成立的政府不致为政变或內战所推翻而已。它在鎮压农民或武士叛乱这方面的能力，經过了1873年初次实行征兵之后的各种改革，方才获得加强①。这支重振軍威的軍队的第一次的眞正考驗是在1877年鎮压薩摩叛乱的时候，那是一支由各阶級所組成的备有現代武器和配备（如电报之类）的征兵，对尽管頑强抵抗、但业經陈腐而且注定了不能免于失敗的一支封建士族兵的胜利。在这次叛乱之后，对政府发动任何严重的国內武装进攻都是势所难能了。所以自1882—1884年的軍队的彻底改組和扩張以及1883年的征兵法的修正乃是为了防范来自外部的危机和不測之变而作的准备。和改革前的常备軍力量相比，則1882年的改革（1884年完全付諸实施）是有最显著的进步。1879年的陆軍編制計有：步兵十六联队、騎兵一大队及一中队、炮兵十大队、工兵三大队及一中队、輜重兵一中队及二小队。1882年的計划規定如下：步兵二十八联队、輜重兵十四中队或七大队。此外尙置有向来未使用过的屯田兵，

① 这支总兵力四十万人的陆軍仅足防止內战云云是河野少将所說的，見太平洋学会日本分会，《現代日本所受的西方影响》，东京，1929年版，第2卷，第18号，第6頁，河野少将，"日本的陆軍"。

計編为步兵四大队，騎、炮、工兵各一队①。

关于可能发生軍事行动的地区，在日本軍事史上最偉大人物山县元帅的言辞中暗示了出来。“頃者，中国对朝鮮的高压态度，与日本的利益实不相容，恐大陆战爭迟早必不可免，我国将校迄仍不能胜任大陆战爭，故应銳意进取，以求增进軍事知識。”②

同时，狂热的海軍扩張时期也开始。1882年的海軍扩張計划規定于八年之內造船四十八艘。但是继而认为这項計划的速度太慢，所以在1886年发行海軍公债，俾将船数增至五十四艘③。鉴于这些事实，可知明治領袖們清楚地认識历史情势以及从而产生的任务。数十年来朝鮮就是中日摩擦的根源。1884年爭霸朝鮮的另一个角色旧俄帝国的出場，更加深了日本对半島的最后命运的焦虑，俄国在1884年已經同朝鮮締結了一項通商条約，在1887年又締結了更加重要的“陆路通商条約”④。1872—1873年征韓論者的

---

① 伊豆公夫、松下芳男，《日本軍事发达史》，东京，1938年版，第196—197頁。关于軍备扩張和征兵法的修正，参閱山县友朋，《陆軍史》，載《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第207—209頁。

巴勒特，《日本的陆軍》(J. C. Balet, Le Japon Militaire)，横濱、巴黎，1910年版，，第100頁及以下各頁載有日本軍事用語的簡明解釋。玆为讀者方便起見，爰将有关名詞摘录如下：

軍団：无固定組織的一个因事制宜的单位。

师团：包括一切兵种的最高独立单位。

旅団：二級单位，在目前情况下能够适合于步兵、騎兵和野战炮兵或重炮兵的一种单位編制。

联队：三級单位，两联队或三联队組成一旅团。

大队：即步兵大队、工兵大队、輜重大队、铁路大队和炮兵大队。

中队：即步兵連，騎兵連，炮兵連。

小队：即步兵排，騎兵排，炮兵排。

同前，第100頁，

② 山县有朋，前引，載《开国五十年史》，第1卷，第208頁。

③ 同前，第226頁，山本权兵卫，《海軍史》。

④ 同前，第1卷，第109頁，副島种臣，《明治外交》。

計划之所以失敗，乃是因为当权人士认識到日本还缺少一支現代陆海軍和能以供应战爭机器或通过大量輸出以換取外汇的一个发展成熟的工业，还沒有这种扩張的准备。当这些先决条件已經具备，当外强，特别是英国，纵实际上未給与技术援助，然而願意保持善意中立的时候，于是二十年前反对征韓的一些人这时看出了不必冒重大危險而击敗衰老的清朝的可能性。他們果然料事无誤，甚至1895年德、俄、法三国出面干涉①，强迫日本归还辽东半島之类的困难也早在預料之中。

第八节　为了国家独立，如何不可避免地走上扩張的斗爭

在維新斗爭中由外国侵略的威胁所喚起的民族自觉，在明治初年就滲透于社会各阶层，而1899年終告成功的修改不平等条約的艰苦尝試則更将它提高了一步。在这期間，日本資本主义已經通过了形成阶段，既从最初时起就被夺去了关税自主权，所以不得不同时在两条战綫上进行斗爭。在国內，它的任务是加速工业化和开辟国內市場，在国际方面則是爭取被承认作为大国——如能成功，則修約、改善貿易权益、甚至和列强締約都会自动地接踵而至。这內、外两方面的問題交織得如此紧密，以致如果不試图将它們相互联系起来考虑，而把某項外交政策看作是可全凭政治家和将軍們的妄想或野心去任加取舍那样地孤立起来討論，則无異是抹杀历史科学。事实上，十九世紀的日本，在它的社会組織的发展以及国际实力政治的不断压迫的驅使之下，不得不寻求其万分需要的国外市場，以实現其在狹隘的国內市場中所不能获得的利潤，

① 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倫敦、紐約，1918年版，第3卷，第47頁。

并寻求由于地理方面的缺点而不能得之于国内的低廉的主要原料。因此，以前迫使維新动乱时期的日本不得不建立国内秩序，扶植其始終成为国家独立之保障的国防設施并环繞着和現代軍事制度血肉相連的这种国防工业去进行建設的那些国家，这时也就不能不目睹日本从初步殖民地的奴役地位躋身于要求平等待遇的地位了。在走上了現代化和工业化的道路之后，日本政策的制定人就认清，如果他們要逃避中国或埃及的命运，他們就必須采取使日本猛省而使中国半殖民地化的那些强国的政治方法和經济政策。历史是无情而冷酷的监督者，一切历史教訓所給明治政治家們的警告是，在从屬国地位和蒸蒸日上的胜利帝国的地位之間是沒有折衷的道路的，而帝国的光荣，用那位悲观的現实主义者克里孟梭的話来說，也并非沒有困难糁糅其中。

所以在明治时期开始的三十年之內，日本外交政策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廢除終必走上受外国支配之路的那个象征——不平等条約①。在未达到独立国地位之前即行后退，則势必造成屈辱、災禍、甚至屈从于外国的統治之下，而沿着明治的領袖們所測繪的光輝道路前进，則无異是要按照历史和地理条件所許可的唯一方向去扩張，也就是說以矛头指向在西方列强的威胁下惴惴不安的半觉醒的民族所居处的亚洲大陆。明治日本的領袖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不去参加分割中国的逐鹿，倘若經济压力、国內市場狹小和重要原料缺乏可以視为正当理由的話，那么日本比其它各国当更理直气壮②。在对国外市場和原料的需要、对于俄国势力逼近的惴惴不

① 所謂幕末时期所訂不平等条約的修正問題系明治外交的主要任务云云一节乃是日本大多数史学家的議論。参閱日本外交史著名权威人士渡边几治郎所著《日本近世外交史》，东京，1938年版，第35—42頁有关修約章。

② 本书，第202頁。

安以及想爭取大国地位的欲念这一連串复杂动机的驅使之下，日本成功地通过了一个現代国家的实力的初步考驗。

所謂至少就日本而論，在征服国与被征服国之間沒有折衷的道路云云以及爭取民族独立的艰苦斗爭在邏輯上必导向扩張主义一节，由下述事实彰明較著地显示了出来：日本在摆脫掉它本国境內的外国領事裁判权之前，已經在中国获得了同样的特权。从另一个观点来看，这却把本书的另一个主題突出地表現了出来，即日本的迟迟躋身于大国之列，在它的国家結构、它的社会与政治、因而也在它的外交政策上留下了不能磨灭的烙痕。一个現代国家建立了起来，但工业则是在极其狹隘的国內市場的基础上开始的，而在那个时候，久已在旧日重商主义殖民时代蓄积了利潤的其它列强，却早就超过了自由放任的商业資本主义的黎明阶段而正进入以猎取殖民地和势力范圍为特征的帝国主义的繁荣时期了。我們已經見到日本如何將它作为一个資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集中在一个世紀左右的期間內，从狹隘的城市对农村式的重商主义一直过渡到由私营工业的独占和重要工业的国家統制混合而成的一种社会組織，因此不許可有任何自由放任式的經济自由以及更大限度的政治自由。領导者只能控制环境的一部分；而大部分則为日本前期的复杂历史所限制，比如举例来說，它不能試图从美国或斯堪的納維亚各国发展的同样方式出发。背負着后进国的一切不利条件而参加进建設帝国竞賽的日本，已經向西方列强证明它自己有能力去承担一切期待于大国的責任和任务。所以对于修約的斗爭是爭取被承认为世界强国和这种承认所带来的后果的不可缺少的部分。1894—1895年的中日战爭是公开走上早已昭然若揭的一个方向的第一步。“1894年日本同中国开战，表面上是为了朝鮮問題，但实际上則是它国內外发展的一个不可少的步驟。因此，1894—

1895年的中日战爭不应被理解为一个单純的冒險或劫掠性战爭；那是作为国力的实际证明和經济上的必要而为全国所希冀和推动的一个激烈行动。"①

业經由維新前后的种种大事激发了出来并在爭取修約的热烈斗爭中发展成熟的民族自觉，更为1895年4月23日（下关条約签字后六天）著名的三国干涉提高了百倍。虽然干涉并非完全出乎政府的意料之外，然而却激起了全国的屈辱感，那种感觉更因德国駐日公使的不必要的蛮横态度而化成为憤怒，他公然以日本如不順从东亚三国同盟（俄、法、德）的措置即是战爭相威胁。这次干涉除去造成了归还辽东半島和强索巨額賠款以为代替的后果之外，在日本国內的影响則是使国民感情对于外国的行动变得異常敏感。因此，采用强硬的外交政策就不独可以办到，而且大得民心了。

所以，1894—1895年的战爭是日本走上扩張政策的一个明确的轉捩点，并且使得这种政策的主張者的地位大为加强。尽管有三国干涉，战爭的酬报却使得主張扩張論者更加振振有詞。富庶的台灣島和澎湖列島的割让、作为日本采用金本位制之基础的庫平銀二亿三千万两（約三千六百万英鎊）的賠款等具体事实，連同日本所获得的外交上的威望，乃是短短二十年前甫脫离封建孤立的一个国家的丰富战利品。完全承认日本为和其它各国居于平等地位的强国一事，自然接踵而来。因此1899年廢止領事裁判权的英日协定变成了和其它各国締結同样协定的先声。日本軍队会同列强軍队鎮压1900年的义和团起事的举动，标志出日本已躋身于帝国主义諸强之列，1902年的英日同盟則意味着最老练的帝国建設者大不列顛已选定日本作为牵制它的敌手帝俄的最有效的力

① 普特南·維尔，《东亚即将到来的斗爭》（B. L. Putnam Weale, The Coming Struggle in the Far East），倫敦，1909年版，第401頁。

量。不容爭辯，这个英日同盟固然有助于英国試图阻撓俄国独占滿洲和华北的野心，同时却也是日本制胜俄国的一个极宝貴的外交武器。随着这次的胜利，日本代替俄国而成为东亚方面現实的和潛在的最大强国。导向日本被承认作为世界强国的这些疾速的步伐，正是日本在 1894—1895 年战爭中的胜利的当然后果。二十年来和平談判所未能办到的事，几乎隔宿之間就以实力完成了。这至少是成为扩張論者气焰大熾的表面上的解释。

第九节　自由党反对派的立場和日本政府内部"軍政之間"的問題

上述一节把我們引向这样一个問題，即政府以外的人士对这个政策抱何态度？虽然这个問題已經有了部分的解答，可是更詳尽地加以檢討，則对于日本外交政策的輪廓也許可以很好地予以总結。

有些政論家认为，自由主义和扩張政策勢不两立，乃是不言而喻的道理。在历史上，无論就日本的情形或就其它各国的情形而論，这都是很难得到証明的。我們还会記得在 1871 和 1873 年之間，有一派主張征韓的人士曾經对于政府加以极大的压力。那一派是由三种成分組成的，其中之一就是后来和藩閥政府对立的立宪反对派或自由主义反对派。阻撓这項时机过早的軍事冒險企图的，并不是自由主义派，而相反，却是那个比較保守、比較愼重的領袖人物大久保。誠然，在八十年代，自由党左派和东洋社会党之类的地方党派①，曾經表示出一种对中、朝友好的泛泛傾向。但是这个左派却为自由运动的領袖們所否认，并且立即为政府所鎮压，所

① 本书第 181 頁，注①。

以它的寿命的长短尙不足以影响輿論或政府政策。在1890年議会开幕后重新改組了的这些反对党，如上文所述，并沒有为了反对当时那个作为关鍵問題的逐漸增加軍費这个問題而斗爭的意向。政府自1890年起至中日战爭爆发时止这段期間所面临的反对党，从一开始起就通过收买而被削弱。品川弥次郎的警察恐怖手段激起了全国对政府的猛烈反对，因此伊藤方奏請敕书来有效地平息反对党，以收拾殘局。但是随着反对势力的减退，外交政策的趋向也就日益鮮明。一位当时日本政治观察家写道，"甚至在中日战爭之前，极其近于軍国主义精神的事物已經在政界中显然可見。……凡是留心的观察家都看清，国內軍国主义派的存在乃是推測将来日本政策路綫所必須估計到的一个因素。这种軍国主义政策的主要代表人物自然是在海陆軍将校之中，但是在軍事改革中曾經占显著地位的日本政治家却也和他們抱同样見解。"① 走上扩張政策的这种轉变并不是由少数强政府以从己意的躁进者所发动，而却是由当代最有远見的政治家，特別是二十年前反对征韓論的伊藤博文所倡导的②。有些学者认为这是伊藤为轉移国人对內政問題的注意而故意采取的一种行动③。虽然这也許是伊藤的策略的一部分④，甚至于影响开始軍事行动的具体时間，但是若用以解釋政府政策，则未免所見太狹。著者认为与其将这种轉变归之于征韓論以后伊藤心理状态的变化，则毋宁归之于日本、中国和列强的相

① 古宾斯，《現代日本的形成》，第223—224頁。

② "所以不能說中日战爭是沙文主义集团的陰謀所造成的。"考斯頓，《日本的軍国主义和外交政策》(E. E. N. Causton, Militarism and Foreign Policy in Japan)，倫敦，1936年版，第106頁。

③ 福里达·鄂特雷，《日本的下等人》(Freda Utley, Japan's Feet of Clay)紐約，1937年版，第255頁。

④ 出乎意外的是，关于这一点的明确证据是出自官方的。日本駐华盛頓公使在向葛里珊国务卿解釋这次战爭时，說："我国国內情势，危机四伏，对华战爭当可振起国

对处境的变化，那种变化这时已經明确地表示出日本不必冒重大的危險就可以将衰微的清朝对朝鮮的控制一举而廓清了。事实上这是有根据的，在中日战爭爆发之前数年，伊藤本人在1885年和李鴻章談判时，就承认了日本有扩張的必要。据說他曾經有过下述的議論："中国对朝鮮的主張只是历史的，因为中国的历史将朝鮮作为朝貢国之一。……日本对朝鮮的主張是經济的，也就是說它并不要求对朝鮮的任何法律权限，而日本只是因为地理上的关系并为了供应其不断增加的人口，才打算利用朝鮮作为最好的供应地，以补其国內米产之不足，并作为将来日本子弟寻求职业最近便的場所。"①② 这段言論是在战前十年左右发表的；后来半官方杂志《国民之友》的一篇社論中进一步表示了这种扩張的必要。"况且，以往在中国商人手里的对朝貿易已經轉移到日本方面；虽則最近的事态使前途未可乐观。念及这項貿易每年为数达六百万日圓之巨，則可知单单占有这項貿易，在日本商务的进展上就不是一个不重要的步驟。"③

民的爱国心，使与政府打成一片，俾事态得有所改善。"引据兰格尔，《帝国主义的外交》(W. L. Langer,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紐約，1935年版，第1卷，第173頁。兰格尔教授本人也同意这項解釋。关于对这項見解的根据所作的批評，参閱佩生·魁特，"1894年中日战爭的原因"，載《太平洋历史評論》，1939年6月号，第8卷，第2号，第151—152頁。

① 有賀长雄，前引，載《日本人治日本》，第197頁。

② 查故宫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中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日、二十八日、三月初一日及初五日李鴻章各函所附"李鴻章与日使伊藤問答紀略"內并无此項文字，惟于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一日李鴻章信，附件四，李鴻章与日使伊藤問答节略中載有下述一段笔录："二月二十七日申刻日使伊藤問答节略……李：'朝鮮为中国屬国，故向来事事应具报請命，与日本往来情形不同。'伊：'若論朝鮮与中国交接之道，更費唇舌，不若不議为妥。'李：'此次专論撤兵一节，至朝鮮为中国屬国，貴大臣本来不应議論。'"——譯者

③ 这篇社論的題目是"战爭影响下的日本工商业"，《国民之友》(2—12月)，1896

在战争爆发之际，以前自由主义反对派的所有成員都是同政府的見解完全一致的。鉴于这些自由主义的領袖人物的早期活动和哲学，这种情形自然毫不足奇。二十年前，他們中間的很多人都是高唱征韓論的人物。虽激烈反对薩长集团的包办政府但大部分出身于旧武士的自由主义領袖們，在外交政策問題上却始終沒有对政府当局表示过任何異議。在这一方面若說有什么区别的話，那倒是由于自由主义反对派对于政府在外交政策上的被动和緩慢的不耐煩。一个自由主义反对派在內政問題上比較急进而在外交政策上比政府更具有侵略性的情形，并不是日本所特有的，在英国的劳合·乔治和美国的罗斯福的毕生事业之中都可以看到这类的事例。而且在八十年代初期官僚制胜了反对党之后，日本議会制自由主义倒很可以用后藤象二郎的大同团結运动的那句“大同小異”的話来道破其眞諦。这句座右銘曾經用作为日本議会制自由主义(对于其它大多数派别也是一样)的航路标。所以，后来議会內的反对派可能对土地税或营业税作斗爭，但是除去极少数的个别例外不計，对軍費或普选这类基本問題持反对态度的却极为罕

年，第1卷，第3号，第10頁。

一位日本学者曾談論到中日两国在朝鮮的貿易权益的冲突。“在1894—1895年中日战爭时，中国商人撤出了朝鮮，日本商人取而代之，此后在所有各国之中，占朝鮮进出口貿易之大部分者，惟日本一国……”朝河貫一，《日俄冲突的原因及結果》(K. Asakawa, The Russo-Japanese Conflict: The Causes and Issues)，波士頓及紐約，1904年版，第14—15頁。

因为中日两国在朝鮮的貿易竞爭的明显事例頗难找到，所以不妨再引据一个例证。“1889年，朝鮮政府，事前未作通知，就发布了禁止豆类向日本出口的命令。結果使預付朝鮮生产者以貸款的日本商人蒙受十四万日圓的損失。日本立即要求損害賠償，但是由于主持朝鮮海关的中国駐汉城税务司的干涉，这項要求直至1893年方获清償。”(着重点系本书著者所加)。菱田靜治，《作为大国的日本的国际地位》(S. G. Hishida, The International Position of Japan as a Great Power)，紐約，1905年版，第169頁。

見。甚至在平时,政府也可以用威胁利誘的手段强行通过龐大的預算。所以比战前任何一年的預算都大了几倍的1907—1908年財政年度的高达六亿日圓的預算，經过不到三小时的辯論就为众議院全体一致通过①。

这些議論不应解釋作为对日本自由主义含有任何道德上的批判之意。日本自由主义的未来路綫是决定于八十年代初期的，而在那个时候它的領袖們既被他們自己的党員的狂热弄得狼狽不堪,又被政府的鎮压政策逼得意气消沉,已悄然引退而任由政府去为所欲为了。几年之后,当伊藤的工作告成的时候,这些政治領袖們都在議会中据有一席，而那个議会却在有关財政控制和宪法修正之类的重大政治問題方面受到了閹割。他們只是在除去阻撓交議的立法案或宪法修正案的消极权限外别无其它任何权限的条件下,参加議会政治的。議会領袖們充其极也不过是輿論代言人,或更正确地說，社会某一重要部分的代言人而已。人民保护官这个角色曾經由許多日本議会政治家扮演得可欽可敬，特别是尾崎行雄、安部磯雄、犬养毅、田川大吉郎以及其他一些次要的人物。最坏則是,議員变成为职业政客,专以精益求精的阻撓議事进程的技术迫使政府不能不用加官送賄的方法去息事宁人。

政府的反对派并非仅仅以出席議会的政客为限。尽管有1900年的严厉的治安警察法，但自二十世紀以来最有效的反对却是来自工人和社会主义的政党，近年来則是来自軍国主义或法西斯集团。前者极力宣傳通过普选和劳工立法以积极发揚民主之說，后者則以民主主义助长腐敗、无能和国内的分裂而主張完全予以根除。不妨举一个实例来說明，断然反对日俄战爭的却只有一个小

① 維尔,前引,第367頁。

小的社会主义党[1]。同样，紧接着近年来日本最大的社会动乱——1918年的米騷动而来的则是扩大选举权运动[2]。

如果在政党和官僚之間并沒有不能踰越的鴻沟，那么在政府內部的"軍"和"政"两陣营之間是否有一道裂罅呢？将日本統治集团截然分为軍政两方，尽管有其便利之处，然而这纵非不現实的說法，至少也是过分簡单化的。从历史上讲，日本領袖人物在外交和內政問題上的意見，一直是有冲突的，但是这种分歧不一定发生于所謂"軍"与"政"的两个固定不变的对立陣营之間。就是在軍部領袖之間，內訌也偶有发生，即如在这种內訌为1935年8月永田中将暗杀事件和1936年二·二六事件的强烈閃光烛照出来的时候，公众也大略得知了。在軍部以外的派系之間，自然也有畛域之分。官僚的职能并不在于从抽象的"政"的立場上去反对"軍"，而在于他們对整个行政机构所发生的安定作用。"在軍国主义者之下掌握政治实权的似乎是一部分文职官僚，他們以国人对政党的信心日益低落和軍国主义者希冀改革的热烈要求为可乘之机，因为那种改革的要求是非凭靠适为軍国主义者之所短而为官僚之所长的那种技术知識而不能予以充分实現的。这些官僚背后并沒有国民的支持，也沒有构成任何实在的势力。正如日本一句老話所說，他們是'狐假虎威'。他們之所以能够存在，正因为他們具有日益复杂的社会經济問題的技术知識，故此他們有資格作为行政机构上的一种安定势力来执行背后的眞正势力所命令他們去作的任何种类

---

① 安部磯雄，"社会主义小史"，載《开国五十年史》，第2卷，第506—507頁。

② 关于这类米騷动的两篇最簡明的概述，可参閱摩根·楊，前引，第116—118頁和小林丑三郎，《基本工业和日本社会史》(Kobayashi Ushisaburo, The Basis Industry and Social History of Japan,1914—1918)，新港，1930年版，第272—274頁。

的国民經济的管理。”①

以龐大的軍事国家企业作为他們继續存在的极現实的目的和手段所利賴的物质基础，官僚阶級在日本政治生活中发揮了緩冲作用。正如第四章所述，他們在軍部和金融或产业界之間充作調解冲突的仲介人，并且把他們的力量一时移至此方，一时移至彼方，以期一面防范軍閥完全控制一切，一面阻止大企业全然按照它本身的利益来支配政治。旣然它在軍部与財閥、宮廷势力与政党之間搖来摆去，这个隐蔽的、然而經驗丰富的官僚集团已經逐漸失去了一切眞正民主主义活动的标志，但是在另一方面却也防止了法西斯势力的彻底胜利。这个結果每每使得外国評論員对于日本的政治实况廢然擱笔。現代日本旣具有一些法西斯主义的标記，却又缺少法西斯独裁的突出的、成熟的特征。本书不暇詳論这个虽具有誘惑力但令人不可捉摸的問題，然而若說凡是能洞悉官僚所扮演的历史角色和所占的現实地位的人也就掌握了理解日本政治生活的鎖钥，那也許并非过甚之詞。

① 飯澤章治，前引，第44—45頁。

結　論

这本书沒有按照編年記体裁而是夹叙夹議地一直叙述到了日俄战爭时期。

朴次茅斯条約是日本躋身于大国之列的标志。就本书的主题而言，日本进步的这个里程碑的标記恰好是結束本文的一个方便之点。在我擱笔的这个地方，正是日本既兴奋于胜利而对于前途的困难尙存戒心，旣怯于过去三国干涉之类的屈辱而又初次意識到自居于大国地位的那个际会。这同一个国家在仅不过半个世紀之前还苦于对封建嫉視的派系斗爭，物质财富甚为缺乏，并且受着西方列强炮舰的威胁、甚至于攻打。这种急遽的变化为日本赢得了世界各国尤其是亚洲各国的由衷的贊叹。凡是对于精通西方工业技术如此迅速、学习基督教列强的外交如此速成的一个国家的这种情景感到兴奋的西方旅行家、新聞記者或外交家，都曾费了不少笔墨去表达他們的且惊且喜的心情。对于纵非在感情上不値得予以这么多的激賞、至少也値得更深入一层去理解的一件事的这种往往失之于阿諛的贊叹，有时就不免成为癡人說梦，把日本說成是一个“奇迹”，仿佛日本的发展已經超出了历史和自然的規律。上文所述，已經暗中肯定了日本的令人惊贊的勃兴确乎不是奇迹，而是极度复杂的、迄仅部分探明因而尙須进一步分析解释的种种現象的結果。

轉談到本书开首几頁所提出的主题，則应再行予以强調的是，欲說明日本从封建国家过渡到現代国家的速度，我們必須牢牢記住下述两个过程的巧合：(一)封建制度的奄奄待斃和(二)西方列

强所加諸日本的压力。內部危机和外部危机的这种結合使它变为向現代社会过渡的进程大为加速。成为下一个发展阶段（也就是一个实力未經考驗而且仍以农业經济为依存的国家进展到一个头等国的阶段）之特征的成长的速度，則是以明治改革的社会和政治性质为依归的。明治政府的政策是創立战略性工业、寬筹国防軍經費，对于狹小且力量比較薄弱的商业——金融阶級对其参加工业部門予以慷慨的补貼以賚奖励。这个政策的另一面的特点是，农业各阶层的过重的租税負担，与国防关系不甚重要的企业的严格限制，以及对于可能促进国內危机从而阻碍或延緩建設事业的任何不安定現象或民主抗議概不寬容。然而，使得工业、商船队、海外市場和一支有力的海軍得迅速建成的却也是这个政策。

从另一个观点来看，促进日本进步的步調（在1868年的政治革命一旦达成之后）之所以能够加快，乃是由于日本所取法或师承的那些国家早已在技术改良和經济組織方面走了一段长路的这項事实。他国的經驗，日本完全坐享其成①。但是就是这个以工业适应本国国情的过程也大非易事；技术上的无知、若干重要原料的缺乏以及在尽先夺取市場和原料的竞爭方面的后人一步，都增加了日本工业化的困难。先天的无能以及先已存在的世界經济勢力所任意造成的那些困难，則有助于卡特尔、特別是工商独占管理在較早阶段上的形成，这种傾向更由政府对商业金融巨閥的补助以及銀行和产业的結合（三井、三菱、安田、住友）双管齐下地予以加强。現代化方面的，或更正确地說，工业化过程上的后人一步，加速了托拉斯化的傾向，加速了独占的傾向，而这种傾向反过来又必有其政治上的若干反响。这种政治反响莫若称之为政府和政党对

① 这种情形在日本紡織工业中尤为显著。

于一、两个大財閥操纵議会的压力的敏感。但是无論在事关租稅、貨币政策或外交的問題上，这些大財閥却只有考虑了地主（主要以政友会为代表）、陆海軍和官僚的态度之后，方能追求他們的利益。一般来說，这些集团是可以共同协調的，但有时这些势力的微妙的均势也会暫被推翻（如 1913 年最后一次桂內閣时代的事件）；在这种場合下，我們便可能听到要求普选、要求整肃政界、甚至偶尔（1914 年的海軍受賄事件和 1921—1922 年西伯利亚出兵的余波）要求切实管束軍队这类理想的沉重的人民呼声。

上文既已描画出提示現代日本社会之复杂性的一幅图景，本书似可就此告一結束了。描述日本社会的某一項特征比說明它对于整个社会的重要意义要容易得多。对于官僚、財閥、軍部或政党，举例来說，作一簡单說明，倒并不太难，但是要給各个集团以恰如其分的地位，釐清它和社会其它各方面的关系，辨明彼此，确定主从，这会是一件劳而无功的工作，然而仍不失其为应該担負起来的一項任务。如果在披覽本书之际，看到了所提出的問題比所解答的問題要多，这也不見得是一件全然令人失望的事，因为这将会使讀者对于日本現代史上所反映出来的丰富性、令人困惑的多样性以及尖銳的对照，得到一些启发。

明治史参考书目提要

明治时代那半个世紀之距今太近，对于当前的历史家是有利也有不利的。搜集起来的历史資料已經为数极多，其中业經刊行的也很多。但是这段时期是如此之近，以致尙未能有系統地加以闡述并广事探索，作到像奥拉尔(Aulard)、馬迪厄(Mathiez)、勒費弗尔(Lefebvre)和他們的后学等之类的学者对于法国革命时代所下的那番卓越非凡的工夫。尽管論明治史的著述在日本不断地問世，尽管已搜集和已刊行的原始資料日有增加，然而收集、鉴定和綜合整理明治时代史的那种集大成的工作，今日似尙非其时。

日本通史的著述并不少，但是标准之作应推黑板胜美教授《国史的研究》一书(东京，1937年〔修正〕版，全3卷)。虽則它和明治时代的問題并无直接关系，然而它却是維新前历史的一部最方便，而且也是最可靠的参考文献。第1卷中附有一篇最有用的一般参考书目提要，第3卷附有一篇也还有价值的論日本的西文参考书目提要。

欲研究明治史，至少須对德川社会具有一般知識，这是理所当然的。对于鉆研原始材料有兴趣的学者，瀧本誠一教授所主編的《日本經济大典》(全55卷，东京，1928年版)是至可宝貴的。这部55卷的丛书包括德川时代、甚至更早期的将近600种丰富多彩的著作，涉及政治思想、法律、行政、农业、貿易、經济問題以及书法、文章及杂項等方面。这部資料丛书內容的丰富，浏覽一下瀧澤女士所著《貨币經济的滲透日本》(紐約，1927年版)一书所附的参考书目提要，即可概見，那篇提要中載有选自《日本經济大典》的一部分书目，并附有对于各該书內容的簡单撮述。若正确地說，瀧澤女士所提及的丛书实即《日本經济丛书》(东京，1914—1917年版)，那部书后来被归并入或增广为《日本經济大典》。西方学者会觉得这部丛书中的文体令人望而生畏；因此之故，如将一些比較簡短、比較重要的論文譯成英文，則对远东的研究誠为一巨大貢献。除《日本經济大典》而外，还有其它一些极有价値的丛书，特别是《近世社会經济丛书》(东京，1926—1927年版，本庄荣治郎、土屋乔雄、中村太八郎和黑正岩主編)，內中包括有写于1816年的德川名著《世間見聞录》。

小野武夫教授曾經写过許多关于德川社会的精深著述，特別是关于土地关系的关鍵問題，諸如《小永作論》（东京，1927年版）；《日本村落史概論》（东京，1936年版）；以及《农村社会史論考》（东京，1935年版）等。这些著作連同瀧川政次郎教授的《日本社会史》（东京，1935年版）以及土屋乔雄教授等合著的《日本資本主义史論集》（东京1937年版），特别是"新地主論的再檢討"一文，可資推荐作为闡釋德川社会的作品。

凡不能閱讀日文而仍願对蚕食德川封建制度的諸种势力下一些工夫去了解的人，会找不到任何一本专門論这个問題的著作。然而涉猎一下下列各书的有关章节，当可对于德川統治的政治、文化及行政方面得到一个总的輪廓，諸如：山桑，《日本文化簡史》（紐約和倫敦，1931年版）；拉·馬茲来尔《日本的历史和文化》（全8卷，巴黎，1907年版）；詹姆士·穆多克，《日本史》（全3卷，倫敦，1925—1926年版，紐約，1926年版）等。在朝河貫一教授的《入木文件集》（新港和牛津，1929年版）序文中可以讀到日本封建慣例的机械作用和日本封建利权的敗坏的一篇詳細說明。关于經济和社会史方面則有上文已經提到的瀧澤女士的著作以及竹越与三郎的《日本經济史》（全12卷，东京，1935年版）英文节譯本3卷。这部英譯本（《日本經济史》，全3卷，倫敦和紐約，1930年版）的結构和行文使得这部书成为很难利用的一部书，但是在西方的日本研究的当前情况下，就是这样煩难的一部历史也是頗有助益的。本庄教授的《日本社会經济史》（京都，1935年版）一书所引证的日本文献极为丰富，尤其是对于《日本經济大典》及《近世社会經济丛书》中的著者博引詳征。土屋乔雄教授在岩波文庫中的《日本經济史概要》（东京，1933年版）那本通俗著作，对于直至明治維新时止的日本經济发展作了一番簡明的叙述。这本书的英譯文曾发表于《亚細亚协会紀要》，东京，1937年，12月，第15卷（第2集）。譯文虽未尽滿人意，但是每章之末都附有一篇虽然簡单但頗为有用的日文第二手資料的参考书目提要。最近土屋乔雄教授的續篇已經問世，名为《續日本經济史概要》，1939年刊行于东京，也是和前卷一样，由岩波书店以通俗文庫版印行的。这部书包括明治經济史，鉴于这类英文写作的寥寥无几，甚盼譯本能早日問世。

休·包尔頓博士的"德川时代日本的农民暴动"那篇精辟的著述（載《亚細亚协会紀要》，东京，1938年5月，第16卷〔第2集〕）頗有助于說明农民問題的一个方面，并提供給讀者一篇有关这个特殊問題的日、西文精选参考书

目提要。朝河教授的“1600年以后的日本乡政府”那篇长文(載《美国东方协会季刊》,新港,1910—1911年,第30—31卷),除对德川时代的乡政府有詳細記述外,并有一长篇关于后期封建时代社会及制度史的日本文献精选参考书目提要(第30卷)。可是在这篇論文写作的时候,上文所提到的許多最优秀的丛书尙未出版。

关于明治前日本和亚洲大陆各地間的貿易及文化关系这个問題,辻善之助教授的《海外交通史話》(东京,1930年增訂版)曾經是标准著作。可是这部著作已經部分为最近出版的秋山謙藏著《日支交涉史的研究》一书(东京,1939年版)所取代,后者引用了一些重要的新資料。秋山教授所利用的基本原始資料而迄为这方面的著述所忽略的就是(一)《皇明实录》(由朝廷逐日紀录編成的一部朝代史);(二)《李朝实录》(同样一部著名朝鮮朝代的正式紀录,版本极少,利用不易);(三)《历代宝案》(琉球群島的中国商人和代理人所保存的編年紀載的名称)。

轉而談到当代欧洲人对德川日本的評論問題,我們似应首先提到在鎖国时期得进入日本的旅行家和貿易商的眞实紀載。描写十七世紀日本的名著之一,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医生凱姆斐尔博士(1651—1716年)所写的。最优秀的英譯本是舒吉尔氏的《日本史》(全3卷,格拉斯哥,1906年版)。包括范圍更广的是另一位医生希包德氏的著作,該书写于凱姆斐尔著作的几十年之后,书名为《日本記》(Nippon; Archiv zur Beschreibung Von Japan, 来頓,1832年版),英譯本《日本記》系倫敦,1841年版。另有孟德里和弗来希內所編的法文譯本,《日本游記》(Voyage au Japan, éxécuté pendat les années 1823 à 1830)一书,系巴黎,1838—1840年版,全5卷。这是从自然地理到人民風俗习慣无所不談的一部眞正的資料宝藏。順便我們不妨提到一些不独反映日本封建社会而且反映了欧洲人心理的更早期的草率作品。比較有兴趣的书籍之一就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經理佛朗朔·加龙和他的同事約斯特·紹騰所作的观察,《日本和暹罗两大王国紀实》(A True Description of the Mighty Kingdom of Japan and Siam),倫敦,1935年版,該书系巴克塞翻印1633年的英文本,并附有序言及注釋。这部著作中特饒兴趣的一项就是日本大名及其貢米收入的一覽表,該表极可能是根据《江戶鉴》編成的,《江戶鉴》是直至十九世紀止每年出版两次的一种藍皮书。在凱姆斐尔的《日本史》出版以前,加龙的这部著作是論德川时代的“准

矩”。荷兰貿易的另一位代理人伊薩克·提京(1745—1811年)的看法业經由这同一位著者巴克塞編入他的《荷兰在日本的影响力》那部著作(Jan Compagnie in Japan 1600—1817〔海牙,1936年版〕)的第8章中。一位美国人里查·希尔德瑞茨的一部記述明治前日本的《日本的今昔》(波士頓,1855年版)載有一篇饒有兴趣的附录,即培理远征队的翻譯官卫三畏的“日本的物产”一文。

派斯克-斯密曾經写了一篇論欧洲与明治前日本的接触的詳細論文,名为《德川时代日本和台灣的西夷》(神戶,1930年版)。这部著作連同巴克塞的研究工作,特别是他的《荷兰在日本的影响力》一书,已經部分地取代了山崎氏的《在佩理海军准将到达之前欧洲文明对日本生活的影响》(巴黎,1910年版)那部較早的著作。这部书是很方便地按国别(即荷兰、葡萄牙等国的影响)、按項目(如軍事科学、医药、艺术、音乐、算学等等)編排的。

至于明治維新以后的改革这項历史学,著者的目录学知識既太肤淺,而原始資料及专門著作又过于广泛,所以这里不能条分縷析,而只能摘述一二。

关于早期工业化、土地税、財政及政府經济政策之类的問題,或許最必要的資料丛书就是土屋乔雄和大內兵卫編校的《明治前期財政經济史料集成》(全20卷,东京,1931年版)。其中包含有关工商业組織的官方文件以及当代重要人物所写的工业記載、地方企业报告等。另一部丛刊是《明治財政史》(明治財政史編纂会編,全15卷,东京,1904年版),这部书因仅涉及財政一項問題,所以篇幅略短,并且是官方监修的。严格地說,这与其說是一部丛刊毋宁說是一部分目編年史,包含了有关这个問題的一切官方文件。它对于地税改革問題具有特殊价值。关于明治时代的技术及工业发展的詳細記述,田边朔郞等編《明治工业史》(全10卷,东京,1925—1931年版)是一部簡便的丛刊,因为它是按业别、地区和年代編排的。另一部更大的丛书是瀧本誠一和向井鹿松編的《日本产业資料大系》(全13卷,东京,1926—1927年版,內有索引一卷),內載有工业及其組織以及貿易和商业发展的极詳尽的历史。这部书中有日本政府的德籍农业保險顾問保罗·馬叶特的一篇論文。这篇著述因为是一位受过科学訓练的观察家所写的涉及明治初年农业問題詳細情形的少数論文之一,所以特别有价值。这篇論文在这部丛书(第2卷)中名为“日本农民的疲弊及其救治策”;据知,这篇論文除見于这部丛书而外,尙无他处可得。可是这同一位著者馬叶特氏写了他所专长的《农业保險》一书,該书

由阿瑟·劳合譯为英文(倫敦，1893年版)。为說明他的論点，著者随处引据了大量实际材料，并以警辟的評注及解釋加以剖明。

小野武夫教授的农民問題的研究不独是关于德川时代的、而且是关于明治时代的那个范疇的泰斗。他的《明治維新农村社会史論》一书(东京，1932年版)对于理解維新后的土地所有权、地稅改革、乡村行政和农民运动等問題特別有所帮助。小野道雄和土屋乔雄两教授根据广泛原始資料的收集而編纂的一部明治初期的农民动蕩情形的編年史，名为《明治初年农民騷扰录》(东京，1931年版)。这些原始資料是按地域編排的。黑正岩教授对于同时期的农民反抗的一篇短文，"明治初年百姓一揆"，列为本庄荣治郎教授主編的《明治維新經济史研究》(东京，1930年版)中的一章。这部論文集还有京都帝国大学經济系同人所撰关于明治初年的貿易和商务、大阪的經济地位、明治初年的宗教叛乱、技术发展及明治政治思想的反动傾向等饒有風趣的章节。对于日本农村中的停滞人口、女工的地位和意义等一切同政府社会政策这个中心問題有关的社会問題的研究具有很大价值的一部近作，即風早八十二所写的《日本社会政策史》(东京，1937年版)。

关于明治社会經济史的一般綜述和闡釋，下列論文是既增見聞又发人深思的：平野义太郎，《日本資本主义社会的机构》(东京，1934年版)；堀江保藏，《日本資本主义的成立》(东京，1938年版)；小林良正，《日本产业的构成》(东京，1935年版)；土屋乔雄和岡崎三郎，《日本資本主义发达史概說》(东京，1937年版)。

在撇开現代日本經济史这个总題目以前，我們应該提到对于研究这个問題的学者最方便的一部著作。那就是本庄荣治郎所著的《日本經济史文献》(东京，1933年版)。这部书不独列举了著者姓名及书名，而且附有所列每部著作的簡单摘要；所附索引和有关县及地方历史的书目更加提高了它的价值。它还載有一篇以西文写作的日本經济史参考书目提要。

至于明治經济史的西文著作，則专論那个特殊問題的书籍眞正是一本沒有。古斯塔夫·舒莫勒主編的《国家与科学研究》(来比錫，1891年，第45卷，第10号)所載卡尔·拉特根的"日本国民經济和国家支持"那篇比較陈腐而又艰澀的著述举列了惊人之多的詳情細节，但是在組織和解釋方面却嫌薄弱。这里不遑选列仅以一、两章篇幅致力于明治經济史的那些著作。凡記述現代日本生活之經济方面的著述，往往都对早期的情形加以說明。在这方面，我

們应該提到約翰・奥查德(《日本的經济地位》,紐約, 1930年版)、亚林(《現代日本和它的問題》,紐約和倫敦, 1928年版)和亨利・杜莫拉(《日本的政治、經济和社会》,巴黎, 1905年版)这几位学者的著作。除去杜莫拉而外,他們只是偶尔提到明治时代,而且沒有一位博采日文資料。京都帝国大学經济系出版的《經济史研究》中的日本經济史的論文往往节譯成英文,載于《京都大学經济評論》。堀江教授常常为該評論写明治經济发展方面的稿件,本庄教授則多論德川經济問題;后者早期的論文已收入他所著《日本社会經济史》一书中。所以,現代日本經济史无論在日文或西文方面还缺乏权威性的作品。

关于明治时代的政治和立宪史,日本最近曾有几部名著出版。因为几年来政府档案和明治政治家的許多日記和函札一直慢慢地、但不断地收集出版,自然这方面比其它各方面有較大的进展。

吉野造作編,《明治文化全集》(全24卷,东京, 1930年版)是明治政治文化史的一部比較陈旧但仍非常有用的資料书。在这部书里可以看到許多政界活动分子所写的明治政治史的最早期的記述(第8卷);也可以看到当代的建議书、論著、情势书和小册子等。它的参考书目提要是特别有价值的,列举并且評述了最早期的报紙、杂志和西洋文学最初的日譯本。它的內容甚至于包括了風俗史。自1890年議会开幕时起,举凡詔书、政府法令、条約全文、內閣文告等等都刊印于《官报》(东京, 1890年起发行)。所以这个《官报》对于明治后期和近代日本政治史的学者是有相当价值的。美国学者也許有兴趣知道哈佛大学法律学院图书館藏有全份《官报》,可供利用。这同一个图书館还保有另一种宝貴的日本政治史資料,即《議事速記录》(东京, 1890年起)。

《綜合日本史大系》(东京, 1934年版),第12卷所載藤井甚太郎和森谷秀吉的《明治时代史》是明治政治史权威著作之一。这本书一部分是藤井教授的《明治維新史讲話》(东京, 1929年版)的增修。《明治时代史》是非常便于参考的,因为它每一段落都編有标题。一位著名的日本学者尾佐竹猛先生曾經在《明治政治史点描》(东京, 1938年版)一书中写了一系列有关明治政治史的論文,以方家之笔討論了1882年阪垣退助和后藤象二郎的著名欧洲之行这类爭辯的問題。这同一位著者关于明治立宪思想和历史的一部标准著作是《維新前后的立宪思想》一书(全2卷,东京, 1929年版)。

岩波文庫中关于維新时期政治經济思想的一部名著《維新以后的社会經

济思想概論》(东京，1934年版)，是最近加田哲二所写的。史学会編，《明治維新史研究》(东京，1936年版)是一部质量不齐的明治政治史論文集。对于差不多同一个主題但仅限于明治先后几年的一部比較賅博的論文集是市島謙吉的《明治戊辰》(东京，1928年版)。这部书中載有尾佐竹猛先生以1868年4月6日著名的五条御誓文为背景的一篇长而精湛的論文。

我們幸运的是有一份說明自1868至1889年明治初期統治的公文选的英譯文，名为"日本公文集"，系麦克拉倫所編，原載《亚細亚协会紀要》(东京，1914年，第42卷，卷上)，并附有一篇极富启发性的序言。这同一位著者著有一部迄仍为明治政治史最完善論述的《日本明治政治史》(紐約，1916年版)；虽則有些讀者会认为这部书为著者的道德意义的解釋所損害，然而却仍不失为明治公共生活的一个深入的描述。一位英国外交家古宾斯氏写了两本关于日本政治的书，《日本的进步》(牛津，1911年版)和《現代日本的形成》(倫敦，1922年版)。这两部书虽然写作的年月較早，但迄今仍是新穎而有启发性的。前者大部分是論德川末期的复杂情形及政治阴謀和新政权初期的混乱；后者因涉及的年代較长，一直叙到了本世紀的初期，所以政治大事的討論不免稍欠周詳。前已提及的馬茲来尔书的最后三卷(特别是第四卷)对于明治时代的政治及社会問題作有出人意外的詳尽論述，所以依然是有价值的。大隈重信編《开国五十年史》英譯本两卷(倫敦，1910年版)自不应忽視。其中包含几乎涉及日本生活所有各方面的各种专題著述，其中以論述政党、外交、文化发展等各章为最精；每章都是由几位日本专家执笔。

近半世紀来撰写的重要性稍逊但所涉問題鮮为它书触及的一些著作，計有蒙西，《薩摩的叛乱》(倫敦，1879年版)和查理·兰曼，《日本的領袖人物》(波士頓，1883年版)。兰曼书撰有明治初年五十八名領袖人物的傳略。

虽不欲評价各书的优劣，但是对于明治政治和立宪发展的比較信实健全的著作至少应略举一二。这类著作計有伊藤博文《宪法义解》，伊东巳代治，英譯本(东京，1906年第2版)，主要起草人所写的一部标准宪法論文；上原氏，《日本的政治发展》(紐約，1910年版)，于当代日本报刊引证极博的一本书；葵雷，《日本政府和政治》(紐約和倫敦，1932年版)，最詳尽的著作之一；竹內氏，《日本帝国的战爭与外交》(紐約和倫敦，1935年版)。后一部书的第一編"宪法組織"論述国家各机构的职能及工作，第三編"外交的办理"說明訂約权、宣战权和外交政策的形成的淵源和机构。麦克拉倫的著作前已提及。李

修的《日本的政府与政治》(紐約，1939年版)一书系自明治初期起直至今日止的現代日本政治的最明晰、最簡洁的概要之一。伊藤、竹內及葵雷书以及麦克拉倫所編公文集均載有日本宪法全文。

在这篇参考书目提要里，就是肤淺地論列一下明治政治家的言行录、日記和傳記也是不可能的。例如記述奇兵队活动的日記体或尺牘体的《奇兵队日記》这类文集，都是以难懂的日本古体文撰写的，是西方学者的一个头痛的問題。这部文集之所以重要是在于长州奇兵队的許多人士都变成为明治政府的領袖。

大政論家和教育家福澤諭吉的著作提供給用心的学者一个关于潮流的解釋和观察的宝藏。清岡氏所譯《福翁自傳》(东京，1934年版)是一部令人兴奋的讀物。但是凡能閱讀日文的人，对于庆应义塾編《續福澤全集》(全7卷，东京，1933年版)中所載的书信选集稍一浏覽，即可获益不少。他的文体和当代許多方家相比，是簡洁而明晰的，他的議論往往是敏銳而透辟，不愧为当代最有政治头脑的人物之一。竹越与三郎的《西园寺公望傳》(京都，1933年版)应該是一个資料和教訓的宝藏，但是也許限于題目的范圍，著者未能将它写得应有的那样生动、丰富。虽然如此，它仍不失为研究明治公共生活的学者所必須参考的。

自海禁初开至維新之后不久，西方駐日外交家的杂記及回忆录，由于提供出关于明治初年的政策或外交問題的矛盾的或确实的证据，往往具有很大重要性。在这类記載中比較杰出的一些是和湯森德·哈理斯、薩道义爵士、阿利国爵士和額尔金勛爵的名字分不开的。其中計有：馬里欧·伊米里欧·柯森札博士輯，《湯森德·哈里斯日記》(The Complete Journal of Townsend Harris)(紐約，1930年版)；薩道义爵士，《在日本的一个外交家》(A Diplomat in Japan)(倫敦，1921年版)；阿利国爵士，《大君的都城：旅日三年記》(全3卷，倫敦，1863年版)；劳倫斯·奧利芬特《1857、1858、1859各年額尔金伯爵出使中国及日本紀实》(紐約，1860年版)。美国人旣在开放日本海禁方面发揮了那样显著的作用，所以我們必須提到培森·魁特教授的論早期美日关系的一部标准著作，《日美外交史》(Diplomatic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53—1865)(巴尔的摩，1917年版)。

最后，《大日本外交文书》(全7卷，东京，1936年版)对于日本外交史学者是一部很有价値的丛刊。这部資料书是日本外务省調查課輯，由日本国际协

会出版的。其中选录了自日本开放海禁以来日本和各国政府間交换的大量外交照会、备忘录等等文件（大部分是日文本，但也有很多是西文原本）。这种丛刊自1936年起印行，最近問世的一卷为第七卷，包括1874年1至12月这段时期。至于日本外交的第二手著作，則有著名学者渡边几治郎最近出版的一部优秀的著作，《日本近世外交史》（东京，1938年版）。

至于以英文写作的明治外交史，我們莫若参考在另一点上已提及的竹內教授的著作，和維廉·兰格尔教授的《帝国主义的外交》（全2卷，紐約，1935年版）中論日英同盟的那杰出的一章（第二卷），在那章之末附有一篇批判性的参考书目提要；其中还有論日本外交政策上一次較早危机的同样有价值的一章（第一卷），"中日战争与三国干涉"，也附有一篇精选的参考书目提要。至于依据文献而对英日同盟所作的盖棺定論的正式論述，則应参考亚勒弗烈·丹涅斯的《英日同盟》(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一书（柏克立，加利福尼亚，1923年版）。

对于可用以准备明治日本之研究工作的极少数資料书这样聊志数笔，甚盼对日本学的同道們能有所稗益。这也还許可以提醒讀者（如果他們还沒有醒悟的話）了然所謂明治史的辽闊的沃壤适值輪休，正待日本史学家，尤其是西方史学家的耕耘。

西文书目

赤地，《日本外交史》(Akagi, R, H.,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1542—1936)，东京，1936年版。

阿利国爵士，《大君的都城：旅日三年記》(Alcock, sir Rutherford, The Capital of The Tycoon: A Narrative of a Three Years Residence in Japan)，两卷，倫敦，1863年版。

亚林，《現代日本和它的問題》(Allen, G. C., Modern Japan and its Problems)，紐約和倫敦，1928年版。

安德里亚戴斯，《日本帝国的財政及其演进》(Andréadès, André, Les Finances de l'Empire Japonais et Leur Evolution)，巴黎，1932年版。

朝河貫一，《日俄冲突：其原因及結果》(Asakawa, K., The Russo-Japanese Conflict: Its Causes and Issues)，波士頓及紐約，1904年版。

巴勒特，《軍国主义的日本》(Balet, J. C., Le Japon Mitilaire)，横濱和巴黎，1910年版。

宾斯托克，格里果里，《太平洋之爭夺》(Bienstock, Gregory, The Struggle for the Pacific)，倫敦和紐約，1937年版。

濮兰德、白克浩司，《慈禧外紀》(Bland, J. O. P. and Backhouse, E.,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倫敦，1912年版。

包尔頓，休，"德川时代的日本农民暴动"，載《亚細亚协会紀要》，第2集，第16卷，东京，1938年5月号 (Borton, Hugh, Peasant Uprisings in Japan of the Tokugawa Period. Transaction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巴克塞，《論十七至十九世紀荷兰人在日本文化及科学方面的影响》(Boxer, C. R., Jan Compagnie in Japan 1600—1817)，海牙，1936年版。

日本帝国內閣，《日本帝国統計摘要》(Cabinet Impérial du Japan, Résumé Statistique de l'Empire du Japon)，东京，第2号，1888年版。

卡尔·桑德斯，《世界人口》(Carr-Saunders, A. M., World Population)，牛津和紐約，1936年版。

柯兰，莫里斯，《大久保傳》(Courant, Maurice, Okubo)，巴黎，1904年版。

——"日本德川时代的各藩"，載《基麦特博物館演讲集》(Les Clans sous les Tokugawa, Conférences faites au Musée Guimet)，巴黎，1903—1905年，第15卷，卷上。

克洛克尔，《日本人口問題》(Crocker, W. R., The Japanese Population Problem)，紐約和倫敦，1931年版。

喀特勒，《圈地运动和我国土地的重分配》(Curtler, W. H. R., The Enclosure and Redistribution of Our Land)，牛津，1920年版。

丹涅特，泰勒，《美国人在东亚》(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紐約，1922年版。

多布，莫里斯，《政治經济学和資本主义》(Dobb, Maurice, Political

Economy and Capitalism: some Essays in Economic Tradition), 倫敦, 1937 年版; 紐約, 1939 年版。

杜勒斯, 福斯特·雷亚,《四十年来的美日关系》(Dulles, Foster Rhea, Forty Years of American-Japanese Relations), 紐約和倫敦, 1937 年版。

杜莫拉, 亨利,《日本的政治、經济和社会》(Dumolard, Henry, Le Japon Politique, Ecomique et Social), 巴黎, 1905 年版。

福田德三,《日本社会經济发展史》(Fukuda Tokuzo, Die Gesellschaftliche und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in Japan), 慕尼黑国民經济研究所, 斯图加特, 1900 年。

福澤諭吉,《福翁自傳》(Fukuzawa Yukichi, Autobiography), 清岡氏譯, 东京, 1934 年版。

格里斐斯,《天皇: 制度和本人》(Griffis, W. E., The Mikado: Institution and Person), 普林斯敦, 1915 年版, 两卷。

古宾斯,《現代日本的形成》(Gubbins, J. H.,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on), 倫敦, 1922 年版。

——《日本的进步》(Progress of Japan, 1853—1871), 牛津, 1911年版。

哈伯頓, 維廉, "在阿富汗問題上的英俄关系", 載《伊里諾大学社会科学学报》(Habberton, Wm., Anglo-Russian Relations Concerning Afghanistan 1837—1907. Illinois Stud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 第 21 卷, 第 4 号, 鄂班納, 伊里諾, 1937 年。

韓蒙德氏,《現代工业的勃兴》(Hammond, J. H. and Barbara, The Rise of Modern Industry), 倫敦, 1925 年版。

赫德, 鷺宾爵士,《中国見聞录》(Hart, Sir Robert,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 Essay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 倫敦, 1901 年版。

赫克謝尔, 伊利,《重商主义》(Heckscher, Eli F., Mercantilism), 两卷, 倫敦, 1935 年版。

希尔德瑞茨, 里查,《日本的今昔》(Hilderick, Richard, Japan As It Was and Is), 波士頓, 1855 年版。

菱田靜治,《作为大国的日本的国际地位》(Hishida, S. G., The International Position of Japan as a Great Power), 紐約, 1905 年

版。

本庄荣治郎，《日本社会經济史》(Honjo Eijir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Japan)，京都，1935年版。

徐淑希，《中国和它的政治完整》(Hsu Shuhsi,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紐約，1926年版。

赫德生，《世界政治中的远东》(Hudson, G. F., The Far Eastin World Politics)，牛津和紐約，1937年版。

飯澤章治，《日本的政治和政党》(Iizawa Shoji, Politics and Political Parties in Japan)，东京，1938年版。

池本象雄，《明治維新及其对日本中农的影响》(Ikemoto Kisao, La Restauration de l'Ere de Meiji et sa Repercussion sur Les Milieux agricoles Japonais, 1867—1930)，巴黎，1931年版。

路易斯安那商品展覽会日本帝国代表团，《二十世紀初期的日本》(Imperial Japanese Commission to Louisiana Purchase Exposition, Japa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东京，1904年版。

国际統計学会，《国际統計学会会刊》(Institute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Bulletin de l'Institute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东京，1931年。

石井了一，《日本的人口压力和經济生活》(Ishii Ryoichi, Population Pressure and Economic Life in Japan)，倫敦和支加哥，1937年版。

伊藤博文，《宪法义解》，伊东巳代治譯，东京，1906年版。

岩崎，《日本政治上的推动力量》(Iwasaki Uichi, Working Forces in Japanese Politics, 1867—1920)，紐約，1921年版。

凱姆斐尔，《日本史》(Kaempfer, Engelbert, History of Japan)，格拉斯哥，1906年版，3卷。

康托洛維其，安那托尔，《美国在中国的逐鹿中》(Kantorovich, Anatole, Amerika V Bor'be za Kitai)，莫斯科，1935年版。

凱南，《1880—1885年英国对华外交》(Kiernan, E. V. G., British Diplomacy in China 1880—1885)，劍桥大学印刷所，1939年版。

木下，《日本貿易的今昔》(Kinosita Yetaro, The Past and Present

of Japanese Commerce)，紐約，1902年。

克拉洛特，《三国通覽图説》(Klaproth, J., San Kokf Tsou Ran To Setsu)，巴黎，1832年版。

小林丑三郎，《日本的兵工业》(Kobayashi Ushisaburo, Military Industries of Japan)，紐約和倫敦，1922年版。

——《日本的基本工业和社会史》(Basic Industries and Social History of Japan, 1914—1918)，新港和倫敦，1930年版。

脑理斯，《十九世紀的英国工商革命》(Knowles, L. C. A.,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倫敦，1921年版。

兰格尔，《帝国主义的外交》(Langer, W. L.,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紐約，1935年，两卷。

拉脫勒，《日本的发展》(Latourette, K. S.,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紐約，1938年，第4版。

馬叶特，保罗，《农业保險》(Mayet, P., Agricultural Insurance)，阿瑟·劳合牧师譯，倫敦，1893年版。

德·拉·馬茲来尔，安东尼·罗斯，《日本的历史和文化》(De La Mazelière, Antoine Rous, Le Japon, Histoire et Civilisation)，巴黎，1907年版，8卷。

麦克拉倫，《日本明治政治史》(Mclarren, W. W., A Political History of Japan During the Meiji Era, 1867—1912)，紐約，1916年版。

——"日本公文集"(Japanese Government Documents)載《亚細亚协会紀要》，第47卷，卷上，东京，1914年。

三木，《日本劳动問題》(Miki Shozaburo, The Labour Problem in Japan)。未刊稿，哥倫比亚大学图书館，1900年。

三井家，《三百年家乘》(Mitsui, House of, A Record of Three Centuries)，东京，1937年版。

門司及里德曼，維尔，《远东問題》(Mogi, S. and Redman, Vere, The Problem of the Far East)，倫敦，1935年版。

馬士，《中朝制度考》(Morse,H. B.,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倫敦，1920年，第3版。

蒙西，《薩摩的叛乱》(Mounsey, A. H., The Satsuma Rebellion; An Episode of Japanese History)，倫敦，1879 年版。

穆多克，詹姆士，《日本史》(Murdock, James, A History of Japan)，倫敦，1925—26 年版；紐約，1926 年版，3 卷。

那須皓，《日本土地的利用》(Nasu, S., Land Utilization in Japan)，太平洋学会，日本委員会，东京，1929 年版。

諾杜，呂多維克，《現代日本》(Naudeau, Ludovic, Le Japon Moderne)，巴黎(无出版年月；紐約，1910 年前后。)

新渡戸稻造編，《現代日本所受的西方影响》(Nitobe, I., Western Influences in Modern Japan)，太平洋学会，东京，1929 年版；支加哥，1930 年版，2 卷。

小川乡太郎，《日本的征兵制》(Ogawa Gotaro, The Conscription System in Japan)，紐約和倫敦，1921 年版。

大隈重信編，《开国五十年史》(Okuma Shigenobu, Fifty Years of New Japan)，倫敦，1910 年，2 卷。

奥利芬特，劳倫斯，《1857、1858、1859 各年額尔金伯爵出使中国及日本紀实》(Oliphant, Laurence, A Narrative of the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s 1857—1858—1859)，紐約，1860 年版。

小野，《日本的工业变迁》(Ono Yeijiro, The Industrial Transition in Japan)，《美国經济学会丛刊》，巴尔的摩。1890 年 1 月，第 2 卷，第 1 号。

奥查德，約翰，《日本的經济地位》(Orchard, John E., Japan's Economic Position)，紐約，1930 年版。

尾崎行雄，《日本民主主义的呼声》(Ozaki Yukio, The Voice of Japanese Democracy)，横濱，1918 年版。

派斯克-斯密，《德川时代日本和台灣的西夷》(Paske-Smith, M.,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in Tokugawa Days, 1603—1868)，神戸，1930 年版。

普提特·杜太利斯，《法英两国的封建君主制》(Petit-Dutaillis, C., The Feudal Monarchy in France and England)，倫敦 1936 年版。

波雷，《面临歧路的日本》(Pooley, A. M., Japan at the Cross Roads),

倫敦，1917 年版。

葵雷，《日本政府和政治》(Quingley, H. S.,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紐約和倫敦，1932 年版。

拉斐尔斯，斯丹福爵士，《1812—1816年写給英国东印度公司秘密委員会的日本报告书》(Raffles, Sir Stamford, Report on Japon to the Secret Committee of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812—1816)，派斯克-斯密輯，神戶，1929 年版。

拉特根，卡尔，"日本国民經济和国家支持"載《国家和科学研究》(Rathgen, Karl, Japan's Volkswirtschaft und Staathalt; in Staats und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Forschungen)，第 46 卷，来比錫，1891 年。舒莫勒(D. Schmoller)主編。

李修，《日本的政府与政治》(Reischuer, R. K., Jap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紐約，1939 年版。

山桑，《日本文化簡史》(Sansom, G. B., Japan: A Short Cultural History)，紐約和倫敦，1931 年版。

薩道义譯，椒山·山口謙(化名？)著《自 1853 年培理海軍副少将初訪日本至夺取北海道时止的日本史》(Satow, Ernest [translator], Kinse Shiriaku, A History of Japan from the First Visit of Commodore Perry in 1853 to the Capture of Hakodate)，横濱，1873 年版。

斯考特，罗伯逊，《日本的基础》(Scott, Robertson J. W., The Foundation of Japan)，倫敦，1922 年版。

史密斯，斯克恩編，"德川时代的日本社会經济史資料"(Smith, N. Skene [editor], Materials on Japa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okugawa Japan)，《亚細亚协会紀要》，第 2 集，第 14 卷，东京，1937 年 6 月。

斯泰德編，《日本人治日本》(Stead, A. [editor], Japan by Japanese: A Survey by Its Highest Authorities)，倫敦，1904 年版。

泰因，希波利特，《現代法国的起源》(Taine, Hippolyte, Les Origines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第 1 卷，"古代制度"。巴黎，1878 年版。

竹越与三郎，《日本經济史》(Takekoshi Yosaburo, The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History of the Civilization of Japan)，倫敦和紐約，

1930 年版，3 卷。

——《西园寺公望傳》(Prince Saicnji)，京都，1933 年版。

竹內，《日本帝国的战爭与外交》 (Takeuchi Tatsuji, War and Diplomacy in the Japanese Empire)，紐約和倫敦，1935 年版。

瀧澤，《貨币經济的滲透日本》(Takizawa Matsuyo, The Penetration of Money Economy in Japan)，紐約，1927 年版。

泰宁、尧汉，《日本的軍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Tanin, O. and Yohan, E., Militarism and Facism in Japan)，紐約，1934 年版。

——《当日本走上战爭的时候》(When Japan Goes to war)，倫敦和紐約，1933 年版。

湯尼，《十六世紀的土地問題》(Tawny, R. H.,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倫敦，1912 年版。

土屋乔雄，"日本經济史" (Tsuchiya Takao, A Economic History of Japan)，《亚細亚协会紀要》，第 2 集，第 15 卷，东京，1937 年 12 月。

鶴見祐輔，《日本自由主义运动》 (Tsurumi Yusuke, The Liberal Movement in Japan)，新港，1925 年版。

鄂特雷，福里达，《日本的下等人》 (Utley, Freda, Japan's Feet of Clay)，紐約，1937 年版；倫敦，1936 年版。

上原，《日本的工业和貿易》(Uyehara, S., The Industry and Trade in Japan)，倫敦，1936 年修正版。

上原，《日本的政治发展》 (Uyehara, G. 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Japan 1867—1909)，紐約，1910 年版。

渡令吉春，《日本的铁路国有化》(Watarai Toshikaru, Nationalization of Railways in Japan)，紐約，1914 年版。

維尔，普特南，《东亚即将到来的斗爭》 (Weale, B. L. Putnam, The Coming Struggle in Eastern Asia)，倫敦，1909 年版。

威林金，哥里戈里，《現代日本的政治和經济組織》(Wilenkin, Gregory,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Modern Japan)，东京，1908 年版。

山崎，《在培理海軍副少将到达之前欧洲文明对日本生活的影响》 (Yamasaki. N., L'Action de la Civilization Européenne Sur La

Vie Japonaise Avant l'Arrivée du Commodore Perry), 巴黎, 1910 年版。

柳永,《日本国家論》(Yanaga Chitoshi, Theory of the Japanese State), (加利佛尼亚大学博士論文, 1936 年)。

楊, 摩根, 《現代日本》 (Young, A. Morgan, Japan in Recent Times), 紐約, 1929 年版。

日 文 书 目

秋山謙藏,《日中交涉史的研究》, 东京, 1939 年版。

我妻东策,《明治前期农政史的諸問題》, 东京, 1936 年版。

藤井甚太郎,《日本宪法制定史》, 东京, 1929 年版。

同前,《明治維新史讲話》, 东京, 1929 年版。

藤井甚太郎、森谷秀吉,《明治时代史》(《綜合日本史大系》, 第 12 卷), 东京, 1934 年版。

福澤諭吉,《續福澤全集》, 全 7 卷, 庆应义塾編, 1933 年版。

《現代日本史研究》(論文集), 东京, 1938 年版。

平野义太郎,《日本資本主义社会的机构》, 东京, 1934 年版。

本庄荣治郎,《德川幕府的米价調节》。

同前,《明治維新經济史研究》, 东京, 1930 年版。

堀江保藏,《日本資本主义的成立》, 东京, 1938 年版。

同前,《我国近世的专卖制度》, 东京, 1935 年版。

市島謙吉(主編),《明治戊辰》, 东京, 1928 年版。

飯田忠夫,《岩崎弥太郎》, 东京, 1938 年。

伊豆公夫、松下芳男、《日本軍事发达史》, 东京, 1938 年。

加田哲二,《維新以后的社会經济思想概論》。

菅野和太郎,《大阪經济史研究》, 东京, 1935 年版。

風早八十二,《日本社会政策史》,东京,1937年版。
《經済学辞典》,东京(第4版),全6卷,1935年刊。
《奇兵队日記》,全4卷,日本史迹协会編,1918年版。
小林良正,《日本产业的构成》,东京,1935年版。
黑正岩,《百姓一揆的研究》,东京,1928年版。
黑板胜美,《国史的研究》,全3卷,东京,1937年(修正)版。
松好貞夫,《新田的研究》,东京,1936年版。
《明治文化全集》,全24卷,吉野作造編,东京,1930年版。
《明治維新經済史研究》,本庄荣治郎編,东京,1930年。
《明治維新史研究》,史学会編,东京,1936年版。
《明治工业史》,全10卷,田边朔郎編,东京,1925—1931年版。
《明治大正农村經済的变迁》,高桥龟吉、山田秀雄、中桥基金編,东京,1926年版。
《明治財政史》,全15卷,明治財政史編纂会編,东京,1906年版。
《明治前期財政經済史料集成》,全20卷,土屋乔雄、大内兵卫編,东京,1931年版。
森喜一,《日本資本主义发达史序說》,东京,1934年版。
《日本經済辞典》,全9卷,东京,1936—1938年版。
《日本經済大典》,全55卷,瀧本誠一編,东京,1928年版。
《日本农业年鉴》。
《日本产业資料大系》,全13卷,瀧本誠一、向井鹿松編,东京,1926—1927年版。
《日本帝国統計年鉴》。
《农林統計》,农林省官房統計課,东京,1939年版。
沼崎秀之助,《百姓一揆調査报告书》,謄写版,京都,1935年版。
大原賢次,《西乡隆盛》,东京,1938年版。
小野道雄、土屋乔雄,《明治初年农民騷扰录》,东京,1931年版。
小野武夫,《永小作論》,东京,1927年版。
同前,《明治維新农村社会史論》,东京,1932年版。

同前,《日本村落史概論》,东京,1936年版。
同前,《农村社会史論考》,东京,1935年版。
《大阪市史》,大阪市参事会編,全5卷,大阪,1913年版。
尾佐竹猛,《維新前后的立宪思想》,两卷,东京,1929年版。
同前,《明治政治史点描》,东京,1938年版。
尾佐竹猛、林茂,《現代日本史研究》,"政治"。
竹越与三郎,《日本經济史》,全12卷,东京,1935年版。
瀧川政次郎,《日本社会史》,东京,1935年版。
东畑精一,《日本农业的开展經过》,东京,1936年(增訂)版。
《东京帝国大学五十年史》,全2卷,东京帝国大学編,东京,1932年版。
土屋乔雄等,《日本資本主义史論集》,东京,1937年版。
土屋乔雄、岡崎三郎,《日本資本主义发达史概說》,东京,1937年版。
辻善之助,《海外交通史話》,东京,1930年(增訂)版。
渡边几治郎,《日本近世外交史》,东京,1938年版。
横井时冬,《日本工业史》,东京,1927及1929年版。

西文杂志論文

亚林,"日本經济支配权的集中",《經济季刊》(Allen, G. C., "Concentration of Economic Control in Japan", Economic Journal),倫敦,1937年6月。

无名氏,"横須賀的兵工厂",《国民之友》英文版("L' Arsenal de Yokosuka", The Far East),东京,第2卷,第11号,1897年11月。

——"战爭影响下的日本工商业"("The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Japan as Affected by the War"),《国民之友》英文版,东京,第1卷,第3号,1896年。

——"日本海运的发展"("Development of Navigation in Japan"),

《国民之友》英文版，东京，第1卷，第6号，1896年。

朝河貫一，"1600年以后的日本乡政府"。《美国东方协会季刊》(Asakawa, K., "Notes on Village Government in Japan After 1600",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新港，第30—31卷，1910—1911年。

亚斯东，"俄国的南下庫頁島和擇捉島"(Aston, W. G., "Russian Descents into Saghalin and Itorup")，《亚細亚协会紀要》，第1卷，上卷。

包尔頓·休，"德川时代的日本农民暴动"(Borton, Hugh, "Peasant Uprisings in Japan of the Tokugawa Period")，《亚細亚协会紀要》，第2集，第16卷，东京，1938年5月。

——"日本历史編纂法通覽"，《美国历史評論》("A Survey of Japanese Historiograph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紐約，第43卷，第3号，1938年4月。

布来脫，赫伯特，"日本的补助費"，《太平洋杂志》(Bratter, Herbert M., "Subsidies in Japan", Pacific Affairs)，紐約，第3卷，1931年5月。

布卡南，丹涅尔，"日本的农村經济"，《經济季刊》(Buchanan, Daniel H., "Rural Economy in Japa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哈佛大学，第27卷，1923年8月。

杜墨林，亨里其，"吉田松阴(1830—1859)：有助于了解明治維新的精神淵源的一篇論文"，《日本紀念刊》(Dumoulin, Heinrich, "Yoshida Shonin [1830—1859]: Ein Beitrag zum Verständnis der Geistigen Quellen der Meijierneuerung", Monumenta Nipponic)，东京，第1卷，第2号，1938年7月。

伊甫拉尔，"日本財政状况一瞥"(Evrard, F. F., "Coup d'Oeil sur le Situation Financier du Japon")，《国民之友》英文版，东京，第2卷，第2号，1897年12月。

葛里南，"土佐的封建租佃"(Grinan, T. B., "Feudal Land Tenure in Tosa")，《亚細亚协会紀要》，东京，第20卷，卷上。

古宾斯，"家康遺訓百条和德川政府"，《日本协会汇刊》(Gubbins, J.

H., "The Hundred Articles and the Tokugawa Government",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 of the Japan Society), 倫敦, 第17卷, 1918—1920年。

本庄荣治郎,"幕末时期的日本海外貿易",《京都大学經济評論》(Honjo Eijiro, "Japanese Oversea Trade in the Closing Days of the Tokugawa Shogunate", Kyoto University Economic Review), 京都, 第14卷, 第2号, 1939年4月。

——"里昂·罗休和德川末期的行政改革"("Léon Roche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Reforms in the Closing Years of the Tokugawa Regime"),《京都大学經济評論》, 京都, 第10卷, 第1号, 1935年。

——"德川末期經济思想的檢討"("A Survey of Economic Thought in the Closing Days of the Tokugawa Period"),《京都大学經济評論》, 京都, 第13卷, 第2号, 1938年10月。

堀江保藏,"日本資本主义的成立"(Horie Yasuzo, "An Outline of the Rise of Modern Capitalism in Japan"),《京都大学經济評論》, 京都, 第30卷, 1902年。

雷伊,"日本的政党"(Lay, A. H., "Political Partiesin Japan"),《亚細亚协会紀要》, 东京, 第30卷, 1902年。

奥査德, 約翰,"中日两国工业化发展的比較观",《政治学季刊》(Orchard, John, "Contrasts in the Progr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 and Japa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哥侖比亚大学, 紐約, 1937年4月。

巴克尔譯,"中国皇帝致英王乔治三世书",《十九世紀杂志》(Parker, E. H., "From the Emperor of China to King George the Third", Nineteenth Century), 倫敦, 第40卷, 1896年7月。

兰明, 馬丁,"德川末期武士的經济地位",《德国东亚自然地理及民族学会通报》("Die Wirtschaftliche Lage der Samurai am Ende de Tokugawa Periode",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und Volkerkunde Ostasiens), 东京, 第21卷, 卷上, 1928年。

蜡山政道,"当代日本的問題",《夏威夷大学文萃》(Royama Masamichi, "Problem of Contemporary Japan", Occasional Papers of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第24号, 檀香山, 1935年1月。

阪谷芳郎, "外国資本的輸入" (Sakatani Yashiro,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Capital"), 《国民之友》英文版, 东京, 第2卷, 第9号, 1897年9月。

澤田章, "江戶幕府的財政困难" (Sawada Sho, "Financial Difficulties of the Edo Bakufu"), 包尔頓譯, 《哈佛大学亚洲学报》, 1936年11月。

斯波尔, 威廉, "1853年以前的日本商业循环", 《美国政治經济学季刊》 (Spurr, William, A., "Business Cycles in Japan Before 1853",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支加哥, 第46卷, 第5号, 1933年10月。

泰乐尔, 乔治, "太平天国的經济背景和社会学說", 《中国社会政治学評論》 (Taylor, George E., "The Taiping Rebellion: Its Economic Background and Social Theory",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北京, 第16卷, 第4号, 1933年1月。

德富猪一郎, "吉田松阴傳" (賀瑞斯・柯尔曼譯) (Tokutomi Iichiro, "Life of Shoin Yoshida" [Translated by Horace E. Coleman]), 《亚細亚协会紀要》, 东京, 第45卷(第2集), 卷上, 1917年9月。

魁特, 培森, "1894年中日战争的原因", 《太平洋历史評論》 (Treat, Payson J., "The Causes of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加利佛尼亚, 第8卷, 第2号, 1939年6月。

內田实, "极权主义国家的日本", 《美亚杂志》 (Uchida Minoru, "Japan as a Totalitarian State", Amerasia), 紐約, 1938年5月。

魏特福, "中国經济史的基础和阶段", 《社会研究杂志》 (Wittfogel, K. A., "Foundations and Stages of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Zeitschrift fur Sozialforschung), 巴黎, 第4卷, 第1号, 1935年1月。

本位田祥男, "日本資本主义的崩潰", 《世界經济文件集》 (Yosio Honyden, "Der Durchbruch des Kapitalism in Japan",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第46卷, 第1号, 1937年7月。

中 文 論 文

郭沫若,《沫若近著》,上海,1937年版。

日文杂志論文

堀江保藏,“明治初期的国内市場”。《經済論丛》, 京都, 第46卷, 第4号,1938年4月。

金子坚太郎,“日本宪法制定的由来”。《史学杂志》,东京,第22卷,1911年10月。

牧健二,“明治初年土地永代的解禁”。《历史和地理》,东京,第20卷,第6号,1927年12月。

松好貞夫,“德川时代的新田开发——特别是大阪川口的經营”。《經済史研究》,东京,第2卷,第7号。

岡义武,“維新后攘夷趋向的殘存”。《国家学会杂志》,东京,第53卷,第5号,第2編,1939年5月。

大渡順二,“国有林的問題”。《改造》,东京,第二編,1936年1月号。

高須芳次郎,“幕末水藩西洋文明輸入談”。《文艺春秋》,东京,第18卷,第5号,1939年3月。

土屋乔雄,“幕末动乱的經济分析”。《中央公論》, 东京, 第47卷,第11号,1932年10月。

同前,“幕末志士所見到的支那問題”。《改造》,东京,1936年7月号。

日文名詞及成語注釋

二　划

十組問屋(Tokumi Donya 或 Donya)，即十个联合起来的問屋，也就是德川时代江戶的大壟断批发貿易行会。

三　划

大名(Daimyō)，統治一个封地或藩的封建領主。(在德川时代，对于封地万石以上的諸侯或幕臣称为大名。——編者)

大队(Daitai)，一营。

大藏省(Okurasho)，明治政府的国庫部或財政部。

"大同小異"("Daidō-Shōi")，后藤象二郎为他的大同团结所提出的口号。

大同团結(Daidō-danketsu)，1888年10月，后藤象二郎所組織的一个散漫的、临时性的政党同盟。

小队(Shōtai)，一排；一伍；一队。

小永作(Ei-kosaku)，"永佃"。农民租地的一种形式。

小作株的收回(Kosaku kabu no toriage)，地主任意撤佃的权利。

士族(Shizoku)，即軍事阶級或士紳，維新以后用以称呼旧武家的一个普通名詞。

工部省(Kōbusho)，即工业部，于1885年解散。

与力(Yoriki)，附隶于幕府重要人物的一批家臣。(与力是德川幕府的官名，隶屬幕府及所屬各地办理民政警务等，其職务近于县长兼警察局长。——編者)

四　划

斤(Kin)，600克或1.32磅的一种重量。

反(Tan)，土地丈量单位，等于 0.245 亩；1/10 町。

匁 (Momme)，近代等于 0.1325 两或 3.7565 克的一种重量。明治初年曾用作为一种貨币的衡量，銀 60 匁等于金 1 两。

公卿 (Kuge)，在王政复古以前和朝廷一同留駐京都的宮廷貴族 (以别于封建貴族的大名)。

公武合体(Kōbu-Gattai)，宮廷和武士合为一体。是代表大名和公卿阶級为王政复古而努力的第一批政治联盟之一。

中队(Chutai)，步兵一連；騎兵一分队；炮兵一队。

五人組(Gonin-gumi)，封建时代乡村的基层行政組織，或系取法于中国。

太政官(Dajōkan)，国务院，1885 年为內閣所代替。

开明党(Kaimeitō)，維新前数年长州藩的一个急进党，后来击敗了保守的俗論党。

戶长(Kochō)，1872 年市县改組后用以称呼村长的名称(后来則称为町长)。

內閣(Naikaku)，1885 年建立，以取代太政官的地位。

区裁判所(Ku-Saibansho)，区(或分区)的法庭。

屯田兵(Tonden-hei)，民兵，或更正确地說，荒远地区的軍事殖民。

为替会社(Kawase Kaisha)，即"汇兌公司"，明治初年，这些公司在汇兌及信用业务上占一重要地位。

手作地主(Tezukuri jinushi)，即耕作或从事"家庭"工业的地主。

切捨御免(Kiri-sute-gomen)，即"格杀勿論"。德川时代佩刀的武士阶級杀死平民不問罪的特权。

五　划

石(Koku)，因时因地而異的一种容量单位，但制定为等于 4.96 英制蒲式耳，或 5.12 美制蒲式耳，或 1.80 公石。

队(Tai)，一队兵；一团。

立毛刈(Tachi gekari)，取方禁止的另一种名称。

立志社 (Risshisha)，以土佐人士为主的一个胚胎形的自由主义結社，后为自由党所吸收。

立宪帝政党(Rikken Teiseitō)，或簡称帝政党，是 1882 年創立的政府

御用政党。

东洋自由党(Tōyō Jiyūtō)，从原来的自由党分裂出来的一个急进派的名称，系大井宪太郎所領导。

东洋社会党(Tōyō Shakaitō)，最早的、一瞬即逝的左翼政党之一，系樽井藤吉和赤松泰助在1882年所創立。

东洋議政会(Tōyō Giseikai)，矢野文雄、犬养毅等所領导的一个政治团体的名称，后来同其它团体合組为改进党。

外样大名(Tozama)，有别于为德川家世襲(譜代)家臣的一个在名义上居于家臣地位的大名。合力推翻德川的正是这些强大的、半自主的領主。

民权論(Minken-Ron)，提倡民权的主張。

民权运动(Minken-Undō)，明治初年民主主义运动的一般名称。

目付(Metsuke)，德川政府負責道德和偵查事务的官吏。(目付是日本从室町时代至江戶时代的一种武官名称，专任偵察密告之責。——編者)

本家(Honke)，长支或正支(以别于旁支)。

用人(Yōnin)，大名或旗本的管事或顧問，通常是財政方面的。

台帳(Daichō)，区裁判所保管的土地所有权登記册。

札差(Fudasashi)，为旗本服务的江戶的米經紀人。

平民 (Heimin)，具体地說，是明治初年不屬于旧軍事或貴族阶級的那一阶級的人民。

打毀 (Uchi-kowashi)，封建时代通常为反对高昂的米价和藩独占制而发生的城市暴动。

打拂令 (Uchi-harai rei)，幕府于1825年发布的一道諭令，命令追击駛近日本海面的一切外国船舶。

四公六民 (Shikō rokumin)，这句成語是表示人民与封建統治者之間的米的习慣分配法。在封建后期，領主的比額却越来越大。

市中取締 (Shichū torishimari)，早期(1868年)城市警察的名称，1869年改为府兵。

六　划

老中 (Rōju)，幕府的参議官。(老中是德川时代幕府最高級的执政官。

——編者)

名主(Nanushi)，明治以前日本东部用以称呼村长的許多名称之一，西部则称为庄屋。

江戶(Edo 或 Yedo)，今东京。德川时代幕府所在地。

年寄(Toshiyori)，也是明治以前村长的許多的名称之一。

地劵(Chiken)，在土地改革的过渡期間政府发給土地所有人的所有权证。

华族(Kazoku)，1884年所建立的爵位中的貴族，其中大多数是旧大名和公卿。

自由党(Jiyūtō)，1881年由板垣等成立的第一个日本自由党。

产物改所(Sambutsu-kaisho)，是藩大宗物产的专卖机构的名称。

庄屋(Shōya)，明治前村长的名称之一。

七　划

町(Chō)，等于2.45英亩的一种丈量单位。

町人(Chōnin)，有别于武士阶級的平民。在德川时代，这个名称一般是用于商人阶級的。

町地(Chōji)，平民地段，即平民在江戶的房产所在地的名称。

町步(Chōbu)，与町同。

两(Ryō)，日本明治初年的一种貨币单位。在1871年定为与日圓相等。

两替屋(Ryōgaeya)，明治初年常見于城鎮和乡間的一种小型兌換商和高利貸者。

畝(Se)，等于119平方碼或0.992英亩的一种土地丈量单位；为1%町。

运上(Unjō)，德川时代，商人作为固定税率的营业税(参閱冥加金条)而納給封建当局的无数"謝仪"之一种。

私学校(Shi-gakkō)，即軍事或武士学校——西乡隆盛为薩摩武士所組織的訓练中心的名称。

助乡制度(Sukegō)，力役最苛扰的形式之一；德川末期为邮驛而征发人馬的制度。

改进党(Kaishintō)或立宪改进党(Rikken Kaishinto)，与比較急

进的自由党对立的一个政党，系 1882 年大隈重信所創立。

县(Ken)，最高行政区。

八　划

武士(Bushi 或 Samurai)，軍人阶級。(武士是世襲的职业軍人。德川时代的武士大多数仅有百石以下的俸祿，經济生活并不富裕，但較平民除有政治上的特权外，还有任意杀害下士与平民，冠姓，带佩刀等特权，言語、服飾、房屋、坟墓等也与平民不同。——編者)

武家地(Bukeji)，武士阶級在江戶的房产所在地的名称。

武家法度(Buke-Hatto)，施用于武士阶級的法典，为德川家康所公布并經其后历任将軍予以增訂。

府(Fu)，城市行政区，計有东京、大阪及京都城厢等三府。

府兵(Fuhei)，1869 年成立的东京府警察队的名称，后改組为邏卒。

府县会(Fu-Ken-Kai)，即府議会。

征韓論(Seikan Ron)，征伐朝鲜的主張。

征夷大将軍(Sei-i-tai-Shōgun)，即将軍的全銜。

卒 (Sotsu)，兵卒；或比較专門地說，維新以后不久所給低級武士的名称。

味噌(Miso)，豆酱。

国学者(Kokugakusha)，用以称呼提倡有别于儒学的本国文化遺产的"民族主义的"德川学者。

奇兵队(Kiheitai)，高杉晋作所領导的长州的一个軍事組織。(奇兵队是幕末长州藩由高杉晋作为中心而組織的一种非正規軍队，当时为了防御和抵抗外国的入侵而設立，1869 年解散。——編者)

金谷出納所(Kinkoku-Suitōsho)，明治政府最初的税务机关。

明治时代(Meiji Jidai)，自 1868 至 1912 年。

明治維新 (Meiji Ishin)，即 1867—1868 年的王政复古。这次王政复古是由最后一代将軍德川庆喜承认天皇既为法律上的又为事实上的国家統治者的举动正式表示出来的。(明治維新是日本从德川幕府的封建制度向資本主义过渡的資产阶級革命，但这次革命运动由于日本的特殊条件及外部的

环境等关系，是不彻底的。——編者）

取方禁止（Tori kata no kinshi），是指地主禁止无力償债的佃戶收刈庄稼的特权而言。

廢藩置县（Haihan-Chiken），取消封地，設立府县；实施于1871年。

版籍奉还（Hanseki-Hokan），是指1869年大名以土地冊籍繳还天皇而言。

参覲交代（Sankin-Kōtai），即大名在将軍朝廷的“輪值”。大名因这种制度而被迫每年在江戶消磨几个月，并在他返回封地时将妻子家眷留下作为人质。

治安裁判所（Chian Saibansho），明治初年治安法官的名称，它的活动集中于地方的区裁判所。

制度取調局（Seido Torishirabe Kyoku），即伊藤博文所主持的起草日本宪法的宪政研究局。

质地小作（Shichiji-kosaku），由高利貸者等持作抵押品的土地的租佃。

九　划

将軍（Shōgun），大元帅或总司令。这是天皇（直至1868年实际上是隐居于京都的）所給封建日本的軍事独裁者的称号——征夷大将軍的簡称。

宪政党（Kenseitō），由自由党和改进党的殘余部分所組成的，后来变成为伊藤博文在1900年創立的政友会。

宪政本党（Kenseihontō），旧改进党分裂出来的許多政党之一，是大隈重信所領导的。

俗論党（Zokurontō），长州藩的一个保守派，后为开明党所打倒。

保安条例（Hoan Jōrei），1887年公布的同类法令之中最严格的一项法令。（保安条例是限制人民集会、結社、居住等自由的一种法令。——編者）

虾夷（Ezo 或 Yezo），北海道的旧称。

政友会（Seiyukai），1900年伊藤博文公爵就早期政党的殘余所組成的一个保守色彩的政党，后来由西园寺侯爵（后封公爵）所領导。（政友会是代表日本大地主、壟断資本集团和貴族官僚的一个极右的反动政党。日本投降以后，在政友会的基础上組成自由党。——編者）

冥加金 (Myōga-kin)，封建当局为給予貿易特权而征諸商人的一种捐稅或規費，幷无正式的或确定的稅率(参閱御用金及运上条)。

十　划

問屋(Tonya)，批发行。

浪人(Rōnin)，流浪的或漂泊的武士；在政治、經济和个人利害关系上沒有再对領主效忠之理由的武士。

借金党 (Shakkintō)，明治初年为保护小佃农和自耕农的利益而成立的一个地方性政治团体。

爱国社(Aikokusha)，爱国公党的后身，自由党的先驅者之一。

爱国公党 (Aikokukōtō)，旨在建立代議制政府的最早的政治团体之一。

通商司 (Tsūshōshi)，以1869年以前的商法司改名的一个商业管理机关。

通商会社(Tsūshō kaisha)，明治初年由政府倡議、为促进工商业而成立的商业公司。

徒士 (Kachi)，在德川时代，于将軍出行时居于行列之首的那些保鏢的称呼。

株仲間(Kabu Nakama)，即手工业行会联合会(德川时代)。

酒屋会議(Sakaya Kaigi)，是1800年儿島稔創立的酿酒业者会議，在自由党中极为活跃(直至被鎮压时止)。

浮世繪 (Ukiyo-e)，德川时代描繪"現代"日常生活的一派繪画。(浮世繪是在日本江戶时代以描写当时世俗生活和風景的一种風俗画，为当时町人画家作品的总称。——編者)

浮世草子 (Ukiyo-soshi)，德川时代風行一时的描写平民，特别是描述妓女的小說。

紡績联合会(Bōseki Rengō Kai)，成立于1882年。(紡績联合会是日本紡織业的壟断集团。1930年，这个集团的資本占全国紡織业資本的百分之九十。1942年10月解散。——編者)

造石(Zōkoku)，指造石数，即酿酒的数量。

神風連(Shimpūren)，1876年鼓动熊本騷动的那批不滿現状的旧武士的一个秘密会社的名称。

財閥(Zaibatsu)，包括三井、三菱、住友、安田之类最大家族的財政寡头。

宮內省(Kunaisho)，即管理宮內事务的部門。

铁路会議(Tetsudo Kaigi)，明治政府为监督铁路建設而設立的铁路会議。

十 一 划

御用人(Goyōnin)，参見用人条。

御用金(Goyōkin)，通常是富商对藩政府以及明治初期時对明治政府的献金或强制貸金。

御亲兵(Shimpeitai)，这是明治初年未实行征兵之前，用以称呼政府常备軍的名称。

穢多(Eta)，平民，但泛用于被逐出境的日本人的称呼。(穢多是江戶时代最底层的賤民，从事娼优、獄卒等职业，不与良民居住和通婚。——編者)

商法司(Shōhōshi)，1868年所設的商业局的最初的名称，后改为通商司。

勘定奉行(Kanjō-bugyō)，封建政府管理財政或会計的官員。

副戶长(Fuku-Kochō)，即今之副村长。

貫(Kan)，等于3.75公斤或8.27磅的重量单位。

十 二 划

联队(Rentai)，即团。

勤王(Kinnō)，王政复古的义士或支持者的称呼。

随笔(Zuihitsu)，一种文体，照字面讲，是信笔写来的意思，因而也就是随意的笔录，即兴的作品或杂記。

"富国强兵"("Fukoku Kyōhei")，明治初年的一个口号。

尊王攘夷(Sonnō-Jōi)，維新以前反德川势力的联合口号。

十 三 划

新地主(Shinjinushi)，是指幕末时期变成为地主的商人或高利貸者阶級。

十 四 划

幕府(Bakufu)，封建时代陆軍总司令部的名称，可意譯作将軍府。(幕府即将軍处理軍务的衙門。——編者)

豪农(Gōnō)，富农；地主。

蜡树(Haze)，即栌树之类。

"稳健着实"("Onken Chakujitsu")，意譯为"稳妥而健全，緩慢而脚踏实地"，这是改进党的口号。

旗本(Hatamoto)，旗武士，直隶于德川的軍事家臣。(旗本是一种上級武士。凡将軍的家臣賜給領地的叫做旗本。——編者)

十 五 划

德川(Tokugawa)，自十七世紀之初至1868年王政复古时止称霸日本的封建統治家族的姓氏。該家族为首的人物即以将軍的身份从江戶实行統治。

十七划以上

藩(Han)，封地，即大名或封建領主統治的地域。

藩議院(Han Giin)，封地的議院(鳥羽藩)。

縑(Katori)，織得很紧密的布。

鎌止(Kama dome)，是取方禁止的另一名詞。

譜代(Fudai)，有別于外样大名，是指大名中的世襲家臣或封建領主。

議长(Gichō)，这个名称連同下列的三个名称以及藩議院等都是維新前夕鳥羽藩藩政府机构的名称。

議民(Gimin)，人民議院，系藩議院的組成部分。

議民长(Gimin-Chō)，人民議院的議长。

議院干事(Giin-Kanji)，即議院秘书。

邏卒(Rasotsu)，是1871年改組之后的东京警察的名称。

藏元(Kuramoto)，大名的商务代理人，照例駐于大阪，依附于藏屋。

藏屋(Kurayashiki)，大名及其家臣存貯米或其它收入的貨棧，往往設于大阪，以便由藏役人为之換成貨币。

藏役人(Kurayakumin)，大名的主持貨棧的直接代理人(所以是武士)。

鷗渡会(Ōtokai)，是后来組成改进党的政治結社之一。